

证券简称： 同心传动

证券代码： 833454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按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75.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7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3.95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0,135.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0,135.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10.0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关于内控规范的重要提示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提供流动资金借款的要求，公司存在要求供应商将公司申请到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向其支付后再转回到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贷款金额分别为 3,400.00 万元、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 9 月，公司已全部还清存在上述情形的贷款，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应的内控措施，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形。截至本公司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次出现上述情形。尽管如此，若未来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一）控股股东陈红凯先生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二）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王会涛先生、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

“1、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5%以上股东李宏杰先生和陈玉红女士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对于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对于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议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

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构做出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陈红凯先生承诺

“一、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三）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承诺

“一、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

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五）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0692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702号、大华核字[2021]004758号、大华核字[2021]004760号、大华核字[2021]004761号、大华核字[2021]0010250号、大华核字[2021]0010251号、大华核字[2021]0011159号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可能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三）控股股东陈红凯先生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

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即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八）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十二）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

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即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陈红凯先生承诺

“在本人持有同心传动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心传动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同心传动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同心传动及同心传动的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承诺

“1、在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

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陈红凯先生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

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二）控股股东陈红凯先生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王会涛先生、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五）5%以上股东李宏杰先生和陈玉红女士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

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暂不享有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

4、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引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传动轴产品按承重能力可划分为轻型、中型、重型三大系列，按产品的用途可划分为商用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石油和轨道等行业特种车辆传动轴等，如果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下游汽车行业业绩下滑，从而减少市场对传动轴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另外，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商用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也会相应的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二）汽车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汽车行业的繁荣发展将直接影响行业上下游的景气程度，发改委发布的《汽车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和《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等汽

车产业政策给汽车制造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产业政策对汽车产业影响较大。如果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将对汽车整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产业政策调整必然从整车行业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远东传动、冠盛股份、柳州市恒力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等。前述公司在整体技术实力和销售网络上均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国内一些大型汽车厂商通过其下属传动轴企业进行供货，公司进入该类大型企业的供应商采购体系存在一定障碍。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创新能力，保持产品的高质量水平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水平，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圆钢、钢管）、毛坯件、万向节和橡胶支撑，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如果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仍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属于汽车传动系统重要部件，产品的稳定可靠情况会直接影响汽车运行的状况。公司产品型号较多、质量管理难度大，若因为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造成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重大索赔而导致巨大损失的风险；公司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销售受阻的风险。

（六）高毛利率持续性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6%、35.96%、34.70%和 34.04%，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通过减少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的轻型传动轴总成和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和增加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重型传动轴的生产和销售，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重型传动轴的销售，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43%、62.41%、69.35%

和 66.83%。

2021 年 1-6 月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同时下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若未来公司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高毛利产品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导致价格下滑、公司募投项目扩产后可能出现低毛利产品比重增加等因素，公司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分别为 3,280.11 万元、3,123.92 万元、4,613.62 万元和 4,75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0%、30.66%、32.87%和 32.1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7%、26.99%、32.93%和 64.4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84%、96.31%、96.70%和 97.21%。

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现金流紧张、合作关系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与各大型整车制造商的技术合作，先后获得多项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技术，在国内非等速传动轴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能适应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并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现已掌握轻量化高强度空心轴叉、智能化多向液力锻造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技术优势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为了稳定技术团队并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技术保密措施，公司与核心技

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措施对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2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2018年6月4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公司“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两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主合同《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41022496100118060001）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2,5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2021 年 5 月 12 日（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公司归还了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677.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新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存续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就上述贷款，公司以名下房屋所有权（两幢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处房屋建筑物仍处于抵押状态，公司与邮储许昌分行的抵押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公司必不可少的生产经营场所，尽管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净现金流较好，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7.87%，占比较小，但公司未来存在还款能力出现困难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被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作为上述银行贷款的担保人，在报告期末其名下可使用的流动性资产约为 2,809.71 万元，具备偿还能力；实际控

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共同出具承诺：“若公司名下房产因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被行使抵押权，本人愿以名下全部资产代为偿还。”；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1幢办公楼和2幢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为6,448.10万元，其价值远超过1,4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分割产权的方式（将办公楼、厂房由一个大土地使用产权分割为2-3个土地使用权证），将经营性厂房解除抵押、将办公楼抵押的方式彻底解决上述风险。

（十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三废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三废”排放与环保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中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流动性风险

2021年1-6月，钢材价格与2020年相比平均涨幅为32.36%，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上游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应对短期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274.59万元，扣除受限资金后余额为1,713.45万元；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9.75万元，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能够应对短期的流动性风险。

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未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大幅度上升。2021年1-6月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原材料（除轴管之外的五大部件）的采购均价较2020年度上涨7.39%，上涨幅度小于钢材价格的平均涨幅，其主要原因是，上游毛坯件供应商主要是锻造工艺，其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一般为钢材基准价格加上约2,000元/吨的加工费，通过加工费让利的方式能够承担部分钢材上涨的压力；万向节生产中直接材料占其成本的比重为50%，能够吸纳钢材涨价的涨幅，2021年1-6月公司万向节采购均价总体涨幅较小；毛坯件和万向节占传动轴总成的比重约55%，2020年和2021年1-6月其合计采购额占当期年采购额比重分别为65.53%和63.69%，故公司采购价格未因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而上涨。

2021 年 1-6 月同 2020 年相比，万向节采购均价下降 3.15%，其他核心部件合计上涨 12.24%，除万向节外，轴叉、突缘叉、轴管、滑动套、节叉合计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 7-8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740.97	2,307.43	4,185.65
占年采购总额比重		45.82%	49.21%
采购数量（吨）	1,082.39	3,538.05	7,203.32
采购均价（元/吨）	6,845.69	6,521.76	5,810.72
采购均价变动	17.81%	12.24%	

从上表看，公司 2021 年 1-6 月和 2021 年 7-8 月采购均价同 2020 年度相比分别增加 12.24%和 17.81%，2021 年 7-8 月同 2021 年 1-6 月环比增长 4.97%。因公司从下达订单到采购入库存在 1-2 个月的滞后性，故 2021 年 7-8 月的采购均价反映的是 2021 年 4-5 月的钢材价格（毛坯件定价为钢材基准价加合理的加工费），随着钢材价格的回落，2021 年 9 月份及以后的采购均价会随之回落。

公司能够向下游部分客户转移钢材上涨的压力。公司对主机厂溢价能力较弱，无法转移钢材上涨的压力，对于非主机厂客户（经销商客户、外销客户及其他专用车客户）溢价能力较强，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均价涨幅约为 8%-15%。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中，公司共 91 家客户中有 39 家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均价同 2020 年度相比上涨，上涨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5.02%。

经测算，价格上涨客户中，2021 年 1-6 月公司因价格上涨导致的收入增量为 329.14 万元（售价的平均增幅同 2021 年上半年销量相乘）；2021 年 1-6 月，因钢材价格上涨，万向节、突缘叉、轴叉、节叉、轴管和滑动套等六大部件的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20 年度上升 2.27%，模拟测算 2021 年 1-6 月因钢材涨价导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290.55 万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保持不变。

从近 21 年（200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钢材价格走势来看，预计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性上涨的可能性较小，2021 年 5 月钢材价格达到历史阶段性高点后，近期出现阶段性回落。依据钢材价格历史走势来看，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对公司的经营的影响是阶段性的。

200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中国钢材价格月度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以降低原材料消耗成本的方式应对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花键轴叉轻量化技术的应用，导致花键轴叉采购成本降低约 10%，上述导致重型系列的采购成本下降约 1.5%。

综上，尽管因上游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能够通过向上游和下游转移部分钢材涨幅的压力、工艺创新、储备流动性较好的货币资金等方式应对上述流动性风险。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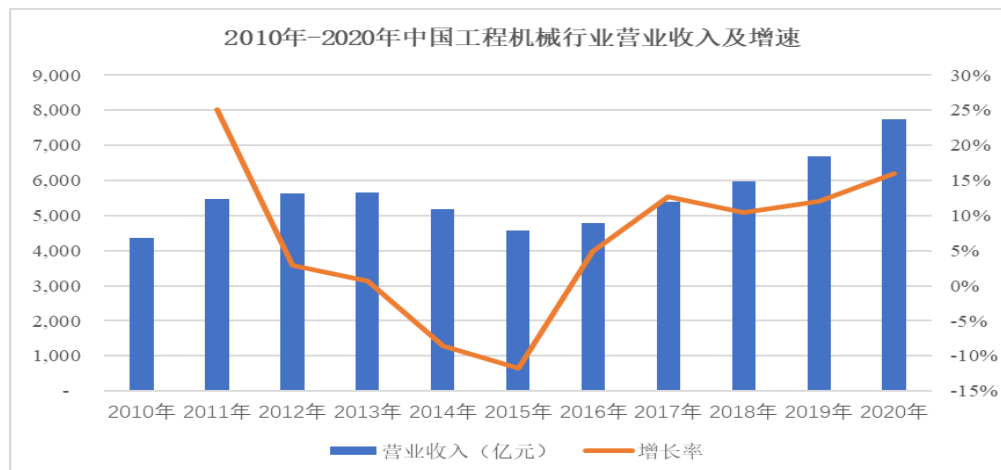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非等速传动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货车、客车等商用车领域和工程机械领域，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海外市场等因素影响较大，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商用车产销量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21 年 1-8 月期间的产销量波动较大，2010 年中国商用车产量 427 万台，同比增长 28.19%，2011 年至 2015 年连续五年增速为负；2016 年至 2020 年连续五年增速为正，其中 2020 年增速达到 20%；2021 年 1-8 月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327.50 万辆和 344.40 万辆，同比增长 0.60%和 5.50%，增速明显下降。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在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较强周期性，2010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为 3,249 亿元，随后逐年下降；2016 年行业开始逐步回温，2016 至 2020 年期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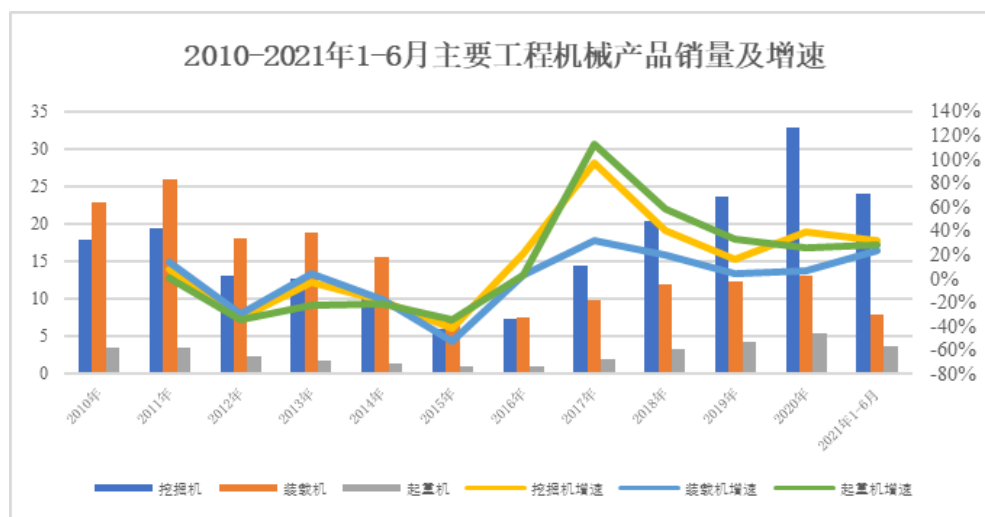
趋势，2020 年营业收入达到 7,75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8%；2021 年 1-6 月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仍保持增长态势，其中 2021 年 1-6 月挖掘机累计销量 22.38 万台，同比增长 31.30%；装载机累计销量 7.83 万台，同比增速 24.20%；起重机累计销售 3.76 万台，同比增速 28.27%。

2010 年至 2020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2010 年至 2021 年 1-6 月中国工程机械中份额占比较大的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工程机械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1.20 万元、1,997.96 万元、3,482.91 万元和 1,780.04 万元，毛利分别为 644.78 万元、856.37 万元、1,541.64 万元和 553.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28%、42.59%、44.18%和 31.12%，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客户中联重科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749.03 元/套、666.82 元/套、905.44 元/套和 853.07 元/套，其中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销售均价下降 5.78%；公司向中联重科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494.54 元/套、402.42 元/套、508.79 元/套元和 630.07 元/套，其中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均价上升 23.84%，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上涨。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工程机械客户中联重科毛利率分别为 33.98%、39.65%、43.81%和 26.14%，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和主要客户中联重科的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并加剧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十五）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0%、58.70%、56.03%和 55.99%，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成都大运、四川南骏、宇通集团、一汽解放等主机厂，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较高，同时对供货价格有较高的敏感性，若公司无法满足主机厂对其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周期、供货价格等任一条件，将无法维持主要供应商的地位，供货份额将减少甚至丧失。

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上升态势；成都大运、四川南骏、宇通集团自 2019 年开始逐步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一汽解放主要因车型适配性的变化等原因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向其销售额大幅下滑，未进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20 年公司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中混凝土泵车的独家供应商，2021 年 1-6 月对其供货份额约降为 90%，上述供货份额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上述合计为 3,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担保债务正在实际履行，除上述债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

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名下家庭财产中，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为 1,757.68 万元、房产等固定资产价值约 246.00 万元，上述合计约 2,003.68 万元。尽管实际控制人名下上述非股权财产能够覆盖除对公司担保债务以外的对外担保债务，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被执行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陈红凯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上述债务到期未履行，会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名下流动性资产中分红型保险金额较大，根据《保险法》和地方法院的司法实践案例来看，被执行人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可以被执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也是公司 1,00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人，其具备有较高的偿付能力。综合上述因素，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的风险敞口较小，初步估算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债务被执行影响到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资产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2
第二节	概况	4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5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5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6
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	29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0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4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56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同心传动、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传动、有限公司	指	许昌万向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卓稳机械	指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鑫智能	指	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瑞动力	指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双创网络	指	许昌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天津）、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精选层挂牌	指	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股东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挂牌公司股东：（一）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汽商用车	指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曾用名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路面机械分公司和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绪成	指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远越	指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	指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蓬翔	指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凯玛	指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和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
四川南骏	指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传动	指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许昌汽车传动轴总厂
冠盛股份	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雷迪克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强股份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汽配	指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昇禹传动	指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KMK	指	KAMSKIE MOTORNYE KOMPLEKTY
YKD	指	SPC UNIVERSAL CARDAN DETAIL, LTD.
KZA	指	Kamsky plant avtoagregat, Co., Ltd.
专业名词释义		
传动轴、传动轴总成	指	传动轴是指带有万向节的管状轴或实心轴，或两只万向节直接连接的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总成。按照所使用万向节的不同，传动轴可以分为等速驱动轴和非等速传动轴。
非等速传动轴	指	采用非等速万向节的传动轴为非等速传动轴，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包括载货车、客车、专用车等）和工程机械等。
万向节	指	万向节即万向接头，是实现变角度动力传递的机件，用于需要改变传动轴线方向的位置，是汽车驱动系统的万向传动装置的“关节”部件。万向节与传动轴组合，称为万向节传动装置。在前置发动机后轮驱动的车辆上，万向节传动装置安装在变速器输出轴与驱动桥主减速器输入轴之间；而前置发动机前轮驱动的车辆省略了传动轴，万向节安装在既负责驱动又负责转向的前桥半轴与车轮之间。
突缘叉	指	是一个带法兰的叉形零件，采用中碳钢或中碳合金钢的锻造件，也有采用球墨铸铁的砂型铸造件和中碳钢或中碳优质合金钢的精密铸造件。突缘叉一般带一个平法兰，也有带一个端面梯形齿法兰的。
锻件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后获得的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的零件
铸件	指	将金属熔化成液体后浇入模子里，经冷却凝固、清理后获得的具有所需形状的零件
调质	指	淬火后再进行高温回火处理
热处理	指	对毛坯件进行调质、淬火与回火等处理过程
毛坯件	指	锻造或铸造出来的未最终成型的部件
乘用车	指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运动型多功能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的统称
商用车	指	客车、载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载货车非完整车辆的统称
主机	指	需使用传动轴的汽车、工程机械和其他专用车辆的统称
主机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生产企业为整车制造商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维修服务市场	指	修理或更换主机零部件的市场
IATF116949	指	IATF(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的一个专门机构。在和 ISO9001：2000 版标准结合的基

		础上，在 ISO/TC176 的认可下，制定出了 ISO/TS16949:2002 这个规范。2009 年更新为：ISO/TS16949:2009。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为：IATF16949:2016。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世界汽车组织	指	世界汽车组织，OICA（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成立于 1919 年。OICA 是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织组成的国际组织，是全球汽车制造业的代表，是业内公认且唯一的国际组织，得到世界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广泛承认和大力支持。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这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它给汽车用户的感受是最直接和最表面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32486122J
证券简称	同心传动	证券代码	83345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7,63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红凯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控股股东	陈红凯	实际控制人	陈红凯、刘倩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9月2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36 汽车制造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240,028,906.89	227,671,659.91	189,629,383.35	180,920,139.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9,261,297.53	165,373,124.28	139,582,608.73	126,221,14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9,261,297.53	165,373,124.28	139,582,608.73	126,221,14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2%	27.36%	26.39%	30.23%
营业收入(元)	73,750,792.47	140,092,660.53	115,756,661.20	123,464,801.75

毛利率(%)	34.04%	34.70%	35.96%	30.76%
净利润(元)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02,306.27	26,873,173.77	16,608,473.83	14,582,25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02,306.27	26,873,173.77	16,608,473.83	14,582,25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19.26%	12.73%	1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3%	17.48%	12.38%	1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0.22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97,545.47	22,401,213.29	14,951,418.43	21,604,728.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6%	5.44%	8.44%	6.22%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申报精选层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申报精选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已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按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75.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75.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4.6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7.3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3.95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22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0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8.0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5.17
发行前市净率（倍）	1.68
发行后市净率（倍）	1.49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停牌安排：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毕并在精选层挂牌，将申请股票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复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募集资金总额	9,875.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1,356.25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募集资金净额	8,926.4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0,270.4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为 948.5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085.7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为 793.0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保荐承销费用为 929.8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为 94.34 万元； 3、律师费用为 47.17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为 11.32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为 2.7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1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根据最终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4.90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5.45 倍；

注 3：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

注 4：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6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68 元/股；

注 6：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7：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5.17%，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4.93%；

注 8：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9：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4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47 倍。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程昌森、樊京京
项目组成员	顾旭晨、龚杰、陈琴、李肇昕、程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梁爽
注册日期	1994 年 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401206202E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联系电话	022-58999890
传真	022-85586677
经办律师	梁爽、李子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杨雄
注册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吕勇军、郭世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	103287586700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进入精选层的标准为上述管理办法中第十五条之：“（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2020-411071-36-03-110831	许环建审【2021】10号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3,000.00	3,000.00	2020-411071-36-03-110787	许环建审【2021】12号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2020-411071-36-03-110835	许环建审【2021】11号
合计	7,000.00	7,000.00	-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引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传动轴产品按承重能力可划分为轻型、中型、重型三大系列，按产品的用途可划分为商用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石油和轨道等行业特种车辆传动轴等，如果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导致下游汽车行业业绩下滑，从而减少市场对传动轴产品的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另外，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商用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动也会相应的导致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二）汽车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汽车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汽车行业的繁荣发展将直接影响行业上下游的景气程度，发改委发布的《汽车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和《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等汽车产业政策给汽车制造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产业政策对汽车产业影响较大。如果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将对汽车整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产业政策调整必然从整车行业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竞争对手包括远东传动、冠盛股份、柳州市恒力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等。前述公司在整体技术实力和销售网络上均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国内一些大型汽车厂商通过其下属传动轴企业进行供货，公司进入该类大型企业的供应商采购体系存在一定障碍。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创新能力，保持产品的高质量水平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水平，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圆钢、钢管）、毛坯件、万向节和橡胶支撑，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如果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属于汽车传动系统重要部件，产品的稳定可靠情况会直接影响汽车运行的状况。公司产品型号较多、质量管理难度大，若因为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造成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重大索赔而导致巨大损失的风险；公司存在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销售受阻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剧的风险

2020 年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对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疫情的蔓延导致多国多地区采取封城或是停工停产的方式抑制疫情的扩散，停工停产将导致交通运输行业停滞，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市场需求。2020 年 3 月以来，中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使得疫情得到控制，国内经济活动逐渐恢复，但国外疫情蔓延，境外输入性病例不断增加，导致国内疫情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确。若国内国外疫情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流动性风险

2021 年 1-6 月，钢材价格与 2020 年相比平均涨幅为 32.36%，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上游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应对短期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274.59 万元，扣除受限资金后余额为 1,713.45 万元；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为 1,289.75 万元，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能够应对短期的流动性风险。

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未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大幅度上升。2021 年 1-6 月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原材料（除轴管之外的五大部件）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7.39%，上涨幅度小于钢材价格的平均涨幅，其主要原因是，上游毛坯件供应商主要是锻造工艺，其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一般为钢材基准价格加上约 2,000 元/吨的加工费，通过加工费让利的方式能够承担部分钢材上涨的压力；万向节生产中直接材料占其成本的比重为 50%，能够吸纳钢材涨价的涨幅，2021 年 1-6 月公司万向节采购均价总体涨幅较小；毛坯件和万向节占传动轴总成的比重约 55%，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其合计采购额占当期年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65.53%和 63.69%，故公司采购价格未因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而上涨。

2021 年 1-6 月同 2020 年相比，万向节采购均价下降 3.15%，其他核心部件合计上涨 12.24%，除万向节外，轴叉、突缘叉、轴管、滑动套、节叉合计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 7-8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740.97	2,307.43	4,185.65
占年采购总额比重		45.82%	49.21%
采购数量（吨）	1,082.39	3,538.05	7,203.32
采购均价（元/吨）	6,845.69	6,521.76	5,810.72
采购均价变动	17.81%	12.24%	

从上表看，公司 2021 年 1-6 月和 2021 年 7-8 月采购均价同 2020 年度相比分别增加 12.24%和 17.81%，2021 年 7-8 月同 2021 年 1-6 月环比增长 4.97%。因公司从下达订单到采购入库存在 1-2 个月的滞后性，故 2021 年 7-8 月的采购均价反映的是 2021 年 4-5 月的钢材价格（毛坯件定价为钢材基准价加合理的加工费），随着钢材价格的回落，2021 年 9 月份及以后的采购均价会随之回落。

公司能够向下游部分客户转移钢材上涨的压力。公司对主机厂溢价能力较弱，无法转移钢材上涨的压力，对于非主机厂客户（经销商客户、外销客户及其他专用车客户）溢价能力较强，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均价涨幅约为 8%-15%。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中，公司共 91 家客户中有 39 家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均价同 2020 年度相比上涨，上涨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5.02%。

经测算，价格上涨客户中，2021 年 1-6 月公司因价格上涨导致的收入增量为 329.14 万元（售价的平均增幅同 2021 年上半年销量相乘）；2021 年 1-6 月，因钢材价格上涨，万向节、突缘叉、轴叉、节叉、轴管和滑动套等六大部件的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20 年度上升 2.27%，模拟测算 2021 年 1-6 月因钢材涨价导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290.55 万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保持不变。

从近 21 年（200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钢材价格走势来看，预计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性上涨的可能性较小，2021 年 5 月钢材价格达到历史阶段性高点后，近期出现阶段性回落。依据钢材价格历史走势来看，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对公司的经营的影响是阶段性的。

200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中国钢材价格月度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以降低原材料消耗成本的方式应对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花键轴叉轻量化技术的应用，导致花键轴叉采购成本降低约 10%，上述导致重型系列的采购成本下降约 1.5%。

综上，尽管因上游钢材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能够通过向上游和下游转移部分钢材涨幅的压力、工艺创新、储备流动性较好的货币资金等方式应对上述流动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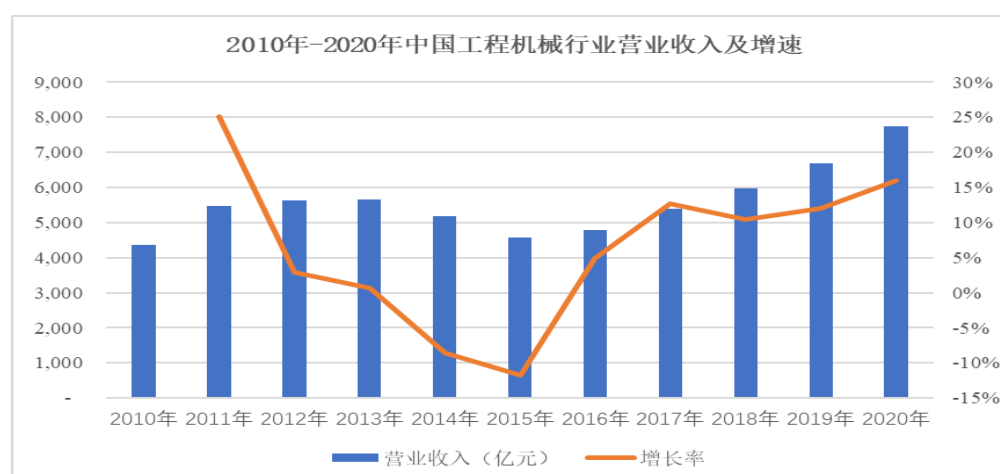
（八）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非等速传动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货车、客车等商用车领域和工程机械领域，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海外市场等因素影响较大，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商用车产销量数据显示，2010年至2021年1-8月期间的产销量波动较大，2010年中国商用车产量427万台，同比增长28.19%，2011年至2015年连续五年增速为负；2016年至2020年连续五年增速为正，其中2020年增速达到20%；2021年1-8月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327.50万辆和344.40万辆，同比增长0.60%和5.50%，增速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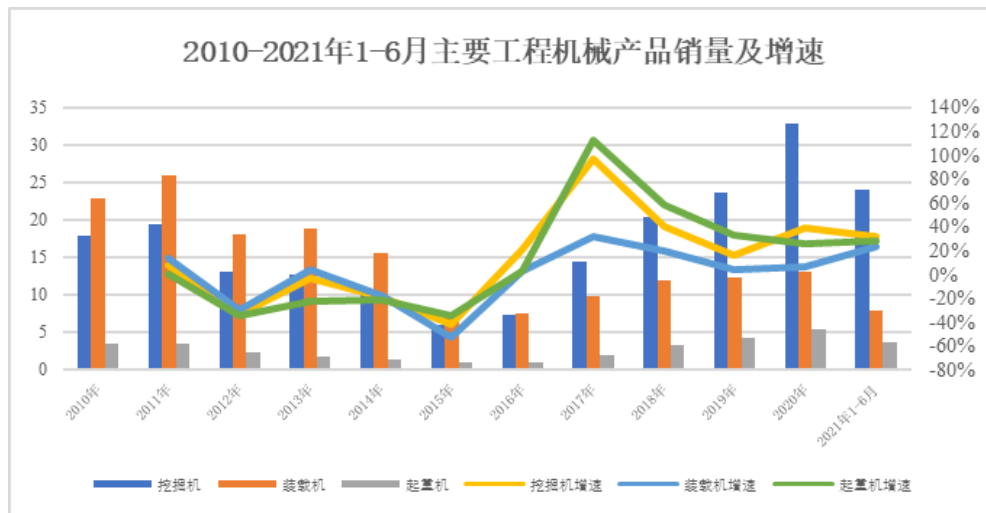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在2010年至2020年期间存在较强周期性，2010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为3,249亿元，随后逐年下降；2016年行业开始逐步回温，2016至2020年期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7,75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08%；2021年1-6月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仍保持增长态势，其中2021年1-6月挖掘机累计销量22.38万台，同比增长31.30%；装载机累计销量7.83万台，同比增速24.20%；起重机累计销售3.76万台，同比增速28.27%。

2010年至2020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2010年至2021年1-6月中国工程机械中份额占比较大的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工程机械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1.20 万元、1,997.96 万元、3,482.91 万元和 1,780.04 万元，毛利分别为 644.78 万元、856.37 万元、1,541.64 万元和 553.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28%、42.59%、44.18%和 31.12%，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客户中联重科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749.03 元/套、666.82 元/套、905.44 元/套和 853.07 元/套，其中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销售均价下降 5.78%；公司向中联重科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494.54 元/套、402.42 元/套、508.79 元/套和 630.07 元/套，其中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均价上升 23.84%，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上涨。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工程机械客户中联重科毛利率分别为 33.98%、39.65%、43.81%和 26.14%，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和主要客户中联重科的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滑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并加剧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九）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0%、58.70%、

56.03%、55.99%，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成都大运、四川南骏、宇通集团、一汽解放等主机厂，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等要求较高，同时对供货价格有较高的敏感性，若公司无法满足主机厂对其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周期、供货价格等任一条件，将无法维持主要供应商的地位，供货份额将减少甚至丧失。

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上升态势；成都大运、四川南骏、宇通集团自 2019 年开始逐步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一汽解放主要因车型适配性的变化等原因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向其销售额大幅下滑，未进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20 年公司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中混凝土泵车的独家供应商，2021 年 1-6 月对其供货份额约降为 90%，上述供货份额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高毛利率持续性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6%、35.96%、34.70%和 34.04%，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通过减少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的轻型传动轴总成和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和增加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重型传动轴的生产和销售，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重型传动轴的销售，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43%、62.41%、69.35%和 66.83%。

2021 年 1-6 月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同时下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若未来公司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高毛利产品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导致价格下滑、公司募投扩产后可能出现低毛利产品比重增加等因素，公司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分别为 3,280.11 万元、3,123.92 万元、4,613.62 万元和 4,75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0%、30.66%、32.87%和

32.1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7%、26.99%、32.93%和 64.4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84%、96.31%、96.70%和 97.21%。

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现金流紧张、合作关系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89.36 万元、3,273.71 万元、3,700.79 万元和 3,78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6%、32.13%、26.37%和 25.54%。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管理不善，销售受阻导致存货积压，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15%。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照75%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按照100%加计扣除。

若未来国家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用户对于产品质量和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的研发水平不能满足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高质量的需求，或者公司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产生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与各大整车制造商的技术合作，先后获得多项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技术，在国内非等速传动轴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能适应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已经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并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现已掌握成熟的轻量化高强度空心轴叉、智能化多向液力锻造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技术优势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为了稳定技术团队并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技术保密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措施对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2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1、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随着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对公司的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将提出新的更

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关键岗位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公司生存及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经营、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等工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不能通过激励机制、职业发展、薪酬待遇体系等制度建设形成培养和吸引高素质人才的长效机制，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不能保持稳定或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为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上述合计为 3,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担保债务正在履行，除上述债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

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名下家庭财产中，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为 1,757.68 万元、房产等固定资产价值约 246.00 万元，上述合计约 2,003.68 万元。尽管实际控制人名下上述非股权财产能够覆盖除对公司担保债务以外的对外担保债务，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被执行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陈红凯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若上述债务到期未履行，会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名下流动性资产中分红型保险金额较大，根据《保险法》和地方法院的司法实践案例来看，被执行人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可以被执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也是公司 1,00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人，其具备较高的偿付能力。综合上述因素，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的风险敞口较小，初步估算不超过 3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若因个人债务被执行影响到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资产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资格风险和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2018年6月4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公司“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两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主合同《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41022496100118060001）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2,50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止。2021年5月12日（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公司归还了邮储银行许昌分行677.4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于2021年5月13日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新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存续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止，就上述贷款，公司以名下房屋所有权（两幢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两处房屋建筑物仍处于抵押状态，公司与邮储许昌分行的抵押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土地使用权、房产是公司必不可少的生产经营场所，尽管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净现金流较好，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重为7.87%，占比较小，但公司未来存在还款能力出现困难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被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作为上述银行贷款的担保人，在报告期末其名下可使用的流动性资产约为2,809.71万元，具备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共同出具承诺：“若公司名下房产因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被行使抵押权，本人愿以名下全部资产代为偿还。”；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1幢办公楼和2幢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为6,448.10万元，其价值远超过1,4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分割产权的方式（将办公楼、厂房由一个大土地使用产权分割为2-3个土地使用权证），将经营性厂房解除抵押、将办公楼抵押的方式彻底解决上述风险。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三废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三废”排放与环保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中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

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结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发行失败：（一）采用代销方式的，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二）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市值、发行后股本总额、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次发行出现上述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而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与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尽管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净现金流较好，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仍存在被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作为上述银行贷款的担保人，在报告期末其名下可使用的流动性资产约为 2,809.71 万元（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具备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女士共同出具承诺：“若公司名下房产因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被行使抵押权，本人愿以名下全部资产代为偿还。”；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1 幢办公楼和 2 幢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合计账面价值为 6,448.10 万元，其价值远超过 1,4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分割产权的方式（将办公楼、厂房由一个大土地使用产权分割为 2-3 个土地使用权证），将用于

募投的厂房解除抵押、将办公楼抵押的方式彻底解决上述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长，但是从项目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nan Tongxin Transmission Co.,Ltd.
证券代码	833454
证券简称	同心传动
法定代表人	陈红凯
注册资本	7,63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30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461000
电话	0374-2237618
传真	0374-3268458
互联网网址	www.hntxcd.com
电子信箱	xc9139@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宏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74-2237618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挂牌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所属层级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以来主办券商变动情况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主办券商由中信证券变更为华安证券；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主办券商由华安证券变更为开源证券。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情况	1、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3、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无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无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9 年第一次股利分配： 以公司总股本 76,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2020 年第一次股利分配：
以公司总股本 76,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主要股东概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红凯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凯和刘倩夫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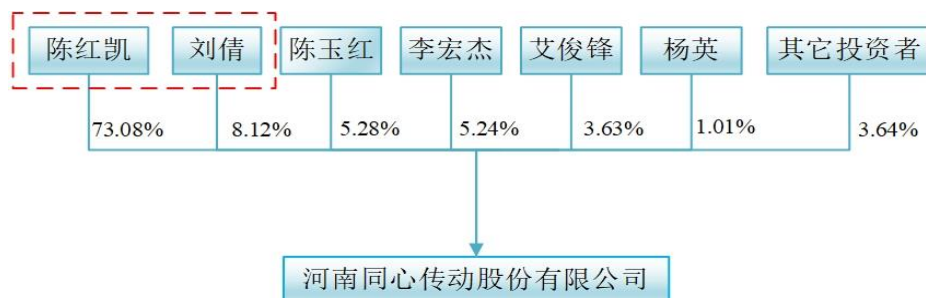
2、持股 5%以上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73.08%和 8.12%股份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陈玉红女士、李宏杰先生。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概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红凯。陈红凯直接持有公司 5,579.4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

总股本的 73.08%，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陈红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凯和刘倩。陈红凯和刘倩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5,579.45 万股和 620.2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3.08%和 8.12%，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1.20%，足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陈红凯和刘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红凯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1100219730708****，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远东传动业务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刘倩女士，1987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1102319870714****，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供应部职员。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共有 4 名，分别为陈红凯（持有 73.08%股份）、刘倩（持有 8.12%股份）、陈玉红（持有 5.28%股份）、李宏杰（持有 5.24%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倩外，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陈玉红女士

陈玉红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1100219760523****，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许昌县畜牧局；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部职员。

2、李宏杰先生

李宏杰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41102319750315****，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远东传动财务主管；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有两家控制的企业，分别为卓稳机械和同瑞动力。

1、卓稳机械

卓稳机械是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许昌市魏都民营科技园北园
股权结构	刘建永持股 60%；王志华持股 40%
营业范围	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
主要业务及同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业务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卓稳机械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同公司营业范围存在重叠，但报告期其未实质开展传动轴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卓稳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00	55,045.87	148,914.15	1,824,209.03
净利润	-82,357.08	-111,098.44	-89,438.75	-212,608.27

卓稳机械名下核心经营资产为热处理生产线，2018 年主要为公司提供调质服务（一种热处理工艺）；2018 年热处理线拆除后，卓稳机械将其厂房出租给许昌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和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卓稳机械已无实质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同瑞动力

同瑞动力是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仓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股权结构及控股方	刘成仓持股 35.56%，陈晓青持股 44.44%，孔文龙持股 20.00%；控股方为陈红凯；公司在同瑞动力设立时出资 250.00 万元，持有其 55.56%股权，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的同瑞动力 20.00%的股权转让给孔文龙，于 2019 年 9 月将持有的同瑞动力 35.56%的股权转让给刘成仓。
营业范围	工业制动器、工业驱动器、高速离心式曝气机等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机械加工；销售建材、机电；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及同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业务为活塞、缸体电火花等机械配件加工，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63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67%，本次发行后，公众持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发行 2,500.00

万股股票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	陈红凯	55,794,500	73.0773	55,794,500	55.0513
2	刘倩	6,202,500	8.1238	6,202,500	6.1199
3	陈玉红	4,030,000	5.2783	4,030,000	3.9763
4	李宏杰	3,999,000	5.2377	3,999,000	3.9457
5	艾俊锋	2,770,299	3.6284	2,770,299	2.7334
6	杨英	774,500	1.0144	774,500	0.7642
7	彭土松	550,000	0.7204	550,000	0.5427
8	白剑利	319,000	0.4178	319,000	0.3148
9	朱新升	300,000	0.3929	300,000	0.2960
10	秦向阳	289,026	0.3786	289,026	0.2852
11	其他投资者	1,321,175	1.7304	1,321,175	1.3036
12	本次公开发行	-	-	25,000,000	24.6670
合计		76,350,000	100.0000	101,35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股份性质
1	陈红凯	55,794,500	73.0773	55,794,500	境内自然人股
2	刘倩	6,202,500	8.1238	6,202,500	境内自然人股
3	陈玉红	4,030,000	5.2783	4,030,000	境内自然人股
4	李宏杰	3,999,000	5.2377	3,000,000	境内自然人股
5	艾俊锋	2,770,299	3.6284	-	境内自然人股
6	杨英	774,500	1.0144	-	境内自然人股
7	彭土松	550,000	0.7204	-	境内自然人股
8	白剑利	319,000	0.4178	-	境内自然人股
9	朱新升	300,000	0.3929	-	境内自然人股
10	秦向阳	289,026	0.3786	-	境内自然人股

六、 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三）发行人股东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票发行期间，罗洪轩先生以 6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发行的 30.00 万股股票，经确认，上述股票系罗洪轩先生代高程女士持有，双方补签了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双方代持系无偿代持。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代持人罗洪轩和被代持人高程女士发出书面告知函，要求其解除代持关系，若解除代持关系存在困难，公司实际控制人愿以 3.95 元每股的价格回购其代持股份。因被代持人高程女士不同意上述回购方案，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未同被代持人就代持股份回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代持人罗洪轩先生向被代持人高程女士发出解除代持协议的书面告知函，告知高程女士已单方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并要求高程女士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所代持的股份变更至其名下或授权委托公开处置。

在告知函通知的期限届满后，高程女士未予以回应。2021 年 4 月 26 日，代持人罗洪轩先生已于二级市场公开处置上述股票。

经同罗洪轩先生确认，高程女士让其代持的主要原因是高程女士尚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第五条所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被代持人高程女士同代持人认识多年，系同学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被代持人高程女

士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代持主要系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当时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挂牌企业定向发行股票需 500 万证券类资产的门槛相关，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进行了公开披露。该函指出罗洪轩对其与高程的股权代持负有责任，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对罗洪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告诫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系针对罗洪轩，且罗洪轩已于 2018 年 2 月从发行人离职，以上事项未对公司本次精选层申报构成障碍。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七、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同鑫智能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外转让，参股公司同瑞动力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外转让。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鑫智能

同鑫智能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设立，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外转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保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委会工业区兴隆四路 2 号之四
股权结构及控股方	俎瑞平持股 51%，深圳市鑫陈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持股 49%；

	控股方为俎瑞平
营业范围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研磨材料销售；传动系统生产与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二）同瑞动力

同瑞动力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将持有的同瑞动力 35.56% 的股权转让给刘成仓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同瑞动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同瑞动力”。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1）陈红凯先生，董事长，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宏杰先生，董事，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李宏杰先生”。

（3）康韶杰先生，董事兼总工程师，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机械制造专业。1989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远东传动技术员、技术部部长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长、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远东传动技术部职员；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保定盛嘉泰传动轴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4) 胡小耿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7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自谋职业；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远东传动金工车间职员；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车间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5) 陈伟锋先生，董事，出生于 1987 年 7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业工程专业。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海马汽车许昌 4S 店售后顾问；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有限公司质检员、质量部长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6) 汤伟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新县化肥厂助理会计、主管会计；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河南新林茶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兼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9 年 8 月至今，任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阳大别山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县香山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羚锐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7) 蔡挺先生，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河南省戒毒中心干警；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2021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

(1) 周红飞先生，监事会主席，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远东传动技术部技术员；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福建联盛变速箱厂生产部职员；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湖北元辰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主管，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24 年 6 月。11

(2) 王艺先生，监事，出生于 1989 年 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自谋职业；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服兵役；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自谋职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许昌威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水平事业部车务专员；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自谋职业；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供应部部长，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3) 陈建伟先生，职工监事，出生于 1985 年 6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生产部部长，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1) 陈红凯先生，现任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宏杰先生，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李宏杰先生”。

(3) 胡小耿先生，现任副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前履职人员	离职时间	变动后履职人员	履职时间
财务总监	陈玉红	2020-12-22	李宏杰	2020-12-25
职工监事	杜丽萍	2020-12-25	王艺	2020-12-25
独立董事	—	—	蔡挺	2021-02-24
独立董事	—	—	汤伟	2021-02-24

其中，公司原财务总监陈玉红、监事杜丽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辞职时间	原因及背景	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持股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玉红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	初级会计职称，难以胜任未来精选层对财务总监的要求；更有利于公司内控建设；公司有更合适的人选	是	个人继续持股	无
杜丽萍	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	工作强度较大，对个人待遇不满意，公司调薪后重新入职	是	辞职时未持股	无

陈玉红辞职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宏杰更胜任财务总监的职位，李宏杰自 1995 年开始从事财务工作，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远东传动财务主管、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由其兼任财务总监更有利于规范治理结构；杜丽萍女士离职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导致工作强度加大，对现有工作待遇不满意。保荐机构就上述人员变动原因对陈玉红、杜丽萍、李宏杰、陈红凯进行了访谈确认。

陈玉红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股票限售，不存在利用辞职规避相关监管或便于未来股票减持的意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的辞职、聘任或补选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其仍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相应更换程序合规，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了相应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职工监事杜丽萍发生关联交易，杜丽萍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前财务总监陈玉红女士目前仍在公司就职，担任财务部职员，主要负责税务、日常报销等工作；前职工监事杜丽萍 2020 年 12 月短暂离职后 2021 年 1 月重新入职，一直担

任销售部内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财务总监陈玉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四）关联方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2020 年下半年及其后期间，公司未与陈玉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陈玉红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担任职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汤伟	独立董事	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阳大别山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县香山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河南羚锐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蔡挺	独立董事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兼党支部书记	独立董事担任高级合伙人的机构

2、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依据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组成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等部分组成，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津贴为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包括津贴）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监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53.95	86.18	68.30	60.26
利润总额	1,587.23	3,374.26	1,898.74	1,691.77
占比	3.40%	2.55%	3.60%	3.5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包括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陈红凯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今	14.90	15.19	11.35	9.52
李宏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至今	9.06	13.63	10.23	8.87
康韶杰	董事、总工程师	2015 年 4 月至今	2.87	9.57	7.96	7.37
胡小耿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今	7.00	12.20	8.47	7.53
陈伟锋	董事	2015 年 4 月至今	5.24	8.56	7.56	4.58
汤伟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1.67	-	-	-
蔡挺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	1.67	-	-	-
周红飞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至今	3.38	5.97	5.52	5.52
陈建伟	职工监事	2015 年 4 月至今	4.95	9.53	7.24	4.40
王艺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3.21	-	-	-
陈玉红	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6.92	5.89	5.74
杜丽萍	职工监事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4.63	4.08	2.94
罗洪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	-	-	1.91
刘倩	监事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	-	-	1.88
艾俊锋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	-	-	-
合计			53.95	86.18	68.30	60.26
平均薪酬			5.99	9.58	7.59	6.34

注 1：艾俊锋为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因此不领取薪酬。

注 2：董监高平均薪酬计算时对中期变动人员的薪酬进行年化处理，且不包括不领

取薪酬的董事；

注 3：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计算时未经年化处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陈红凯	董事长、总经理	55,794,500	73.0773	直接
2	李宏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99,000	5.2377	直接
3	康韶杰	董事、总工程师	50,000	0.0655	直接
4	胡小耿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1310	直接
5	陈伟锋	董事	—	—	—
6	汤伟	独立董事	—	—	—
7	蔡挺	独立董事	—	—	—
8	周红飞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2620	直接
9	陈建伟	职工监事	—	—	—
10	王艺	职工监事	—	—	—
11	陈玉红（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红凯胞妹）	财务部职员	4,030,000	5.2783	直接
12	刘倩（董事长兼总经理陈 红凯配偶）	供应部职员	6,202,500	8.1238	直接
13	卓稳机械（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	—	4,301	0.0056	直接
14	王会涛（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红凯胞妹的配偶）	—	101,000	0.1323	直接
15	辛会青（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李宏杰配偶）	—	1,000	0.0013	直接
	合计		70,482,301	92.3148	—

除上表所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控制的企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

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红凯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红凯控制卓稳机械、同瑞动力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卓稳机械在报告期内同公司曾存在利益冲突。卓稳机械 2018 年调质线拆除后，除厂房外已无实际经营资产，其利益冲突的情形已解决；同瑞动力系公司的供应商，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重要承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承诺及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承诺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内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内容。

王艺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担任职工监事，同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担任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3）报告期内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内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内容。

王艺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担任职工监事，同日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报告期内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议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股价稳定方案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相关中介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承诺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对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前述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十、 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 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面向国内外商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的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

公司与陕汽商用车、成都大运、四川南骏等知名汽车主机制造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传动轴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已掌握非等速传动轴的关键工艺。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作为汽车制造业行业的中上游企业，经过市场沉淀，公司现已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和核心团队，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发展格局，在全国范围内树立起技术硬、品质可靠的品牌形象。

2.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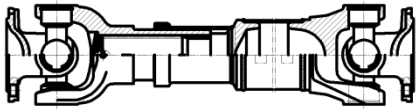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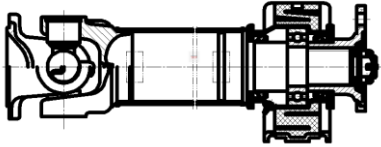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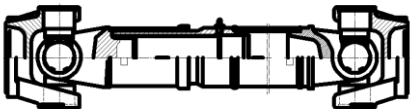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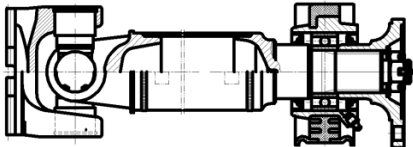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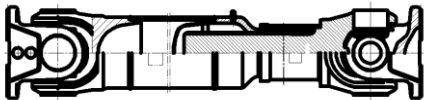
汽车传动轴是指带有万向节的轴管，是车辆传动系统中连接变速器和车轮驱动桥的重要部件，对主机的安全性能至关重要。汽车的传动轴主要分为非等速传动轴和等速驱动轴，非等速传动轴主要应用于商用车（货车、客车）、工程机械及特种车辆，等速驱动轴则主要应用于乘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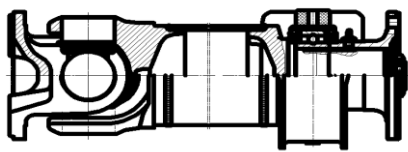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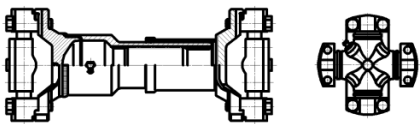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相关零部件。

（1）传动轴总成

公司生产的传动轴总成按承重能力分为轻型、中型、重型三大系列，按产品用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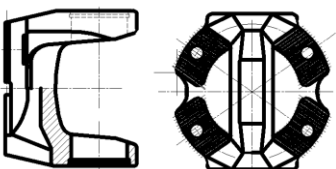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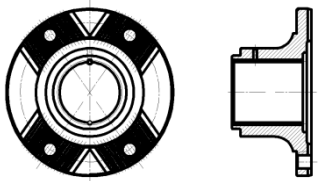
为货车传动轴、客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及石油和轨道等特种车辆传动轴，逾 1800 个产品规格。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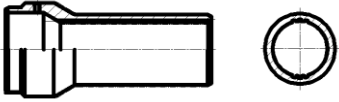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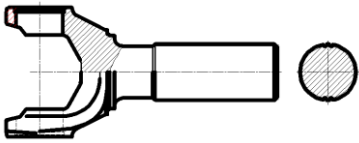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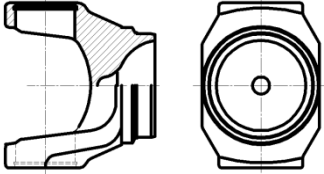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	产品应用
1	 轻型系列后传动轴 主要有 NJ130、6700、BJ130、BJ212、3078 系列	采用迷宫式花键密封等技术，使传动轴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前桥等	主要用于轻卡、工程机械、驱力机械等
2	 轻型系列前传动轴 主要有 NJ130、6700、BJ130 等系列	采用蜂窝状橡胶支撑等技术，使传动轴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和后传动轴配合使用，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前桥等	主要用于轻卡、工程机械
3	 中型系列后传动轴 主要有 Y130E、EQ153、EQ140、CA150K3、7C、6C 等系列	采用迷宫式花键密封和减重等技术，使传动轴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前桥等	主要用于中卡、工程机械、石油机械、中型客车和专用车等
4	 中型系列前传动轴 主要有 EQ153、EQ140 等系列	采用蜂窝状橡胶支撑和减重等技术，使传动轴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和后传动轴配合使用，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前桥等	主要用于中卡、工程机械、专用车等
5	 重型系列后传动轴 主要有 Y165E、656、635、62160、395、9092、0082、0125、Y150E1、8C、9C 等系列	采用端面斜齿突缘叉和尼龙涂覆花键和迷宫式花键密封等技术，使传动轴装配简单，承载能力强，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分动箱等。	主要用于重卡、重型机械、石油机械、特种机械、大型客车等

6	 重型系列前传动轴 产品主要有 656、635、62160、395、0082、0125 等系列	采用端面斜齿突缘叉和蜂窝状橡胶支撑等技术，使传动轴装配简单，承载力强，传动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和后传动轴配合使用，将变速箱输出动力和转速平稳地传递至后桥或分动箱等	主要用于重卡、重型机械、石油机械、特种机械、大型客车等
7	 连体传动轴 主要有 BJ130、NJ130、EQ140 和 EQ153 等系列	采用一体压装焊接技术，提高装配精度，整体做动平衡，以此提高传动轴的整体性能	主要用于皮卡、轻卡等
8	 翼型传动轴 主要有 6C、7C、8C、8.5C 等系列	相对传统的传动轴减少了两端的连接法兰，可以降低整轴的重量，可以在更短距离的底盘空间里使用，适应性更强	主要用于客车、工程车等

(2) 传动轴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零部件种类颇多，以突缘叉、节叉、轴叉等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	产品应用
1	 端面齿突缘叉 主要有 Y165E1、656、635、62160、395、0082、0125、Y150E1 等重型系列；Y130E1、EQ140 等中型系列	端面齿突缘叉采用 ISO12667 标准，并依据轻量化设计，经过工艺调整，开发了重型系列和中型系列，该结构安装方便快捷，不易松动，传递扭矩大。	主要用于重型系列传动轴和中型系列传动轴
2	 端面齿中间突缘叉 主要有 656、635、62160、395、0082、0125 等重型系列	端面齿中间突缘叉采用 ISO8667 标准，并依据轻量化设计，经过工艺调整，开发了重型系列，该结构安装方便快捷，不易松动，传递扭矩大。	主要用于重型系列传动轴

3	 尼龙涂覆花键套（内花键涂覆） 主要有 Y165E1、656、635、62160、395、0082、0125、Y150E1 等重型系列；Y130E1、EQ140 等中型系列；BJ212 等轻型系列	尼龙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能够很好地降低振动和噪音，减小摩擦，提高传动轴寿命。	主要用于重型系列传动轴和中型、轻型系列传动轴
4	 尼龙涂覆花键轴叉（外花键涂覆） 主要有 656、62160、395、0082、0125 等重型系列	尼龙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能够很好地降低振动和噪音，减小摩擦，提高传动轴寿命。	主要用于重型系列传动轴
5	 节叉-全系列产品	连接万向节和轴管，传递扭矩。	全系列传动轴

（3）按功能用途分类

公司的非等速传动轴总成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及特种车辆的传动系统，主要的功能为连接车辆（机械）的变速器和驱动桥、为车辆（机械）轮毂传递动力和扭矩的动力传递装置。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传动轴产品同时可以作为工程机械的取力器和油泵的前端动力传动装置，具体情况如下：

可应用的主要车辆类别	商用车		工程机械	特种车辆
	货车	客车		
车辆（机械）细分种类	轻型货车：设计质量小于 7.5 吨	轻型客车：9 座以上，车长 6 米以内	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装载机、混凝土机、平地机、市政与环卫机械、军用工程机械等	轨道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清扫车等
	中型货车：设计质量介于 7.5 吨-12 吨之间	大中型客车：9 座以上，车长 6 米以上		
	重型货车：设计质量大于 12 吨			
公司传动轴发挥	底盘传动	底盘传动	底盘传动、	底盘传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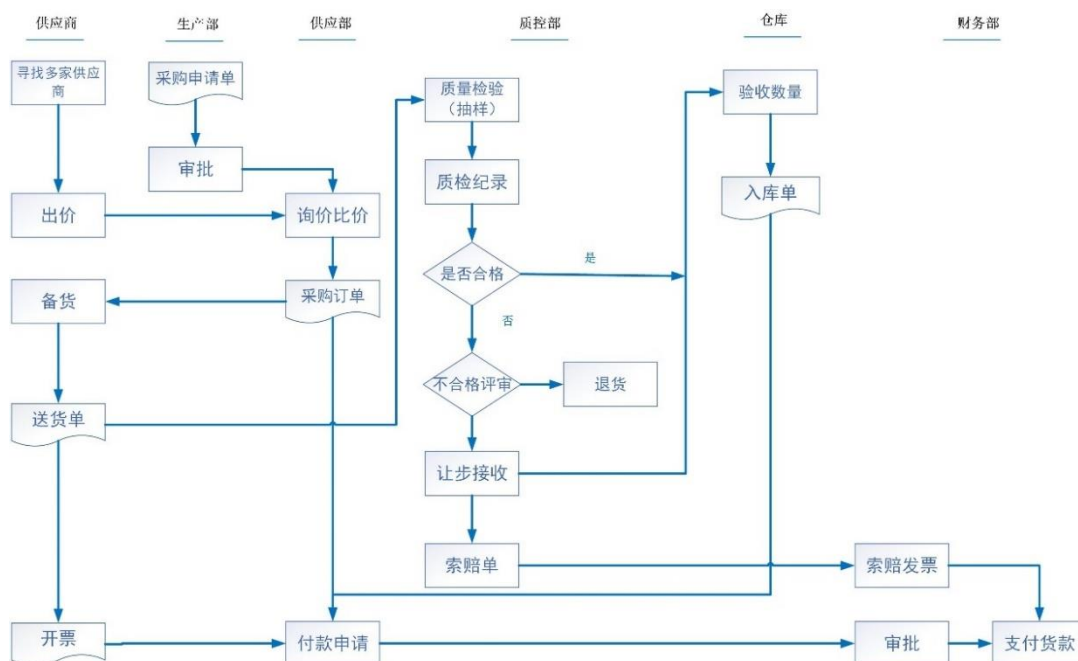
的功能与作用			、取力器、油泵																																							
(4) 按承重能力分类 公司传动轴总成根据不同额定扭矩、屈服扭矩和传动轴轴管的外径的不同划分为重型、中型和轻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重型传动轴</th><th>中型传动轴</th><th>轻型传动轴</th></tr> <tr> <td rowspan="3">产品性能</td><td>额定扭矩 (N.m)</td><td>大于等于 8000, 小于 30000</td><td>大于等于 4100, 小于 8000</td><td>大于等于 500, 小于 4100</td></tr> <tr> <td>屈服扭矩 (N.m)</td><td>大于等于 13000, 小于 60000</td><td>大于等于 6700, 小于 13000</td><td>大于等于 1000, 小于 6700</td></tr> <tr> <td>轴管外径 (毫米)</td><td>大于等于 90, 小于 152</td><td>89</td><td>大于等于 50, 小于 89</td></tr> <tr> <td colspan="2">生产过程</td><td colspan="3">下轴管→部装→总成压装→校直焊接→动平衡试验→喷漆</td></tr> <tr> <td colspan="2">所需零部件</td><td>突缘叉、节叉、轴叉、滑动套、万向节、轴管</td><td>突缘叉、节叉、轴叉、滑动套、万向节、轴管</td><td>突缘叉、节叉、轴叉、滑动套、万向节、轴管</td></tr> <tr> <td colspan="2">技术含量</td><td>高</td><td>中</td><td>中</td></tr> <tr> <td colspan="2">使用场景</td><td>重型货车、大型客车、挖掘机、起重机、打桩机等</td><td>中型货车、中型客车、市政环卫机械等</td><td>轻卡、小型客车、小型推土机、消防车等</td></tr> </table>					项目		重型传动轴	中型传动轴	轻型传动轴	产品性能	额定扭矩 (N.m)	大于等于 8000, 小于 30000	大于等于 4100, 小于 8000	大于等于 500, 小于 4100	屈服扭矩 (N.m)	大于等于 13000, 小于 60000	大于等于 6700, 小于 13000	大于等于 1000, 小于 6700	轴管外径 (毫米)	大于等于 90, 小于 152	89	大于等于 50, 小于 89	生产过程		下轴管→部装→总成压装→校直焊接→动平衡试验→喷漆			所需零部件		突缘叉、节叉、轴叉、滑动套、万向节、轴管	突缘叉、节叉、轴叉、滑动套、万向节、轴管	突缘叉、节叉、轴叉、滑动套、万向节、轴管	技术含量		高	中	中	使用场景		重型货车、大型客车、挖掘机、起重机、打桩机等	中型货车、中型客车、市政环卫机械等	轻卡、小型客车、小型推土机、消防车等
项目		重型传动轴	中型传动轴	轻型传动轴																																						
产品性能	额定扭矩 (N.m)	大于等于 8000, 小于 30000	大于等于 4100, 小于 8000	大于等于 500, 小于 4100																																						
	屈服扭矩 (N.m)	大于等于 13000, 小于 60000	大于等于 6700, 小于 13000	大于等于 1000, 小于 6700																																						
	轴管外径 (毫米)	大于等于 90, 小于 152	89	大于等于 50, 小于 89																																						
生产过程		下轴管→部装→总成压装→校直焊接→动平衡试验→喷漆																																								
所需零部件		突缘叉、节叉、轴叉、滑动套、万向节、轴管	突缘叉、节叉、轴叉、滑动套、万向节、轴管	突缘叉、节叉、轴叉、滑动套、万向节、轴管																																						
技术含量		高	中	中																																						
使用场景		重型货车、大型客车、挖掘机、起重机、打桩机等	中型货车、中型客车、市政环卫机械等	轻卡、小型客车、小型推土机、消防车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为毛坯零部件的锻造企业，下游为商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的主机厂商及零配件供应商。 公司主要从事非等速传动轴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以提升产品性能，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小批量、多品种”的经营模式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产品产销情况”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2. 采购模式 每年年初，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物资品种、价格确																																										

认方式、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模式等条款。具体数量、金额等按照实际订单执行。

原材料采购是产品品质保证体系的首要环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文件，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按照对于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实施物资采购 ABC 分类管理方式，其中 A 类为毛坯件、万向节等重要原材料；B 类为尼龙粉、水性漆和焊丝等构成最终产品的次要或非关键部分；C 类为防尘罩等其他辅助材料。

供应部根据生产需要，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周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计划以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质控部对采购的物资进行质量检验，汇集供应商质量信息。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实际订单等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过程由生产部、供应部、技术部和质控部共同参与，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以适应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采购需求。

生产部每周根据营销部门提供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实施采购，具体生产由热处理车间、金工车间、总装车间执行，其中金工车间负责相关零部件的生产，总装车间则根据订单中客户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产品总装。技术部负责技术标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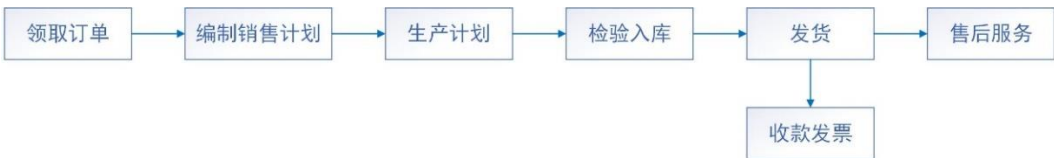
立、工序编排等。质控部负责产品在各个生产环节的测试与检验，全面保证产品质量。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国内市场主要面向主机配套市场，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实施，部分产品通过二级供应商的途径向主机厂商供应。国际市场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国际客户的终端用户包括主机厂商和售后市场客户。

营销部依据客户订单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由仓库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发货；营销部负责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售后服务工作等。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1）主要客户市场拓展和新产品开发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陕汽商用车、成都大运、中联重科和一汽解放等。

1)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根据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官网显示，其新品推荐车型为轩德系列及德龙系列。公司主要传动轴类型同陕汽车型对应情况如下：

系列	车型	车型覆盖率	传动轴类型
车型（重型）	轩德 X3L 牵引车、 轩德 3 系渣土车、 轩德 6 系自卸车	公司传动轴对应车型覆盖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车、工程自卸车 全部车型及部分专用车类 型产品	62160 系列、656 系列、 0082 系列
车型（中型）	轩德 6 系列		0082 系列、0125 系列
车型（轻型）	轩德 9 系		EQ153 系列、EQ140 系 列、NJ130 系列

2)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官网产品中心，主要车型为祥龙、奥普力、小白鲨、系列。公司主要传动轴类型同成都大运集团车型对应情况如下：

客户	车型（中型）	车型覆盖率	传动轴类型	车型（轻型）	车型覆盖率	传动轴类型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祥龙中卡X8、祥龙中卡三轴车、奥普利中卡	公司传动轴对应车型覆盖成都大运中卡货车全系列产品	EQ153系列、EQ140系列	祥龙轻卡、奥普利轻卡	公司传动轴对应车型覆盖成都大运轻卡货车全系列产品	EQ140系列、NJ130系列、BJ130系列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产品中心，其汽车起重机主要车型为 35-55 吨、70-120 吨系列，混凝土机械主要车型为凌云系列、五桥 66M 泵车、四桥 56-63M 泵车。公司主要传动轴类型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车型对应情况如下：

客户	车型（重型）	车型覆盖率	传动轴类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	汽车起重机 30-55 吨、汽车起重机 25 吨	公司传动轴对应车型覆盖中联重科汽车起重机 20%车型	62160 系列、0082 系列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	凌云系列、五桥 66M 泵车、四桥 56-63M 泵车	公司传动轴对应车型覆盖重科混凝土泵车全部车型	Y165E1 系列、656 系列、62160 系列、395 系列、0082 系列

汽车主机厂出于供货稳定性考虑，最初选择配套供应商通常会要求供应商产品可以覆盖主机厂具体系列的全部车型，即使单个供应商供货出现问题的情况下，其他合格供应商产品也可及时供应，保证主机厂的生产不受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产品创新升级，公司传动轴总成系列能够适配主要客户的新产品及主推产品，同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

从长期来看，受到汽车行业环保法规的不断升级和轻量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车辆轻量化是整车厂商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通过减轻传动轴整体重量，实现整车轻量化。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用于轴叉的无飞边多向液力锻造装置技术”等项目同行业轻量化趋势相符，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未来将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实现研发技术的突破，与主机厂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分别为 20.40 万套、22.00 万套、22.90 万套、11.45 万套，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在 90%以上，产量产能均保持上升趋势。公司积极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等方式增加产能，以适应下游不断增长的主机厂采购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具有合作的可

持续性和进一步增长空间。

（4）公司订单签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不含税）为 781.91 万元。公司传动轴业务在手订单情况稳定，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	订货周期	供货周期	订单规模	生产周期	交货日到确认收货日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周一到周五即时更新计划	7 天+3 天	50-200 根	3-5 天	2 天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前下本月批量计划	7 天一个交付周期	300-500 根	3-5 天	2 天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周一到周五即时更新计划	7 天+3 天	50-200 根	3-5 天	2 天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周一到周五即时更新计划	7-10 天	50-200 根	3-5 天	1 天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月度计划	30 天	1000-1500 根	20 天	5 天

公司整体生产销售周期较短，下游主机厂订货周期频率较高，在手订单完成周期较快，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尽管在手订单金额较少，但较快的订货周期和供货周期也保证了业务的可持续性。

从客户层面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的主机厂，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一旦确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则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除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等情形外，一般不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更换。从公司层面，公司主要产品适配各大主机厂新产品和主推产品；公司技术研发适应行业轻量化整体趋势，并且具备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产能逐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处于满负荷状态；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因此，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和进一步增长空间。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终端车型主要为商用车系列。2020 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下游客户均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及下游客户积极推进复工复产，促进汽车消费，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基本消除疫情的影响。从细分市场来看，商用车整体产销量优于乘用车，商用车受国三汽车淘汰、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拉动整体产销量，2020 年中国商用车产量、销量分别为 523 万辆和 513 万辆，同比上涨 20.00%和 18.70%。因此，新冠疫情对于公司下游商用车市场影响较小。

汽车市场芯片短缺主要体现在对于乘用车的影响，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市场，因此汽车市场芯片短缺对公司的经营带来的影响相对较小。

5.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由于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及客户需求，形成了目前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品专用特性、所处产业链位置、行业政策与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规模以及自身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除公司规模不断增大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一直专注于非等速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卡车、客车、工程机械及特种车等众多类型传动轴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形成了 20 个产品系列、逾 1800 个产品规格，适用于国内外各大主机厂商的传动系统装机需求。

1、在国内较早推出立式重型传动轴端面齿突缘叉加工线

2005 年，公司抓住汽车底盘突缘叉由平盘向端面齿连接切换的趋势，研发建成国内较早的立式重型传动轴端面齿突缘叉加工线并迅速抢占市场，成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传动轴分公司、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等厂家的配套供应商。

同时期，同行业企业尚未掌握端面齿突缘叉加工技术，2006 年开始，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传动轴分公司等同行企业向公司规模采购端面齿突缘叉产品。

2、通过 TS/16949 国际体系认证，研发大扭矩平盘锻造技术，成为国内主流工程机械和特种车辆一级供应商

2007 年 12 月，公司通过汽车行业 TS/16949 国际体系认证，顺利进入整车行业配套体系。公司凭借先进的传动轴端面齿突缘叉生产工艺和传动轴总成技术，于 2008 年 2 月成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2008 年，公司研究开发出 225mm 和 250mm 一体平盘大扭矩锻造技术，打破行业内的大法兰连接传统组合工艺模式，顺利进入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体系，随后陆续成为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铁路轨道车系统合格供应商。

2009 年公司通过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17 年成为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2018 年通过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评审，顺利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1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重卡技术适配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国六系列配置传动轴，实现进口替代，成为该产品系列独家供货商。

3、研发轻量化传动轴，成为国内主流商用车一级供应商

（1）主流货车一级供应商

2016 年 8 月公司经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评审顺利进入其供货体系，自主研发的轻量化传动轴成为其“国六”车型指定供应商。2016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的供应商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20 年公司顺利进入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现代商用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等配套体系，成为全方位的整车装配的供应商。

（2）主流客车一级供应商

2014 年公司通过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评审，顺利进入客车行业传动轴配套，并于 2016 年进入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套体系，成为客车行业全方位的供应商。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公司已成为 2020 年中国品牌商用车销量前十五名企业集团中 5 家企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商用车排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第五名	-	1.08	22.74	1,133.70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第八名	1,454.80	2,675.80	2,205.20	1,430.46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名	626.43	1,258.69	764.59	353.5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四名	436.40	549.45	378.91	208.80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第十五名	91.30	262.61	34.14	-

主机厂综合考量供应商生产能力、质量管控、检验能力、可追溯性、体系管理等方

面，选取合适的供应商。

除一汽解放外 4 家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双方合作粘性较强，具有可持续性。一汽解放向公司采购主要发生在 2018 年，主要系一汽解放产品变化，与公司产品不适配导致，合作可持续性较低。

(3) 公司作为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整车厂为保证供货稳定性，一般会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供应同类产品，公司供货份额大约为 40%，客户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供货份额
1	陕西蓝通传动轴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	2,702 万元	汽车传动轴、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造件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动轴总成及配件	50%
2	湖北鑫帝豪汽车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1 日	5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铸钢件、传动轴总成及零部件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刀辅量具，工装夹具，机电设备，劳保用品，建筑材料，服装，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原料（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农副土特产品，鞋帽销售；品牌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传动轴总成	10%

公司与陕汽商用车开展合作以来，产品技术质量稳定，客户评价较好，并于 2020 年获得陕汽商用车颁发的服务领先奖。

公司同陕汽开展合作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获取订单，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向陕汽集团商用车销售的金额、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19,132	36,413	36,515	20,521
销售金额	1,454.80	2,675.80	2,205.20	1,430.56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此外，陕汽集团作为整车厂商，通常会综合考虑供货的不同因素，若未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在陕汽商用车合格供应商体系中份额较大，系其主要供应商，故短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4、研发重卡传动轴技术，出口海外市场

2009 年 6 月，公司顺利通过俄罗斯 YKD 公司的验收评审，成为其中国唯一传动轴供应商，并具备生产俄罗斯本土化全系列汽车传动轴总成的能力。后期公司陆续开发并进入俄罗斯 KZA 公司、KMK 公司的配套体系。公司为俄罗斯 YKD 公司自主研发的“大扭矩 Y165E1 系列”重卡传动轴总成产品获得专利，在国内大扭矩重卡传动轴领域具有较大优势。

（1）技术特点

Y165E1 系列大扭矩传动轴总成的技术特点情况如下：

1)端面齿突缘叉通过在端面齿部的第一侧设置一圆锥形凹槽，减小了端面齿突缘叉的重量。将耳部设计成后端部向内收缩的形状，可进一步减小端面齿突缘叉的重量，但不影响其强度。在凹槽内设置第二齿条部，将端面齿突缘叉与连接部件连接时，连接部件的一部分插入至凹槽内，进一步与第二齿条部彼此啮合，从而增强连接强度。后端部的宽度比前端部的厚度大 3~4mm，进一步增强了端面齿突缘叉的连接强度，可承受更大的扭矩；

2)结构采用轻量化设计方法优化设计；内卡簧减少了外侧宽度，端面中空减轻零件重量；

3)通过连接件把油封和护套管可拆卸的连接在一起，由于油封和护套管之间可拆卸的连接，因此可单独的更换和维修油封或护套管，更方便油封总成的更换和维修。

（2）对应的专利情况

产品型号	对应专利
Y165E1 系列传动轴	ZL201920131716.3 一种重型汽车用传动轴凸缘叉
	ZL201520170063.1 重卡传动轴

（3）公司最初在 2013 年开始研发重卡传动轴以适配公司俄罗斯客户 YKD，当时国内传动轴生产厂家的产品扭矩范围是 300-60,000Nm，更高扭矩则是工业用联轴器。为满足汽车传动轴高速、重载要求，公司不断吸取国内外先进的设计加工技术，研制出屈服扭矩达到 78,000Nm 的大扭矩传动轴，并于 2015 年申请获得相关专利。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采取斯堪尼亚及奔驰底盘，混凝土泵车臂架垂直高度较高，车辆自重较大，相应对于传动轴的扭矩需求更大，中联重科最初引入进口斯堪尼亚及奔

驰商用车底盘并进行改制以适用于混凝土泵车，公司重卡传动轴产品率先适配中联重科进口底盘的混凝土泵车，替代进口底盘自带传动轴。

5、公司成为中联重科国六系列产品独家供应商的情况，业务具有可持续性，短期内被替代风险较低

2019 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引入奔驰商用车底盘，为适应高臂展泵车需求，需更换原车底盘传动轴，公司凭借重卡传动轴 Y165E1 系列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初期成为其独家供应商。后期，整车厂商为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一般会选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市场份额较大的供应商为主要供应商，公司销售的产品占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 90%。

公司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1	湖北省丹江口丹传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8 日	1,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铸钢件制造、销售；进行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传动轴总成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订单，主要系上线结算周期较短所致。2020 年公司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开始合作，2021 年 1-6 月公司同其销售额为 661.06 万元，去年同期销售额为 633.01 万元，同比增长 4.43%。销售情况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2）产品技术先进性的情况

由于公司竞争对手产品技术参数未公开披露，从公司销售给中联重科的系列产品与行业标准进行对比，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具有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中联重科的传动轴系列主要有 Y165E1 系列、656 系列及 62160 系列。根据 QC/T29082-1992《汽车传动轴总成技术条件》、QC/T523-1999《汽车传动轴总成台架试验方法》，经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三种系列产品传动轴的检验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关键技术指标	行业标准	检验结果
1		临界转速	4000rpm	大于 4000rpm

	Y165E1 系列	静扭转强度	$N_s > 1.5$	试验破坏扭矩 62100N.m，静扭安全系数 1.77	
		扭转疲劳	中值寿命不低于 15 万次	15 万次无损坏	
		滑动花键磨损	经 15×10^4 次磨损试验后，花键总磨损量 $\leq 0.5\text{mm}$	分度圆齿厚磨损量 0.088mm	
2	656 系列	静态跳动量	$\leq 0.8\text{mm}$	0.35mm	
		静扭转强度	$N_s > 1.5$	试验破坏扭矩 53900N.m，静扭安全系数 2.16	
		扭转疲劳	中值寿命不低于 15 万次	25 万次扭转疲劳无损坏	
		滑动花键磨损	经 15×10^4 次磨损试验后，花键总磨损量 $\leq 0.5\text{mm}$	分度圆齿厚磨损量 0.108mm	
3	62 系列	静态跳动量	$\leq 0.7\text{mm}$	0.36mm	
		静扭转强度	$N_s > 1.5$	试验破坏扭矩 45500N.m，静扭安全系数 2.28	
		扭转疲劳	中值寿命不低于 15 万次	15 万次无损坏	
		滑动花键磨损	经 15×10^4 次磨损试验后，花键总磨损量 $\leq 0.5\text{mm}$	分度圆齿厚磨损量 0.089mm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给中联重科的产品高于同行业标准，能够满足主机厂对于传动轴的严格要求，具备产品先进性。

（3）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给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的其他供应商是湖北省丹江口丹传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但因该公司未公布公开数据，无法获取同类产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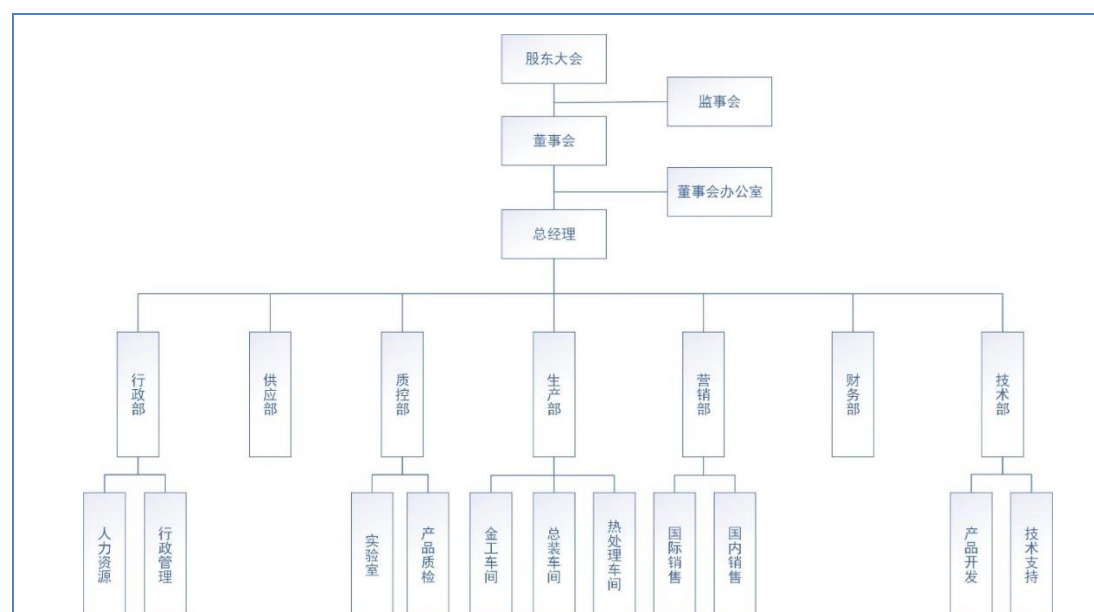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合作稳定，公司具备产品技术先进性的优势，同时在其同类产品中的供应商份额较大，因此公司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此外，主机厂综合考虑供货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被淘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组织架构及功能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以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行政部：下设行政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负责监督各部门各项制度及规定的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做好人文环境、后勤服务、厂区管理、政企对接的监督和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形象推广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工作和后勤保障支持。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才招聘、培训等工作，负责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及相关流程、制度，负责员工考核工作。

供应部：负责建立采购物资及外协供货的价格体系和质量体系，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公司物资采购和外协供货，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和运营。

生产部：下设热处理车间、金工车间和总装车间，负责组织公司日常生产工作，依据客户订单，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确保按期、保质交付；负责组织和落实安全、设备、工装、计划、调拨、成本核算与管控、环保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并保证有效进展；负责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负责所属区域内产品的标识及生产批次管理等。

质控部：负责公司外购物资、公司产品的全流程质量检验工作；负责质量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客户投诉处理及相关产品质量改进等工作。

营销部：下设国内销售和国内销售，负责制定公司营销发展规划及年度营销计划；负责国内外渠道建设及客户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售后服务工作等。

财务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财务计划、编制资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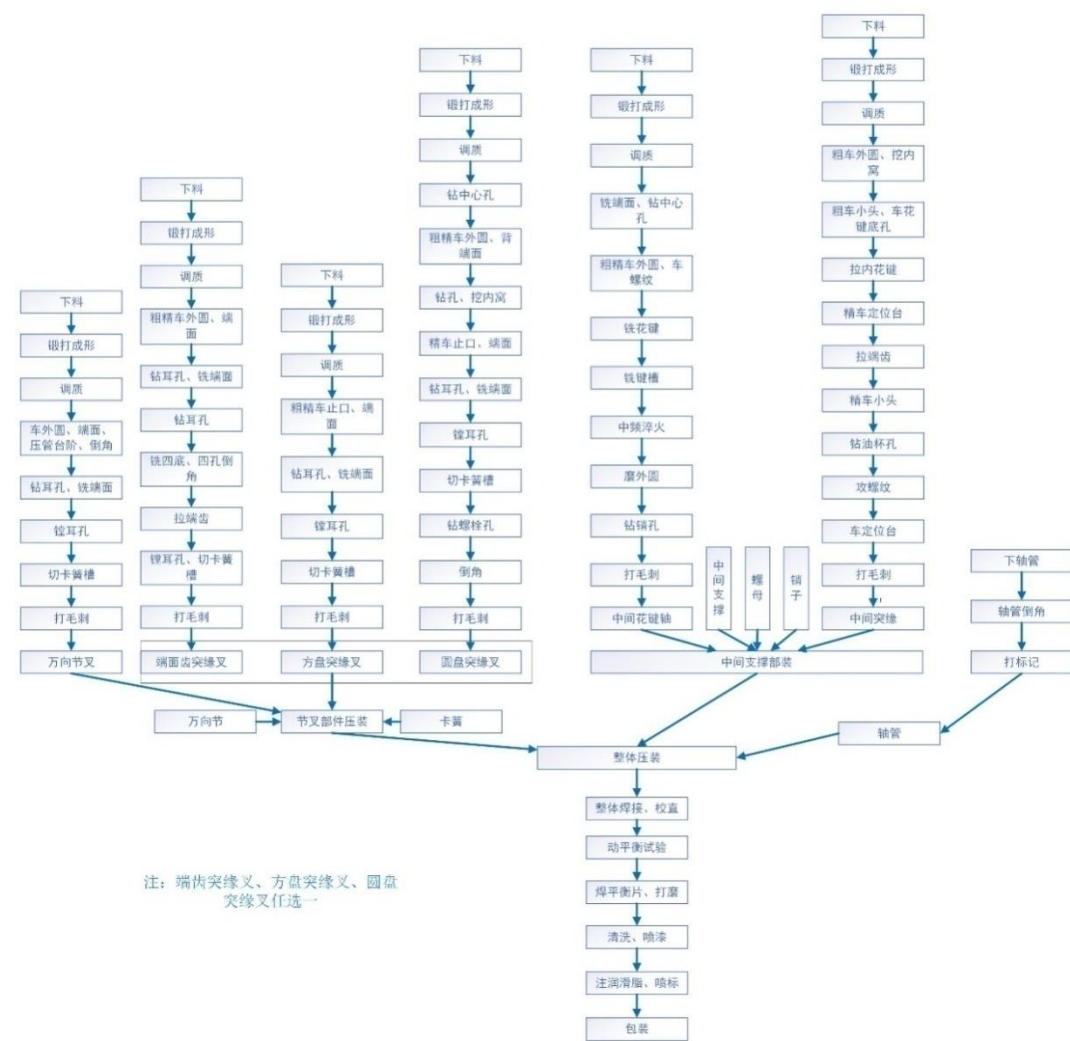
并监控预算的执行，做好资金筹措、调配以及经营效益分析等工作；负责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等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等。

技术部：下设产品开发部和技术支持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策略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设计、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等工作；负责制定产品技术标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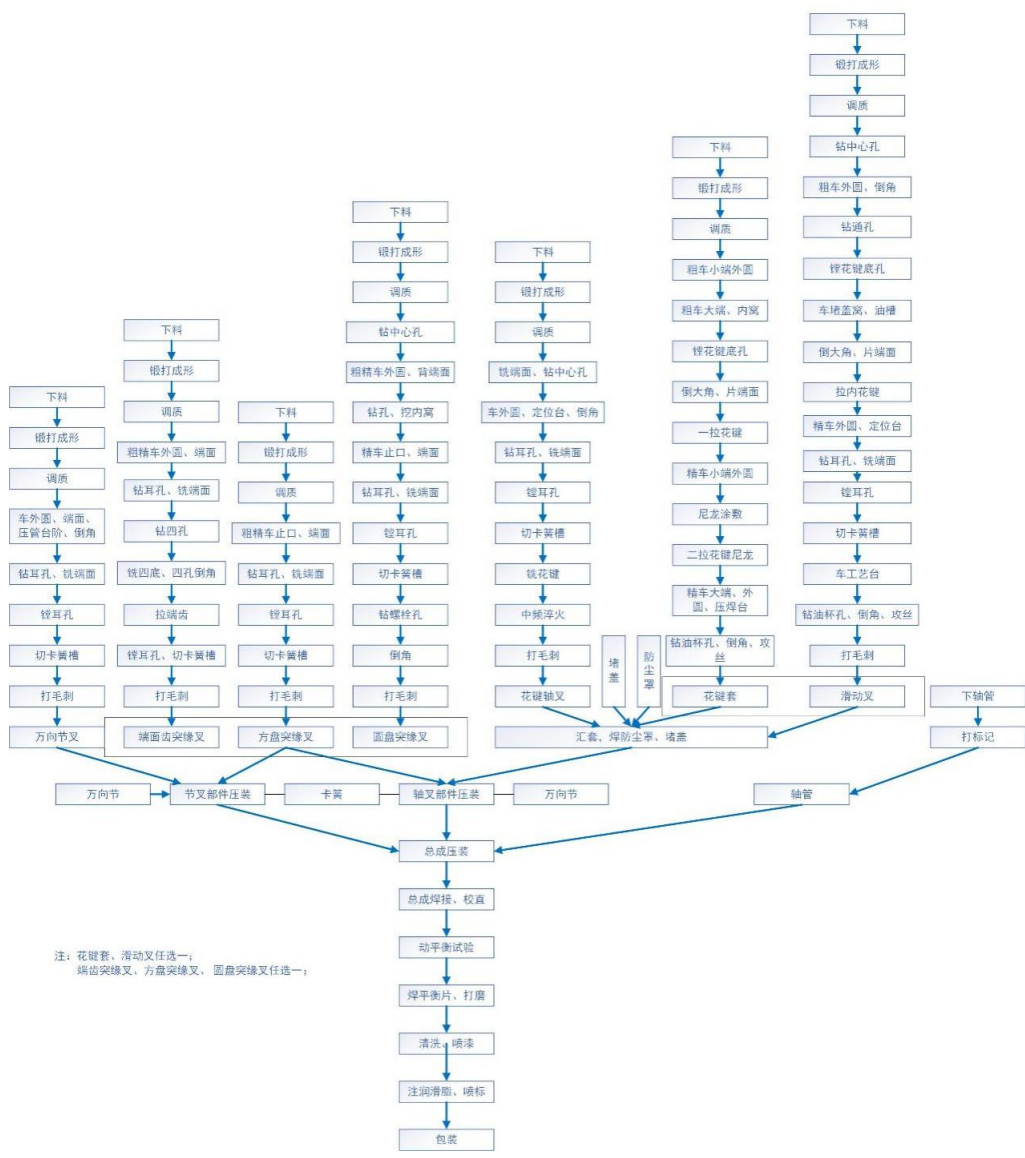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生产流程可分为四大类，分别为单万向节传动轴（带支撑）不伸缩、双万向节带伸缩传动轴、翼型 F 万向节带伸缩传动轴和三万向节传动轴（带支撑）带伸缩传动轴。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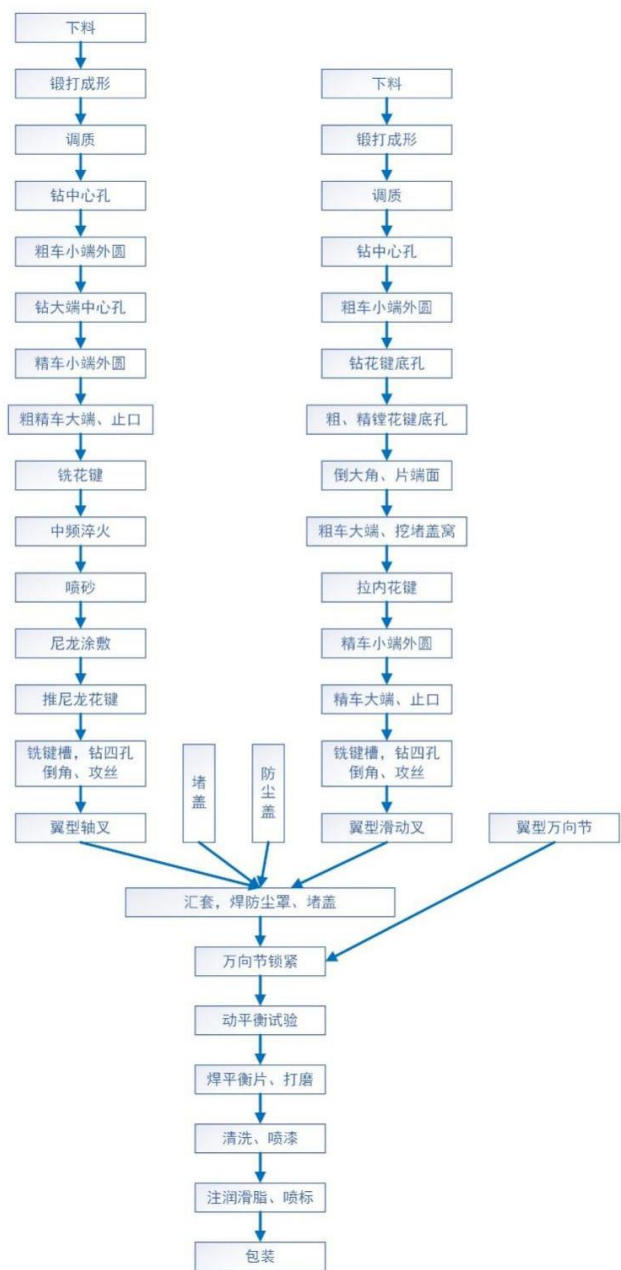
（1）单万向节传动轴（带支撑）不伸缩生产流程



（2）双万向节带伸缩传动轴生产流程



(3) 翼型 F 万向节带伸缩传动轴生产流程



(4) 三万向节传动轴（带支撑）带伸缩传动轴生产流程图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传动轴委员会，传动轴委员会承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及修订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促进企业的公平竞争等日常事务。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结构，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构成紧密的联动关系，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是中国的支柱产业之一。中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由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0年8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规范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加快再制造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2020年6月	生态环境部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国一定时期内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经济水平，在汽车工业污染防治过程中综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和环境管理措施，使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规模应用的技术。
2019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高精度传动联结件”列入鼓励类行业
2019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提出了释放汽车消费潜力相关意见。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

			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2019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门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按规定放开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再制造再利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适当补助。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或者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助，带动农村汽车消费。
2018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完善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汽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提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中国品牌汽车全面发展”、“新型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国际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等规划目标，以及完善创新、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完善中国汽车质量品牌建设等重点任务。
2016 年 3 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提出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加强整合能力，整车骨干企业要培育战略性零部件体系，促进形成一批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积极发展整机和零部件再制造业务，促进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3. 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制造业作为中国重要支柱产业，得到国家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作为汽车制造业下属子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

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经济和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1）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行业特许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排污许可证等。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具备持续获取上述经营资质的条件。

（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准入门槛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均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平，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了汽车行业新版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 2016，该标准取代了行业内原主要采用的 ISO/TS16949 标准。新标准发布之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须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通过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引导行业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有利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满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标准，维持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3）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实现：“全产业链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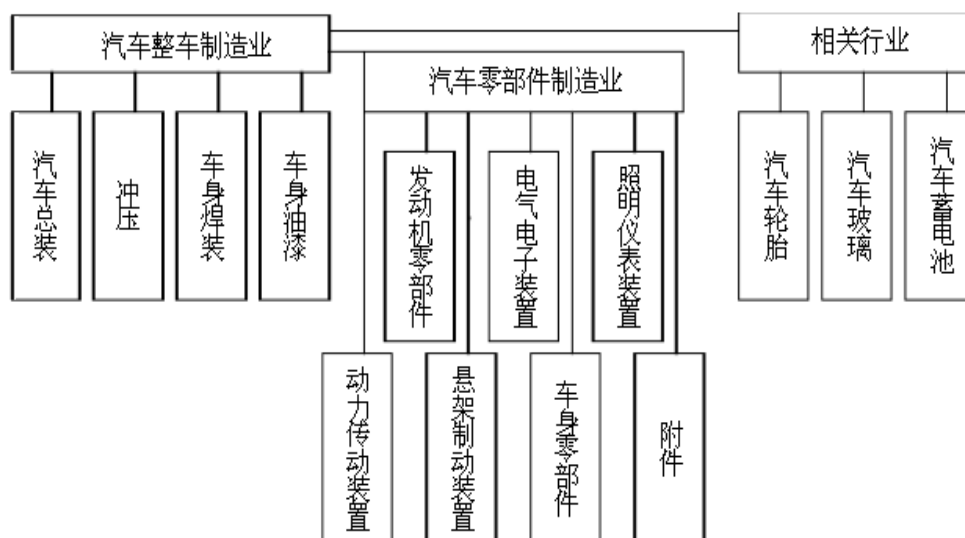
受政策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参与国际竞争吸收先进的国际经验，提升自身核心

竞争力，加速提高产品的进口替代能力，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

（三）行业发展概括及发展趋势

1. 公司所在产业链概况及公司所处位置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中非常重要的环节，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一辆汽车包含 3 万多个零部件，主要包括车身系统及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动力传动装置及零部件、电子电气设备及通用件、悬挂制动等大类。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行业中心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公司所处产业的上游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毛坯件和配套件。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导致传动轴产品成本的变动，质量直接影响传动轴产品的品质及可靠性，供应的及时性影响传动轴生产和交货的及时性。

因此钢材产品的供应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多年来中国钢

材产量连续保持高速增长，供应充足，且质量不断提高，较好的满足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经营需求。然而，中国钢材生产受制于国外铁矿石的供应，近年来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也使得中国钢材价格产生一定波动，从而影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

公司所处产业的下游情况。公司所生产的非等速传动轴的下游行业为商用车和工程机械等行业及其对应的售后零配件经销市场。国内主机制造商产销量较为集中，并经过并购、投资等方式，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其发展状况和产品价格直接影响传动轴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产品售价。维修服务市场中，汽车配件经销商控制着所在地市场的销售网络，其销售网络的覆盖面和销售能力对本行业企业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近年来，汽车整体制造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政府的大力扶持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持续的市场需求。中国汽车产量和保有量整体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激发了对传动轴的旺盛需求。

2.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基本情况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产业处于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是整个汽车产业的基础，对汽车工业持续稳定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整车企业对所需的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改变了只局限于采用公司内部零部件产品的做法，而零部件企业也将其产品面向全球销售，不再局限于仅仅供给公司内部的整车企业。全球采购导致零部件制造从整车企业中剥离出来，独立面对市场。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之间剥离、相互独立，提高了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也为零部件制造商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为公平的竞争环境。

1) 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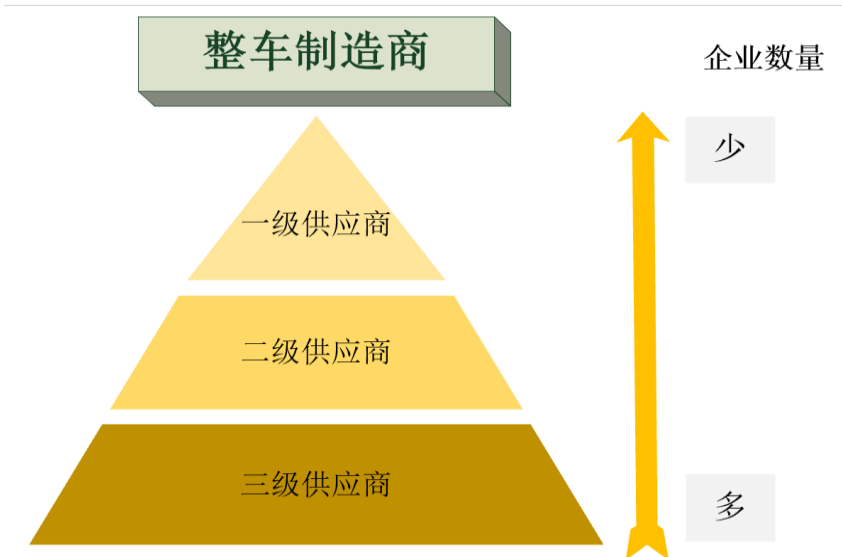
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产品在功能性、安全性、舒适性以及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对汽车零部件在工艺性能方面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

通常，在第三方认证通过后，整车厂商还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的考核与评审。

2) 稳固的供应商配套体系

汽车整车涉及上万个零部件，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整个制造过程中分工极其细致、专业性极强。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简化汽车制造工艺、节省装配时间，整车生产企业须通过分布在世界各地的供货商采购零部件，形成了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金字塔形产业组织模式，即三级供应商模式。

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双方保持着长期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并参与新车型的设计研发；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并承担一级供应商的部分研发任务；三级供应商则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零部件，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越多。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分层结构情况如下：



3) 逐步实现工业自主化

随着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原材料和人力成本不断攀升，传统制造业赖以生存的竞争优势正在逐步丧失，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加速自动化进程，逐步实现“机器换人”，以实现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建立智能化的生产系统降低长期人力成本，并在制造过程中实时进行科学分析、推理与独立评估，及时纠正生产过程中的失误，确保制造过程的生产效率。

4) 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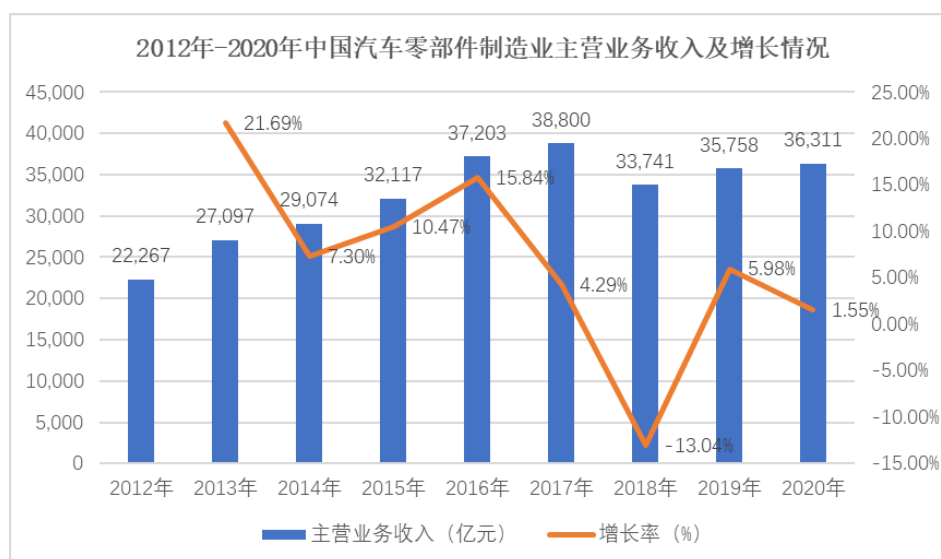
随着国际分工协作战略和全球采购经营战略在汽车制造工业的广泛推行，越来越多的国际汽车巨头在发展中国家建厂布局，汽车的全球化模式使得零部件生产汽车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伴随着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

商的全球化采购模式得到进一步强化。

（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持续快速发展，中国乃至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整车配套市场、汽车售后维修市场以及出口市场对零部件需求持续增加。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基本能满足国内汽车配套和售后维修市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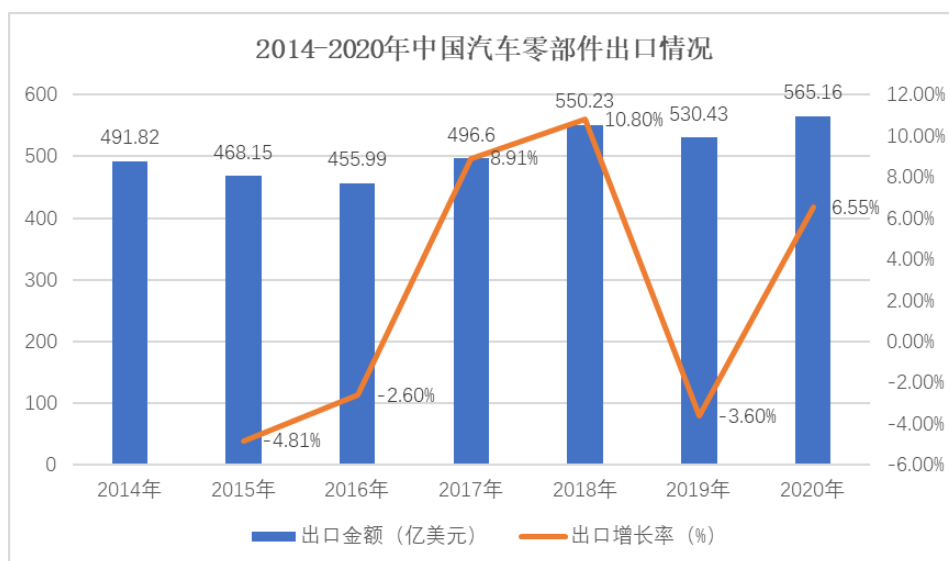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除 2018 年外，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其中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6,311 亿元，同比增长 1.55%。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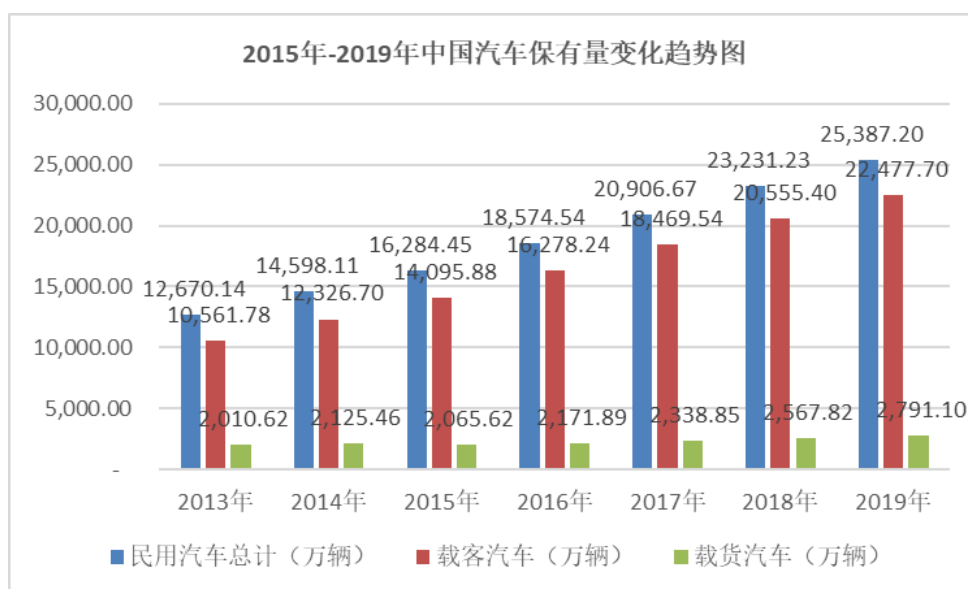
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中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基础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

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影响下，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额保持稳定。202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565.16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6.55%。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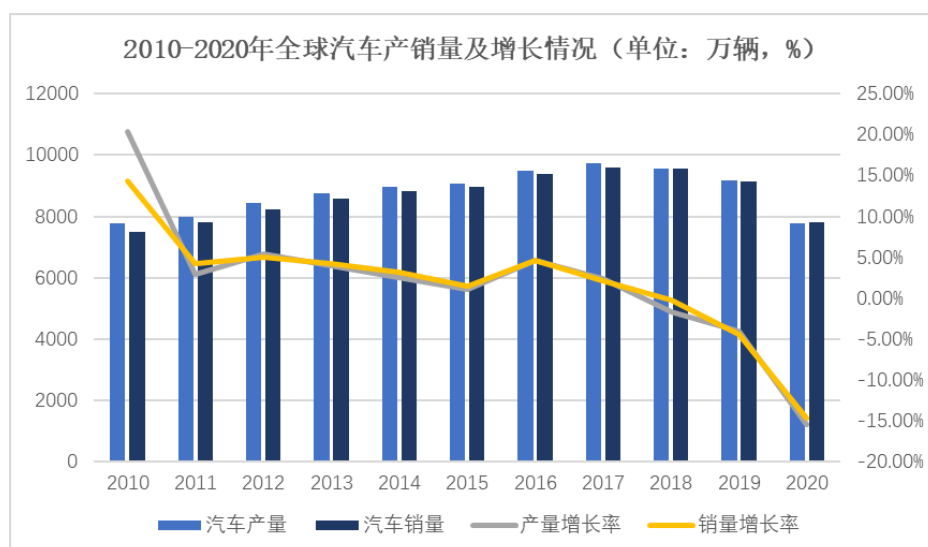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中国汽车消费的需求日益增加，促进中国整车行业快速发展。目前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整体偏低，尤其在二三线城市。截至2019年末，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约为186辆，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600-800辆的千人保有量相比依然偏低，因而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广阔前景，进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市场年鉴

3. 汽车整车市场的基本情况

(1) 全球汽车整车市场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OICA

汽车工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汽车制造已经形成了一条庞大的产业链，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重要产业之一，在全球制造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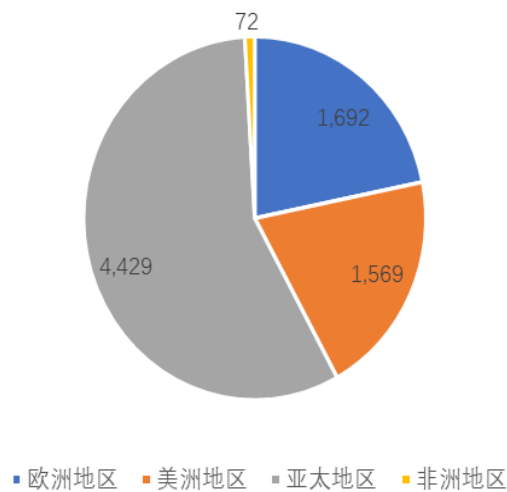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在过去的十年间，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2019 年世界汽车生产比上年有所下降，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178.69 万辆和 9,129.67 万辆；2020 年受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62.16 万辆和 7,797.12 万辆，较 2019 年下降 15.79%和 13.77%。

尽管近年来汽车销量增速有所放缓，市场逐步从“增量竞争”转变为“存量竞争”，但巨大的人口存量及出行带来的出行需求仍将保证汽车市场巨大的需求量。

(2) 全球汽车整车市场重心向新兴市场转变

目前，全球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汽车制造产业已经由发达国家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移。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北美、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厂商瞄准了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与增长空间，通过资本和技术多种方式与国内企业合资或独资建厂，给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2020 年，全球汽车总产量 7,762 万辆，其中亚太地区产量 4,429 万辆，占比达 57.06%。

2020年全球四大地区汽车产量分布情况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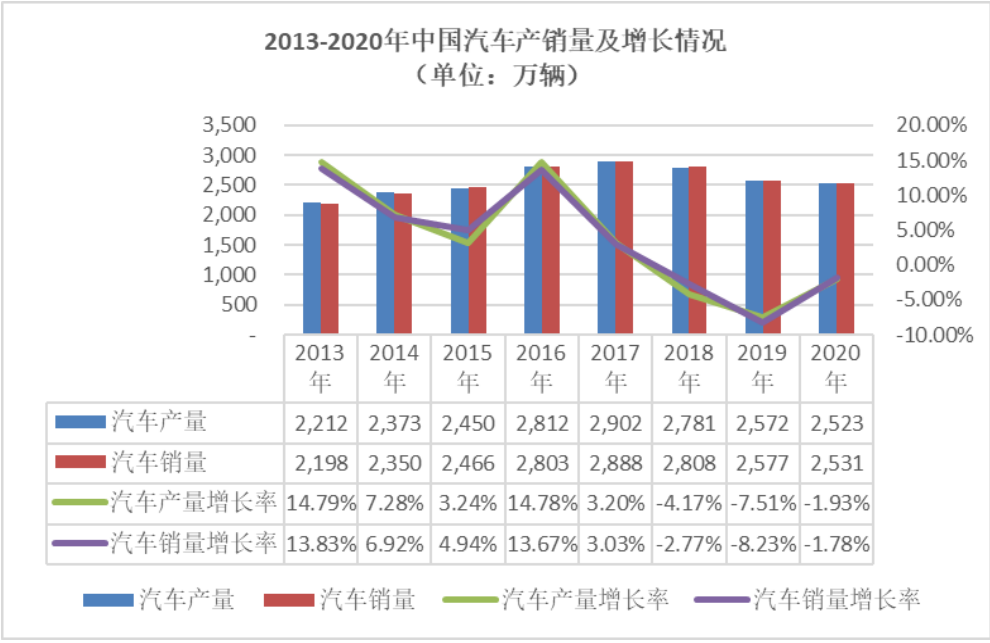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ICA

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全球汽车产销量呈上升趋势。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较为成熟，汽车需求以车辆更新为主，部分国际汽车厂商已经开始对新兴国家进行产能投入。新兴国家整体人均保有量较低、需求潜力大，未来将成为汽车行业的主要推动力量。

（3）中国汽车整车市场概况

1）中国汽车整车市场发展情况

中国的汽车工业相比其他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发展相对较晚。中国汽车工业是在中外企业合资中不断融合发展的，完成了从最初年产不足万辆到年产超过 1000 万辆、2000 万辆的飞跃。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中国汽车工业准确把握住这一历史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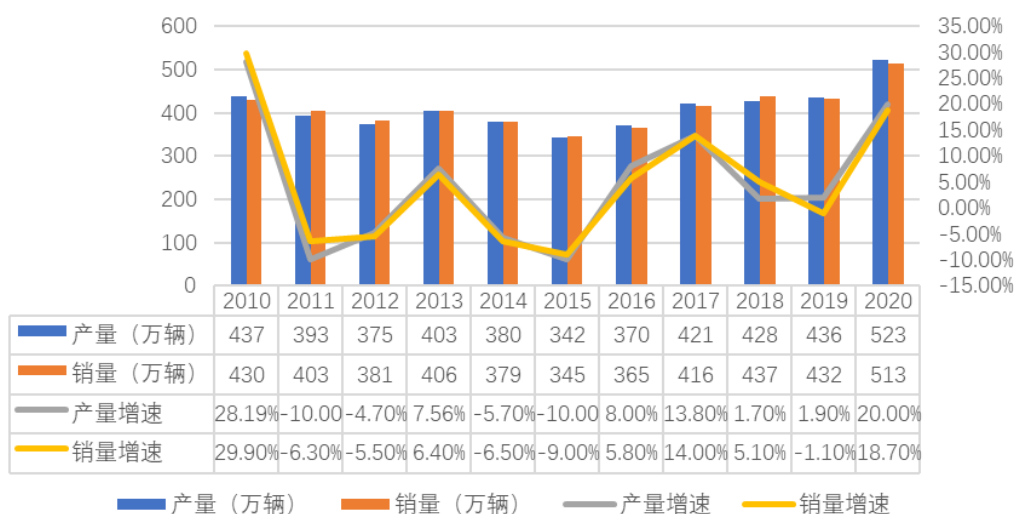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虽然近几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率逐年下降,但中国汽车产销量常年位居全球第一。2020年,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汽车行业受到显著冲击。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消费需求的提升,国内汽车产业得以恢复。2020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同比上年分别下降 1.93%和 1.78%。

2) 中国商用车市场概况

2019年以来,中国商用车市场受基建投资回升、国三汽车淘汰、物流业的迅速发展的影响,其产销量保持正增长。

2018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发布《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上述政策加速了国三排放标准商用车的淘汰,进一步促进了商用车的升级和发展。

2010-2020年商用车产销量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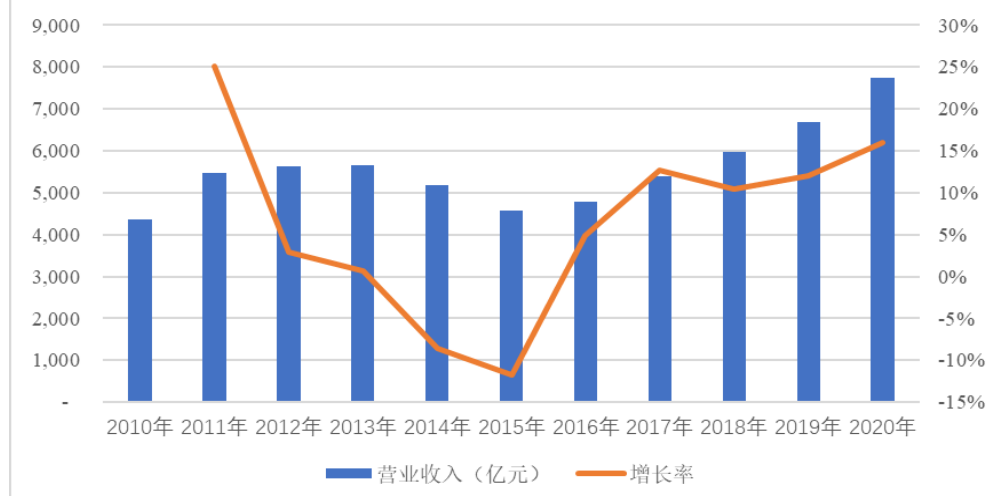
2020 年,中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23 万辆和 513 万辆,同比上涨 20.00%和 18.70%。

3) 中国工程机械市场概况

“十三五”期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逐年高速增长,产业规模从“十二五”末的 4,570 亿元发展到 2019 年的 6,681 亿元,其中 2019 年同比增长 12.02%,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工程机械行业重点企业营业收入约 4,6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2020 年全行业营业收入 7,751 亿元,同比增长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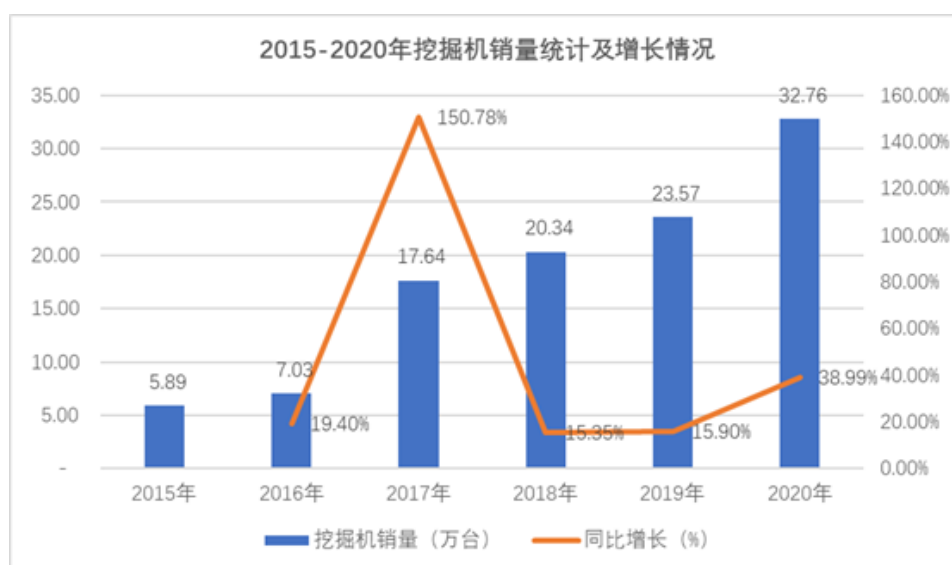
2010年-2020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政策的施行，沿线国家对于基建投资的需求量大，已经成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走出去的重要目标市场。

机龄和环保政策两方面因素进一步加速了工程机械更新换代需求。中国工程机械的寿命周期约为 8-10 年，中国市场现有工程机械类车辆保有量约 800 万台，上述更换需求进一步促进了工程机械市场的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自 2016 年以来,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重点产品挖掘机长期保持了较快增长态势,2020 年挖掘机销量 32.76 万台,同比增加 38.99%。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技术水平

国内传动轴行业相比国外同行业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规模,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行业标准,随着科研投入的不断加大,很多产品的技术含量较以往有了大幅度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在高端产品研发、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以及检测仪器的研发制造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在国产传动轴产品中,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偏低。

(2)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系统化、智能化制造

汽车产业分工细化,为了更好的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到整个系统的采购,充分发挥各自的产业优势,提高产品品质、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强国战略,重点推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的建设;2016 年工信部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为“十三五”期间中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明确方向,旨在加快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的工作格局。

政策密集出台促进了智能化的制造升级,积极推动企业制造和研发过程中智能化设备的应用,形成全新的智能化制造系统,进而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制造效率和水平。

2) 完整化产业体系

国家的产业政策可以推动产业高效绿色发展。《汽车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3) 模块化

模块化就是将零部件和总成按其汽车上的功能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高度集中的、完整的功能单元,模块化设计思想贯穿在汽车的开发、工艺设计、采购和制造等环节的全过程之中。实现模块化,零部件供应商的角色将发生重大变化。模块化要求模块供应商具备系统模块的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物流协调管理能力。由于模块化的出现世界汽车业将会出现整车制造商与模块供应商在开发、制造、服务方面的紧密合作。世界汽车工业近来出现了 0.5 级供应商的称谓,以区别于原来概念的一级供货商,这些规模大、能力强的零部件供应商具有模块化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等全方位功能,与整车厂之间的合作更加紧密。

4) 环保

未来汽车产品将以环保为中心,在新型动力开发、原材料选用、汽车使用和报废等环

节中充分体现汽车与环境的和谐。在原材料选用上，立足于开发零部件的新型替代材料，使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以减少燃料的消耗；在材料再生利用上，重视汽车报废后零部件材料可再生利用，以减少污染。

2.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质量壁垒

全球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严格的考核认证使得一旦建立配套关系，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整车厂商对于配套企业的严格体系认证，对新入者形成相当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为了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要求，需要尽可能对市场上各类品牌、车型进行全方位覆盖。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订单“多品种”的特点，生产需要根据不同型号产品进行实时切换，对于生产厂商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进而形成行业壁垒。

汽车制造技术难度高、工艺繁琐，工艺创新研发需要高水平的研发人才，新入行业的人员无法快速胜任高难度工作。

（3）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由于整车厂商对上下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要求。

3. 行业中的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各零部件供应商为汽车制造业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售后服务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两者的区别如下：

市场分类	销售对象	供货途径	特点	发展趋势
整车配套	整车制造	金字塔型	1、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需获得行业	零部件企业

市场	商、系统集成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	供货模式	标准的认证以及主机厂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2、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以适应主机厂规模化生产的要求；3、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主机厂商进行合作，参与和承担相关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同时，还要承担及时供货、售后服务、市场服务等全套责任。	和整车制造商、系统集成供应商正日益形成对等合作、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
售后服务市场	专业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等	通过销售对象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1、相比较主机厂严格的供应商体系，质量要求相对较低，需通过经销商的质量认证；2、销售量受汽车保有量、汽车消费者经济实力、消费者偏好、当地气候等影响；3、在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快速反应能力方面具有独特性，能够适应多品种、少批量的市场需求，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提升和消费者对个性化追求的不断 提高，售后服务市场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将逐步增加。

4.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汽车是大宗耐用消费品，车型较多，消费者也遍布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不同消费者选择购买汽车的时机千差万别，汽车整车销售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这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也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及上、下游行业的影响，该行业存在一定波动性。

非等速传动轴产品需求量变动因素如下：

因素	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影响	理由	分析
1. 终端市场需求	影响较大	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的扩张带来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的提升和公司对新客户、增量市场的挖掘	A.短期：重卡及工程机械行业的高景气度带动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 22% 的增长
			B.中长期：持续增长的城镇化预计带来市场的扩容
			C.海外需求：粗略估算，海外市场接近国内市场规模的 10 倍。疫情封锁对贸易造成短期抑制作用，但中长期海外需求扩张会带来出口增长
2. 下游行业发展政策	影响较大	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是国家基础产	A.商用车电动化趋势、国六排放标准落实、国三标准的淘汰均带来新旧车型的升级换代

		业，受行业发展政策影响较大	B.治超政策从严增加货车运力需求 C.十四五规划的都市群、城市圈增长新潜能，会带来进一步的基建扩容政策
3. 传动轴产品使用寿命	影响较轻	在车辆寿命周期内，传动轴一般不会更换	传动轴总成使用寿命较长，在定期维护更换总成易损件（万向节、节叉）的基础上，具有较低故障率，在整车 5-8 年使用寿命期间通常不发生问题，更新换代周期较为稳定
4. 主机配套市场	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主机配套市场是主战场	同终端市场需求
5. 售后市场	影响较轻	公司售后市场参与度较低	公司面对售后市场销售额占比较小

中国城镇化率预计在未来 15-20 年内会持续增长，从而推动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预计，2021 至 2035 年旅客出行量（含小汽车出行量）年均增速为 3.2%左右，2021 至 2035 年全社会货运量年均增速为 2%左右，运输行业整体呈现稳步上涨趋势，从而推动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不存在“行业增长空间有限”的情形。另外，公司产品需求受下游商用车和工程机械的产销量影响较大，而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受总体宏观调控及经济运行周期影响较大，存在周期性。

5. 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中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决定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基于上述原因，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五）公司所处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大型工程机械制造公司和国内

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零部件进出口公司。

目前公司拥有成熟的传动轴制造技术，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工程机械和商用车用非等速传动轴产品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公司成立有专业技术研发中心，潜心于汽车及工程传动轴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目前具备了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能力及批量出口能力。

公司设立技术部，打造了一批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精干产品开发队伍，并配备了 Pro/Engineer、Picad 等设计开发软件，技术开发能力强，改型反应速度快，特别是在用户要求产品的二次开发上周期更短、可靠性更强、满意度更高。

公司产品已通过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等级最高的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行业内生产厂商均遵循统一的传动轴质量标准，生产产品的关键性能和质量指标遵循行业内统一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QC/T29082—1992《汽车传动轴总成技术条件》，无显著差异。

公司拥有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自动化处理流程，同比国内同类型号产品质量高、返修率低，下游客户体验满意度高，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公司产品已进入俄罗斯、韩国等国主机市场配套体系。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联重科（股票代码：000157）、万向钱潮（股票代码：000559）、宇通客车（股票代码：600066）、陕汽商用车等下游行业知名企业。

2.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除本公司以外的主要传动轴或相关零部件生产企业如下：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传动始建于 1953 年，1969 年被国家机械部认定为传动轴专业制造厂，2010 年 5 月 18 日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远东传动是国内知名的非等速传动轴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具备年产 600 万套非等速传动轴的生产能力。产品涵盖轻型、中型、重型和工程机械四大系列、8000 多个品种，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及工程机械行业，在行业竞争中占据领先优势。

（2）柳州市恒力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恒力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3 年 06 月 18 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传动轴、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搪瓷坯件、搪瓷制品的自产自销及来料加工；普通货运；场地租赁等。

(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冠盛股份（股票代码：605088）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公司主要是为国内外汽车售后市场提供适配的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和服务。公司三大主要产品已经对全球主流车型实现基本覆盖。产品销售区域遍布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六大洲，营销网络覆盖了海外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奥股份，股票代码：000030）是国内较为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研发，提供包括轻型、中型、重型商用车传动轴总成产品。

3.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稳定的客户配套体系

传动轴产品质量关系到整车的正常运转，因此整车厂对传动轴有严格的考核和要求，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才能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后，由于更换配套供应商涉及重新进行业务、技术、人员的对接，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所以一旦客户确定供货关系就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厂商。公司与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等知名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厂商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服务其配套体系。

(2) 具备开拓海外市场的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客户包括直销客户 KMK 和 KZA 及通过经销商销往国外的整车生产企业如俄罗斯卡玛斯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获得了海外客户的一致认可，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具备发展海外市场的能力，有助于维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4. 发行人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传动轴生产目前进入向外扩展阶段，需要加大资金投入进行产品升级和业务拓展。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仅依靠自身业务积累进行发展，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掌握新业务拓展的先机，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2) 制造水平与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企业存在差距

中国传动轴行业总体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虽然公司在非等速传动轴总成装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与欧美先进的制造企业相比较，公司在制造水平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发生产、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等方式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企业在制造水平方面的差距。

5. 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公司面临的机遇

1) 下游需求旺盛

汽车工业是中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汽车产业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自 2000 年中国汽车销量突破 200 万辆后，到 2020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2,531 万辆。此外，对于工程机械行业，中国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工程机械行业需求。中国汽车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的稳步发展保证了汽车零部件市场旺盛的需求，下游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不断研发投入，加强创新扩大市场份额。

2) 政策扶持

中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促进了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外部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面临的挑战

1) 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不景气

近年来全球经济持续保持低迷状态，汽车产销量均出现小幅度下降，将可能导致全球

汽车保有量增速缓慢甚至负增长，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发展。采购商可能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采取更为保守的采购和付款政策，从而导致市场需求减少。

2) 人力成本上升，缺乏高技术人才

人工成本不断上涨，企业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同时新一代年轻人对技术工种的兴趣下降，导致缺乏高水平技术人员。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缺乏高技术人才将导致公司产品创新能力下降，进而对整体汽车制造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技术实力较强，拥有较好的核心竞争力。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产品技术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

国内上市（及拟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涉及传动轴及相关零部件制造的有远东传动（002406）、冠盛股份（605088）、正强股份（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贝斯特（300580）和雷迪克（300652）。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与上述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对比指标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远东传动	45.52	42.62	40.25	28.06
	冠盛股份	23.27	22.64	14.91	13.56
	贝斯特	28.18	26.90	18.54	16.96
	雷迪克	13.22	12.95	14.67	14.19
	正强股份	未披露	5.28	4.75	4.08
	同心传动	2.40	2.28	1.90	1.81
营业收入	远东传动	12.66	21.65	17.54	17.20
	冠盛股份	11.54	18.41	19.45	17.52
	贝斯特	5.16	9.31	8.02	7.45
	雷迪克	2.51	4.37	4.62	4.58

	正强股份	未披露	2.82	3.05	3.20
	同心传动	0.74	1.40	1.16	1.23
净利润	远东传动	1.52	3.24	2.73	2.71
	冠盛股份	0.64	0.92	1.19	0.95
	贝斯特	1.08	1.77	1.68	1.59
	雷迪克	0.34	0.59	0.63	0.83
	正强股份	未披露	0.53	0.52	0.56
	同心传动	0.14	0.30	0.17	0.15
毛利率	远东传动	25.38%	29.02%	32.94%	30.82%
	冠盛股份	18.38%	22.12%	25.38%	23.22%
	贝斯特	35.33%	35.94%	39.04%	39.67%
	雷迪克	30.28%	30.88%	30.80%	29.76%
	正强股份	未披露	30.90%	28.81%	30.23%
	同心传动	34.04%	34.70%	35.96%	30.7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收入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资产和收入规模在行业中处于中下游，未来有很好成长空间。公司的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属于较高水平。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其他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行业	主要产品	客户结构	市场地位
同心传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非等速传动轴、相关零部件	主机制造商为主	在行业中规模适中，有很好的成长前景
远东传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相关零部件	主机制造商为主	为中国非等速传动轴行业龙头企业，在多个细分市场的市占率均为第一
冠盛股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其他	分销商和零售商	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
正强股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其他	主机制造商和零件供应商	与公司收入规模接近，以传动轴的零部件为主要产品
贝斯特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涡轮增压器相关零部件、发动机缸体等相关零部件、飞机机舱零部件、工装夹	主机制造商为主	国内知名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的一级供应商

		具		
雷迪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等	15%为主机制造商，85%为经销商	所属的细分市场“汽车轴承制造”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份额分散，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市场

（2）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研发投入体现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方面；营运能力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期间费用率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研发投入的比较情况详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研发情况”之“4.研发费用情况”。

（3）远东传动及冠盛股份的产品分类、市场格局

项目	冠盛股份	远东传动
产品分类	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橡胶件等	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及相关零部件
市场格局	冠盛股份专业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轴承单元，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六大洲，营销网络覆盖海外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各产品线型号可适配全球大多数车型，是国内少数能够满足客户多产品、多型号、小批量，“一站式”采购需求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通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和销售规模等方面在全球汽车售后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53 年，成立至今专注于非等速传动轴，是国内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专业非等速传动轴制造商，也是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公司在非等速传动轴市场综合市占率 40%~50%之间，国内排名第一。目前具备年产 600 万套非等速传动轴的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装载机、起重机）、特种车等，客户涵盖国内绝大部分商用车和工程机械企业。

数据来源：冠盛股份及远东传动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4）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来源于技术人员在公司处的研发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与简历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并无职务发明。公司研发成果均为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处研究所形成，不涉及上述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技术人员个人简历，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主要搜索引擎查询。公司目前不存在第三方就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提出的侵权主张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公司与远东传动关于客户、产品线、产品分类及技术特点的对比情况

项目	远东传动	公司
商用车客户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五征分公司等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等
工程机械客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等
产品线	商用车传动轴、乘用车传动轴、工程车传动轴、传动轴零部件	商用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传动轴零部件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和等速驱动轴，非等速传动轴又涵盖了重型、中型、轻微型和工程机械四大系列多个品种，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装载机、起重机）、特种车辆等；等速驱动轴主要应用于乘用车	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具体分为重型、中型和轻型三个系列
技术特点	公司与远东传动均遵循行业内 QC/T29082-1992 汽车传动轴总成技术条件中在临界转速、安全系数、屈服扭矩等方面的规范，产品均有经权威机构检验的检验报告。两家公司在技术特点上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东传动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产品都为传动轴总成，但从客户端来看，两者共同客户较少，销售网络重合性较低。尽管两家公司均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但两者客户分布在全国各地。故公司同远东传动不存在同区域竞争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主营产品产销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共分重型、中型、轻型三类传动轴总成和配件，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型系列	4,629.51	66.83%	9,345.38	69.35%	6,856.13	62.41%	7,189.08	61.43%
中型系列	382.47	5.52%	1,048.09	7.78%	583.50	5.31%	293.22	2.51%
轻型系列	1,356.33	19.58%	1,937.90	14.38%	2,829.40	25.76%	3,089.58	26.40%
配件	558.62	8.06%	1,144.61	8.49%	716.72	6.52%	1,131.56	9.67%
合计	6,926.94	100.00%	13,475.98	100.00%	10,985.75	100.00%	11,703.44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商用车	4,303.54	62.13%	8,325.64	61.78%	7,578.03	68.98%	7,694.96	65.75%
工程机械	1,780.04	25.70%	3,482.91	25.85%	1,997.96	18.19%	1,721.20	14.71%
轨道车	208.31	3.01%	438.59	3.25%	417.94	3.80%	525.54	4.49%
消防车	109.24	1.58%	188.45	1.40%	155.31	1.41%	295.95	2.53%
其他	525.81	7.59%	1,040.38	7.72%	836.52	7.61%	1,465.79	12.52%
合计	6,926.94	100.00%	13,475.98	100.00%	10,985.75	100.00%	11,703.44	100.00%

3.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传动轴总成，传动轴总成的生产能力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动轴总成	产量	12.40	21.24	20.67	20.82
	销量	11.26	21.11	20.65	20.86
	产能	11.45	22.90	22.00	20.40
	产销率	90.81%	99.39%	99.90%	100.19%
	产能利用率	108.30%	92.75%	93.95%	102.06%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整体处于满负荷状态,2018 年起公司开始在现有经营场地的基础上提升产量,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使得公司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产能进一步释放。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增长幅度低于产能增长幅度,故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

(2)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重型系列	853.77	-0.36%	856.86	4.68%	818.52	-2.52%	839.71
中型系列	429.45	9.32%	392.85	-6.05%	418.16	-0.87%	421.83
轻型系列	274.11	6.63%	257.07	-1.12%	259.99	-2.32%	266.15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的变动分析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 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型系列	产量(万套)	5.64	11.14	8.27	8.58
	销量(万套)	5.42	10.91	8.38	8.56
	产能(万套)	-	-	-	-
	产销率	96.10%	97.94%	101.33%	99.77%
	产能利用率	-	-	-	-
中型系列	产量(万套)	0.96	2.72	1.40	0.71
	销量(万套)	0.89	2.67	1.40	0.70
	产能(万套)	-	-	-	-

	产销率	92.71%	98.16%	100.00%	98.59%
	产能利用率	-	-	-	-
轻型系列	产量（万套）	5.80	7.38	10.99	11.53
	销量（万套）	4.95	7.54	11.29	11.61
	产能（万套）	-	-	-	-
	产销率	85.34%	102.17%	102.73%	100.69%
	产能利用率	-	-	-	-
合计	产量（万套）	12.40	21.24	20.67	20.82
	销量（万套）	11.26	21.11	20.65	20.86
	产能（万套）	11.45	22.90	22.00	20.40
	产销率	90.81%	99.39%	99.90%	100.19%
	产能利用率	108.30%	92.75%	93.95%	102.06%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能变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实施前（2020 年度）	募投实施后
传动轴总成（万套）	22.90	52.90
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万件）	0.00	200.00

4. 报告期内分地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2,531.16	36.54%	4,571.88	33.93%	2,754.52	25.07%	2,317.05	19.80%
华东	1,552.98	22.42%	3,455.54	25.64%	2,798.76	25.48%	2,769.39	23.66%
西北	1,548.32	22.35%	2,841.90	21.09%	2,345.76	21.35%	1,649.20	14.09%
西南	422.78	6.10%	1,207.39	8.96%	1,410.70	12.84%	1,860.79	15.90%
东北	472.76	6.83%	758.78	5.63%	1,235.68	11.25%	1,614.68	13.80%
华北	86.47	1.25%	209.04	1.55%	73.51	0.67%	124.74	1.07%
华南	0.57	0.01%	12.29	0.09%	32.94	0.30%	1,148.26	9.81%
海外	311.89	4.50%	419.15	3.11%	333.88	3.04%	219.33	1.87%
合计	6,926.94	100.00%	13,475.98	100.00%	10,985.75	100.00%	11,70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于国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3%、96.96%、96.89%和 95.50%。

5. 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关联关系
2021 年 1-6 月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 1]	1,454.80	19.73%	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163.59	15.78%	无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626.43	8.49%	无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63.44	6.28%	无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36.40	5.92%	无
	合计	4,144.66	56.20%	
2020 年 度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675.80	19.10%	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599.17	18.55%	无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58.69	8.98%	无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67.42	6.19%	无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22.88	5.87%	无
	合计	8,223.96	58.70%	
2019 年 度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205.20	19.05%	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236.65	10.68%	无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1,139.83	9.85%	无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39.15	9.84%	无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64.59	6.61%	无
	合计	6,485.41	56.03%	
2018 年 度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1,804.85	14.62%	无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57.17	11.80%	无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1,430.56	11.59%	无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133.70	9.18%	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85.95	8.80%	无
	合计	6,912.23	55.99%	

注 1：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曾用名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注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路面机械分公司和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 3：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9%、56.03%、58.70%和 56.2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1）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资质要求、选取过程、调整周期和分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成都大运、四川南骏、一汽解放等多家国内主机厂商。

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选取标准、资质要求、选取过程和调整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选取标准	资质要求	选取过程	调整周期	开始合作时间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生产能力、质量管控、检验能力、可追溯性、体系管理	IATF:16949	公司资料投递；客户实地考察；送样件；样件通过；小批量供货；客户二次审核；审核合格入围合格供应商；批量供货	12 个月	2016 年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能力、质量管控、检验能力、可追溯性、体系管理	IATF:16949	公司资料投递；客户实地考察；送样件；样件通过；小批量供货；客户二次审核；审核合格入围合格供应商；批量供货	12 个月	2006 年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能力、质量管控、检验能力、可追溯性、体系管理	IATF:16949	公司资料投递；客户实地考察；送样件；样件通过；小批量供货；客户二次审核；审核合格入围合格供应商；批量供货	6 个月	2017 年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能力、质量管控、检验能力、可追溯性、体系管理	IATF:16949	公司资料投递；客户实地考察；送样件；样件通过；小批量供货；客户二次审核；审核合格入围合格供应商；批量供货	12 个月	2020 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能力、质量管控、检验能力、可追溯性、体系管理	IATF:16949	公司资料投递；客户实地考察；送样件；样件通过；小批量供货；客户二次审核；审核合格入围合格供应商；批量供货	12 个月	2016 年

经过多年的发展，汽车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在这一体系下，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的研究开发、核心系统集成、动力总成的设计和生产，位于产业链的顶端，一级供应商具有系统产品开发能力，主要供应各类总成、模块，直接服务于整车厂商，主机厂商针对一级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供应商在交付、服务、价格、质量、

成本的各个环节赋予相应的考核分值，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最终根据各个环节的分值汇总，将供应商分成不同等级，按照年度颁发合格供应商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授予发行人供应商评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供应商评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服务领先奖	-	-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十堰分公司	战略供应商	战略供应商	未发生业务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	-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未发生业务	未发生业务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	-	产品开发贡献奖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户中评价较高。

（2）公司在主要客户中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为传动轴总成，在主机配套市场供应商层级中的定位以及公司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数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公司定位	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	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主机厂	主机配套市场一级供应商	3 家	公司占比平均约为 4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	主机厂	主机配套市场一级供应商	2 家	公司占比平均约为 9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主机厂	主机配套市场一级供应商	2 家	公司占比平均约为 5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主机厂	主机配套市场一级供应商	3 家	公司占比平均约为 3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基地）	主机厂	主机配套市场一级供应商	2 家	公司占比平均约为 20%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主机厂	主机配套市场一级供应商	2 家	公司占比平均约为 6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主机厂	主机配套市场一级供应商	未告知	公司占比平均约为 35%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机厂	主机配套市场一级供应商	未告知	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主机厂，公司系其一级供应商。主机厂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为保证供应的稳定性，通常会选取 2 家以上供应商供应同类产品。除一汽解放外，公司在上述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份额中占比较高，系其主要供应商，短期内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2018 年同心传动产品适配一汽柳州分公司货运车系列产品，2019 年开始一汽柳州货运车销量大幅度下滑，2019 年一汽解放进行战略调整，逐渐形成以青岛为主、柳州为辅的柔性整车基地布局，其一汽解放青岛产品一直采用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一汽解放柳州分公司生产车型遵照一汽解放青岛基地供货体系要求。故 2020 年公司在其所销售车型的供货份额大幅下降。 与其他供应商相比较，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1)产品质量优势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终端车辆的运行情况，主机厂对于零部件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产品研发到样品试制、产品小批量生产、售后服务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检测监督，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产品的品质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评价。 2)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多部门协同合作，针对客户反映的问题在最快时间内完成返工返修，保证客户提出的问题可以快速有效地解决，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 与其他供应商相比较，公司的竞争劣势如下： 公司经营规模与大型企业尚存在差距。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相对于同行业生产制造厂商，公司在人员规模、生产能力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公司未来将积极扩展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类型，积极吸引人才，从而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货方式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6家客户为主机厂，其中5家采用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公司发货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库；一汽解放及其他3家客户为非VMI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交货方式
1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主机厂	发货至第三方物流仓库，上线结算，即VMI模式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机厂	发货至第三方物流仓库，上线结算，即VMI模式
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主机厂	发货至客户仓库，上线结算，即VMI模式
4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销商	发货至客户仓库，当月结算
5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主机厂	发货至第三方物流仓库，上线结算，即VMI模式
6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经销商	发货至客户仓库，当月结算
7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工厂交货，客户自提
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主机厂	发货至客户仓库，当月结算
9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机厂	发货至客户仓库，上线结算，即VMI模式

采用VMI结算的客户交货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①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仓库情况	第三方物流仓为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汇物流仓”），仓库地址为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同星村。
VMI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交货期限将产品发送至陕西通汇物流仓，客户根据自己的生产需求从陕西通汇物流仓领用传动轴进行上线组装；公司可在客户的“陕汽商用车供应链业务信息平台”查询公司货物的收发存数据、开票结算信息等。
收入确认依据	“陕汽商用车供应链业务信息平台”的实际领用信息、经确认的上线结算数据。

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客户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情况	主要仓库情况： A、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底盘”）第三方物流仓为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湖南仓”），仓库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县东十一路星隆仓储； B、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工起”）第三方物流仓为长沙市正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长沙

	正一物流仓”），仓库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中联大道 1 号中联重科汉寿工业园正一物流园。
VMI 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交货期限将产品发送至中国物流湖南仓、长沙正一物流仓等第三方物流仓，客户根据自己的生产需求从第三方物流仓领用传动轴进行上线组装；公司可在客户的“中联重科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查询公司货物的收发存数据、开票结算信息等。
收入确认依据	“中联重科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的实际领用信息、经确认的上线结算数据。

③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客户名称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情况	A、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客户仓库，仓库地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 388 号； B、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运十堰”），客户仓库，仓库地址为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长岭经济开发区大运路 1 号。
VMI 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交货期限将产品发送至客户仓库，客户根据自己的生产需求从客户仓库领用传动轴进行上线组装；公司可在客户的“用友 U9 供应链系统”查询公司货物的收发存数据、结算信息等。
收入确认依据	“用友 U9 供应链系统”实际领用信息、经确认的上线结算数据。

④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南骏”）；
仓库情况	第三方物流仓，资阳瑞宇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资阳瑞宇物流仓”；仓库地址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天台路 709 号东三门。
VMI 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交货期限将产品发送至资阳瑞宇物流仓，客户根据自己的生产需求从第三方物流仓领用传动轴进行上线组装；公司可在客户的“金蝶云星空供应商协同 VMI 系统”查询公司货物的收发存数据、结算信息等。
收入确认依据	“金蝶云星空供应商协同 VMI 系统”的实际领用信息、经确认的上线结算数据。

⑤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客户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情况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自有仓库
VMI 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交货期限将产品发送至客户仓库，客户根据自己的生产需求从客户仓库领用传动轴进行上线组装；公司可在客户的“宇通 SCM 管理系统”查询公司货物的收发存数据、结算信息等。
收入确认依据	“宇通 SCM 管理系统”实际领用信息、经确认的上线结算数据。

公司与主要主机厂客户采用 VMI 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万向节、突缘叉、轴叉、节叉、轴管和滑动套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向节	采购金额（万元）	1,036.03	1,845.27	1,560.71	1,534.40
	占采购总额比例	19.11%	19.24%	19.43%	19.90%
	采购数量（万个）	22.14	38.20	30.07	30.20
	采购均价（元/个）	46.79	48.31	51.91	50.80
突缘叉	采购金额（万元）	635.02	1,242.49	1,275.54	1,140.62
	占采购总额比例	11.72%	12.96%	15.88%	14.79%
	采购数量（万个）	19.33	41.63	39.20	30.97
	采购均价（元/个）	32.85	29.85	32.54	36.83
轴叉	采购金额（万元）	873.97	1,546.30	1,114.25	1,172.99
	占采购总额比例	16.12%	16.12%	13.87%	15.21%
	采购数量（万个）	11.30	19.70	15.50	13.47
	采购均价（元/个）	77.37	78.47	71.89	87.07
节叉	采购金额（万元）	336.96	622.55	550.56	527.21
	占采购总额比例	6.22%	6.49%	6.85%	6.84%
	采购数量（万个）	10.59	22.01	18.70	15.56
	采购均价（元/个）	31.82	28.29	29.45	33.88
轴管	采购金额（万元）	319.72	521.32	323.93	392.15
	占采购总额比例	5.90%	5.44%	4.03%	5.09%
	采购数量（万吨）	0.0523	0.1031	0.0639	0.0774
	采购均价（元/吨）	6,115.27	5,055.47	5,061.87	5,066.17
滑动套	采购金额（万元）	250.32	506.36	447.58	423.63
	占采购总额比例	4.62%	5.28%	5.57%	5.49%
	采购数量（万个）	5.53	14.57	11.06	11.46
	采购均价（元/个）	45.24	34.74	40.48	36.96

根据“我的钢铁 Mysteel.com”查询显示，报告期内，钢材综合含税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指数走势图 ?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在 3,600 元/吨至 6,700 元/吨之间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走势与钢材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具体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与钢材价格波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1）以钢材为基材直接物理切割的原材料

此类原材料主要为轴管，公司与此类供应商约定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法，即每笔订单按照大宗商品市场的钢材市场价格联动定价，钢材成本的波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轴管的采购价格（含税）波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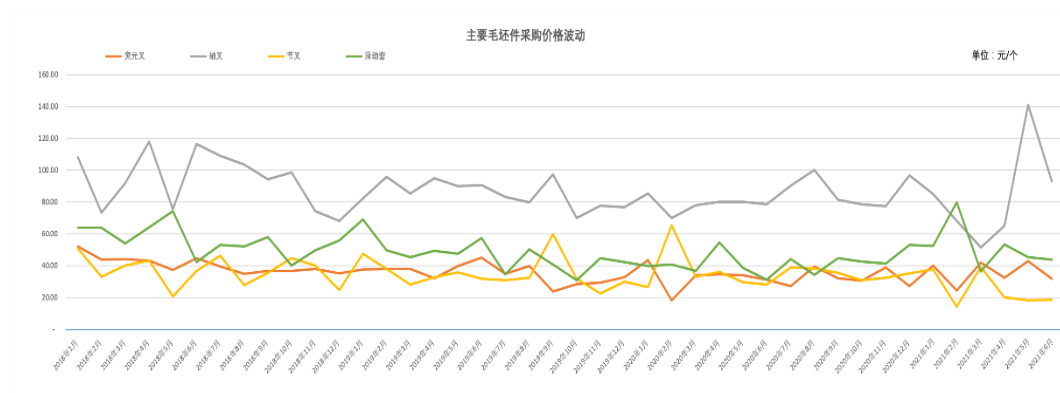
通过对比上图可知，报告期内轴管采购价格（含税）存在较大波动，其采购价格（含税）的波动与钢材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毛坯件

公司的主要毛坯件为突缘叉、轴叉、节叉和滑动套等，公司与毛坯件供应商约定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即钢材成本加上合理的加工费。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其中约定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300 元/吨时对钢材成本进行调整，钢材价格波动幅度不超过 300 元/吨时钢材成本不进行调整。因 2021 年 1-6 月，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双方重新议价，

由毛坯件供应商承担了大部分涨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坯件的采购价格（含税）波动如下图所示：



通过对比上图可知，报告期内主要毛坯件采购价格（含税）变动不大，总体而言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中，2020年5月起钢材价格呈上涨趋势，毛坯件采购价格随之有所增长。故报告期内公司毛坯件的采购价格（含税）波动与钢材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但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各自承担了部分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且存在一定交货周期，导致公司毛坯件的采购价格滞后于钢材价格的波动，且价格波动在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进行了一定平滑，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3）配套件

公司的主要配套件为万向节，公司与万向节等配套件供应商约定的具体定价方式为年度议价法，即每年底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协商确定下一年度交易价格，每笔订单按照确定价格执行，钢材成本的波动由供应商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万向节的采购价格（含税）波动如下图所示：



通过对比上图可知，报告期内万向节采购价格（含税）基本稳定，在 60 元/个上下波动。万向节采购价格波动主要与万向节的品牌和规格型号有关，其中 2018 年 7 月万向节采

购均价为 117.45 元/个，系由于公司向万向钱潮采购了一批免维护的高端万向节，其含税单价为 165 元/个，从而导致当月采购均价偏高。另外，由于万向节采购价格为年度议价法，且万向节属于精密零部件，其钢材成本占比相对较低，故报告期内公司万向节的采购价格（含税）波动与钢材价格走势虽相对一致，但两者波动的相关性不显著。

2. 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73.06	143.21	120.28	103.44
	采购数量（万度）	113.63	239.19	191.07	172.25
	采购单价（元/度）	0.64	0.60	0.63	0.60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87.16	170.64	150.06	118.16
	采购数量（万立方）	26.30	51.74	45.09	41.07
	采购单价（元/立方）	3.31	3.30	3.33	2.88

单位产品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动轴产量（万套）	12.39	21.24	20.67	20.82
电力采购量（万度）	113.63	239.19	191.07	172.25
天然气采购量（万立方）	26.30	51.74	45.09	41.07
单位电力能耗（度/套）	9.17	11.26	9.24	8.27
单位天然气能耗（立方/套）	2.12	2.44	2.18	1.97

主要受下列几个因素影响：

①2018 年，公司热处理工序中的调质线进行了更新改造，在改造期间，公司委托关联企业卓稳机械提供热处理加工（调质）服务实施，使本期同等产量之间消耗的电力、天然气偏低。

②2020 年度耗能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对客户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传动轴”）销售的配件增多所致，报告期内对万向钱潮传动轴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件数量（万个）	1.97	5.49	2.28	2.98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万向钱潮传动轴销售的数量由 2019 年度的 2.28 万个上涨到 5.49

万个,在生产万向钱潮传动轴所需的配件过程中会使用能耗较多的淬火机床进行花键淬火,所以会造成 2020 年能耗增长速度大于产量增长速度的情况。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重型花键轴叉内在热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提高了调质硬度,取消了部分淬火工序,减少了能源消耗,进而 2021 年上半年单位电力、天然气能耗出现下降。

③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引起的单位能耗的变化,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重庆远越销售的传动轴属于传动轴的分总成,公司按照其要求,向其销售的产品不用喷漆、焊接,喷漆、焊接均属于生产工序中耗用电力、天然气的主要工序,报告期内向重庆远越销售的传动轴数量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套)	-	-	4.46	6.75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远越销售的传动轴数量逐步下降,而向新开发客户销售的传动轴生产过程正常,包括喷漆、焊接两道工序,单位能耗会有所提升。

3. 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委托加工,又称外协加工,是指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供应商按照指定的技术要求、工艺标准等需求进行加工,然后将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返还公司。在此过程中,提供加工服务的供应商仅收取加工费。

(1) 委托加工的必要性

公司对于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工能力和场地有限,为确保及时交货,需要将一些技术含量不高的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另一方面是为了优化生产结构,专注生产核心产品,保持自己的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

(2) 委托加工合同主要条款及约定事项

公司外协合同主要约定了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金额、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运输方式、费用负担、交货地点、付款方式、交货时间、验收方式、质保事项、违约责任、合同纠纷解决及其他事项。

(3) 委托加工的公允性

公司对外协加工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方式,根据采购计划及外协加工的工艺质量

要求，按照班产、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折旧、单位能耗、单位辅助消耗及合理利润确认外协产品的各道工序的单位加工费。

公司的外协加工为一般的工业加工环节。供应商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价格较为公允。

（4）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签署外协加工协议后，向外协厂商发出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厂商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完成指定产品的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明确验收标准，指导其按照要求完成加工。公司在产品加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作为原材料入库，并支付外协厂商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较少，具体如下：

期间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热处理，车加工	142.19	1.84%
2019 年度	车加工	204.93	2.55%
2020 年度	车加工	257.20	2.68%
2021 年 1-6 月	车加工	178.52	3.29%

供应部组织质控部门及技术部门进行评审工作，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试生产，通过检测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5）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许昌奥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加工	82.97	46.48%	否
	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加工	19.54	10.94%	否
	许昌市博锦传动轴配件有限公司	车加工	19.50	10.92%	否
	许昌垣铮电器有限公司	车加工	15.56	8.72%	否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车加工	11.83	6.63%	否
	合计		149.40	83.69%	
2020 年度	许昌奥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加工	52.17	20.28%	否
	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加工	49.19	19.13%	否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车加工	33.40	12.99%	否
	许昌邦瑞传动轴有限公司	车加工	31.05	12.07%	否
	许昌市博锦传动轴配件有限公司	车加工	23.69	9.21%	否
	合计		189.50	73.68%	
2019 年 度	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加工	82.76	40.38%	否
	许昌同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加工	52.47	25.60%	否
	许昌邦瑞传动轴有限公司	车加工	38.03	18.56%	否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车加工	15.05	7.34%	否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车加工	12.08	5.89%	否
	合计		200.39	97.78%	
2018 年 度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热处理	119.42	83.99%	是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车加工	13.37	9.40%	是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车加工	7.38	5.19%	否
	合计		140.17	98.58%	

(6) 委托加工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和定价方式

2018 年委托加工的主要需求是热处理，公司新增热处理生产线后，主要外协需求结构变为车加工。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包括突缘叉、节叉、轴叉、滑动套。

报告期内，热处理的数量及金额（不含税）如下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热处理	-	-	-	-	-	-	26.62	119.42

报告期内，主要车加工的具体产品、数量和金额（不含税）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突缘叉	加工金额（万元）	95.31	101.05	78.91	4.90
	加工数量（万个）	13.04	13.48	10.57	0.63
	加工单价（元/个）	7.31	7.50	7.47	7.78
轴叉	加工金额（万元）	9.03	14.85	13.13	9.45
	加工数量（万个）	0.51	0.70	0.56	0.37
	加工单价（元/个）	17.73	21.11	23.51	25.86
节叉	加工金额（万元）	23.24	35.70	51.07	4.79
	加工数量（万个）	3.92	6.11	8.75	0.90
	加工单价（元/个）	5.92	5.84	5.83	5.32
滑动套	加工金额（万元）	6.52	-	-	-
	加工数量（万个）	0.54	-	-	-
	加工单价（元/个）	12.14	-	-	-

公司对外协加工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方式，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参考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供应商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因素协商确定。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单价与市场价格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零部件外协供应商委托加工单价如下：

年份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供应商	单价（元/个）
2021 年 1-6 月	突缘叉	许昌奥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73
		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8
		许昌市博锦传动轴配件有限公司	7.15
		许昌垣铮电器有限公司	6.57
	轴叉	许昌国顺传动轴有限公司	17.73
	节叉	许昌奥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0
		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7
	滑动套	许昌奥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44
2020 年度	突缘叉	许昌奥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8
		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9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8.07
		许昌市博锦传动轴配件有限公司	7.65
		许昌同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69
		许昌垣铮电器有限公司	7.52
	轴叉	许昌国顺传动轴有限公司	19.60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4.96
	节叉	许昌奥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5
		许昌国顺传动轴有限公司	6.46
		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2
		许昌市博锦传动轴配件有限公司	6.01
		许昌同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1
		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	5.84
2019 年度	突缘叉	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87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8.19
		许昌同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7
	轴叉	许昌国顺传动轴有限公司	20.18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5.86
	节叉	许昌美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2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6.14
2018 年度	突缘叉	许昌同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8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78
	轴叉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5.86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86

	节叉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32

注：委托加工平均单价=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加工费/加工数量，且委托加工平均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同一零部件供应商委托加工单价总体较为接近，个别供应商单价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外协加工并非完全同质化服务，受工序、型号、质量、数量和交期的影响，外协单价有所不同。除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外协需求可分为热处理和车加工两类，2018 年外协主要内容是热处理，2018 年公司购入热处理生产线后，外协主要内容是车加工。保荐机构从公开渠道获取到可比公司热处理价格，并未获得同行业可比公司车加工处理单价。

正强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2020 年正强股份均存在调质热处理的外协加工工序，热处理调质费用如下：

单位：元/千克

类别	公司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质 热处 理	正强股 份	常州市运柯热处理有限公司	0.84	0.84	0.77
		杭州兰辛实业有限公司	-	0.84	0.84
		杭州萧山利成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	-	-	0.86
	发行人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0.70

公司 2018 年热处理调质费含税单价为 0.70 元/千克，与同行业公司外协加工热处理调质费在 2018 年无显著差异，价格较为公允。此外，公司的外协加工为一般工业加工环节，外协供应商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价格较为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卓稳机械和同瑞动力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公司与其他外协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设有质控部，对外协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严格按照 IATF16949 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对外协加工件进行管理，确保外协加工件质量。

4.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含税)及其占采购总额（含税）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结算方式	关联方
2021年1-6月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985.13	16.19%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2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686.85	11.29%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3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许昌富灵机械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679.68	11.17%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2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可根据供应需求及资金状况预付一定货款	否
	许昌泰兴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供应商	530.10	8.71%	按照工程进度结算付款	否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240.46	3.95%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2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合计		3,122.22	51.31%		
2020年度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1,998.91	18.50%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2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1,222.06	11.31%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3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729.46	6.75%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2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禹州市鼎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696.10	6.44%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2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徐州光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供应商	487.73	4.51%	先款后货，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否
	合计		5,134.26	47.53%		
2019年度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2,083.93	22.82%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2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732.15	8.02%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3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禹州市鼎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501.80	5.50%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 2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472.35	5.17%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 2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387.18	4.24%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 2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合计		4,177.41	45.75%		
2018 年度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2,312.89	25.78%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 2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613.85	6.84%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 3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522.31	5.82%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 2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禹州市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供应商	379.84	4.23%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 2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杭州正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套件供应商	348.87	3.89%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 3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否
	合计		4,177.76	46.57%		-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6.57%、45.75%、47.53%和 51.3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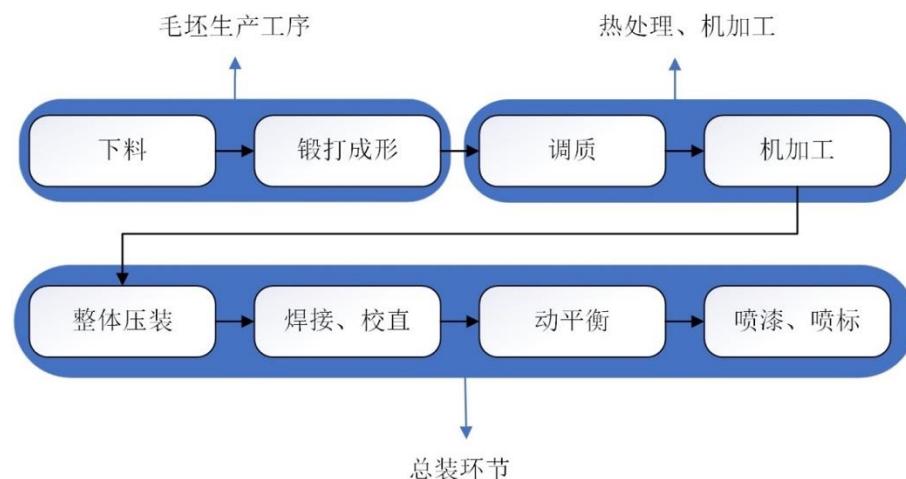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轴管供应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对毛坯件(突缘叉、轴叉、节叉和滑动套等)供应商主要采用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的 2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对配套件(万向节等)供应商主要采用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的 3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公司对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在信用期和支付方式上有所差异,不同

供应商间的结算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主要零部件部分为对外采购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产品主要包括六大零部件，分别为万向节、轴管、突缘叉、轴叉、节叉、滑动套。公司直接采购用于组装的零部件为轴管、万向节，其余四大部件为毛坯件，公司需进行热处理（对金属表面硬度、有效硬化层、心部硬度和金相组织进行控制，使其在使用条件下具有高的耐磨性和抗疲劳性能）、机加工（机加工一般指机械加工，机械加工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的工序后，用于总装。

毛坯件的生产工序情况如图所示：



6、公司主要零部件市场供应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公司针对同类产品均会选择 2 家以上的供应商，并且公司上游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充分，因此，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零部件及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零部件	对应主要供应商名称
万向节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丰杰实业有限公司
轴管	徐州光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无锡顺烽管业有限公司
轴叉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禹州市鼎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许昌富灵汽配有限公司
节叉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富

	灵汽配有限公司
突缘叉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市铁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滑动套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许昌玉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上述轴管、轴叉、节叉、突缘叉和滑动套等毛坯件后，经加工后与万向节等配套件组装成传动轴总成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框架销售协议、实际订单等组织生产，进行上述零部件的采购，所生产的传动轴总成产品适销对路，不存在积压及减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明细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2年以上占比
2021年1-6月	原材料	1,408.00	1,199.79	147.24	60.97	4.33%
	库存商品	923.27	838.11	43.94	41.22	4.46%
2020年度	原材料	1,328.59	1,122.89	158.83	46.87	3.53%
	库存商品	696.09	574.58	34.62	86.88	12.48%
2019年度	原材料	1,268.27	1,120.76	104.95	42.55	3.36%
	库存商品	489.58	381.19	23.35	85.04	17.37%
2018年度	原材料	1,293.98	1,189.06	62.72	42.19	3.26%
	库存商品	557.78	436.69	12.09	109.00	19.54%

7、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零部件采购均价及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钢材	市场均价（元/吨）	5,260.90	3,974.67	4,037.46	4,321.05
	增长率	32.36%	-1.56%	-6.56%	-
万向节	采购均价（元/个）	46.79	48.31	51.91	50.80
	增长率	-3.15%	-6.94%	2.19%	-
突缘叉	采购均价（元/个）	32.85	29.85	32.54	36.83
	增长率	10.05%	-8.27%	-11.65%	-
轴叉	采购均价（元/个）	77.37	78.47	71.89	87.07
	增长率	-1.41%	9.15%	-17.43%	-
节叉	采购均价（元/个）	31.82	28.29	29.45	33.88
	增长率	12.48%	-3.94%	-13.08%	-
轴管	采购均价（元/吨）	6,115.27	5,055.47	5,061.87	5,066.17

	增长率	20.96%	-0.13%	-0.08%	-
滑动套	采购均价（元/个）	45.24	34.74	40.48	36.96
	增长率	30.21%	-14.18%	9.52%	-

注：钢材市场均价来源于“我的钢铁 Mysteel.com”查询的周期内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总体而言，呈先降后升趋势，与钢材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①万向节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万向节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但在最近一期钢材价格上涨的趋势下，公司最近一期万向节的采购均价反而下降 3.15%，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一是由于万向节属于传动轴配件中最精密的部件，其材料占比相比其他突缘叉、轴叉、节叉、滑动套和轴管等配件的材料占比偏低，因而钢材价格上涨对万向节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万向节相比其他配件，价格总体波动较小。

二是万向节采购结构的变化，导致采购均价产生较大变化。

由于公司传动轴产品的产销结构变动，万向节采购的规格型号结构也随之变动，导致最近一期万向节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从而出现万向节采购均价与钢材市场价格呈反向波动的情形。

选取主要规格型号的万向节，对比其最近一期与上一年度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组 装 于 传 动 轴 型 号	规格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均价 变动	2021 年 1-6 月数 量占比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重型 系列	656 外卡 奇碟	1.10	125.66	138.18	1.86	127.6	237.45	-1.52%	4.97%
重型 系列	62-160 奇 碟	0.39	85.8	33.04	0.79	84.8	67.31	1.18%	1.74%
重型 系列	Y150E1 正 友 YKD	0.42	56.15	23.69	0.82	56.33	46.38	-0.32%	1.91%
重型 系列	0125QC	0.88	55.75	48.78	1.08	54.9	59.18	1.54%	3.95%
重型	0125 奇碟	1.54	50.88	78.36	2.46	51.37	126.61	-0.94%	6.95%

系列										
重型系列小计		4.32	74.52	322.05	7.02	76.48	536.93	-2.56%	19.52%	31.08%
中型系列	153 奇碟	0.51	38.05	19.38	1.40	38.63	53.98	-1.50%	2.96%	1.87%
中型系列小计		0.51	38.05	19.38	1.40	38.63	53.98	-1.50%	2.96%	1.87%
轻型系列	140-2 奇碟	1.08	23.01	24.85	4.32	23.81	102.81	-3.34%	4.88%	2.40%
轻型系列	NJ130QC	2.07	20.16	41.71	1.71	19.9	33.98	1.33%	9.34%	4.03%
轻型系列	212QC	1.91	16.37	31.33	2.17	16.93	36.75	-3.26%	8.64%	3.02%
轻型系列	BJ130 奇碟	2.30	16.37	37.67	2.45	16.37	40.15	-0.01%	10.39%	3.64%
轻型系列	BJ130 正友	0.63	15.95	10.05	2.53	15.74	39.88	1.32%	2.85%	0.97%
轻型系列小计		7.99	18.22	145.60	13.18	19.23	253.56	-5.29%	36.10%	14.05%
总计		12.82	37.98	487.03	21.60	39.09	844.47	-2.85%	58.57%	47.01%

由上表可知，最近一期万向节采购价格相较上年变动较小；不同规格型号的万向节采购价格涨跌不一，但幅度较小，均在 4%以内。

其中，重型系列单价变动未超过 2%，但重型系列平均单价下降 2.56%；轻型系列价格有涨有跌，但平均单价下降 5.29%，超过轻型系列所有的型号的波动幅度。上述样本总体的平均价格变动幅度大于样本个体的变动幅度，主要系由于数量权重结构所致；以轻型系列为例，具体如下：

规格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均价变动
	数量	数量占比	均价	金额	数量	数量占比	均价	金额	
140-2 奇碟	1.08	13.52%	23.01	24.85	4.32	32.78%	23.81	102.81	-3.34%
NJ130QC	2.07	25.91%	20.16	41.71	1.71	12.97%	19.9	33.98	1.33%
212QC	1.91	23.90%	16.37	31.33	2.17	16.46%	16.93	36.75	-3.26%
BJ130 奇碟	2.3	28.79%	16.37	37.67	2.45	18.59%	16.37	40.15	-0.01%
BJ130 正友	0.63	7.88%	15.95	10.05	2.53	19.20%	15.74	39.88	1.32%
小计	7.99	100.00%	18.22	145.61	13.18	100.00%	19.23	253.56	-5.29%

由上表可知，选取轻型系列的 5 个规格型号的万向节，其中采购均价最高的 140-2 奇碟万向节采购均价下降幅度最大，为-3.34%，同时采购数量占比亦下降幅度最大，为 19.26%，对样本总体的平均价格下降幅度的加权影响较大；采购均价最低的 BJ130 正友奇碟万向节采购均价虽上涨 1.32%，但其采购数量占比下降 11.31%，对样本总体平均价格上涨幅度的加权影响较小。故由于采购数据权重结构的影响，导致上述样本总体的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大于样本个体的变动幅度。

可见，万向节采购均价下降与万向节规格型号的采购结构有关，最近一期公司偏向采购价格偏低规格型号的万向节；故个体万向节采购价格有涨有跌，但由于价格高的万向节采购比例下降导致万向节总体的采购均价下降 3.15%。

公司最近一期传动轴产品的产量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传动轴产品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占比变动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重型系列	5.64	45.48%	11.14	52.45%	-6.96%
中型系列	0.96	7.74%	2.72	12.81%	-5.06%
轻型系列	5.80	46.77%	7.38	34.75%	12.03%
合计	12.40	100.00%	21.24	100.00%	--

公司用于组装传动轴总成的万向节采购价格由重型系列、中型系列和轻型系列而依次降低。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度，组装低价万向节的轻型系列传动轴产品的产量占比上升 12.03%，而组装高价万向节的重型系列、中型系列传动轴产品的产量占比分别下降 6.96%和 5.06%，故导致总体加权的万向节采购均价下降 3.15%。

②突缘叉、节叉和轴管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突缘叉、节叉和轴管的采购均价呈先降后升趋势，与钢材价格波动一致。

报告期内突缘叉、节叉、轴管和钢材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	市场均价（元/吨）	5,260.90	3,974.67	4,037.46	4,321.05
	增长率	32.36%	-1.56%	-6.56%	-
突缘叉	采购均价（元/个）	32.85	29.85	32.54	36.83
	增长率	10.05%	-8.27%	-11.65%	-
节叉	采购均价（元/个）	31.82	28.29	29.45	33.88
	增长率	12.48%	-3.94%	-13.08%	-
轴管	采购均价（元/吨）	6,115.27	5,055.47	5,061.87	5,066.17
	增长率	20.96%	-0.13%	-0.08%	-

由于公司与轴管供应商约定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法，即每笔订单按照大宗商品市场的钢材市场价格联动定价，钢材成本的波动由公司承担。故报告期内轴管的采购均价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且变动幅度相对接近。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与毛坯件供应商约定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即钢材成本加上合理的加工费，其中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300 元/吨时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钢材价格波动幅度不超过 300 元/吨时采购价格不进行调整，由于存在一定交货周期，导致公司突缘叉、节叉等毛坯件的采购价格滞后于钢材价格的波动。

2021 年 1-6 月，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同毛坯件供应商进行了重新议价，由上游毛坯件供应商承担了大部分钢材涨幅，因上游供应商毛坯件加工费约为 2000 元/吨，其有能力承担大部分钢材的涨幅。

③轴叉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轴叉和钢材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	市场均价（元/吨）	5,260.90	3,974.67	4,037.46	4,321.05
	增长率	32.36%	-1.56%	-6.56%	-
轴叉	采购均价（元/个）	77.37	78.47	71.89	87.07
	增长率	-1.41%	9.15%	-17.43%	-

最近一年一期轴叉采购均价与钢材价格呈反向波动，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一方面，公司为应对钢材价格上涨，最近一期加大了空心轴叉的应用，空心轴叉钢材耗用量的下降，导致最近一期的轴管采购单价下降 1.41%。

空心轴叉重型系列传动轴产品，目前处于推广阶段，公司存在同时采购空心轴叉及相同型号实心轴叉毛坯件的情况，2021 年 1-6 月采购的空心轴叉与 2020 年度采购的实心轴叉的毛坯重量、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KG、元/个

规格 型号	2021 年 1-6 月空心轴叉		2020 年度实心轴叉		毛坯重 量变动	采购均 价变动
	毛坯重量	采购均价	毛坯重量	采购均价		
656	16.62	111.73	21.10	136.76	-21.23%	-18.30%

0125	17.02	56.64	21.60	60.64	-21.20%	-5.98%
Y150E3	8.90	109.62	10.60	120.27	-16.04%	-8.86%
0082	12.20	79.65	14.50	94.32	-15.86%	-15.55%
49400	13.11	83.35	18.10	99.04	-27.57%	-15.84%
平均值	12.56	83.05	21.10	97.84	-21.01%	-15.12%

由上表可知，空心轴叉的钢材耗用量相比同型号的实心轴叉下降 21.01%，最近一期钢材价格上涨 32.36%，而空心轴叉的采购均价相比上年下降 15.12%，故空心轴叉的推广应用可以有效地消化钢材价格上涨所引起的成本上涨。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空心轴叉与实心轴叉的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规格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均价 变动	2021 年 1-6 月数量 占比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实心	6.84	71.91	491.88	18.61	78.88	1,467.52	-8.83%	60.53%
空心	4.46	85.67	382.09	1.10	71.95	78.78	19.08%	39.47%
合计	11.30	77.37	873.97	19.70	78.47	1,546.30	-1.41%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6 年公司推广应用空心轴叉，其采购占比为 39.47%，是公司轴叉采购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2021 年 1-6 月实心轴叉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8.83%，空心轴叉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19.08%，而轴叉总体的采购均价下降幅度 1.41%，主要是由于空心轴叉的采购比例增长所致，尤其是适用于重型传动轴总成的价格较高的轴叉逐步空心化。

最近一年一期，空心轴叉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空心轴 叉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均价 变动	2021 年 1-6 月数量占比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65A	1.63	100.88	164.50					36.55%
57	0.85	70.16	58.72					19.06%
656	0.41	111.73	45.80	0.04	112.39	4.54	-0.59%	9.19%
0125	0.71	56.64	40.08	0.36	59.88	21.71	-5.41%	15.92%
Y150E3	0.29	109.62	31.35	0.005	109.73	0.50	-0.10%	6.50%
0082	0.20	79.65	16.27	0.42	79.83	33.51	-0.23%	4.48%
49400	0.18	82.60	15.12	0.27	81.74	18.52	1.05%	4.04%
153	0.14	54.51	7.34					3.14%

52A	0.05	58.50	2.91					1.12%
合计	4.46	85.67	382.09	1.10	71.95	78.78	19.08%	100.00%

2020 年 5 月开始，钢材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开始推广应用空心轴叉。从具体规格型号的空心轴叉采购看，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2021 年 1-6 月相关空心轴叉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小幅下降。但由于新增采购均价为 100.88 元/个的 65A 空心轴叉的采购量较大，其采购占比为 36.55%，导致 2021 年 1-6 月空心轴叉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19.08%。

由于公司传动轴产品的产销结构变动，轴叉采购的规格型号结构也随之变动，同时随着公司空心轴叉的推广应用，导致最近一期轴叉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从而出现轴叉采购均价与钢材价格反向波动的情形。

选取主要规格型号的轴叉，对比其最近一期与上一年度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组 装 于 传 动 轴 型 号	规格 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均价 变动	2021 年 1-6 月 数量占 比	2021 年 1- 6 月 金额 占比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重型 系列	Y150 E2	0.33	115.02	37.68	0.41	105.31	43.40	9.22%	2.90%	4.31%
重型 系列	Y150 E3	0.70	113.80	79.09	1.38	120.27	165.97	- 5.38%	6.15%	9.05%
重型 系列	Y150 E1	0.20	102.65	20.70	0.40	87.76	35.12	16.96%	1.79%	2.37%
重型 系列	4940 0	2.74	94.17	257.67	6.35	86.68	549.95	8.64%	24.22%	29.48%
重型 系列	0082	0.53	84.54	44.79	2.32	81.84	190.20	3.29%	4.69%	5.12%
重型 系列	Y155 KP	0.33	76.71	25.62	0.50	71.50	35.94	7.28%	2.96%	2.93%
重型 系列	0125	0.92	59.71	54.87	2.77	60.24	166.73	- 0.88%	8.13%	6.28%
重型系列小 计		5.74	90.61	520.42	14.13	84.02	1,187.32	7.85%	50.84%	59.55%
中型 系列	EQ1 53	0.29	53.76	15.43	0.82	51.55	42.42	4.29%	2.54%	1.77%
中型系列小		0.29	53.76	15.43	0.82	51.55	42.42	4.29%	2.54%	1.77%

计										%
轻型系列	EQ140B	0.85	39.92	33.85	2.90	34.19	99.24	16.77%	7.51%	3.87%
轻型系列	35106	0.42	24.97	10.48	0.26	29.20	7.73	-14.49%	3.72%	1.20%
轻型系列小计		1.27	34.97	44.33	3.17	33.77	106.97	3.55%	11.22%	5.07%
总计		7.30	79.50	580.18	18.12	73.76	1,336.71	7.78%	64.60%	66.38%

由上表可知，按传动轴产品型号划分，最近一期，组装于重型系列传动轴产品的轴叉采购均价上涨 7.85%，组装于中型系列传动轴产品的轴叉采购均价上涨 4.29%，组装于小型系列传动轴产品的轴叉采购均价上涨 3.55%，而上述样本总体的采购均价上涨了 7.78%。最近一期，公司大部分规格型号的轴叉采购均价随着钢材价格上涨而上涨，与钢材价格变动方向一致。

其中，Y150E3 规格型号轴叉采购均价下降 5.38%，0125 规格型号轴叉采购均价下降 0.88%，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6 月该两种规格型号的轴叉开始推广应用轴叉空心化技术，随着钢材耗用量的减少，采购均价也随之下降。而 35106 规格型号轴叉采购均价下降 14.49%，主要系由于公司经采购谈判后，35106 规格型号轴叉供应商由许昌市许力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采购价格更低的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传动轴产品的产量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传动轴产品 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占比变动 1	2019 年度		占比变动 2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重型系列	5.64	45.48%	11.14	52.45%	-6.96%	8.27	40.03%	12.42%
中型系列	0.96	7.74%	2.72	12.81%	-5.06%	1.40	6.78%	6.03%
轻型系列	5.80	46.77%	7.38	34.75%	12.03%	10.99	53.19%	-18.44%
合计	12.40	100.00%	21.24	100.0%	--	20.67	100.0%	--

公司用于组装传动轴总成的轴叉采购价格由重型系列、中型系列和轻型系列而依次降低。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度，由于组装低价轴叉的轻型系列传动轴产品的产量占比上升 12.03%，而组装高价轴叉的重型系列、中型系列传动轴产品的产量占比分别下降 6.96%

和 5.06%，故轴叉采购结构偏向轻型系列，同时 2021 年公司推广应用空心化轴叉，最终导致总体加权的轴叉采购均价下降 1.41%。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由于组装低价轴叉的轻型系列传动轴产品的产量占比下降 18.44%，而组装高价轴叉的重型系列、中型系列传动轴产品的产量占比分别上升 12.42%和 6.03%，故轴叉采购结构偏向重型系列和轻型系列，导致总体加权的轴叉采购均价上升 9.15%。

④滑动套采购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滑动套和钢材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	市场均价（元/吨）	5,260.90	3,974.67	4,037.46	4,321.05
	增长率	32.36%	-1.56%	-6.56%	-
滑动套	采购单价（元/个）	45.24	34.74	40.48	36.96
	增长率	30.21%	-14.18%	9.52%	-

2019 年度，在钢材市场价格下降 6.56%的背景下，公司滑动套采购均价反而上升 9.52%，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由于滑动套毛坯件加工能力限制而增加了向供应商采购半成品甚至成品滑动套的比例，而半成品、成品滑动套的采购价格高于毛坯件滑动套的采购价格。

8、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型号自主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在采购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并协商相关采购价格，自主与供应商签署合同或订单等，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博采世界先进技术，持续改进制造工艺，追求零缺陷，让用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质量管理从源头开始。供应部会同技术、质控部门制定主要原材料、外协件的采购目录和采购标准，并根据此标准制定采购计划，筛

选合格供应商。供应商将采购物资送达公司后，供应部在物资未卸车之前进行初步验收，检验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报验资料（送货单、材料单、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控部收到供应部的到货验收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凭送货单和合格的检验记录方可办理入库。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生产过程控制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公司对于生产过程实行自检、互检和专检的“三检制”管理措施。“三检”中以专检为主、自检和互检为辅，对于产品形成过程中一般质量特性检验采取自检和互检（互检：在产品形成过程中，上、下相邻或前、后交接作业过程的作业人员依据图纸和工艺卡相互对作业过程完成的产品质量进行复核性检查），对于产品质量特性要求较高、检验技术复杂、操作难度较大的检验采取专检（专检：产品实现过程中，专职检验人员依据图纸和《控制计划》对产品形成所需要的物料及产品形成的各过程完成的产品质量特性进行的检验）。

3、售后服务措施

售后服务作为企业整体服务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企业保持或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要素。此外，售后服务的实施可以使得企业获得来自市场的最新信息，促进企业更好的改进产品和服务，使得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建立了具体的服务措施如下：

（1）快速解决问题：销售部门及时反馈客户质量信息到达质控部。质控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问题调查分析，认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理。责任部门对于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安排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工返修，保证客户提出的问题可以快速有效地解决。

（2）质控部每月将售后服务中反映的不合格信息进行收集，针对客户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分析，及时制定优先减少计划，对不合格品采取遏制和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四）重要合同

1、采购合同

(1) 主要供应商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年度框架合同为主，框架合同中未约定采购数量和价格，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具体采购数量、金额和单价以具体订单执行情况结算。2021年1-6月，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等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2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万向节等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3	许昌富灵机械有限公司	毛坯件等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4	许昌泰兴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	580.00 万元	2021.2.23-2021.6.30
5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毛坯件等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6	十堰市丰杰实业有限公司	万向节等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7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毛坯件等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8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轴管等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9	浙江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万向节等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10	徐州光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轴管等	未列明，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2)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在各年度合同实际履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985.13	1,998.91	2,083.93	2,312.89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6.85	1,222.06	732.15	613.85
许昌富灵机械有限公司	679.68	-	-	-
许昌泰兴建筑有限公司	530.10	-	-	-
十堰市丰杰实业有限公司	217.30	442.50	268.90	-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89	729.46	472.35	168.16
禹州市鼎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22	696.10	501.80	-
徐州光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162.55	487.73	332.29	336.32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197.96	-	-	-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240.46	306.59	387.18	522.31
禹州市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68.68	379.84
杭州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42.08	304.17	348.87

2、销售合同

(1) 主要客户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合同为主，未约定采购数量或金额，以具体订单执行情况结算。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同销售额在 500 万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主要合同条款
1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交货至买受人库房，执行上线结算，买受人接受发票挂账满 90 天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滚动付款。乙方配套于甲方产品上的零部件、总成保修期限标准件《陕汽商用车汽车产品服务政策》中《陕汽商用车汽车产品装配总成及零部件保修服务期限特别规定》。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9.12.31	2020.1.1 至 2020.12.31	验收合格并入库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入账后 90 天内付款，付款方式为云信等。甲方预留货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交付最后一批产品“三包”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付清。
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4.20	2020.1.1 至 2020.12.31	需方初验合格，开票后 60 天月结，到期次月 25-30 日付款，采取承兑方式付款，预留 20 万元质量保证金，当供方的质量责任全部解除后退还。
4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传动轴	1,287.54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供方按质量技术协议生产，质保期 1 年，交货周期七天，需方收到供方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限公司				2.31	
5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2.14	2020.1.1 至 2020.1.2.31	按供方的检验报告或现场抽样、委托检验，开票挂账，按滚动付款模式每月安排一次付款，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供方连续供货 2 年以上的需预留货款总金额 5%的保证金，低于 2 年的预留 10%。供方承担需方代理供方产品售后维修事宜所垫付的一切费用，供方同意并遵守需方制定的产品售后服务管理规定及相关售后服务政策，执行需方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和调整的产品售后服务期限。
6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0.4	2020.1.1 至 2020.1.2.31	供方必须按需方实际领用数额减去使用过程中退还的不合格品数量并经供需双方签字确认后未准结算，结算后开具发票，需方在供方发票进账 60 天后予以支付。质保期至需方产品对第三方承诺的三包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7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15.6.10	2015.6.10 至 2025.6.10	由甲方指定承运人运输，运费乙方支付。甲方在合同附件签订后预付 50%货款，在货物发出 40 天后支付 50%尾款。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货款。质保期 1 年。
8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1.4.15	2021.1.1 至 2021.1.2.31	需方初验合格，开票后 60 天月结，到期次月 25-30 日付款，采取承兑方式付款，预留 20 万元质量保证金，当供方的质量责任全部解除后退还。
9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1.1.1	2021.1.1 至 2021.1.2.31	供方按质量技术协议生产，质保期 1 年，交货周期七天，需方收到供方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10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传动轴	未列明，以实际金额为准	2021.3.19	2021.1.1至2021.12.31	按供方的检验报告或现场抽样、委托检验，开票挂账，按滚动付款模式每月安排一次付款，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供方连续供货2年以上的需预留货款总金额5%的保证金，低于2年的预留10%。供方承担需方代理供方产品售后维修事宜所垫付的一切费用，供方同意并遵守需方制定的产品售后服务管理规定及相关售后服务政策，执行需方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和调整的产品售后服务期限。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商品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客户除约定正常的三包服务条款外，均未附其他销售退回、质量保证条款，收入确认过程不预期退货金额，无须考虑预期退货率。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售后服务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2）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在各年度合同实际履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1,454.80	2,675.80	2,205.20	1,430.5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63.59	2,599.17	1,236.65	1,085.95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26.43	1,258.69	764.59	353.58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1.78	867.42	625.95	-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5.08	822.88	-	-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299.92	708.10	268.30	284.20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63.44	632.60	1,139.15	1,457.17

（3）主要客户订单履行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不含税销售额、下单次数及单均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天/次、万元/次

年份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下单次数	下单周期	单均交易额
2021年1-6月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1,454.80	86	2.10	16.9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63.59	60	3.02	19.39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26.43	89	2.03	7.04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63.44	11	16.45	42.1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36.4	162	1.12	2.69
	合计	4,144.66	408		
2020 年度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675.80	172	2.12	15.5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599.17	122	2.99	21.3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58.69	198	1.84	6.36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67.42	85	4.29	10.20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22.88	96	3.80	8.57
	合计	8,223.96	673		

出于双方生产需求、生产计划和库存等情况，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成都大运、宇通集团、四川南骏等 VMI 模式的主机厂客户向公司下单频率较高、下单周期较短，下单周期为每次 1 至 4 天，其中宇通集团下单周期为 1.12 天/次，主要是由于双方距离近、物流时间短，公司能及时响应其供应需求。吉林绪成、南京凯玛为传动轴贸易商、经销商，故其下单周期相对较长；尤其是吉林绪成从事出口贸易，由于海运周期等因而集中下单，其下单周期约 16 天/次。综上所述，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下单周期符合客户的行业特征及双方的交易习惯。

（4）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手订单分类	金额
1	未执行的订单	460.28
2	已发货但未确认收入的订单	321.63
3	合计	781.91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1041022496210513000901	1,000.00	2021.5.13-2027.5.12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1341022496210513000901/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41022496210513000901/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41022496210513000902/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541022496210513000903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共计 7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同心传动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318000116061155174	3,000.00	2016.6.29-2018.6.29	抵押合同/ 13318000116061155174
2	同心传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建许小公流 [2017]029号	900.00	2017.2.15-2018.2.14	保证合同/ 建许小公流 [2017]029号-保01
3	同心传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建许小公流 [2018]021号	900.00	2018.3.12-2019.3.11	保证合同/ 建许小公流 [2018]021号-保01
4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102249610021806001	不超过 2,500.00	2018.6.15-2021.5.21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41022496100418060001/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41022496100618060001
5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XCH202001112	290.00	2020.6.29-2021.6.28	1、最高额保证合同 BXCH20E2020112A
6	同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CH20200	210.00	2020.7.14-	2、最高额保证合同 BXCH20E2020112B

	传动	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123		2021.7.13	3、最高额抵押合同 DXCH20E2020112
7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XCH202001124	200.00	2020.7.17-2021.7.16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同心传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抵押人/担保人	债权人	履行期间	担保物	担保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情况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1041022496210513000901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抵押权人即有权要求抵押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不动产/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动产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1341022496210513000901	为同心传动与债权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抵押担保债权额为 1,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抵押人/担保人	债权人	履行期间	担保物	担保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情况
1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41022496100118060001	同心传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抵押权人即有权要求抵押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不动产/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动产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41022496100418060001	为同心传动与债权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抵押担保债权额为 2,500 万元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非等速传动轴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一支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开发了多种型号的产品。目前这些核心技术都已成熟，并应用到大批量的生产中。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应用项目/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智能化多向液力锻造技术	锻件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端面齿系列化技术	连接法兰	批量生产	自主创新
3	轻量化高强度空心轴叉设计	花键轴叉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客车用滑动叉设计	滑动叉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降 NVH 中间支承橡胶优化设计	中间支承	批量生产	自主创新
6	轴叉增扭热处理技术	淬火-回火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技术	所有传动轴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智能化多向液力锻造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工艺技术，购置全自动检测线设备、HPLC 通信单元自动化检测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 5 台套，淘汰原有设备或生产线（工艺技术）5 台套，改造提升现有传动轴配件液压成型生产线，可新增 200 万只传动轴零部件的年产能。智能化多向液力锻造机采用先进的液压系统，产生出 6,000 吨的压力，通过导向系统和多向模具，将棒料匀速地挤压成产品，由于速度稳定，和空气锤等的快速冲击不同，材料的流动性更均匀，消除了快速冲击造成的内部缺陷，大大提升了毛坯质量。

（2）端面齿系列化技术

采用最流行的国际标准 ISO12667 将国内原有平盘连接产品优化为端面齿，是目前国内首家拥有端面齿 100-200mm 涵盖扭矩 1500-78000N.m 全系列产品传动轴生产厂家。端面齿突缘叉通过在端面齿部的第一侧设置一圆锥形凹槽，也减小了端面齿突缘叉的重量。将耳部设计成后端部向内收缩的形状，可进一步减小端面齿突缘叉的重量，但不影响其强

度。在凹槽内设置第二齿条部，将端面齿突缘叉与连接部件连接时，连接部件的一部分插入至凹槽内，进一步与第二齿条部彼此啮合，从而增强连接强度。后端部的宽度比前端部的厚度大 3~4mm，使端面齿突缘叉的连接强度提高了 15%，装配效率提高一倍以上。

（3）轻量化高强度空心轴叉设计

为响应国家的轻量化造车目标，结合各大主机厂的轻量化采购需求，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参照国外成熟的奔驰、斯堪尼亚现行的空心花键轴叉工艺，并多次咨询公司的产学研合作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河南工业大学”在此领域的先进经验，经过反复的摸索和验证，并把国外的技术进行了改进和延伸，终于克服了现行的传统的锻造工艺，实现了锻造毛坯的无飞边和空心化。公司采用液压锻造技术锻造，使零部件的毛坯锻造钢材利用率达到 98%以上（传统锻造的锻坯钢材利用率为 75%-85%），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同时公司采用组合模具技术使现行的传动轴花键轴叉毛坯达到空心化，使传动轴花键轴叉的下料重量减少了 10%以上，降低原材料浪费，使最终产品传动轴的总体重量降低 5%，达到整车厂轻量化要求。

（4）客车用滑动叉设计

新能源及高档客车采用后置后驱方式，所以要求连接缓速器和驱动壳体凸缘的传动轴长度短且伸缩量大。为此，公司专门开发了客车用滑动叉，特点是耳孔壁较小，内窝空档距低，脖颈处增设动平衡用台阶和注油嘴，满足伸缩量及摆角要求；该型式滑动叉涂尼龙，减震耐磨且同心度高。同时该传动轴采用免维护万向节，可维护性、平顺性及稳定性好。

（5）降 NVH 中间支承橡胶优化设计

传动轴作为底盘主要零件之一，对于整车的动力传动系统的 NVH 有着非常显著的影响。单个传动轴除了本身产生 NVH 外，也会传递和放大整车传动系统 NVH，许多整车传动系统都是通过改变传动轴的结构实现 NVH 的优化。经研究发现，中间支承安装偏置、减振橡胶环吸振差及老化故障是传动轴发振的主要原因，为此公司对中间支承连接盘结构设计进行了优化，增加轴向位移微调量，加大连接根部圆角，减小局部应力集中现象，增加橡胶蜂窝缓冲槽分布个数进行设计改进，降低了带中间支承传动轴总成由于振动或异响造成的故障率。

(6) 轴叉增扭热处理技术

公司研发的传动轴新型花键轴叉热处理工艺，着重解决汽车传动轴花键轴叉在长期磨损下易于疲劳影响使用寿命以及简化热处理工艺降低成本的问题，使汽车传动轴性能、寿命进一步改善提升，促进公司的技术优势向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设置的与花键轴叉的花键相匹配的凹形，使得淬火装置与花键轴叉的花键的各部位的距离相等，使得花键轴叉的花键受热均匀，进一步减少淬火对花键轴叉的影响，使花键轴叉的晶格均匀，减少应力。

(7) 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技术

公司基于现实中遇到的汽车传动轴故障问题，提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装置及检测传动轴故障的方法”的技术，在应用方法和硬件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该技术有效解决了传统技术固有的技术瓶颈，通过主振动监测装置和从振动监测装置两个方面进行检测值的校验，有效避免了误判的发生，实现对传动轴自身的故障检测；且通过自动休眠机制，使主振动监测装置能够根据监测值的具体情况执行高性能监测或者低性能监测，在汽车平稳行驶并且监测值无异常的情况下，进入低性能监测，通过中断无线传输和降低计算复杂度来降低能耗，延长装置的使用寿命；该装置中的限位盘和套筒的配合，实现锁紧振动传感器，防止振动传感器松动，有效保证振动传感器工作状态的稳定，进而防止振动传感器的监测值出现异常。本项目将监测装置和现代计算机技术完美结合，实现了对汽车传动轴的实时监控以及汽车载重监控，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延长装置的使用寿命，有效提高振动传感器工作状态的稳定性。

2. 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主要技术	对应专利情况
1	智能化多向液力锻造技术	ZL202020569238.7 空心轴加工设备用升降装置
2	端面齿系列化技术	ZL201520173204.5 端面齿凸缘叉
		ZL201520171227.2 加强型端面齿突缘叉
3	轻量化高强度万向节叉设计	-
4	客车用滑动叉设计	ZL201720961491.5 用于汽车传动轴的万向节滑动

		叉
		ZL201920132940.4 汽车滑动叉防尘堵盖及滑动叉总成
5	降 NVH 中间支承橡胶优化设计	ZL202020214454.X 稳定性良好的中间支撑件
		ZL202020214453.5 带有缓冲作用的弹性联轴器总成
6	轴叉增扭热处理技术	ZL201610200809.8 花键轴叉淬火新工艺
		ZL201920210981.0 传动轴轴叉热处理时间控制装置
		ZL201920210870.X 传动轴轴叉增扭热处理用淬火炉
		ZL201920210406.0 传动轴轴叉热处理用辅助装置
7	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技术	ZL201710648672.7 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装置及检测传动轴故障的方法
		ZL201920206384.0 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装置

3、公司轻量化研究过程及技术独特性、突破点

（1）研发背景

针对国家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方针的要求，以及用户对使用收益最大化的追求，轻量化已经成为商用车开发的关键性指标之一。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NVH 性能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实验证明，若汽车整车质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因此商用车的轻量化设计已经成为各大车企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2）研发过程

花键轴叉是传动轴上传递扭矩的重要零部件，同时也是传动轴上质量最大的零部件，如何实现花键轴叉的轻量化对于实现传动轴总成的轻量化具有重要意义。

花键轴叉在传统锻造工艺中存在的飞边较大、材料利用率低、锻造工序较多等问题，此外，传统加工工艺中无法为零件锻造预制孔，导致后续热处理工序能源消耗较大。

2019 年 2 月开始，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开始针对性的工艺研发工作。

2019 年 6 月，确定研发方案，通过改变锻造模式的方式生产一种新型无飞边的空心

轴叉产品。

2019 年 12 月，公司结合上述工艺，开发出生产所需模具，通过导向系统和多向模具，将棒料匀速地挤压成产品，成功实现了通过液压锻造技术生产花键轴叉；后期公司对上述工艺持续不断的完善，实现了批量生产。

2020 年 7 月，公司轻量化花键轴叉传动轴开始小批量运用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重卡产品。

2021 年 3 月，公司轻量化花键轴叉传动轴开始批量装配部分主机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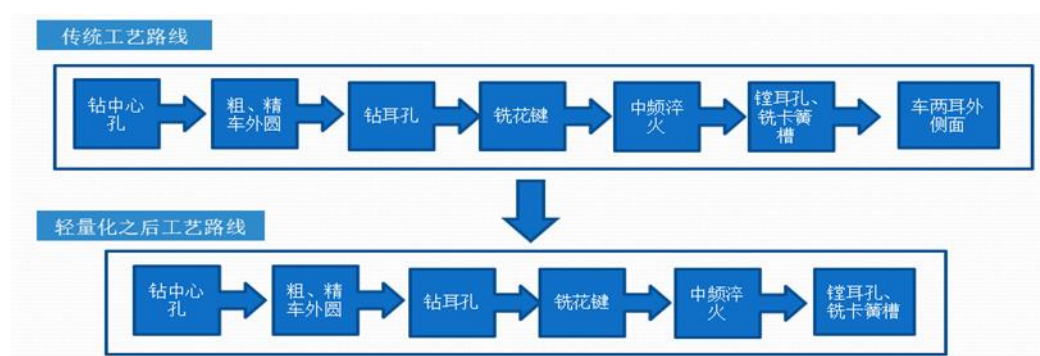
（3）技术独特性及突破点

1）液压锻造、模具精准

智能化多向液力锻造机采用先进的液压系统，产生出 6000 吨的压力，通过导向系统和多向模具，将棒料匀速地挤压成产品，由于速度稳定，和空气锤等的快速冲击不同，材料的流动性更均匀，消除了快速冲击造成的内部缺陷，提升了毛坯质量。

2）工艺优化、工序减少

空心轴叉的加工工艺流程对比传统轴叉工艺流程，空心轴叉预锻耳孔，降低钻耳孔刀具消耗，取消车两耳外侧面工序，提高了生产效率；在热处理调质中，空心轴叉的调质材质更均匀，对性能有更好的提高。



3）整体减重、性能提升

采用液压锻造技术锻造，使零部件的毛坯锻造钢材利用率显著提升，大大的节约了原材料和能源；同时采用组合模具技术使现行的传动轴花键轴叉毛坯达到空心化，使传动轴花键轴叉的下料重量减少了 10%以上，极大降低了原材料的浪费和节约能源，同时使最终

产品传动轴的总体重量降低 5%，达到现行的整车厂轻量化要求。

空心轴叉性能显著提升，经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中心、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样本选取 0082 型传动轴总成，通过对比空心、实心静扭转强度试验，实验结果如下：

样本	技术要求	屈服扭矩 (N.m)	破坏扭矩 (N.m)	安全系数 (ns)	检验结果
实心	安全系数： ns>1.5	-	29,800.00	1.99	样品十字轴 断裂
空心	安全系数： ns>1.5	31,369.00	35,550.00	2.09	样品十字轴 断裂

通过对比空心、实心扭转疲劳试验，实验结果如下：

样本	技术要求	试验次数	分度圆齿后磨 损量 (mm)	检验结果
实心	经 15 万次磨损试验后， 花键齿拉伤数量不得多于 花键齿总数的 1/3.	15x10 ⁴	0.09	未损坏
			0.08	未损坏
空心	经 15 万次试验后，样件 不得损坏或失效	25x10 ⁴	-	试验后，样品未 损坏、未失效

综上所述，通过在安全系数相同情况下，通过静扭转强度试验，空心轴叉传动轴总成在 35,550 的破坏扭矩下十字轴断裂，空心花键轴叉仍然无损坏。在 25 万次疲劳试验下，空心传动轴总成未损坏、未失效。空心轴叉传动轴在整体减重情况下性能较强。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2619J30911R0M”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C-2017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具备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的资格条件，报告期内暂未实际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业务，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存在开展武器装备生产业务的计划及安排。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41-WQZB-0022”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登记凭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9410009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2014S1000323”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91411000732486122J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颗粒物	0.0297	0.0534	0.2618	-
SO ₂	0.0108	-	0.1408	-
NO _x	0.0389	0.1181	0.1074	-
VOCs	0.0131	0.3173	0.1892	-
悬浮物	0.0305	0.0928	-	-
石油类	0.000006	0.0015	-	-
化学需氧量	0.0590	-	0.4070	-
氟化物（以 F-计）	0.0004	0.004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6	0.0013	-	-
氨氮（NH ₃ -N）	0.0005	-	0.037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24	0.0330	-	-

注：鉴于测量精度原因，小数位数存在差异，下同。

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生量结果	排放量结果	产生量结果	排放量结果	产生量结果	排放量结果	产生量结果	排放量结果
废水排放量	-	790.8200	-	2010.0000	-	2019.0000	-	2422.5000
化学需氧量	-	0.0590	0.6180	0.0460	3.3653	0.0619	3.2962	0.0774
氨氮	-	0.0005	0.0630	0.0010	0.0645	0.0021	0.0632	0.0043
总氨	-	-	0.0660	0.0180	0.1178	0.0224	0.1154	0.0257
总磷	-	0.0002	0.0070	-	0.0027	0.0003	0.0026	0.0004
石油类	-	0.0000	0.0020	0.0010	1.2706	0.0002	1.2445	0.186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铁屑和废焊丝，由公司自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危险废物	4.0	6.0	1.5	1.5
废漆渣	不超过 3.8 吨	不超过 6.0 吨	不超过 1.3 吨	不超过 0.7 吨
废空容器/油抹布	不超过 0.18 吨	不超过 6.0 吨	不超过 0.12 吨	不超过 0.4 吨
废机油	0.0 吨	不超过 6.0 吨	不超过 0.05 吨	0.2 吨
废切削液	0.0 吨	不超过 6.0 吨	不超过 0.03 吨	0.2 吨
废活性炭	0.0 吨	不超过 6.0 吨	-	-

（2）报告期内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

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	数量
UV 光解一体机	1 套
袋式除尘设备	1 套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催化燃烧设备（沸石吸附+催化燃烧）	1 套
滤筒式除尘器	1 套
水帘	1 套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签署了固体危废处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危废处理单位	合同名称
2021 年度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FaPK-2102-2404）
2020 年度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FaBK-1912-0304）
2019 年度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2018 年度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KB1711-0236）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对公司环保设备处理后排出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检测机构	检测项目	报告号	检测结论
2020 年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JYH(WT)202003139	达标
2019 年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JYH(WT)201910063	达标
2018 年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正信检字 H【2018】0809-10	达标

综上，公司现有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有效涵盖排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按时缴纳排污费，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事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能源管理体系

公司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4419En0029R0M”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汽车传动轴的制造及相关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能源管理活动包括能源采购、储存、加工转换、输送分配、最终使用），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23331-2012/ISO50001:2011;RB/T119-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0070019S50619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0070019E50672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适合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公司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070019Q51248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传动轴、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标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10、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AIIITRE-00319IIIMS0087601”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11、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颁发的证书，注册号为 114484/A/0001/SM/ZH，认证范围为非等速传动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1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许昌海关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11096102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1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152499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213.65 万元，累计折旧 3,091.5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122.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6,137.35	1,064.04	5,073.31
机器设备	3,837.88	1,872.23	1,965.66
运输工具	132.89	95.52	37.37
其他设备	105.53	59.73	45.80
合计	10,213.65	3,091.52	7,122.13

（2）主要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1	花键轴叉机器人智能生产线	160.05
2	天然气调质线	140.17
3	自动调质线	122.22
4	传动轴涂装生产线	109.40
5	数控拉床	100.00
6	卧式加工中心	98.29
7	镗孔切槽车	66.67
8	四轴手臂加热调质生产	59.70
9	尼龙涂覆生产线	51.45
10	数控高效花键轴铣床	51.28
11	数控花键铣	51.28
12	调质线	51.28

（3）房屋建筑物

①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权利限制
1	同心传动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28,078.87	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 层全部	工业	抵押
2	同心传动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4,187.04	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 层全部	工业	抵押

上述房产共用一个土地使用权证书，共用宗地面积为 67673.50 平米（约 100 亩），共有 4 幢建筑，分别为 4 层办公楼 1 幢、厂房 2 幢（1 个为现有传动轴总成生产车间，另外 1 个目前空置，拟为募投项目轻量化轴叉的生产车间,为单独产权证），11 层研发大楼 1 幢（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41022496100118060001），约定将“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2,500.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2021 年 5 月 12 日（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公司归还了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677.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新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存续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就上述贷款，公司以名下房屋所有权（两幢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处房屋建筑物仍处于抵押状态，公司与邮储许昌分行的抵押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上述债权项下有陈红凯、刘倩、陈玉红提供的保证担保及公司以其两幢工业厂房的抵押担保，其中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41022496100418060001
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

		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抵押权人即有权要求抵押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最高额主债权确定的期间	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抵押权实现条款	1)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2) 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实际处分价值。 3) 抵押人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不论主合同项下债权是否存在其他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保证或物的担保，抵押人均有权要求抵押人优先承担担保责任。如抵押权人放弃行使其对其他保证人或担保物（包括债务人约定提供的担保物）的担保权，抵押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4) 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存在到期债务仍未完全清偿的，抵押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的行为不使抵押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清偿优先于抵押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抵押权人到期债权尚未被全部清偿前： A.抵押人同意不向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抵押人实现了上述权利的，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B.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抵押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或任何其他原因为由，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C.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抵押人提供了反担保，则抵押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抵押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种类、数量	房产、2 幢
	被担保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41022496100118060001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根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基于上述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合同为《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41022496100118060001）、《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022496100218060001）。
	房屋他项权人	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房屋所有权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坐落于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 层全部；产权证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坐落于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 层全部
其他情况	无

2021 年 5 月 12 日（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公司归还了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677.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新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存续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具体以该合同对应的支用单（含借据）约定为准。

就上述贷款，公司以名下房屋所有权（两幢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 5%以上股东陈红凯、刘倩、陈玉红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抵押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1341022496210513000901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最高额主债权确定的期间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
抵押权实现条款	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编号为 41022496100418060001 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权实现条款一致
抵押物种类、数量	房产、2 幢

物 情 况	被担保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1041022496210513000901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房屋他项权人	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房屋所有权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坐落于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 幢 1 层全部；产权证号为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坐落于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 幢 1 层全部
	其他情况	无

2021 年 5 月 18 日和 2021 年 6 月 22 日，邮储银行许昌合计向公司发放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 年期的 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常还本付息，新增的 1,00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58%，总体比例较小；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现金流良好，上述贷款逾期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被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房产抵押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m²）
1	办公楼	闲置	11,839.46

上述建筑物位于发行人拥有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地块，系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如下：

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心传动以出让方式取得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许昌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向同心传动颁发许昌市[2011]建地字第 00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该地块的建设工期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地字第 411001201100067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向同心传动颁发建字第 411001201200062 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向同心传动颁发 411002201311089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由于公司对该地块暂无实际使用需要，未继续投资建设。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工程建设合规情况说明》和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上述房屋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且已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待消防验收合格后，办理产权证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取得了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许建消竣备字[2021]第 029 号），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书》（许开规核（2021）第 2 号），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作出承诺：“若同心传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或同心传动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产，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码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使用权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出让	工业	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共用宗地面积 67,673.50 平方米	2061-01-17	抵押
2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出让	工业	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		2061-01-17	抵押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同心传动	3234132		第 12 类	2013.07.14-2023.07.13	原始取得
2	同心传动	22652747		第 12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3	同心传动	22653257		第 35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4	同心传动	26796229		第 12 类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5	同心传动	26799294		第 35 类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6	同心传动	45210609	同心	第 07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7	同心传动	45200126		第 07、12 类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未授权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3) 专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 41 项，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ZL202020569238.7	同心传动	一种空心轴加工设备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2	ZL202020214467.7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总成轴向间隙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 年	原始取得
3	ZL202020214453.5	同心传动	一种带有缓冲作用的弹性联轴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 年	原始取得
4	ZL202020214466.2	同心传动	一种连接稳定的轻量化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 年	原始取得

5	ZL202020214455.4	同心传动	一种连体传动轴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原始取得
6	ZL202020214454.X	同心传动	一种稳定性良好的中间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20/02/25	10年	原始取得
7	ZL201920215428.6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护套管用油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原始取得
8	ZL201920215427.1	同心传动	一种花键轴叉及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原始取得
9	ZL201920215570.0	同心传动	一种防磨损的传动轴护套管	实用新型	2019/02/20	10年	原始取得
10	ZL201920206451.9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套管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原始取得
11	ZL201920210981.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时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原始取得
12	ZL201920206684.9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智能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原始取得
13	ZL201920206384.0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原始取得
14	ZL201920210870.X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轴叉增扭热处理用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原始取得
15	ZL201920210406.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轴叉热处理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8	10年	原始取得
16	ZL201920126753.5	同心传动	一种便于安装的传动轴波纹防护管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原始取得
17	ZL201920131716.3	同心传动	一种重型汽车用传动轴凸缘叉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原始取得
18	ZL201920127065.0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原始取得
19	ZL201920131719.7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叉热处理用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原始取得
20	ZL201920132940.4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滑动叉防尘堵盖及滑动叉总成	实用新型	2019/01/25	10年	原始取得
21	ZL201920112369.X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用管形密封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原始取得

22	ZL201920112934.2	同心传动	一种汽车传动轴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原始取得
23	ZL201920112405.2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热处理用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原始取得
24	ZL201720961491.5	同心传动	一种用于汽车传动轴的万向节滑动叉	实用新型	2017/08/03	10年	原始取得
25	ZL201720950778.8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用的万向节叉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原始取得
26	ZL201720950777.3	同心传动	一种用于传动轴的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原始取得
27	ZL201710648672.7	同心传动	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装置及检测传动轴故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8/01	20年	原始取得
28	ZL201720951402.9	同心传动	一种十字轴万向联轴器的十字销	实用新型	2017/08/01	10年	原始取得
29	ZL201610200809.8	同心传动	一种花键轴叉淬火工艺	发明专利	2016/04/01	20年	原始取得
30	ZL201620077752.2	同心传动	一种液压式伸缩套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原始取得
31	ZL201620077720.2	同心传动	一种球式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原始取得
32	ZL201620077685.4	同心传动	一种简易万向节	实用新型	2016/01/26	10年	原始取得
33	ZL201520173204.5	许昌万向	端面齿凸缘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34	ZL201520171227.2	许昌万向	加强型端面齿突缘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35	ZL201520170065.0	许昌万向	可拆卸式护套管油封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36	ZL201520172318.8	许昌万向	卧式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37	ZL201520171226.8	许昌万向	一种传动轴护套管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38	ZL201520170063.1	许昌万向	重卡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39	ZL201520173205.X	许昌万向	一种外花键轴叉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40	ZL201520172317.3	许昌万向	一种花键套	实用新型	2015/03/25	10年	原始取得
41	ZL201910074114.3	同心传动	一种传动轴凸缘叉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9/01/25	20年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商标权有效维持或注册，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商标权、专利权法律纠纷，专利、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共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证书号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同心传动	传动轴运行加工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32940 号	2020SR 0254244	2020/01/09	原始取得
2	同心传动	货物进出口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130589 号	2020SR 0251893	2020/01/07	原始取得
3	同心传动	机械设备配件生产切割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30415 号	2020SR 0251719	2020/01/02	原始取得
4	同心传动	机械设备配件维修保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30421 号	2020SR 0251725	2019/12/10	原始取得
5	同心传动	机械设备配件生产加工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30409 号	2020SR 0251713	2019/11/19	原始取得
6	同心传动	机械配件在线销售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130595 号	2020SR 0251899	2019/11/15	原始取得
7	同心传动	汽车传动轴加工工艺检测系统 V1.0	V1.0	软著登字第 5130432 号	2020SR 0251736	2019/10/18	原始取得
8	同心传动	汽车传动轴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130426 号	2020SR 0251730	2019/09/30	原始取得
9	同心传动	汽车传动轴智能监测装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30497 号	2020SR 0251801	2019/09/27	原始取得
10	同心传动	传动轴加工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31111 号	2020SR 0252415	2019/08/16	原始取得

3. 允许他人使用发行人所有的资产情形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所有的资产的情形。

4. 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允许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1）按工作性质分类

按工作性质分类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1	6.21%
财务人员	5	2.82%
生产人员	125	70.62%
销售人员	6	3.39%
研发技术人员	30	16.95%
员工总计	177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按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	比例
硕士	1	0.56%
本科	12	6.78%
专科	22	12.43%
专科以下	142	80.23%
员工总计	177	100.00%

（3）按年龄分类

按年龄分类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2	6.78%
30-39 岁	72	40.68%
40-49 岁	71	40.11%
50 岁以上	22	12.43%
员工总计	17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中有多名骨干人员曾就职于非等速传动轴领域的领军企业远东传动（股票代码：002406）。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康韶杰先生，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

事会成员”。

(2) 周红飞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3) 冯明贤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原武汉钢铁学院(1999年更名为“武汉科技大学”)，机制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远东传动，任技术部技术员；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许昌联恒传动轴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01年8月获得机械工程师证书，2018年7月获得机修钳工三级证书。

(4) 陈伟锋先生，公司职工监事，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5) 王永超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郑州分公司，任总装车间技术员；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部长。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韶杰	50,000	0.07%
周红飞	200,000	0.26%
冯明贤	-	-
陈伟峰	-	-
王永超	-	-

4、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署建立劳动关系，劳动者有权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

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员工人数	177	173	166	182
社保缴纳人数	74	77	70	62
社保缴纳比例	41.81%	44.51%	42.17%	34.07%
公积金缴纳人数	34	34	0	0
公积金缴纳比例	19.21%	19.65%	0	0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分险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存比例
2021年1-6月	养老保险	112	65	63%
	失业保险	112	65	63%
	生育保险	74	103	41%
	工伤保险	124	53	70%
	医疗保险	74	103	41%
	住房公积金	34	143	19%
2020年度	养老保险	113	60	65%
	失业保险	113	60	65%
	生育保险	77	96	45%
	工伤保险	142	31	82%
	医疗保险	77	96	45%
	住房公积金	34	139	20%
2019年度	养老保险	70	96	42%
	失业保险	71	95	43%
	生育保险	70	96	42%
	工伤保险	71	95	43%
	医疗保险	70	96	42%
	住房公积金	0	166	0%

2018 年度	养老保险	62	120	34%
	失业保险	62	120	34%
	生育保险	63	119	35%
	工伤保险	63	119	35%
	医疗保险	63	119	35%
	住房公积金	0	182	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77 名员工，其中，缴纳全部社会保险的共计 74 人，缴纳公积金的共计 3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04 人（其中参与新农合的员工 100 人），缴纳其他险种共 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共计 1 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规定，“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参加新农合的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的精神。同时，发行人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声明，均系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及时要求和督促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尽快达到应缴纳的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100%。

5、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302,715.32	270,533.19	879,565.51	1,060,939.78
公积金补缴金额	122,152.50	311,082.00	283,557.85	285,451.90
社保及公积金合计	424,867.82	581,615.19	1,163,123.36	1,346,391.68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合计（扣税）	361,137.65	494,372.91	988,654.86	1,144,432.93
净利润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2.60%	1.67%	5.79%	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02,306.27	26,873,173.77	16,608,473.83	14,582,254.08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净利润	13,527,035.60	29,111,531.63	16,078,131.35	14,100,893.98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1,168.62	26,378,800.86	15,619,818.97	13,437,821.15

注：上表中，补缴金额为各年末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按各自缴纳基数测算得出的当年度补缴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净利润水平仍满足本次发行条件，不会对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研发情况

1.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及人员配置	研究目标	研究进展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用于轴叉的无飞边多向液力锻造装置技术	180 万元、8 人	解决轴叉的飞边锻造问题，解决锻造生产过程中生产效率、锻造精度、轴叉的飞边问题，适应国内汽车传动轴轻量化发展趋势	研 发 测 试 中	我国锻造技术起步较晚，锻造装置技术智能化低、效率低、精度低、能耗高。公司本项技术研发将填补相关市场需求，提升在空心轴加工设备升降装置中升降台上连接头的更换问题，经济和社会效应明显。
2	基于传动	360 万元、5	(1)设计铝合金材	研 发	商用车传动轴的零件一般采用 45

	轴制造的新材料应用技术	人	料传动轴结构及接头连接方案(2)对标原金属传动轴性能,设计符合材料转动轴,降低30%以上重量	测试中	或40c传统金属材料,重量较大,随着整车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急需料密度小、“比强度”和“比模量”高的新材料来代替。公司本技术研发比传统钢制传动轴具有三方面优势:1、重量可降低30%;2、降低转动惯量,提高传递效率,降低油耗;3、提高整车NVH性能,动平衡精度提升25%
3	用于空心轴叉的生产加工装置技术开发	200万元、5人	节约材料,采用组合模具智能化多向液力锻造技术使现行传动轴花键轴叉重量减少10%以上,达到现行整车厂轻量化要求	研发测试中	传统花键轴的实心设计方法和设计技术,不能满足使用高强度下达到最低质量要求,且加工成本较高。公司本项研发的空心轴设计能大幅提升设计效率和质量,提升产品经济性和实用性。
4	用于高精度的端面设计成型加工技术	260万元、5人	推导出端面齿齿形的精确计算公式,为精加工提供精确模型,采用较成熟的成型磨削技术,对国产数控立式磨床进行改造	研发测试中	现在国内汽车传动轴生产厂家的突缘叉的连接材料及加工装配成本都较高,且容易导致断裂故障。公司本项研发将开发出成本降低、强度增强、轻量化结构设计的突缘叉,达到更高的加工精度和齿面光洁度。

2、研究机构及研究人员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技术部为中心搭建研发体系,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30人,占员工总数的16.95%,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

技术部围绕传动轴总成产品工艺改进及其他应用进行研究,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以及拓展新产品奠定技术基础。

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

单位:人

按教育程度分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科	6	6	1	1
专科	12	12	3	3
专科以下	12	13	23	21
研发人员总计	30	31	27	25

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和人均薪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员数量（人）	30	31	27	25
人均薪酬（元/年）	76,130.99	58,542.89	64,399.77	68,037.77

本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架构及职责情况如下：

研发部门	主要职能
产品开发	1.制定年度研发任务；2.实施年度研发任务书；3.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行业新标准、最新发展趋势；4.制定和维护公司内部企业标准、设计规范、工艺标准；5.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试制定型及量产工艺路线规划；6.成熟产品的优化改进和轻量化设计；7.负责组织开展产品标准化设计工作；8.标准产品图纸和工艺资料的完善与整理；9.工艺纪律检查；10.知识产权的申报及维护；11.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工作。
技术支持	1.为主机厂提供技术方案、会签图、PPAP 文件；2.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3.应对主机厂的三方审核的技术支持；4.编制工艺文件和相关作业指导文件；5.工艺过程的改进、提升；6.新工装设计、现有工装改进提升、寿命管理；7.专用检具设计和检验方式的优化、检验精度的提升；8.生产现场所需工位器具的设计、改进；9.车间设备改造提供相应技术支持；10.成型刀具技术沟通、图纸会签，刀具改进及验证跟踪；11.新设备采购相关技术沟通对接以及技术协议签订；12.协助质量部解决车间现场的质量问题；13.制作技术标书。

3、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办法》、《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研发准备金预算办法》等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流程进行了规定，从方案起草、和客户沟通、评审、验证、确认到质量控制形成完整闭环，确保产品能满足顾客的需求及行业标准、法规要求。

公司严格规定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研发部门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评估项目研发投入费用，完成立项申请，提交董事会审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审议确认后完成项目立项。财务部门设置研究开发费用核算账目，技术部门做好调查与技术研究工作，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在内部设立新产品、新技术创新奖，并实行年度评价奖励机制，打造核心技术创新团队，公司力争做到国内同行企业中研发的领先水平。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技术研发视为公司的发展和竞争力的基石，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定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以确保公司的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人工	114.20	181.48	173.88	170.09
直接投入	306.77	542.96	790.00	589.02
折旧费用	30.42	25.33	8.44	8.08
其他费用	10.01	12.52	4.45	0.54
合计（万元）	461.39	762.29	976.77	767.73
营业收入（万元）	7,375.08	14,009.27	11,575.67	12,346.48
占比（%）	6.26%	5.44%	8.44%	6.2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保持稳定，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东传动	4.56%	5.03%	5.00%	4.26%
冠盛股份	3.61%	4.06%	3.62%	3.89%
贝斯特	3.52%	4.96%	4.96%	4.51%
雷迪克	4.76%	4.02%	3.28%	3.21%
正强股份	未披露	4.47%	4.16%	4.03%
平均数	4.12%	4.51%	4.20%	3.98%
发行人	6.26%	5.44%	8.44%	6.2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5、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	保密期限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乙方）	共建“动力机械研究中心”：共同深入开展符合国家战略和未来市场需求的高效离心动力机械的产业化研究，建立全新的高速离心机械产品开发体系和	1、乙方协助甲方选择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共同申报河南省、北京市和国家科技项目与奖励；2、甲方为乙方的学生提供实习便利，乙方向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进行就业；3、甲方向乙方提供研究实验	无

	方案、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产品。	场地和 50 万/年运行经费；4、研发成果的归属由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单独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两级高速传动变速箱研制”项目的开发	1、乙方为甲方研发的能源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提供工艺咨询和图纸设计以及工艺审查,并给甲方编制五轴数控车床加工所需的 NC 代码程序,使甲方设计的零部件的毛坯锻造钢材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2、乙方确保在合同期 3 年内执行此课题任务。	无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于连接高速电机和传动轴之间的高速传动变速箱的技术服务	乙方为甲方研发的高速传动变速箱提供工艺咨询和图纸的设计以及工艺审查,并编制五轴数控车床加工所需的 NC 代码程序,使甲方设计的齿轮箱能够达到高速轴转速 45,000 转/分钟, 低速轴转速 1,500 转/分钟。	无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向俄罗斯客户 Kamsky Plant Avtoagregat,Co.,Ltd 和 Kamskie motornye Komplekty 进行销售的情况,其终端用户为俄罗斯境内的汽车 4S 店以及部分售后市场。

公司与 KZA 公司签订了长期性框架性协议,实际采购需求及交易细节以订单为准;通常采用 FOB 方式结算,预付 70%货款,收货后 30 天内支付 30%尾款。公司与 KMK 公司签订了长期性框架性协议,实际采购需求及交易细节以订单为准;通常采用 FOB 方式结算,预付 50%货款,收货后 30 天内支付 50%尾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Kamsky Plant Avtoagregat,Co.,Ltd	212.43	419.15	333.88	219.33
Kamskie motornye Komplekty	99.47	-	-	-
合计	311.90	419.15	333.88	219.33

除境外销售外，公司不存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存在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如下：

单位：元

客户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Kamsky Plant Avtoagregat Co.,Ltd	重型	934,105.81	1,825,962.73	1,829,316.41	1,581,819.58
	中型	621,993.67	650,536.41	414,072.67	179,896.24
	轻型	378,979.66	847,795.34	506,041.49	317,406.00
	配件	189,194.81	867,194.30	589,387.22	114,194.95
	合计	2,124,273.95	4,191,488.78	3,338,817.79	2,193,316.77
Kamskie motornye Komplekty	重型	6,200.00	-	-	-
	中型	107,160.00	-	-	-
	轻型	356,200.00	-	-	-
	配件	525,110.00	-	-	-
	合计	994,670.00	-	-	-

公司向 KZA 和 KMK 销售的出口产品均针对汽车后市场的维修及配件需求，鉴于俄罗斯汽车后市场品牌较多，且中国传动轴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外销产品适用于多个品牌汽车的维修。上述产品不与特定车型适配，无需取得主机厂的认证许可，与 YKD 公司的验收评审无关。2009 年公司通过 YKD 验收评审，YKD 系公司主要客户吉林绪成的俄罗斯终端客户，YKD 最初对其采购的传动轴生产厂家进行质量等方面的验收评审，YKD 通过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样品试制后验收合格。公司通过 YKD 验收评审与 KZA 和 KMK 的销售无关。

公司传动轴产品在俄罗斯销售，不存在特殊的资质、许可要求，相关销售业务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境内开立了外币账户用于直接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公司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外币开户银行结换汇。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和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被纳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核查的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列明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公司根据生产工艺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控制和处置。

1、环保设备投资和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累计支出 10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备设施投入	13.00	49.32	0.85	0.00
项目环保整改（咨询费）	7.66	2.80	0.49	1.80
污水处理费	1.33	0.62	0.47	0.39
危废处置费用	2.10	2.40	3.90	1.50
环评、验收、检测	2.14	0.73	1.60	2.50
清洁生产	0.38	0.75	0.75	0.75
排污许可证申报	0.60	0.00	2.00	0.00
合计	27.21	56.62	10.06	6.94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运行的环保设备情况如下：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	污染物品种	污染处理能力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	1套	废水	监控、采样、数据上传
大气污染防治系统监控	1套	颗粒物（废气）	监控、记录
超大型工业节能风扇	1套	节能	节能型车间空气流通系统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套	甲苯、二甲苯、VOC（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
袋式除尘设备	1套	颗粒物（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设备	1套	磷酸盐、氟化物、氨氮（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催化燃烧设备 (沸石吸附+催化燃烧)	1 套	甲苯、二甲苯、 VOC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限值
焊烟净化器	7 台	颗粒物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限值
滤筒式除尘器	1 套	颗粒物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限值
水帘	1 套	颗粒物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危险废物处置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铁屑和废焊丝，由公司自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由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并在全中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系统上进行危废申报。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按时缴纳排污费，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 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首次领取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91411000732486122J001R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19.6.25	2019.7.1-2022.6.30

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公司的水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年度环评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对公司环保设备处理后排出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检测机构	检测项目	报告号	检测结论
2018 年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噪声	正信检字 HJ【2018】 0809-10	达标
2019 年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 噪声	JYH(WT)201910063	达标

2020 年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噪声	JYH(WT)202003139	达标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评批复文件超期或超范围的情形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但发行人未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申请竣工验收。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杂物间、杂物棚、气站房、热处理车间、磨刀房、员工食堂及宿舍存在未取得权证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杂物间、杂物棚、气站房、热处理车间、磨刀房等：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加强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的精准化库存管理，受现有仓库场地限制，公司搭建了专门用于加工和存放成品的简易仓库；此外，同心传动因发展需要，在原环评审批工序的基础上，增加了喷漆、尼龙涂覆工艺，产能为 3 万套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生产工艺、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不符，未能通过验收。根据《许昌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同心传动属于“整顿规范类”企业，编号为 26515，同心传动在环保整改过程中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危废间、设置存储棚等。同心传动已经整顿规范完毕，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第二批）》（许开住环文【2016】42 号），对同心传动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汽车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发行人“年产 200 万套汽车传动轴项目”建设环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调试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验收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汽车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发行人“年产 3 万套汽车传动轴及 50 万个零部件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环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时间为 2020 年 6 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8 月，验收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刘倩女士已出具《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与环境保护设施有关的事项，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缴纳的全部处罚款项，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 月 6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兹证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各项环保政策，对环境保护和节能、污染减排工作高度重视，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管理措施得力，自 2018 年至今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受到上级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1 年 7 月 27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环保合规情况证明》证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单位，该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并检索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的纠纷与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评批复文件超期或超范围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的企业类型范畴，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要求全体生产人员掌握包括《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实施手册》在内的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公司对于新入职员工进行公司、部门、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按相关安全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入职。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用具，并在对主要安全隐患点进行识别的基础上，建立了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保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

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投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达到标准金额（担保除外）的交易；（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公司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第(1)项、第(3)项和第(4)项的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职权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7）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18）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19）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21）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2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2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

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4、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借款、人员聘任等重大经营决策做出了合理有效的决议。

董事会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4、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挺先生、汤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三十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5）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经二分之

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采用以下方式之一发表独立意见：（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

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考虑在适当的时机，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外披露。

二、 特别表决权

不适用。

三、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 内控制度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大华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2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同心传动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 同业竞争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动轴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非等速传动轴总成及相关零部件。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红凯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凯和刘倩夫妇，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其控制的企业有卓稳机械和同瑞动力，其中卓稳机械已无实质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瑞动力主要业务为活塞、缸体电火花等机械配件加工，同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扩充产能及提高研发技术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

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刘倩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红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73.08%股份
2	刘倩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8.12%股份

2、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对本公司施加直接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玉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胞妹，持有公司5.28%股份
2	李宏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24%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下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红凯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宏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康韶杰	董事
4	胡小耿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伟锋	董事
6	汤伟	独立董事
7	蔡挺	独立董事
8	周红飞	监事会主席
9	陈建伟	职工监事
10	王艺	职工监事
11	刘成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岳父，同瑞动力执行董事
12	王会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胞妹的配偶

5、本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控制的企业
2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控制的企业

3	河南绿达山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信阳大别山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同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对外转让）
2	许昌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倩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元）	营业成本占比
同瑞动力	采购商品	-	-	-	-	-	-	728,184.32	0.85%
同瑞动力	接受劳务	-	-	-	-	-	-	133,688.95	0.16%
卓稳机械	接受劳务	-	-	-	-	-	-	1,194,178.38	1.40%
合计		-	-	-	-	-	-	2,056,051.65	2.4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仅发生在 2018 年度，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未超过 3%。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同瑞动力采购生产传动轴总成所需的花键轴头 72.82 万元，采购轴叉、节叉和突缘叉等毛坯件的机械加工劳务 13.37 万元。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卓稳机械采购热处理加工劳务 119.42 万元。

公司同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同瑞动力	销售商品	-	-	318,584.07	0.23%	-	-	-	-
同瑞动力	提供劳务	-	-	80,862.70	0.06%	-	-	-	-
卓稳机械	销售商品	-	-	-	-	-	-	484,099.04	0.39%
合计		-	-	399,446.77	0.29%	-	-	484,099.04	0.3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均不超过 0.5%。

2018 年度关联销售为公司向卓稳机械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料头，金额为 48.41 万元。

2020 年度关联销售为公司向同瑞动力销售齿轮工装，金额为 31.86 万元；向同瑞动力提供热加工服务（调质）和代收电费，其中热加工服务费为 6.61 万元，代收电费金额为 1.48 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公司应收项目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卓稳机械	-	-	11,707.83	11,707.83
应收账款	同瑞动力	-	-	130,686.99	-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公司向卓稳机械预付加工费 1.17 万元，已于 2020 年收回；2019 年年末应收同瑞动力的房租款 13.07 万元，已于 2020 年收回。

(2) 应付项目

公司应付项目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同瑞动力	-	-	-	13,313.01
其他应付款	陈红凯	-	-	1,547,225.73	3,090,968.97
其他应付款	陈玉红	-	-	-	8,000,000.00

2018年末和2019年末，陈红凯为公司垫付及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309.10万元和154.72万元，款项已于2020年全部偿还。

2018年因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临时向陈玉红拆借资金，2018年末余额为800.00万元，上述款项于2019年归还。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借款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期间
陈红凯、刘倩、陈玉红	同心传动	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保证	2,500.00	677.40	2018年5月22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红凯、刘倩、陈玉红	同心传动	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保证	1,000.00	1,000.00	2021年5月13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红凯	同心传动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保证	700.00	700.00	2020年6月26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陈玉红			保证+抵押			

(1) 陈红凯、刘倩、陈玉红为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的2,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8年6月4日，陈红凯、刘倩、陈玉红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1022496100618060001），为本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41022496100118060001）形成的主债权不超过2,500万元贷款授

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6月20日，公司就该事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2019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陈红凯、陈玉红分别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的7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与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年6月27日，陈红凯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XCH20E 2020112A）、陈玉红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XCH20E2020 112B）及《最高额抵押》（编号DXCH20E2020112），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XCH20E2020112）形成的主债权不超过7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陈红凯、刘倩、陈玉红为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的1,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年5月13日，陈红凯、刘倩、陈玉红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1541022496210513000901、1541022496210513000902、1541022496210513000903），为本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借款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形成的主债权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必要性及公允性

基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同时，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关联交易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心传动	同瑞动力	场地租赁	-	-	128,903.01	130,909.08

关联租赁系公司为关联方同瑞动力提供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租赁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公允。

3、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鑫智能	采购设备	-	-	1,600,549.27	-

该关联采购为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同鑫智能采购一条花键轴叉机器人生产线，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投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刘成仓	出售资产	-	-	1,600,000.00	-

2019年9月4日，基于发展战略及精简架构的需要，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同瑞动力35.56%的股权，作价160.00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岳父刘成仓。本次交易按实缴资本450.00万元的35.56%进行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心传动不再持有同瑞动力任何股权。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陈红凯	2018 年度	2,809,689.29	-	-	2,809,689.29
	2019 年度	2,809,689.29	-	1,262,463.56	1,547,225.73
	2020 年度	1,547,225.73	-	1,547,225.73	-
	2021 年 1-6 月	-	-	-	-
陈玉红	2018 年度	-	31,000,000.00	23,000,000.00	8,000,000.00
	2019 年度	8,000,000.00	-	8,000,000.00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2018 年公司因归还银行贷款需要临时向陈玉红拆借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3,100.00 万元，上述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全部归还。

报告期之前，公司存在一笔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

行（简称“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取得的 900 万元贷款，该贷款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到期；2018 年 1 月末公司账面银行存款为 429.18 万元，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提前向股东陈玉红拆借资金 6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向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偿还了该笔贷款；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公司累计收到客户的货款合计 574.95 万元，在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向陈玉红归还了 550 万元拆借资金；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续贷资金 900 万元后，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归还了陈玉红 50 万元拆借资金。

报告期之前，公司存在一笔为新建厂房的而向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都农商行”）取得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该笔贷款于 2018 年 6 月到期；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用上述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的续贷资金偿还 500 万元贷款。2018 年 5 月末公司账面银行存款为 872.32 万元，为偿还许都农商行的到期贷款同时保障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向股东陈玉红拆借资金 1,67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4 日归还了许都农商行剩余的 2,500 万元到期贷款。之后，公司再向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6 月、7 月偿还了股东陈玉红的拆借资金。

2018 年 11 月底，公司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为 406.74 万元，而 2018 年 12 月 14 日需归还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向股东陈玉红拆借资金 800 万元；2019 年 1 月 9 日，继续取得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1,000 万元转贷后，次日向陈玉红归还该拆借资金。

报告期之前，公司向股东陈红凯拆借资金余额为 280.97 万元，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向控股股东陈红凯拆借资金的情形。

2018 年公司归还许都农商行 3,000 万元长期借款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良好，无向股东临时性拆借大额资金的需求，无需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偿还银行贷款，故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相关股东有意愿并能够持续为公司提供资金周转，但公司对相关股东资金不构成重大依赖。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周转银行贷款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双方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由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占用资金金额、占用资金时间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相应利息，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同时将相关利得计

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股东资金拆借的利息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利率	-	4.15%	4.35%、4.25%	4.35%
陈红凯	-	2,111.01	103,598.86	122,221.48
陈玉红	-		8,580.82	88,608.90
合计	-	2,111.01	112,179.68	210,830.38

注：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测算利息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测算利息参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股东陈红凯、陈玉红进行资金拆借。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中规定，“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陈红凯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约定其向公司无息提供资金支持，该经济行为属于间接对公司的捐赠，经济实质上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控股股东陈玉红进行资金拆借，其亦和公司签订了无息《资金拆借协议》，约定其向公司无息提供资金支持，其向公司借款而不收取利息的行为属于间接对公司的捐赠，经济实质上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该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股东的借款不需要支付利息，但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经济实质上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向银行贷款通过卓稳机械银行账户周转形成资金拆借的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贷款发生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其中分别有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贷款按要求经关联方卓稳机械银

行账户周转，转贷情况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

上述转贷过程中，关联方卓稳机械未占用公司资金，也未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关联担保系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未收取相关费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系关联方为公司周转银行贷款提供的无偿的临时性资金拆借。上述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与审批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同一

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

第二十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七条规定：“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二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规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二）至（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

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信息披露	公告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红凯、陈玉红	关联资金拆借	[临时公告]同心传动:关联交易公告（2018-002）	2018-01-09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玉红	关联资金拆借	[临时公告]同心传动:关联交易公告（2018-032）	2018-08-13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红凯、陈玉红	关联资金拆借	[临时公告]同心传动: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19-003）	2019-01-08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瑞动力、陈玉红	关联采购、资金拆借	[临时公告]同心传动: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10）	2019-03-15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成仓	转让参股子公司	[临时公告]同心传动: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18）	2019-05-23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红凯、刘倩、陈玉红	关联担保	[临时公告]同心传动:关于补发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公告(补发)（2019-024）	2019-06-21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陈玉红	关联资金拆借	[临时公告]同心传动: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2）	2020-03-10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卓稳机械	关联交易	[临时公告]同心传动: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公告（2021-061）	2021-5-31

（七）关联交易趋势及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呈逐年降低趋势，2020 年度已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比例降至 0.29%。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同瑞动力及卓稳机械已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

八、 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45,904.57	15,191,862.77	4,753,049.72	6,062,91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131,743.96	37,219,067.21	26,938,838.79	20,979,852.85
应收账款	44,428,316.10	43,191,594.55	29,077,017.05	30,808,623.39
应收款项融资	13,841,907.42	8,814,806.56	6,566,226.34	
预付款项	1,892,809.03	188,162.35	2,988,507.60	1,132,809.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734.40	34,016.94		259,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896,955.96	35,700,550.41	31,514,210.93	33,379,283.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544.39	41,562.59
流动资产合计	148,003,371.44	140,340,060.79	101,902,394.82	92,664,051.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3,20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221,334.74	71,931,002.17	72,599,319.59	71,319,656.24
在建工程	4,983,678.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747,895.88	13,921,188.66	14,267,774.22	14,614,35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1,790.00	1,353,108.29	775,894.72	772,56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836.65	126,300.00	84,000.00	96,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25,535.45	87,331,599.12	87,726,988.53	88,256,088.16
资产总计	240,028,906.89	227,671,659.91	189,629,383.35	180,920,13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00,000.00	13,774,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76,258.21	10,750,000.00	4,492,000.00	
应付账款	22,372,314.30	19,515,362.87	17,556,473.40	16,358,457.68
预收款项			33,924.86	129,815.36
合同负债	494,285.63	878,20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4,186.05	1,776,904.66	1,671,557.48	1,625,763.00
应交税费	1,045,860.70	4,500,497.06	1,352,921.81	1,845,714.23
其他应付款	63,620.70	52,884.00	1,574,625.73	11,125,101.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73,209.65	7,300,194.92	7,266,696.33	7,443,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619,735.24	58,548,049.88	48,948,199.61	53,528,652.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0,980.76	1,347,597.53	1,098,575.01	1,170,344.23
递延收益	2,254,390.38	2,402,88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50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7,874.12	3,750,485.75	1,098,575.01	1,170,344.23
负债合计	60,767,609.36	62,298,535.63	50,046,774.62	54,698,99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350,000.00	76,350,000.00	76,350,000.00	76,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22,068.69	15,422,068.69	15,419,957.68	15,307,77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38,747.31	8,949,929.98	5,989,339.53	4,282,6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150,481.53	64,651,125.61	41,823,311.52	30,280,70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261,297.53	165,373,124.28	139,582,608.73	126,221,142.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261,297.53	165,373,124.28	139,582,608.73	126,221,14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028,906.89	227,671,659.91	189,629,383.35	180,920,139.27

法定代表人：陈红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750,792.47	140,092,660.53	115,756,661.20	123,464,801.75
其中：营业收入	73,750,792.47	140,092,660.53	115,756,661.20	123,464,801.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751,309.54	107,255,449.78	96,364,394.28	106,616,619.85
其中：营业成本	48,645,726.65	91,480,378.45	74,134,758.43	85,491,264.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4,902.09	1,453,664.11	1,687,770.91	1,426,974.04
销售费用	990,454.00	1,851,238.55	5,496,864.11	5,141,127.41
管理费用	3,483,021.07	4,434,091.08	4,384,205.17	4,489,272.27
研发费用	4,613,919.09	7,622,897.90	9,767,726.04	7,677,297.25
财务费用	253,286.64	413,179.69	893,069.62	2,390,684.66
其中：利息费用	226,181.67	461,694.5	908,231.55	2,412,982.35
利息收入	19,081.84	155,857.39	19,030.75	32,937.99
加：其他收益	1,109,237.41	2,315,411.78	520.00	72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5.75	174,245.35	223,235.10	-63,42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284.40	-72,90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33.25	-1,120,695.34	-451,56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945.90	-248,115.41	-165,866.02	-513,56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74.66	13,141.00	6,883.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85,081.60	33,971,198.13	19,005,475.61	16,992,694.55
加：营业外收入	87,635.90	153,338.20	340,775.26	145,603.84
减：营业外支出	423.15	384,048.76	471,070.17	96,503.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72,294.35	33,740,487.57	18,875,180.70	17,041,795.30
减：所得税费用	1,984,121.10	4,134,583.03	1,808,394.49	1,796,468.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39	0.22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39	0.22	0.20

法定代表人：陈红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97,631.80	95,071,907.24	73,966,965.96	78,336,99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821.41	5,466,658.98	196,045.24	2,232,3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7,453.21	100,538,566.22	74,163,011.20	80,569,33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70,911.32	54,907,898.93	34,076,993.34	33,284,08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3,246.49	11,464,814.52	10,647,473.74	9,815,41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6,903.75	8,641,135.82	8,860,452.57	10,529,44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846.18	3,123,503.66	5,626,673.12	5,335,6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79,907.74	78,137,352.93	59,211,592.77	58,964,60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545.47	22,401,213.29	14,951,418.43	21,604,7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6,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5.75	174,245.35	76,443.83	9,4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733.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1,0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3,465.75	16,174,245.35	15,676,443.83	8,984,21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9,158.04	4,482,741.73	3,928,532.76	4,519,64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6,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9,158.04	20,482,741.73	17,928,532.76	11,519,64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692.29	-4,308,496.38	-2,252,088.93	-2,535,42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8,774,000.00	25,0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	17,181,672.00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0,000.00	55,955,672.00	25,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4,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181.67	4,794,250.16	4,753,114.36	2,202,151.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1,440.00	21,436,897.73	9,304,463.56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1,621.67	66,231,147.89	39,057,577.92	83,202,15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621.67	-10,275,475.89	-14,057,577.92	-18,202,15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29.71	-86,427.97	6,378.55	-1,76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2,601.80	7,730,813.05	-1,351,869.87	865,38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1,862.77	4,711,049.72	6,062,919.59	5,197,53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34,464.57	12,441,862.77	4,711,049.72	6,062,919.59

法定代表人：陈红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350,000.00				15,422,068.69				8,949,929.98		64,651,125.61	165,373,12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350,000.00				15,422,068.69				8,949,929.98		64,651,125.61	165,373,12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8,817.33		12,499,355.92	13,888,17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88,173.25	13,888,17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88,817.33		-1,388,817.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8,817.33		-1,388,817.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350,000.00				15,422,068.69				10,338,747.31		77,150,481.53		179,261,297.5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350,000.00				15,419,957.68				5,989,339.53		41,823,311.52		139,582,60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350,000.00				15,419,957.68				5,989,339.53		41,823,311.52		139,582,60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11.01				2,960,590.45		22,827,814.09		25,790,51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05,904.54		29,605,90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111.01								2,111.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11.01								2,111.01
（三）利润分配									2,960,590.45		-6,778,090.45		-3,81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60,590.45		-2,960,590.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817,500.00		-3,817,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350,000.00				15,422,068.69				8,949,929.98		64,651,125.61		165,373,124.2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350,000.00				15,307,778.00				4,282,660.91		30,280,70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350,000.00				15,307,778.00				4,282,660.91		30,280,70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2,179.68				1,706,678.62		11,542,60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66,78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179.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2,179.68							
（三）利润分配									1,706,678.62		-5,524,178.62	
1．提取盈余公积									1,706,678.62		-1,706,678.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7,500.00		-3,817,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350,000.00				15,419,957.68				5,989,339.53		41,823,311.52	139,582,608.73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350,000.00				15,096,947.62				1,995,861.87		17,322,176.06		110,764,98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350,000.00				15,096,947.62				1,995,861.87		17,322,176.06		110,764,98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830.38				2,286,799.04		12,958,527.87		15,456,15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45,326.91		15,245,32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830.38								210,830.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0,830.38								210,830.38
（三）利润分配									2,286,799.04		-2,286,799.04		
1．提取盈余公积									2,286,799.04		-2,286,799.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350,000.00				15,307,778.00				4,282,660.91		30,280,703.93		126,221,142.84

法定代表人：陈红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宏杰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157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勇军、郭世兴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716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勇军、郭世兴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0]00174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超、郭世兴
2018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9]00069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斌、董超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8 年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同鑫智能，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自此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收回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

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A、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的金融工具准则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

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B、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

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

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

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票据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A、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

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在应收款项中核算的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B、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应收款项中核算的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代扣个人社保、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往来款等因不存在回收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应收款项中核算的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代扣个人社保、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往来款等因不存在回收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在应收款项中核算代扣个人社保等因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

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

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10	5.00	9.50-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

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实际使用年限	证件所载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部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A、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传动轴总成及其配件的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

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

1) 内销产品：以货物送至客户，获取对方的结算单或签收的送货单为确认收入时点，其中对于上线结算的客户以获取其系统确认的结算信息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和依据，对于其他客户以获取其客户签收单据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和依据；

2) 内销边角料：客户提货当日结算，货物转移当天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3) 外销产品：货物送达指定港口，获取报关单、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B、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

1) 内销产品：以货物送至客户，获取对方的结算单或签收的送货单为确认收入时点，其中对于上线结算的客户以获取其系统确认的结算信息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和依据，对于其他客户以获取其客户签收单据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和依据；

2) 内销边角料：客户提货当日结算，货物转移当天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3) 外销产品：货物送达指定港口，获取报关单、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A、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4）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售后回租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适用会计政策：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

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适用会计政策：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B、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

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

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根据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按照重要性水平的 3%作为可容忍错报值。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24.固定资产”、“28.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29.长期资产减值”、“34.预计负债”相关内容。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455.00	13,141.00	452,959.63	-51,852.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497.84	2,832,578.45	140,082.49	721,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5.75	174,245.35	76,443.83	9,484.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071.98	195,012.58	-130,294.91	100,953.1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77,490.57	3,214,977.38	539,191.04	780,085.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1,623.59	482,246.61	80,878.66	117,01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5,866.98	2,732,730.77	458,312.38	663,07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2,306.27	26,873,173.77	16,608,473.83	14,582,25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82%	9.23%	2.69%	4.3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63,072.83 元、458,312.38 元、2,732,730.77 元和 1,085,866.98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总额分别为 4.35%、2.69%、9.23% 和 7.82%，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较大，及其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多，金额为 2,832,578.45 元。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度
资产总额(元)	240,028,906.89	227,671,659.91	189,629,383.35	180,920,139.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9,261,297.53	165,373,124.28	139,582,608.73	126,221,14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79,261,297.53	165,373,124.28	139,582,608.73	126,221,142.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2.17	1.83	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2.17	1.83	1.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32%	27.36%	26.39%	3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2%	27.36%	26.39%	30.23%
营业收入(元)	73,750,792.47	140,092,660.53	115,756,661.20	123,464,801.75
毛利率（%）	34.04%	34.70%	35.96%	30.76%
净利润(元)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02,306.27	26,873,173.77	16,608,473.83	14,582,25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02,306.27	26,873,173.77	16,608,473.83	14,582,254.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8,889,092.30	39,702,365.79	25,086,125.67	24,208,54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19.26%	12.73%	1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43%	17.48%	12.38%	1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9	0.22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97,545.47	22,401,213.29	14,951,418.43	21,604,72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29	0.20	0.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6%	5.44%	8.44%	6.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	3.88	3.87	4.44
存货周转率	1.34	2.72	2.28	2.20
流动比率	2.61	2.40	2.08	1.73
速动比率	1.93	1.78	1.38	1.09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传动轴总成及配件主要销售给商用车主机厂和工程机械主机厂，因此商用车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7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同时钢材是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因而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此外，员工薪酬、折旧费用、产成品良品率等因素也对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费用结构相对合理。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受毛利影响。公司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利润变动情况”。

(二) 对公司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46.48 万元、11,575.67 万元、14,009.27 万元和 7,375.08 万元。公司未来业绩受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大，而公司的主要产品用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因而商用车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较强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66,231.49	21,746,387.84	19,557,792.83	18,087,102.85
商业承兑汇票	13,065,512.47	15,472,679.37	7,381,045.96	2,892,750.00
合计	28,131,743.96	37,219,067.21	26,938,838.79	20,979,852.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824,862.49	100.00%	693,118.53	2.40%	28,131,743.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066,231.49	52.27%			15,066,231.49
商业承兑汇票	13,758,631.00	47.73%	693,118.53	5.04%	13,065,512.47
合计	28,824,862.49	100.00%	693,118.53	2.40%	28,131,743.9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036,387.84	100.00%	817,320.63	2.15%	37,219,067.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746,387.84	57.17%			21,746,387.84
商业承兑汇票	16,290,000.00	42.83%	817,320.63	5.02%	15,472,679.37
合计	38,036,387.84	100.00%	817,320.63	2.15%	37,219,067.2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327,792.83	100.00%	388,954.04	1.42%	26,938,838.7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557,792.83	71.57%			19,557,792.83
商业承兑汇票	7,770,000.00	28.43%	388,954.04	5.01%	7,381,045.96
合计	27,327,792.83	100.00%	388,954.04	1.42%	26,938,838.79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132,102.85	100.00%	152,250.00	0.72%	20,979,852.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087,102.85	85.59%			18,087,102.85
商业承兑汇票	3,045,000.00	14.41%	152,250.00	5.00%	2,892,750.00
合计	21,132,102.85	100.00%	152,250.00	0.72%	20,979,852.8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15,066,231.49		
商业承兑票据	13,758,631.00	693,118.53	5.04%
合计	28,824,862.49	693,118.53	2.4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1,746,387.84		
商业承兑汇票	16,290,000.00	817,320.63	5.02%
合计	38,036,387.84	817,320.63	2.1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9,557,792.83		
商业承兑汇票	7,770,000.00	388,954.04	5.01%
合计	27,327,792.83	388,954.04	1.4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8,087,102.85		
商业承兑汇票	3,045,000.00	152,250.00	5.00%
合计	21,132,102.85	152,250.00	0.7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针对该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②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17,320.63	-124,202.10			693,118.53
合计	817,320.63	-124,202.10			693,118.53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88,954.04	428,366.59			817,320.63
合计	388,954.04	428,366.59			817,320.63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2,250.00	236,704.04			388,954.04
合计	152,250.00	236,704.04			388,954.04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28,372.00	23,878.00			152,250.00
合计	128,372.00	23,878.00			152,250.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64,100.00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364,100.00	8,000,000.00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70,145.5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770,145.54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01,087.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201,087.3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06,696.33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0.00
合计		7,266,696.33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853.75	7,443,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400,853.75	7,443,800.00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事项：

关于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情况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41,907.42	8,814,806.56	6,566,226.3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 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88,384.9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788,384.95	

单位: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85,235.9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685,235.92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209,661.27	44,613,226.69	30,086,491.46	32,092,124.87
1 至 2 年	505,635.88	785,771.39	537,366.84	106,071.96
2 至 3 年	148,131.19	203,669.88	22,440.00	451,280.00
3 年以上	673,936.48	533,563.37	592,923.37	151,643.37
合计	47,537,364.82	46,136,231.33	31,239,221.67	32,801,120.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37,364.82	100.00%	3,109,048.72	6.54%	44,428,316.10
其中：账龄组合	47,537,364.82	100.00%	3,109,048.72	6.54%	44,428,316.1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7,537,364.82	100.00%	3,109,048.72	6.54%	44,428,316.10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36,231.33	100.00%	2,944,636.78	6.38%	43,191,594.55
其中：账龄组合	46,136,231.33	100.00%	2,944,636.78	6.38%	43,191,594.5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6,136,231.33	100.00%	2,944,636.78	6.38%	43,191,594.55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39,221.67	100.00%	2,162,204.62	6.92%	29,077,017.05
其中：账龄组合	31,239,221.67	100.00%	2,162,204.62	6.92%	29,077,017.0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1,239,221.67	100.00%	2,162,204.62	6.92%	29,077,017.05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01,120.20	100.00%	1,992,496.81	6.07%	30,808,623.39
其中：账龄组合	32,801,120.20	100.00%	1,992,496.81	6.07%	30,808,623.39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2,801,120.20	100.00%	1,992,496.81	6.07%	30,808,623.3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7,537,364.82	3,109,048.72	6.54%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7,537,364.82	3,109,048.72	6.5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6,136,231.33	2,944,636.78	6.38%
无风险组合			
合计	46,136,231.33	2,944,636.78	6.3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1,239,221.67	2,162,204.62	6.9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1,239,221.67	2,162,204.62	6.92%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2,801,120.20	1,992,496.81	6.07%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2,801,120.20	1,992,496.81	6.0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对该组合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无风险组合

在应收款项中核算的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对该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944,636.78	164,411.94			3,109,048.7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2,944,636.78	164,411.94			3,109,048.72

单位: 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162,204.62	791,352.16		8,920.00	2,944,636.78
无风险组合					
合计	2,162,204.62	791,352.16		8,920.00	2,944,636.78

单位: 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992,496.81	173,297.81		3,590.00	2,162,204.6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992,496.81	173,297.81		3,590.00	2,162,204.62

单位: 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471,297.39	521,199.42			1,992,496.81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471,297.39	521,199.42			1,992,496.8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20.00	3,59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9,864,147.65	20.75%	493,207.3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	3,995,642.58	8.41%	199,782.13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14,428.64	7.18%	170,721.43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158,130.61	6.64%	157,906.5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	2,832,267.36	5.96%	141,613.37
合计	23,264,616.84	48.94%	1,163,230.8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8,282,751.63	17.95%	414,137.5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	6,354,301.98	13.77%	317,715.10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3,709.02	9.85%	227,185.4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	3,236,962.23	7.02%	161,848.11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312,571.37	5.01%	115,628.57
合计	24,730,296.23	53.60%	1,236,514.8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3,059,813.94	9.79%	152,990.7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3,005,997.90	9.62%	150,299.90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2,663,397.86	8.53%	133,169.8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653,870.88	8.50%	132,693.54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95,493.48	7.35%	114,774.67
合计	13,678,574.06	43.79%	683,928.7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6,272,861.14	19.12%	313,643.06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3,424,424.80	10.44%	171,221.24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3,418,762.01	10.42%	170,938.10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879,323.16	8.78%	143,966.1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774,798.15	8.46%	138,739.91
合计	18,770,169.26	57.22%	938,508.4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应收款项分析

(1) 应收款项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构成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票据	28,131,743.96	19.01%	37,219,067.21	26.52%	26,938,838.79	26.44%	20,979,852.85	22.64%
应收账款	44,428,316.10	30.02%	43,191,594.55	30.78%	29,077,017.05	28.53%	30,808,623.39	33.25%
应收款项融资	13,841,907.42	9.35%	8,814,806.56	6.28%	6,566,226.34	6.44%	-	-
合计	86,401,967.48	58.38%	89,225,468.32	63.58%	62,582,082.18	61.41%	51,788,476.24	55.89%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9%、61.41%、63.58%和 **58.38%**, 应收款项的结构相对稳定, 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款项占比上升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东传动	2.38	4.21	3.77	4.40
冠盛股份	2.85	5.31	6.21	6.04
贝斯特	1.39	2.49	2.37	2.64
雷迪克	2.69	4.55	4.47	3.77
正强股份	未披露	3.11	3.28	3.35
平均数	2.33	3.93	4.02	4.04

发行人	1.68	3.88	3.87	4.4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正常。

（3）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远东传动	冠盛股份	贝斯特	雷迪克	正强股份
1 年以内	5%	5%	5%-10%	5%	5%	5%
1—2 年	10%	10%	50%	10%	10%	10%
2—3 年	50%	50%	100%	30%	3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80%-100%	100%	80%-100%

注：冠盛股份 1 年以内坏账准备包括 0 至 6 个月计提比例 5%和 6 至 12 个月计提比例 10%，贝斯特、正强股份 3 年以上坏账准备包括 3 至 5 年计提比例 80%和 5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7,537,364.82	46,136,231.33	31,239,221.67	32,801,120.20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	16,699,275.34	43,293,899.38	30,302,403.79	32,077,256.95
期后回款比例	35.13%	93.84%	97.00%	97.79%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7.79%、97.00%、93.84%和 35.13%，应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二） 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79,976.23	142,848.47	13,937,127.76
在产品	3,792,762.17		3,792,762.17
库存商品	9,232,705.96	301,087.46	8,931,618.50
周转材料	1,095,648.67		1,095,648.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9,602,091.18	462,292.32	9,139,798.86
合计	37,803,184.21	906,228.25	36,896,955.9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85,930.05	48,429.38	13,237,500.67
在产品	4,697,606.37		4,697,606.37
库存商品	6,960,893.49	730,529.58	6,230,363.91
周转材料	1,087,526.90		1,087,526.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10,975,895.82	528,343.26	10,447,552.56
合计	37,007,852.63	1,307,302.22	35,700,550.4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82,664.77	26,833.78	12,655,830.99
在产品	5,085,187.75		5,085,187.75
库存商品	4,895,847.54	722,730.90	4,173,116.64
周转材料	1,072,937.41		1,072,937.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9,000,471.27	473,333.13	8,527,138.14
合计	32,737,108.74	1,222,897.81	31,514,210.93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39,762.88		12,939,762.88

在产品	5,046,163.75		5,046,163.75
库存商品	5,577,816.07	942,732.97	4,635,083.10
周转材料	1,042,074.39		1,042,074.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10,287,797.82	571,598.68	9,716,199.14
合计	34,893,614.91	1,514,331.65	33,379,283.2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429.38	111,040.61		16,621.52		142,848.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30,529.58	138,212.94		567,655.06		301,087.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528,343.26	114,692.35		180,743.29		462,292.32
合计	1,307,302.22	363,945.90		765,019.87		906,228.2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833.78	21,595.60				48,429.3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22,730.90	130,083.81		122,285.13		730,529.5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473,333.13	96,436.00		41,425.87		528,343.26
合计	1,222,897.81	248,115.41		163,711.00		1,307,302.2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833.78				26,833.7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42,732.97	96,035.17		316,037.24		722,730.9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571,598.68	42,997.07		141,262.62		473,333.13
合计	1,514,331.65	165,866.02		457,299.86		1,222,897.8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004.19			19,004.1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17,156.58	46,882.00		221,305.61		942,732.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832,201.67			260,602.99		571,598.68
合计	1,968,362.44	46,882.00		500,912.79		1,514,331.6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可直接用于出售，其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①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的区别

在产品是指在生产线上处于待加工状态的毛坯件，自制半成品是指已经精加工后用于组装传动轴总成或作为传动轴配件直接对外销售的毛坯件；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的生成节点区别在于毛

坯件的精加工工序是否完成，并已及时入半成品库。

②主要材料耗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领用和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动轴	产量（万套）	12.40	21.24	20.67	20.82
	销量（万套）	11.26	21.11	20.65	20.86
	产销率	90.81%	99.40%	99.94%	100.19%
万向节	耗用数量（万个）	22.10	38.90	33.42	28.57
	耗用产出比（个/套）	1.78	1.83	1.62	1.37
突缘叉	耗用数量（万个）	18.44	40.64	38.38	33.78
	耗用产出比（个/套）	1.49	1.91	1.86	1.62
轴叉	耗用数量（万个）	10.71	18.45	14.68	14.05
	耗用产出比（个/套）	0.95	0.87	0.71	0.67

注：耗用产出比为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数量与传动轴产量的比值

公司生产一套传动轴总成产品所需耗用主要原材料的配比数量范围如下：

项目	万向节	突缘叉	轴叉
数量范围/个	0 至 3	0 至 2	0 至 1

公司主要材料的耗用产出比处于生产一套传动轴总成产品所需耗用主要原材料的配比数量范围之内，而各期产量与销量相当，故主要材料耗用与产销量相匹配。主要材料的耗用产出比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③主要材料的计价情况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计价，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计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规格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 均价	领用 均价	结存 均价	采购 均价	领用 均价	结存 均价	采购均 价	领用 均价	结存 均价	采购 均价	领用 均价	结存 均价
万 向 节	0082	60.52	60.60	60.53	60.34	60.19	61.93	60.15	60.49	59.85	61.34	61.27	61.36
	0125	52.29	52.43	52.10	52.17	52.07	53.05	52.76	53.03	52.01	52.37	52.01	52.93
	BJ130	16.24	16.24	16.12	16.03	16.05	16.08	15.24	15.14	16.81	14.93	14.70	14.95
突 缘 叉	Y150E3 40cr	56.64	56.64	56.64	56.56	56.56	55.75	58.31	58.51	-	61.59	62.08	55.58
	0125 40CR	36.53	35.64	36.35	31.79	31.59	33.19	32.60	32.78	31.14	32.83	-	32.83
	EQ140 45#	16.28	16.34	16.14	14.79	14.76	15.64	15.91	16.05	14.35	16.31	16.89	15.42
轴 叉	Y150E3 40Cr	113.80	116.29	113.43	120.27	119.75	123.01	122.18	122.86	117.81	127.01	126.95	128.45
	0082 40Cr	84.54	82.53	80.19	81.84	82.35	79.94	85.21	85.38	82.08	88.88	88.79	88.83
	0125 40Cr	59.71	59.92	58.56	60.24	60.29	59.34	60.22	60.39	59.06	63.69	63.79	61.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领用均价、结存均价与采购均价相匹配。

万向节在报告期内采购、领用和结存均价较为稳定，主要系万向节中直接材料占其制造成本的比重约 50%左右，上游供应商能够消化钢材涨价的压力。

突缘叉在报告期内采购、领用和结存均价随着钢材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波动；因采购、领用和结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钢材价格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大幅度上升，上游供应商消化了部分涨幅，故 2021 年 1-6 月总体均价未出现大幅度上升。

轴叉在报告期内采购、领用和结存均价随着钢材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波动；因采购、领用和结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钢材价格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大幅度上升，上游供应商消化了部分涨幅；同时重型系列轴叉使用轻量化零部件，其采购均价同比下降，故 2021 年 1-6 月总体均价保持稳定。

④自制半成品耗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采购的突缘叉、轴叉、节叉和滑动套等毛坯件，经精加工后入半成品库；组装生产线再领用自制半成品及万向节等配套件共同组装成传动轴总成，或作为配件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成品的领用和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动轴	产量（万套）	12.40	21.24	20.67	20.82
	销量（万套）	11.26	21.11	20.65	20.86
	产销率	90.81%	99.40%	99.94%	100.19%
自制半成品	耗用数量（万个）	27.93	41.01	40.92	45.98
	耗用产出比（个/套）	2.25	1.93	1.98	2.21

注：耗用产出比为自制半成品的耗用数量与传动轴产量的比值，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成品的耗用产出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传动轴产品结构及直接对外销售配件的变动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实际生产情况及时、准确记录存货收发结存及成本核算，不存在通过调节存货数量、单价、结转不及时等方式少结转成本的情况。

2、存货分析

（1）构成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万向节、轴管以及突缘叉、轴叉、节叉和滑动套等毛坯件，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经过加工的突缘叉、轴叉、滑动叉和滑动套等，而库存商品包括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以及为及时响应主机厂零库存需求而存放在中转库、物流仓的产品。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66.56%、66.23%、65.56%和 62.65%，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079,976.23	37.25%	13,285,930.05	35.90%	12,682,664.77	38.74%	12,939,762.88	37.08%
在产品	3,792,762.17	10.03%	4,697,606.37	12.96%	5,085,187.75	15.53%	5,046,163.75	14.46%
库存商品	9,232,705.96	24.42%	6,960,893.49	18.81%	4,895,847.54	14.96%	5,577,816.07	15.99%
周转材料	1,095,648.67	2.90%	1,087,526.90	2.94%	1,072,937.41	3.28%	1,042,074.39	2.99%
自制半成品	9,602,091.18	25.40%	10,975,895.82	29.66%	9,000,471.27	27.49%	10,287,797.82	29.48%
存货合计	37,803,184.21	100.00%	37,007,852.63	100.00%	32,737,108.74	100.00%	34,893,614.91	100.00%
资产总额及存货占比	240,028,906.89	15.75%	227,671,659.91	16.25%	189,629,383.35	17.26%	180,920,139.27	1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893,614.91 元、32,737,108.74 元、37,007,852.63 元和 37,803,184.2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9%、17.26%、16.25%和 15.75%，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存货周转加快，存货占比呈逐年降低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存在小幅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变动以及钢材价格变动所致，存货余额的变动与收入规模变动和钢材价格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呈先降后升趋势。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存货余额降低 6.18%，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上升 13.05%。

最近一期末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余额为 923.27 万元，相比上年期末增加 227.1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64%；库存商品的存货占比为 24.42%，占比上升 5.61%。

2020 年 5 月以来，钢材价格处于持续上涨趋势，2020 年 12 月平均钢材价格为 4,592.72 元/吨，2021 年 6 月 5,526.09 元/吨（数据来源于我的钢铁网按月的钢材平均价格 <https://m.mysteel.com/xpic/>），上涨幅度为 20.32%，从而导致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有所增长，其中产成品增长 26.72 万元，发出商品增长 200.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账面余额变动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产成品	328.47	37.01%	301.75	43.35%	26.72
发出商品	594.80	62.99%	394.33	56.65%	200.47
合计	923.27	100.00%	696.09	100.00%	227.19

发出商品增长 200.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对中联重科、成都大运和吉林绪成的发出商品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客户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175.27	134.14	41.1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2]	74.59	18.57	56.03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8.47	62.96	75.50
小计	388.33	215.67	172.66

注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分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路面机械分公司和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中联重科和成都大运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增加 41.13 万元和 56.03 万元，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上涨而公司与其部分产品结算价格尚未确定，从而部分发出商品一直未结算所致。吉林绪成发出商品增加 75.50 万元，主要是由于海外疫情影响公司对吉林绪成的发出商品停滞在港口一直未报关结算所致。

（2）存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514,331.65 元、1,222,897.81 元、1,307,302.22 元和 906,228.25 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34%、3.74%、3.53%和 2.40%。

最近一期末存货存货跌价准备为 90.6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40%，较上年期末下降 1.13%。2020 年 5 月以来，钢材价格处于持续上涨趋势，废钢价格也相应处于上涨趋势。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废钢价格为 2,732.24 元/吨，2021 年 6 月 30 日平均废钢价格为 3,443.04 元/吨（数据来源于我的钢铁网按日的陶庄废钢价格 <https://m.mysteel.com/xpic/>），上涨幅度为 26.02%，高于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进而导致最近一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幅上升，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减少 40.11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随钢材价格上涨的同时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随废钢价格上涨而下降，故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占比较前期显著下降。

（3）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东传动	2.82	5.10	4.67	4.97
冠盛股份	2.07	3.61	4.15	4.28
贝斯特	1.86	3.44	2.44	2.55
雷迪克	1.03	2.12	2.35	2.31
正强股份	未披露	3.68	4.15	4.76

平均数	1.95	3.59	3.55	3.77
发行人	1.34	2.72	2.28	2.2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与同行业水平差距逐年缩小。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1,453,208.73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外转让了控股子公司同鑫智能及参股公司同瑞动力，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买入日期	买入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2018/3/30	4,000,000.00	2018/4/13	2,000,000.00	2,378.08

乾元-豫满添利			2018/4/18	2,000,000.00	3,227.44
乾元-豫满添利	2018/8/3	3,000,000.00	2018/8/13	1,000,000.00	821.92
			2018/8/21	2,000,000.00	3,057.53
乾元-豫满添利	2019/6/5	4,000,000.00	2019/7/10	4,000,000.00	12,273.97
乾元-豫满添利	2019/8/26	4,000,000.00	2019/10/21	4,000,000.00	19,309.59
乾元-豫满添利	2019/9/19	3,000,000.00	2019/12/23	6,000,000.00	44,860.27
	2019/10/10	3,000,000.00			
乾元-豫满添利	2020/1/3	7,000,000.00	2020/4/30	1,000,000.00	10,345.21
			2020/7/2	4,000,000.00	66,060.28
			2020/9/8	2,000,000.00	44,876.71
招行-日日鑫	2020/3/9	5,000,000.00	2020/6/30	5,000,000.00	43,790.55
乾元-豫满添利	2020/8/7	4,000,000.00	2020/9/8	4,000,000.00	9,172.60
乾元-豫满添利	2021/1/7	5,000,000.00	2021/1/19	5,000,000.00	3,465.75

②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

“乾元-豫满添利”系中国建行河南省分行“乾元豫满添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任一个工作日的 1:00 至 15:00 申请赎回，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实时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行-日日鑫”系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产品，存续期内企业投资者可在每个工作日的 9:00 至 15:30 办理赎回，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于 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划转投资指定账户，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上述两款银行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稳定的收益且流动性较强，系公司的现金管理工具。公司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和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购入理财产品	赎回理财产品	月末理财产品余额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
2018 年 3 月	4,000,000.00	-	4,000,000.00	3,041,277.95
2018 年 4 月	-	4,000,000.00	-	2,845,516.62
2018 年 8 月	3,000,000.00	3,000,000.00	-	3,825,754.29
2019 年 6 月	4,000,000.00	-	4,000,000.00	6,028,131.96
2019 年 7 月	-	4,000,000.00	-	10,757,102.02
2019 年 8 月	4,000,000.00	-	4,000,000.00	4,020,651.75
2019 年 9 月	3,000,000.00	-	7,000,000.00	5,356,486.08
2019 年 10 月	3,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5,417,787.89
2019 年 12 月		6,000,000.00	-	4,605,204.94
2020 年 1 月	7,000,000.00		7,000,000.00	2,143,305.74
2020 年 3 月	5,000,000.00		12,000,000.00	6,578,807.20

2020 年 4 月		1,000,000.00	11,000,000.00	8,972,597.84
2020 年 6 月		5,000,000.00	6,000,000.00	17,302,210.07
2020 年 7 月		4,000,000.00	2,000,000.00	12,944,392.30
2020 年 8 月	4,000,000.00		6,000,000.00	10,884,130.78
2020 年 9 月		6,000,000.00		12,168,619.67
2021 年 1 月	5,000,000.00	5,000,000.00		7,367,739.3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期限较短、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不断增长，公司现金流量、资金周转情况不断改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频次和额度也随之提高。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1,221,334.74	71,931,002.17	72,599,319.59	71,319,656.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1,221,334.74	71,931,002.17	72,599,319.59	71,319,656.24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360,498.52	37,141,607.20		1,275,318.31	963,372.90	100,740,79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00.00	1,945,621.99		53,539.83	94,357.75	2,106,519.57
（1）购置	13,000.00	1,945,621.99		53,539.83	94,357.75	2,106,519.57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708,381.55			2,393.16	710,774.71
（1）处置或报废		708,381.55			2,393.16	710,774.71
4. 期末余额	61,373,498.52	38,378,847.64		1,328,858.14	1,055,337.49	102,136,541.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61,777.40	17,695,270.48		902,233.49	550,513.39	28,809,79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978,632.98	1,536,627.09		52,954.23	49,109.20	2,617,323.50

(1) 计提	978,632.98	1,536,627.09		52,954.23	49,109.20	2,617,32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509,637.71			2,273.50	511,911.21
(1) 处置或报废		509,637.71			2,273.50	511,911.21
4. 期末余额	10,640,410.38	18,722,259.86		955,187.72	597,349.09	30,915,207.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733,088.14	19,656,587.78		373,670.42	457,988.40	71,221,334.74
2. 期初账面价值	51,698,721.12	19,446,336.72		373,084.82	412,859.51	71,931,002.17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619,517.72	33,650,445.43		1,171,256.36	900,898.56	96,342,11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740,980.80	3,582,321.77		104,061.95	62,474.34	4,489,838.86
(1) 购置	575,680.80	3,582,321.77		104,061.95	62,474.34	4,324,538.86
(2) 在建工程转入	165,300.00					165,3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91,160.00				91,160.00
(1) 处置或报废		91,160.00				91,160.00
4. 期末余额	61,360,498.52	37,141,607.20		1,275,318.31	963,372.90	100,740,796.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25,916.17	14,769,349.04		806,258.70	441,274.57	23,742,798.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5,861.23	3,012,523.32		95,974.79	109,238.82	5,153,598.16
(1) 计提	1,935,861.23	3,012,523.32		95,974.79	109,238.82	5,153,59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86,601.88				86,601.88
(1) 处置或报废		86,601.88				86,601.88
4. 期末余额	9,661,777.40	17,695,270.48		902,233.49	550,513.39	28,809,794.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698,721.12	19,446,336.72		373,084.82	412,859.51	71,931,002.17
2. 期初账面价值	52,893,601.55	18,881,096.39		364,997.66	459,623.99	72,599,319.59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551,617.72	27,627,943.46		1,096,640.98	866,358.80	90,142,56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67,900.00	6,022,501.97		140,000.00	34,539.76	6,264,941.73
（1）购置		3,421,952.70		140,000.00	34,539.76	3,596,492.46
（2）在建工程转入	67,900.00	2,600,549.27				2,668,449.27
3. 本期减少金额				65,384.62		65,384.62
（1）处置或报废				65,384.62		65,384.62
4. 期末余额	60,619,517.72	33,650,445.43		1,171,256.36	900,898.56	96,342,118.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04,147.85	11,920,503.52		762,872.89	335,380.46	18,822,90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1,768.32	2,848,845.52		79,619.91	105,894.11	4,956,127.86
（1）计提	1,921,768.32	2,848,845.52		79,619.91	105,894.11	4,956,12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34.10		36,234.10
（1）处置或报废				36,234.10		36,234.10
4. 期末余额	7,725,916.17	14,769,349.04		806,258.70	441,274.57	23,742,798.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893,601.55	18,881,096.39		364,997.66	459,623.99	72,599,319.59
2. 期初账面价值	54,747,469.87	15,707,439.94		333,768.09	530,978.34	71,319,656.24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506,350.85	23,906,726.77		1,785,813.62	858,355.39	88,057,24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8,728.29		304,427.36	24,186.17	5,027,341.82
(1) 购置		3,297,018.89		304,427.36	24,186.17	3,625,632.42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1,709.40				1,401,709.40
3. 本期减少金额	954,733.13	977,511.60		993,600.00	16,182.76	2,942,027.49
(1) 处置或报废		977,511.60		993,600.00	16,182.76	1,987,294.36
(2) 其他减少	954,733.13					954,733.13
4. 期末余额	60,551,617.72	27,627,943.46		1,096,640.98	866,358.80	90,142,560.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69,821.15	10,545,973.99		1,585,148.25	250,223.00	16,351,16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4,326.70	2,303,165.55		168,840.65	100,847.44	4,407,180.34
(1) 计提	1,834,326.70	2,303,165.55		168,840.65	100,847.44	4,407,180.34
3. 本期减少金额		928,636.02		991,116.01	15,689.98	1,935,442.01
(1) 处置或报废		928,636.02		991,116.01	15,689.98	1,935,442.01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804,147.85	11,920,503.52		762,872.89	335,380.46	18,822,904.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747,469.87	15,707,439.94		333,768.09	530,978.34	71,319,656.24
2. 期初账面价值	57,536,529.70	13,360,752.78		200,665.37	608,132.39	71,706,080.2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7,945,843.66	3,984,545.65		23,961,298.01	正在办理产权证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3 年 11 月 08 日分别取得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颁发的 41100120120006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411002201311089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许建消竣备字[2021]第 029 号），但由于公司对该地块暂无实际使用需要，导致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房屋建设，其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目前未在该地块使用上述建筑物。上述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无证房产面积合计为 11,839.46 m²，账面原值为 27,945,843.66 元，公司已合理计提折旧。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961,298.01	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983,678.18			
工程物资				
合计	4,983,678.1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大楼装修工程	4,874,567.36		4,874,567.36
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109,110.82		109,110.82
合计	4,983,678.18		4,983,678.18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装修工程	5,321,100.92		4,874,567.36			4,874,567.36	91.61%	91.61%				自筹
合计	5,321,100.92		4,874,567.36			4,874,567.36	-	-			-	-

单位：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单位：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单位：元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然气加热调质线项目	2,050,000.00	700,854.71	700,854.69	1,401,709.40			68.38%	100%				自筹

合计	2,050,000.00	700,854.71	700,854.69	1,401,709.40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1) 固定资产分析

1) 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作为传动轴生产企业，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占比合计分别为 98.78%、98.87%、98.90%和 98.83%。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0,733,088.14	71.23%	51,698,721.12	71.87%	52,893,601.55	72.86%	54,747,469.87	76.76%
机器设备	19,656,587.78	27.60%	19,446,336.72	27.03%	18,881,096.39	26.01%	15,707,439.94	22.02%
运输设备	373,670.42	0.52%	373,084.82	0.52%	364,997.66	0.50%	333,768.09	0.47%
其他设备	457,988.40	0.64%	412,859.51	0.57%	459,623.99	0.63%	530,978.34	0.74%
固定资产合计	71,221,334.74	100.00%	71,931,002.17	100.00%	72,599,319.59	100.00%	71,319,656.24	100.00%
非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占比	92,025,535.45	77.39%	87,331,599.12	82.37%	87,726,988.53	82.76%	88,256,088.16	8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19,656.24 元、72,599,319.59 元和 71,931,002.17 元和 71,221,334.74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1%、82.76%、82.37%和 77.39%，报告期内无重大的固定资产购建或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稳定，与目前的生产规模相匹配。

2) 资产减值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373,498.52	10,640,410.38	50,733,088.14	82.66%
机器设备	38,378,847.64	18,722,259.86	19,656,587.78	51.22%
运输设备	1,328,858.14	955,187.72	373,670.42	28.12%
其他设备	1,055,337.49	597,349.09	457,988.40	43.40%
合计	102,136,541.79	30,915,207.05	71,221,334.74	69.7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为 69.73%；其中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 82.66%，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1.22%。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状态良好，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同心传动	远东传动	冠盛股份	贝斯特	雷迪克	正强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20-25	20	10-20	20	5-20
机器设备	5-10	5-10	10	10	10	3-10
运输设备	5	5	5	5	5	4-10
其他设备	5-10	5	5	3-5	5	3-10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折旧方法、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与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相符。

4) 资产受限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公司

“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两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主合同《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41022496100118060001）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2,5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

上述抵押贷款到期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归还了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贷款本金 677.40 万元及利息 12.74 万元。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了《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借款额度存续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获得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629.00 万元；公司继续以上述两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而上述两处厂房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常还本付息，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上述抵押贷款逾期的可能性较小，但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地仍存在的厂房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处房屋建筑物仍处于抵押状态，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的抵押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5）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一处未办妥权证的办公大楼，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961,298.01 元。该办公大楼于 2016 年 11 月转入固定资产，因公司对该地块暂无实际使用需要而未进行竣工验收，故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以尽快取得不动产权证。

上述建筑物位于发行人拥有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地块，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公司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如下：

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心传动以出让方式取得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向同心传动颁发许昌市[2011]建地字第 00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该地块的建设工程期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向同心传动颁发地字第 41100120110006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向同心传动颁发建字第 411001201200062 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向同心传动颁发 4110022013110890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由于公司对该地块暂无实际使用需要，未继续投资建设，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该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同心传动未实际使用上述建

筑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作出承诺：若同心传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产，陈红凯、刘倩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与确认，公司拟继续投资建设办公楼，办公楼建设已经取得工程建设所需的证照文件，办公楼未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2021 年 1 月 7 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土地/房屋合规情况证明》，同心传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涉及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2021 年 2 月 2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工程建设合规情况证明》，证明同心传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建设工程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涉及工程建设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2021 年 6 月 17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同心传动在其拥有的位于长庆街南侧地块上存在一栋 10 层办公楼，该办公楼已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该办公楼尚未完成消防验收，待消防验收合格后，办理产权证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1 年 7 月 29 日，同心传动取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许建消竣备字【2021】第 029 号）。

2021 年 9 月 6 日，同心传动取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书》（许开规核（2021）第 2 号），许昌万向 YKD 零部件有限公司办公楼符合规划要求，准予竣工验收。

综上，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及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为天然气加热调质线项目和研发大楼装修工程，发生额分别

为 70.09 万元和 487.46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29,280.00			17,329,2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7,329,280.00			17,329,28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08,091.34			3,408,091.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292.78			173,292.78
（1）计提	173,292.78			173,29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3,581,384.12			3,581,384.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47,895.88			13,747,895.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21,188.66			13,921,188.66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29,280.00			17,329,2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329,280.00			17,329,28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61,505.78			3,061,50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585.56			346,585.56
(1) 计提	346,585.56			346,58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08,091.34			3,408,091.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21,188.66			13,921,188.66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67,774.22			14,267,774.22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29,280.00			17,329,2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329,280.00			17,329,28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14,920.22			2,714,92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585.56			346,585.56
(1) 计提	346,585.56			346,58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61,505.78			3,061,505.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67,774.22			14,267,774.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14,359.78			14,614,359.78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29,280.00			17,329,2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329,280.00			17,329,28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68,334.66			2,368,33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585.56			346,585.56
(1) 计提	346,585.56			346,58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14,920.22			2,714,920.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14,359.78			14,614,359.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960,945.34			14,960,945.3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14,359.78 元、14,267,774.22 元、13,921,188.66 元和 13,747,895.88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6%、16.26%、15.94%和 14.94%。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 50 年摊销，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两处不动产受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两处不动产仍处于抵押状态，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之“（1）固定资产分析”。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100,000.00
合计	14,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通过抵押公司的两处不动产及关联方担保等方式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购买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

短期借款的不动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短期借款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100,000.00	23.20 %	13,774,000.00	22.11 %	15,000,000.00	29.97 %	15,000,000.00	27.42 %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情况，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归还了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677.4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新申请了 1,000.00 万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1,410.00 万元，公司正常付息，不存在逾期的可能，也不存在因厂房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资金通道的情形。

①受托支付贷款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许小公流[2018]021 号）及《保证合同》（建许小公流[2018]021 号-保 01），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用于购买原材料。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1022496100218060001）及《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41022496100118060001），约定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公司可在 2,5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货物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发放机构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期限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偿还日期	担保情况
建许小公流[2018]02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900.00	2018-3-12 至 2019-3-11	2018-3-12	2018-8-21	建许小公流[2018]021 号-保 01 由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102249610021806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行	1,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018-6-15	2018-12-14	41022496100118060001 陈红凯、刘倩、陈玉红提供保证担保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1,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018-7-12	2019-7-11	
		5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018-8-17	2019-8-14	
		1,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019-1-9	2019-12-24	
		1,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019-7-26	2020-7-3	
		5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019-8-22	2020-4-28	
		1,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020-1-1	2020-5-11	

		5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020-4-29	2020-9-9	第 0000463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020-5-13	2020-9-9	

公司供应商为公司实际使用上述贷款提供了资金通道，即银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将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划入供应商账户；公司供应商收到上述资金后，短期内通过多个银行账户周转后再转回至公司。该形式的贷款为受托支付贷款，亦称“转贷”。

②受托支付贷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之前，公司存在一笔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取得的 900 万元，该贷款于 2018 年 3 月到期；存在一笔为新建厂房而向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该贷款于 2018 年 6 月到期。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6.54 万元、-135.19 万元和 773.08 万元，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595.51 万元、460.52 万元和 1,239.84 万元，而各期末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377.40 万元。为偿还到期银行贷款（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之“1、关联资金拆借”）同时保障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存在转贷情况，直至 2020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得到改善。

③受托支付贷款对应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资金流向和对应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转贷供应商	贷款转回日期	贷款转回方
1	2018-3-12	900.00	兴华汽配	2018-3-12	兴华汽配
2	2018-6-15	1,000.00	卓稳机械	2018-6-19	陈玉红
3	2018-7-12	1,000.00	卓稳机械	2018-7-13	石新杰
4	2018-8-17	500.00	昇禹传动	2018-8-21	陈玉红
5	2019-1-9	1,000.00	卓稳机械	2019-1-11	陈玉红 ^注
6	2019-7-26	1,000.00	兴华汽配	2019-7-31	陈玉红
7	2019-8-22	500.00	昇禹传动	2019-8-23	陈玉红
8	2020-1-1	1,000.00	兴华汽配	2020-1-3	陈玉红
9	2020-4-29	500.00	兴华汽配	2020-4-30	陈玉红
10	2020-5-13	1,000.00	兴华汽配	2020-5-15	陈玉红、陈卓各 500 万元

注：该笔转贷 2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通过陈玉红女士转回公司，另外 800 万元用于归还 2018 年 12 月 14 日偿还邮储许昌分行 1,000 万元贷款时临时拆借的资金（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之“1、关联资金拆借”），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周转至陈玉红账户。

上表中陈玉红为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陈红凯之胞妹，陈卓为控股股东陈红凯之子，

石新杰为公司的财务人员（2018 年已离职）。

上述转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A、兴华汽配

供应商名称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鹏；
股权结构	李文鹏持股 50%，岳宝宪持股 25%，岳宝勋持股 2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许昌县蒋李集镇工业区；
营业范围	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经营规模	企业员工约 120 人，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
合作历史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至今，为报告期内的前 5 大供应商；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并按实际订单执行；
采购内容	突缘叉、轴叉、节叉等毛坯件；
定价方式	成本加成法，即根据钢材、加工费等成本加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利润；
结算方式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 2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B、昇禹传动

供应商名称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月琴；
股权结构	王月琴持股 100.00%，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许昌县尚集镇西街村；
营业范围	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
经营规模	企业员工约 20 人，年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
合作历史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至今，为报告期内的前 10 大供应商；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并按实际订单执行；
采购内容	滑动套、轴头等毛坯件；
定价方式	成本加成法，即根据钢材、加工费等成本加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利润；
结算方式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 2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C、卓稳机械

供应商名称	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永；
股权结构	刘建永持股 60.00%，王志华持股 40.0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陈

	红凯控制的企业；
注册地址	许昌市魏都民营科技园北园；
营业范围	汽车传动轴的生产、销售；机械配件、建材机电、五金、化工产品的销售；（已无实质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营规模	企业员工约 1 人，年营业收入不到 10 万元；
合作历史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至 2018 年，热处理加工劳务供应商；
采购方式	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并按实际订单执行；
采购内容	热处理加工劳务；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法，即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收到交货当月采购发票后 2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公司与上述转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吨

供应商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含税采购额合计
		采购数量	含税采购额	采购数量	含税采购额	采购数量	含税采购额	
兴华汽配	突缘叉	15.45	661.42	20.60	901.32	20.15	942.79	2,505.53
	轴叉	11.36	879.22	8.42	649.95	8.39	820.83	2,350.01
	节叉	8.62	364.43	8.37	361.38	10.26	423.07	1,148.88
	滑动叉	1.99	93.84	5.07	171.28	2.69	126.19	391.31
	小计	37.42	1,998.91	42.46	2,083.93	41.48	2,312.89	6,395.73
昇禹传动	滑动套	5.89	233.43	4.15	241.29	8.91	522.31	997.03
	轴头	2.74	73.16	4.92	145.89	-	-	219.05
	小计	8.63	306.59	9.07	387.18	8.91	522.31	1,216.08
卓稳机械	毛坯件热处理	-	-	-	-	1,987.69	139.14	139.14

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通道的兴华汽配系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含税采购额合计 6,395.72 万元，采购规模超过其转贷金额 4,400.00 万元。

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通道的昇禹传动系公司报告期内前 10 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含税采购额合计 1,216.08 万元，采购规模超过其转贷金额 1,000.00 万元。

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通道的卓稳机械系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控制的企业；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卓稳机械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通道的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同期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较小，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④受托支付贷款的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三、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按银行放贷审核要求提供采购合同等相应的证明材料，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取得 900 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向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取得 2,500 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因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采购次数较为频繁，单个供应商的单笔采购订单金额较小，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银行将贷款资金划入公司资金账户后，公司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划入供应商（兴华汽配、昇禹传动）或关联方（卓稳机械）账户后进行周转，供应商或关联方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公司账户，由公司向供应商按实际采购情况和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转回公司后，全部用于支付包括兴华汽配、昇禹传动和卓稳机械在内的转贷供应商以及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和禹州市鼎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款。2018 年至 2020 年，转贷资金分别为 3,4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28.41 万元、3,407.70 万元和 5,490.79 万元，接近或超过转贷金额，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全部用于约定的用途，公司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或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实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报告期内，上述贷款公司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期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全部还清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的 2,5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日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出具《确认函》，确认：“同心传动取得的上述借款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我行未发现同心传动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亦未对我行造成任何损失。同心传动基于相关贷款合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心传动在我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同心传动与我行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但公司转贷行为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内控规范的重要提示”。

⑤受托支付贷款的规范情况

公司针对转贷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加强了相关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A、提前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银行贷款，并加强内控建设

2020年9月，公司提前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并加强内控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

B、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受托支付方式变更为自主支付

公司向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支付方式由受托支付（按贷款审批金额一次性支付）变更为自主支付（分批申请，分批支付）。

公司依据实际流动资金需求分批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经规范整改，公司已于2020年9月还清所有受托支付贷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1,410.00万元贷款采取在授信额度内分批小额形式发放，支付方式全部为自主支付，公司申请到的流动资金贷款全部由公司自主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转贷行为。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公司银行贷款合同、贷款发放的资金流水、向供应商的支付的资金流水和对应的合同、发票、入库单据等确认，公司转贷事项已整改完毕。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494,285.63
合计	494,285.6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将预收货款中的不含税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6,770,145.54
待转销项税额	3,064.11
合计	6,773,209.6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占比分别为 100%、100%、98.64%和 99.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6,770,145.54	99.95 %	7,201,087.30	98.64 %	7,266,696.33	100.00 %	7,443,800.00	100.00 %
待转销项税额	3,064.11	0.05 %	99,107.62	1.36 %				
合计	6,773,209.65	100.00 %	7,300,194.92	100.00 %	7,266,696.33	100.00 %	7,443,800.00	100.00 %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公司将期末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中未到期部分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 该部分票据公司存在未来被追偿的可能性, 公司将该部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按照票面金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系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将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分析

(1) 构成变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00,000.00	23.20%	13,774,000.00	22.11%	15,000,000.00	29.97%	15,000,000.00	27.42%
应付票据	10,776,258.21	17.73%	10,750,000.00	17.26%	4,492,000.00	8.98%	-	0.00%
应付账款	22,372,314.30	36.82%	19,515,362.87	31.33%	17,556,473.40	35.08%	16,358,457.68	29.91%
预收款项	-	0.00%	-	0.00%	33,924.86	0.07%	129,815.36	0.24%
合同负债	494,285.63	0.81%	878,206.37	1.41%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94,186.05	1.64%	1,776,904.66	2.85%	1,671,557.48	3.34%	1,625,763.00	2.97%
应交税费	1,045,860.70	1.72%	4,500,497.06	7.22%	1,352,921.81	2.70%	1,845,714.23	3.37%
其他应付款	63,620.70	0.10%	52,884.00	0.08%	1,574,625.73	3.15%	11,125,101.93	20.34%
其他流动负债	6,773,209.65	11.15%	7,300,194.92	11.72%	7,266,696.33	14.52%	7,443,800.00	13.61%
流动负债合计	56,619,735.24	93.17%	58,548,049.88	93.98%	48,948,199.61	97.80%	53,528,652.20	97.8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380,980.76	2.27%	1,347,597.53	2.16%	1,098,575.01	2.20%	1,170,344.23	2.14%
递延收益	2,254,390.38	3.71%	2,402,888.22	3.8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502.98	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7,874.12	6.83%	3,750,485.75	6.02%	1,098,575.01	2.20%	1,170,344.23	2.14%
负债合计	60,767,609.36	100.00%	62,298,535.63	100.00%	50,046,774.62	100.00%	54,698,99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698,996.43 元、50,046,774.62 元、62,298,535.63 元和 60,767,609.36 元，增减变动幅度分别为-34.90%、-8.51%、24.48%和-2.46%。2019 年负债总额较 2018 年减少 4,652,221.8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股东陈玉红的 8,000,000.00 元资金拆借款以及

新增应付票据 4,492,000.00 元。2020 年负债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12,251,761.01 元，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增加 6,258,000.00 元、应交税费增加 3,147,575.25 元和递延收益增加 2,402,888.22 元。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53.09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交税费减少 345.46 万元，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规模相对稳定，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7.86%、97.80%、93.98%和 93.17%。流动负债中，主要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往来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合计为 43.76%、58.65%、61.72%和 66.51%。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5.32	27.36	26.39	30.23
流动比率（倍）	2.61	2.40	2.08	1.73
速动比率（倍）	1.93	1.78	1.38	1.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17	74.08	21.78	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97,545.47	22,401,213.29	14,951,418.43	21,604,728.05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3%、26.39%、27.36%和 25.32%，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且稳中有降，资本结构合理。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08、2.40 和 2.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38、1.78 和 1.9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超过 1 倍且逐年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且持续增强。

3）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06、21.78、74.08 和 71.17，逐年大幅提高，不存在利息偿付风险。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足，公司有较好的获取现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04,728.05 元、14,951,418.43 元、22,401,213.29 元和 12,897,545.47 元，均为正数且基本覆盖同期银行贷款余额。公司在当前的盈利水平和负债结构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同心传动	行业平均	远东传动	冠盛股份	贝斯特	雷迪克	正强股份
2021-6-30	25.32	31.22	26.40	36.92	33.11	28.44	未披露
2020-12-31	27.36	27.25	21.31	39.35	32.07	25.90	17.63
2019-12-31	26.39	32.29	28.10	48.62	18.02	47.12	19.57
2018-12-31	30.23	30.05	13.06	52.42	18.38	48.55	17.85
流动比率(倍)	同心传动	行业平均	远东传动	冠盛股份	贝斯特	雷迪克	正强股份
2021-6-30	2.61	3.95	5.02	2.32	4.16	4.29	未披露
2020-12-31	2.40	5.10	8.21	2.19	4.79	5.03	5.27
2019-12-31	2.08	3.62	7.45	1.59	2.70	1.68	4.67
2018-12-31	1.73	3.11	4.83	1.41	2.87	1.72	4.72
速动比率(倍)	同心传动	行业平均	远东传动	冠盛股份	贝斯特	雷迪克	正强股份
2021-6-30	1.93	2.90	4.37	1.64	3.61	1.96	未披露
2020-12-31	1.78	4.01	6.91	1.60	4.19	2.84	4.53
2019-12-31	1.38	2.90	6.59	0.99	2.03	0.92	3.96
2018-12-31	1.09	2.16	3.41	0.86	1.56	1.10	3.8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速动比率按统一口径重新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资本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加和财务结构的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渐强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逐步缩小。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350,000.00						76,35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350,000.00						76,350,000.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350,000.00						76,350,000.00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350,000.00						76,350,000.00

其他事项：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096,947.62			15,096,947.62
其他资本公积	325,121.07			325,121.07
合计	15,422,068.69			15,422,068.6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096,947.62			15,096,947.62
其他资本公积	323,010.06	2,111.01		325,121.07
合计	15,419,957.68	2,111.01		15,422,068.69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096,947.62			15,096,947.62
其他资本公积	210,830.38	112,179.68		323,010.06
合计	15,307,778.00	112,179.68		15,419,957.68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096,947.62			15,096,947.62
其他资本公积		210,830.38		210,830.38
合计	15,096,947.62	210,830.38		15,307,778.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210,830.38 元、112,179.68 元、2,111.01 元和 0.00 元，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资金拆临时性资金拆借所致，公司按照占用资金金额、占用资金时间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相应利息，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同时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

本公积)。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之“1.关联资金拆借”。

其他事项: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87,663.63	1,388,817.33		9,576,480.96
任意盈余公积	762,266.35			762,266.35
合计	8,949,929.98	1,388,817.33		10,338,747.31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27,073.18	2,960,590.45		8,187,663.63
任意盈余公积	762,266.35			762,266.35
合计	5,989,339.53	2,960,590.45		8,949,929.98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20,394.56	1,706,678.62		5,227,073.18
任意盈余公积	762,266.35			762,266.35
合计	4,282,660.91	1,706,678.62		5,989,339.53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95,861.87	1,524,532.69		3,520,394.56
任意盈余公积		762,266.35		762,266.35
合计	1,995,861.87	2,286,799.04		4,282,660.91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8 年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5%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51,125.61	41,823,311.52	30,280,703.93	17,322,176.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651,125.61	41,823,311.52	30,280,703.93	17,322,176.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8,817.33	2,960,590.45	1,706,678.62	1,524,532.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62,266.3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17,500.00	3,817,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50,481.53	64,651,125.61	41,823,311.52	30,280,703.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1）2019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总股本76,3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3,817,500.00元。

（2）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总股本76,3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3,817,500.00元。

9. 股东权益分析

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26,221,142.84元、139,582,608.73元、165,373,124.28元和179,261,297.53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业绩上升而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库存现金	7,122.33	37,809.28	105,844.78	17,857.19
银行存款	17,127,342.24	12,398,373.49	4,605,204.94	5,945,062.40
其他货币资金	5,611,440.00	2,755,680.00	42,000.00	100,000.00
合计	22,745,904.57	15,191,862.77	4,753,049.72	6,062,919.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11,440.00	2,750,000.00	42,000.00	
合计	5,611,440.00	2,750,000.00	42,000.00	

其他事项：

(1) 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62,919.59 元、4,753,049.72 元、15,191,862.77 元和 22,745,904.57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54%、4.66%、10.83%和 15.37%。2020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10,438,813.05 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449,794.86 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708,000.00 元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7,554,041.80 元，主要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692,601.80 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861,440.00 元所致。

(2) 现金交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采购	70,712.96	593,978.99	601,968.82	2,287,129.08
营业成本	48,645,726.65	91,480,378.45	74,134,758.43	85,491,264.22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15%	0.65%	0.81%	2.68%
现金收款	41,880.00	84,876.00	132,624.00	769,030.30
营业收入	73,750,792.47	140,092,660.53	115,756,661.20	123,464,801.75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6%	0.11%	0.62%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287,129.08 元、601,968.82 元、593,978.99 元和 70,712.96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8%、0.81%、0.65%和 0.15%，呈逐年下降趋势。现金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运费、天然气、办公用品、零星材料和职工食堂用农副产品等零星采购，2018 年度现金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现金支付运费 1,326,654.43 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现金的使用和管理，现金采购大幅减少，目前仅保留办公用品、零星材料及职工食堂用农副产品等必要的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方式销售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769,030.30 元、132,624.00 元、84,876.00 元和 41,88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11%、0.06%和 0.06%。现金销售的内容主要

系对个人或小规模汽车修理店进行传动轴及配件零星销售的现金收款，2018 年现金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废料销售为现金收款，金额为 389,936.00 元。

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现金交易规模，不断加强现金交易管理，规范现金收支、保管和结算行为。

（3）其他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000 元、2,750,000.00 元和 5,611,440.00 元；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元，为云信平台（即中企云链进行企业信用流转的平台）上票据到期后未转出的款项。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776,258.21
合计	10,776,258.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其他事项：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具的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采用这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部分货款的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76,258.21	10,750,000.00	4,492,000.00	-
合计	10,776,258.21	10,750,000.00	4,492,000.00	-

2021 年 6 月末按应付票据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当期采购额及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当年采购额	票据结算金额	票据结算比例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00,000.00	9,851,309.90	5,710,000.00	57.96%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560,000.00	6,868,512.50	4,139,600.15	60.27%

禹州市鼎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	1,542,154.00	1,621,750.79	105.16%
许昌富灵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6,796,776.42	8,140,154.09	119.76%
许昌玉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70,000.00	540,684.00	470,000.00	86.93%
合计	6,030,000.00	25,599,436.82	20,081,505.03	78.45%

2020 年末按应付票据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当年采购额及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当年采购额	票据结算金额	票据结算比例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700,000.00	19,989,057.35	7,497,456.00	37.51%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5,824.00	12,220,614.00	5,005,824.00	40.96%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7,294,560.75	1,800,000.00	24.68%
禹州市鼎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6,960,986.14	1,350,000.00	19.39%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400,000.00	3,065,925.50	950,000.00	30.99%
合计	6,905,824.00	49,531,143.74	16,603,280.00	33.52%

2019 年末按应付票据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当年采购额及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当年采购额	票据结算金额	票据结算比例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839,302.35	1,000,000.00	4.80%
河南省富亿达汽配有限公司	486,000.00	4,723,480.34	486,000.00	10.29%
十堰市丰杰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689,004.78	400,000.00	14.88%
禹州市鼎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5,017,950.32	400,000.00	7.97%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300,000.00	3,871,804.40	300,000.00	7.75%
合计	2,586,000.00	37,141,542.19	2,586,000.00	6.9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对象及金额与供应商采购情况相匹配，票据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无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材料款	20,899,320.32

应付工程款	753,693.14
应付设备款	72,992.00
应付其他款	646,308.84
合计	22,372,314.30

(2) 接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256,707.12	23.50%	应付采购额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67,265.58	20.86%	应付采购额
十堰市丰杰实业有限公司	1,445,026.83	6.46%	应付采购额
浙江正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16,368.51	4.99%	应付采购额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024,292.62	4.58%	应付采购额
合计	13,509,660.66	60.3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0,899,320.32	18,002,266.84	15,831,069.59	14,535,804.21
应付工程款	753,693.14	142,588.22	242,588.22	482,588.22
应付设备款	72,992.00	99,894.00	141,950.00	14,900.00
应付其他款	646,308.84	1,270,613.81	1,340,865.59	1,325,165.25
合计	22,372,314.30	19,515,362.87	17,556,473.40	16,358,457.68
负债总额	60,767,609.36	62,298,535.63	50,046,774.62	54,698,996.43
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36.82%	31.33%	35.08%	2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58,457.68 元、17,556,473.40 元、19,515,362.87 元和 22,372,314.30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9.91%、35.08%、31.33%和 36.82%，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稳中有升。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0.00
合计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按照“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3,924.86	129,815.36
合计			33,924.86	129,815.36

5.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776,904.66	6,117,683.65	6,900,402.26	994,186.0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380.38	318,380.3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76,904.66	6,436,064.03	7,218,782.64	994,186.0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71,557.48	11,656,803.88	11,551,456.70	1,776,904.6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67.04	32,567.0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71,557.48	11,689,370.92	11,584,023.74	1,776,904.6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25,763.00	10,451,445.10	10,405,650.62	1,671,557.4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7,258.40	377,258.4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5,763.00	10,828,703.50	10,782,909.02	1,671,557.48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68,660.71	9,832,328.92	9,675,226.63	1,625,763.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7,461.52	347,461.52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68,660.71	10,179,790.44	10,022,688.15	1,625,763.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8,271.70	5,811,669.83	6,591,388.44	988,553.09
2、职工福利费		178,759.82	178,759.82	
3、社会保险费		97,112.50	97,11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251.18	82,251.18	
工伤保险费		14,861.32	14,861.3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0,141.50	30,141.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32.96		3,000.00	5,632.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76,904.66	6,117,683.65	6,900,402.26	994,186.0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8,924.52	11,417,991.41	11,308,644.23	1,768,271.70
2、职工福利费		85,559.71	85,559.71	
3、社会保险费		148,196.01	148,19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814.43	146,814.43	
工伤保险费		1,381.58	1,381.5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056.75	5,056.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32.96		4,000.00	8,632.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71,557.48	11,656,803.88	11,551,456.70	1,776,904.6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5,763.00	10,198,143.57	10,164,982.05	1,658,924.52
2、职工福利费		76,330.32	76,330.32	
3、社会保险费		160,238.25	160,238.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451.75	132,451.75	

工伤保险费		14,806.64	14,806.64	
生育保险费		12,979.86	12,979.8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32.96	4,100.00	12,632.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25,763.00	10,451,445.10	10,405,650.62	1,671,557.4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8,660.71	9,620,216.04	9,463,113.75	1,625,763.00
2、职工福利费		72,130.23	72,130.23	
3、社会保险费		139,482.65	139,482.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895.94	113,895.94	
工伤保险费		14,927.12	14,927.12	
生育保险费		10,659.59	10,659.5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	5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68,660.71	9,832,328.92	9,675,226.63	1,625,763.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4,924.46	304,924.46	
2、失业保险费		13,455.92	13,455.9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8,380.38	318,380.3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183.20	31,183.20	
2、失业保险费		1,383.84	1,383.8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567.04	32,567.0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2,093.29	362,093.29	
2、失业保险费		15,165.11	15,165.1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7,258.40	377,258.4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5,221.52	335,221.52	
2、失业保险费		12,240.00	12,240.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7,461.52	347,461.5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25,763.00 元、1,671,557.48 元、1,776,904.66 元和 994,186.0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3.34%、2.85%和 1.64%，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 12 月和 6 月工资、年终奖等短期薪酬，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620.70
合计	63,620.7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质保金	14,621.20
其他	48,999.50
合计	63,620.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东陈玉红拆借款				8,000,000.00
股东陈红凯拆借款			1,547,225.73	2,809,689.29
股东陈红凯代垫款				281,279.68
质保金	14,621.20	14,621.2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48,999.50	38,262.80	17,400.00	24,132.96
合计	63,620.70	52,884.00	1,574,625.73	11,125,101.93
负债总额	60,767,6090.36	62,298,535.63	50,046,774.62	54,698,996.43
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0.10%	0.08%	3.15%	2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125,101.93 元、1,574,625.73 元、52,884.00 元和 63,620.70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34%、3.15%、0.08%和 0.10%。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公司 5%以上股东陈玉红的拆借款，该款项系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而临时向陈玉红拆借的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归还，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向控股股东陈红凯拆借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款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2,809,689.29 元、1,547,225.73 元，公司于 2020 年全部归还，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254,390.38	2,402,888.22	0.00	0.00
合计	2,254,390.38	2,402,888.2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其他变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	是否为与企业

		金额	外收入金额		费用金额	动		相关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29,811.30			108,113.22			1,621,698.08	与资产相关	是
传动轴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673,076.92			40,384.62			632,692.3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402,888.22			148,497.84			2,254,390.38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0.00	1,910,000.00		180,188.70			1,729,811.30	与资产相关	是
传动轴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0.00	700,000.00		26,923.08			673,076.9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0.00	2,610,000.00		207,111.78			2,402,888.22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	2017年	本期增	本期计	本期计	本期冲	其他变	2018年	与资产	是否为

目	12月 31日	加补助 金额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动	12月 31日	/收益 相关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事项：

无

9.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84,824.20	99.58%	187,867.31	99.84%	2,973,799.77	99.51%	1,130,809.43	99.82%
1-2年	7,689.79	0.41%	295.04	0.16%	14,707.83	0.49%	2,000.00	0.18%
2-3年	295.04	0.01%						
合计	1,892,809.03	100.00%	188,162.35	100.00%	2,988,507.60	100.00%	1,132,809.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32,809.43 元、2,988,507.60 元、188,162.35 元和 1,892,809.03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2.93%、0.13%和 1.28%，占比较小。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轴管、毛坯件等材料采购款以及预充值电费、话费和车辆油费等，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 99.82%、99.51%、99.84%和 99.58%。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855,698.17 元，主要是预付了供应商许昌富灵汽配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 2,361,286.00 元；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800,345.25 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许昌富灵汽配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 2,361,286.00 元已于 2020 年结清；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704,646.68 元，主要系对许昌富灵机械有限公司的预付采购款 1,529,508.47 元。

富灵汽配系公司三家轴叉供应商之一，轻量化工艺主要应用于轴叉，兴华汽配规模较大且配合度和意愿较低，禹州市鼎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公司距离较远，经公司综合考察，选取富灵汽配和富灵机械作为公司推广应用空心轴叉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用预付方式向许昌富灵汽配有限公司采购主要是公司研发的轻量化空心轴叉等毛坯件，2019 年开始委托许昌富灵汽配有限公司试生产及批量生产，由于空心轴叉前期试生产的设备、模具的购置及调试投入较大，且后期钢材价格上涨，考虑到富灵汽配、富灵机械的资金紧张，为保证公司空心轴叉的推广应用，公司对许昌富灵汽配有限公司前期的采购款采取了更为友好的

预付账款结算方式。2021 年许昌富灵机械有限公司替换许昌富灵汽配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两者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外，公司因预充值电费而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预付了款项，因预充值通讯费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预付了款项，因预充值油费而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预付了款项，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6 月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	账龄
许昌富灵机械有限公司	1,529,508.47	80.81%	1 年以内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188,679.24	9.97%	1 年以内
郑州杭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7,329.08	3.56%	1 年以内
许昌市建安区特驰传动轴配件经销处	22,712.60	1.20%	1 年以内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69.70	0.91%	1 年以内
合计	1,825,499.09	96.45%	

2020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114,883.09	61.06%	1 年以内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7,430.00	9.26%	1 年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5,800.00	3.08%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5,393.67	2.87%	1 年以内
杭州本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83.05	2.60%	1 年以内
合计	148,389.81	78.87%	

2019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许昌富灵汽配有限公司	2,361,286.00	79.01%	1 年以内
徐州光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219,630.00	7.35%	1 年以内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189,506.10	6.34%	1 年以内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135,712.63	4.54%	1 年以内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3,038.35	1.11%	1 年以内
合计	2,939,173.08	98.35%	

2018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许昌富灵汽配有限公司	443,981.00	39.19%	1 年以内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323,563.70	28.56%	1 年以内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104,427.96	9.22%	1 年以内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87,815.19	7.75%	1 年以内
新郑市日出泡沫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	4.41%	1 年以内
合计	1,009,787.85	89.13%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5,734.40	34,016.94	-	259,000.00
合计	65,734.40	34,016.94	-	259,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8,003,371.44	140,340,060.79	101,902,394.82	92,664,051.11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4%	0.02%	-	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000.00 元、0.00 元、34,016.94 元和 65,734.4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0.00%、0.02%和 0.04%，占比很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234.40	34,993.53	-	140,000.00
1-2 年		-	-	140,00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小计	267,234.40	234,993.53	300,000.00	580,000.00
减：坏账准备	201,500.00	200,976.59	300,000.00	321,000.00
合计	65,734.40	34,016.94	-	259,000.00

2021 年 6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河南省宏远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00,000.00	3 年以上	74.84%	200,000.00
王利磊	其他	30,000.00	1 年以内	11.23%	1,500.00
个人养老保险	其他	27,010.80	1 年以内	10.11%	
个人住房公积金	其他	5,145.00	1 年以内	1.93%	
个人医疗保险	其他	4,062.60	1 年以内	1.52%	
合计		266,218.40		99.63%	201,500.00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河南省宏远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00,000.00	3 年以上	85.11%	200,000.00
许昌市工伤保险中心	其他	19,531.81	1 年以内	8.31%	976.59
代垫个人社保费	其他	10,404.97	1 年以内	4.43%	-
代垫个人住房公积金	其他	5,056.75	1 年以内	2.15%	-
合计	—	234,993.53	—	100.00%	200,976.59

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河南省宏远起重机械有 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3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比例	余额
河南省宏远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300,000.00	3 年以上	51.72%	300,000.00
宋黎君	房款	140,000.00	1-2 年	24.14%	14,000.00
宝鸡市德顺轩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	1 年以内	24.14%	7,000.00
合计		580,000.00		100.00%	321,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小，分别为 580,000.00 元、300,000.00 元、234,993.53 元和 267,234.40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预付河南省宏远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账龄在 3 年以上，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2019）豫 0728 民初 6327 号法律文书民事判决，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返还款 100,000.00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不存在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	-	64,544.39	41,562.59
合计	-	-	64,544.39	41,562.59
流动资产合计	148,003,371.44	140,340,060.79	101,902,394.82	92,664,051.11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0%	0.00%	0.06%	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1,562.59 元、64,544.39 元、0.00 元和 0.0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0.06%、0.00%和 0.00%，占比较小。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4,909,895.50	736,484.33	5,270,236.22	790,535.43	4,074,056.47	611,108.47	3,980,078.46	597,011.77

准备								
预计负债	1,380,980.76	207,147.11	1,347,597.53	202,139.63	1,098,575.01	164,786.25	1,170,344.23	175,551.64
政府补助	2,254,390.38	338,158.56	2,402,888.22	360,433.23	-	-	-	-
合计	8,545,266.64	1,281,790.00	9,020,721.97	1,353,108.29	5,172,631.48	775,894.72	5,150,422.69	772,563.4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和政府补助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72,563.41 元、775,894.72 元和 1,353,108.29 元和 1,281,790.00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0.88%、1.55%和 1.39%，占比较小。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790,836.65	126,300.00	84,000.00	96,300.00
合计	790,836.65	126,300.00	84,000.00	96,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25,535.45	87,331,599.12	87,726,988.53	88,256,088.16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0.86%	0.14%	0.10%	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6,300.00 元、84,000.00 元、126,300.00 元和 790,836.65 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10%、0.14%和 0.86%，占比较小。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76,072.72	1,010,969.66	318,930.51	713,686.34
企业所得税	102,875.98	2,976,160.63	584,890.54	696,618.55
个人所得税	6,151.45	2,533.00	499.61	1,91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44.67	70,767.88	35,129.82	49,728.95
教育费附加	14,290.61	30,329.11	15,055.63	21,312.41
地方教育附加	9,527.04	20,219.37	10,037.09	14,208.27
房产税	297,257.38	283,035.96	283,035.96	243,040.90
土地使用税	101,510.25	101,510.25	101,510.25	101,510.25

印花税	4,830.60	4,971.20	3,832.40	3,695.60
合计	1,045,860.70	4,500,497.06	1,352,921.81	1,845,714.23
负债总额	60,767,609.36	62,298,535.63	50,046,774.62	54,698,996.43
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比例	1.72%	7.22%	2.70%	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45,714.23 元、1,352,921.81 元、4,500,497.06 元和 1,045,860.7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2.70%、7.22%和 1.72%，占比较小。

(7)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1,380,980.76	1,347,597.53	1,098,575.01	1,170,344.23
主营业务收入	138,098,076.44	134,759,753.14	109,857,501.37	117,034,423.05
预计负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	1.00%	1.00%	1.00%
负债总额	60,767,609.36	62,298,535.63	50,046,774.62	54,698,996.43
预计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2.27%	2.16%	2.20%	2.14%

注：上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170,344.23 元、1,098,575.01 元、1,347,597.53 元和 1,380,980.7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2.20%、2.16%和 2.27%，占比较小。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而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按照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计提。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9,269,367.28	93.92%	134,759,753.14	96.19%	109,857,501.37	94.90%	117,034,423.05	94.79%
其他业务收入	4,481,425.19	6.08%	5,332,907.39	3.81%	5,899,159.83	5.10%	6,430,378.70	5.21%
合计	73,750,792.47	100.00%	140,092,660.53	100.00%	115,756,661.20	100.00%	123,464,801.75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废料收入	2,429,023.89	54.20%	3,916,636.26	73.44%	3,334,577.03	56.53%	2,662,649.28	41.41%
材料收入	1,433,888.97	32.00%	779,718.12	14.62%	1,125,925.10	19.09%	1,783,308.15	27.73%
调质收入	235,807.00	5.26%	481,990.72	9.04%	1,074,683.12	18.22%	1,486,391.58	23.12%
其他	382,705.33	8.54%	154,562.29	2.90%	363,974.58	6.17%	498,029.69	7.74%
合计	4,481,425.19	100.00%	5,332,907.39	100.00%	5,899,159.83	100.00%	6,430,378.70	100.00%

公司调质收入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调质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2021 年 1-6 月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15,119.39	91.23%	无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1,893.80	5.04%	无
	许昌垣铮电器有限公司	8,793.81	3.73%	无
	合计	235,807.00	100.00%	
2020 年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90,019.05	60.17%	无
	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6,100.22	13.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控制的企业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53,522.12	11.10%	无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47,359.34	9.83%	无
	合计	457,000.73	94.82%	
2019 年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800,380.89	74.48%	无
	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03,326.47	9.61%	无
	许昌昇禹传动轴有限公司	50,890.50	4.74%	无
	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50,792.43	4.73%	无
	合计	1,005,390.29	93.55%	
2018 年	许昌兴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486,391.58	100.00%	无
	合计	1,486,391.58	100.00%	

兴华汽配、河南富亿达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昇禹传动为公司毛坯件供应商，由于其有调质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少量调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同瑞动力为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许昌盛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毛坯件和机加供应商，报告期内累计向其采购毛坯件和机加服务 80.83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重型系列	46,295,083.26	66.83%	93,453,755.09	69.35%	68,561,283.35	62.41%	71,890,824.20	61.43%
中型系列	3,824,714.24	5.52%	10,480,947.24	7.78%	5,835,001.31	5.31%	2,932,165.08	2.51%
轻型系列	13,563,325.55	19.58%	19,378,993.87	14.38%	28,293,979.69	25.76%	30,895,832.63	26.40%
配件	5,586,244.23	8.06%	11,446,056.94	8.49%	7,167,237.02	6.52%	11,315,601.14	9.67%
合计	69,269,367.28	100.00%	134,759,753.14	100.00%	109,857,501.37	100.00%	117,034,423.05	100.00%

其他事项:

2018 年至 2020 年，重型系列和中型系列传动轴占比逐年上升，轻型系列传动轴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因 2021 年 1-6 月钢材涨价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轻型系列部分客户能够接受价格上涨，因而当期轻型系列销售收入占比提升。

(1) 运输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旅客出行需求稳步增长，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增强，预计 2021 至 2035 年旅客出行量（含小汽车出行量）年均增速为 3.2% 左右。货物运输需求稳中有升，高价值、小批量、时效强的需求快速攀升，预计 2021 至 2035 年全社会货运量年均增速为 2% 左右。运输行业整体呈现稳步上涨趋势。

根据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末全国拥有载货汽车 1,110.28 万辆，同比增长 2.06%，载货汽车吨位数 15,784.17 万吨，同比增长 16.17%。2020 年卡车销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同时载货汽车吨位数增速明显超过载货汽车数量的增长幅度，说明重型卡车增速较高，拉动了公司重型系列传动轴的销量上升。

(2) 报告期各期重型系列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系列前五大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单价 (元)	重型收入 (万元)	重型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1.40	913.19	1,277.64	27.6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03.97	1,102.76	23.8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82	637.27	520.39	11.2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0.50	725.50	363.18	7.84%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0.52	644.09	334.41	7.22%
	合计	4.33	830.29	3,598.38	77.73%
2020 年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80	872.60	2,444.33	26.1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4	1,188.92	2,424.55	25.94%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	612.39	821.58	8.79%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77	978.23	753.43	8.06%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	1.01	527.89	535.38	5.73%

	责任公司				
	合计	7.97	876.08	6,979.27	74.68%
2019年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2.17	829.35	1,799.61	26.2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	975.65	1,072.44	15.64%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8	626.76	865.87	12.63%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0.78	714.22	558.88	8.15%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58	970.55	558.45	8.15%
	合计	6.01	808.06	4,855.25	70.82%
2018年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1.53	833.69	1,277.04	17.76%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3	633.93	1,159.02	16.1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0.99	1,142.14	1,132.66	15.7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5	937.56	984.63	13.7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33	598.93	795.26	11.06%
	合计	6.73	794.76	5,348.61	74.40%

2020 年公司重型系列传动轴销售额增长较多，主要系重型传动轴客户陕汽商用车、中联重科、成都大运、南京凯玛和四川南骏增长较多所致。

(3) 重型系列传动轴在主机厂应用车型产销量情况

公司重型传动轴在主机厂应用车型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应用车型	2020 年销售情况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重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0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陕汽商用车销量 23.5 万台，同比增长 25.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	根据中联重科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主要产品装备制造 2020 年产量 119,875 辆，同比增长 19.52%，销量 118,108 辆，同比增长 28.01%，其中工程机械营业收入 613.83 亿元，同比增长 49.75%，农业机械营业收入 26.44 亿元，同比增长 67.01%。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卡	根据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2020 年 1 至 6 月中卡产量 9,005 辆，相对于 2019 年增长 6.9%，销量 8,767 辆，相对于 2019 年增长 7.66%，中卡营业收入 11.18 亿，相对于 2019 年增长 8.09%。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卡	根据南京凯玛终端客户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中重卡生产量 17,813 辆，同比增长 0.47%，销量 17,606 辆，同比增长 4.83%。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卡、重卡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四川南骏 2020 年产量 21,240 辆，同比增长 17.91%，销量 19511 辆，同比增长 6.29%。其中 2020 年重型货车产量 3335 辆，同比增长 142.02%，销量 2245 辆，同比增长 76.63%。

公司重型传动轴主要用于国内大型商用车和工程机械主机厂，在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行业稳健增长的环境下，公司的下游客户 2020 年相关车型产销量均处于上涨趋势，带动 2020 年公司

重型系列传动轴销量的上升。

(4) 轻型系列传动轴销售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轻型传动轴销售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80 家、72 家、72 家和 51 家，其中年销售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7 家、19 家、19 家和 18 家，轻型系列客户中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无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轻型系列前五大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套)	销售单价 (元)	销售额 (万元)	轻型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	251.62	339.29	25.02%
	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24	466.27	113.21	8.35%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0.43	252.81	109.47	8.07%
	LLC Kamsky plant avtoagregat,CO.,Ltd	0.56	178.79	100.61	7.42%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27	340.06	91.20	6.72%
	合计	2.85	264.48	753.78	55.57%
2020 年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	253.36	487.84	25.17%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76	287.39	218.88	11.29%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0.75	258.57	194.44	10.0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0.83	209.75	174.24	8.99%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37	323.38	120.59	6.22%
	合计	4.64	257.76	1,195.99	61.72%
2019 年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4.46	252.39	1,126.66	39.82%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	266.18	384.26	13.58%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1.30	252.08	327.58	11.58%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2.78	272.51	9.6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0.75	216.23	162.78	5.75%
	合计	8.95	254.05	2,273.79	80.36%
2018 年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6.75	263.51	1,779.57	57.60%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	255.96	352.12	11.40%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4	260.89	297.99	9.6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0.39	249.37	97.30	3.15%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0.38	247.69	94.74	3.07%
	合计	10.04	261.13	2,621.72	84.86%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轻型系列收入持续下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业务升级，在现有产能的情况下增加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重型系列销量，减少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的轻型系列销量；另一方面，轻型系列主要客户重庆远越业务转型，后续不再经营传动轴业务，公司于2019年9月起与其终止合作。

重庆远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11,266,643.50	17,795,678.40
其他轻型系列客户	13,563,325.55	19,378,993.87	17,027,336.19	13,100,154.23
轻型系列合计	13,563,325.55	19,378,993.87	28,293,979.69	30,895,832.63

剔除重庆远越后，公司对其他轻型系列客户的销售额呈上升趋势。在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的情况下，公司优先保障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重型系列传动轴的生产。轻型系列产品收入下滑情况与公司未来产能及生产经营战略相关，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产能提升后将避免轻型系列的下滑。

2021年1-6月，因钢材涨价，轻型系列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涨幅接受度较高，故轻型系列销售比重同比上升。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	25,311,637.92	36.54%	45,718,760.44	33.93%	27,545,223.58	25.07%	23,170,485.40	19.80%
华东	15,529,770.12	22.42%	34,555,373.43	25.64%	27,987,598.75	25.48%	27,693,921.13	23.66%
西北	15,483,236.95	22.35%	28,419,021.00	21.09%	23,457,593.37	21.35%	16,492,005.24	14.09%
西南	4,227,761.77	6.10%	12,073,943.35	8.96%	14,107,004.68	12.84%	18,607,920.64	15.90%
东北	4,727,635.65	6.83%	7,587,838.69	5.63%	12,356,770.87	11.25%	16,146,820.40	13.80%
华北	864,667.68	1.25%	2,090,411.32	1.55%	735,114.41	0.67%	1,247,356.16	1.07%
华南	5,713.24	0.01%	122,916.13	0.09%	329,377.92	0.30%	11,482,597.31	9.81%
海外	3,118,943.95	4.50%	4,191,488.78	3.11%	3,338,817.79	3.04%	2,193,316.77	1.87%
合计	69,269,367.28	100.00%	134,759,753.14	100.00%	109,857,501.37	100.00%	117,034,423.05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中、华东和西北地区,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57.55%、71.90%、80.66%和 81.31%。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60,963,996.45	88.01%	117,639,088.63	87.30%	79,109,167.62	72.01%	82,268,127.31	70.29%
经销	8,305,370.83	11.99%	17,120,664.51	12.70%	30,748,333.75	27.99%	34,766,295.74	29.71%
合计	69,269,367.28	100.00%	134,759,753.14	100.00%	109,857,501.37	100.00%	117,034,423.05	100.00%

其他事项:

公司销售模式可以按直销和经销进行划分,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给主机厂,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面向主机厂商销售以及面向贸易商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且经销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因产能较为紧张,为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经销业务,同时公司重要客户重庆远越业务转型,导致 2020 年公司经销业务占比大幅降低。

公司经销模式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贸易商客户	8,305,370.83	100.00 %	17,120,664.51	100.00 %	19,354,347.21	62.94%	16,753,698.00	48.19%
一级配套商客户					11,393,986.54	37.06%	18,012,597.74	51.81%
合计	8,305,370.83	100.00 %	17,120,664.51	100.00 %	30,748,333.75	100.00 %	34,766,295.74	100.00 %

注: 公司经销模式中仅重庆远越为主机厂一级配套商,公司作为二级配套商向其供货,其余客户均为贸易商。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客户如下:

客户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类型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卡玛斯汽车有限公司、YKD 传动轴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国内汽车主机厂
上海协成轩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YoungJinUniversalCo.,Ltd.	韩国汽车主机厂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国内汽车主机厂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634,391.99	55.80%	25.71%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17,825.00	32.72%	23.12%
	上海协成轩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3,153.84	11.48%	38.39%
	合计	8,305,370.83	100.00%	26.32%
2020 年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674,225.13	50.67%	24.46%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326,007.05	36.95%	15.92%
	上海协成轩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6,848.26	11.25%	51.14%
	合计	16,927,080.44	98.87%	
2019 年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11,393,986.54	37.06%	28.45%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391,469.60	37.05%	27.34%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259,509.76	20.36%	24.52%
	上海协成轩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4,350.19	4.79%	43.51%
	合计	30,519,316.09	99.26%	
2018 年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18,012,597.74	51.81%	20.22%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4,570,089.06	41.91%	17.87%
	上海协成轩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8,748.60	6.15%	41.97%
	合计	34,721,435.40	99.8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下降主要系客户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减少所致，南京凯玛为公司 2019 年新开发的客户，其余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变化主要系各年终端客户需要变化所致。

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5/25
法定代表人	卢绪光
注册资本	100 万
股权结构	卢绪飞持股 70.00%;卢绪光持股 30.00%
经营所在地	长春市南关区东岭街 19 号 4 楼
主营业务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轮胎、钢材、建材（不含木材）、纺织品、工程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经销发行人产品	传动轴总成及配件
主要涵盖地区	俄罗斯
终端客户	俄罗斯卡玛斯汽车有限公司、YKD 传动轴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1 月 1 日
年销售规模及发行人产品占其销售比例	年销售额四五千万元，发行人产品占其 20%左右

(2)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凯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21
法定代表人	张永康
注册资本	60 万
股权结构	张永康持股 60.00%;夏会云持股 40.00%
经营所在地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263 号四层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工程机械的加工；汽车维修设备、五金交电、汽车、日用百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经销发行人产品	传动轴总成及配件
主要涵盖地区	安徽省马鞍山市、江苏省南京市
终端客户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年销售规模及发行人产品占其销售比例	1500 万元，发行人占其约 50%

（3）上海协成轩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协成轩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0/21
法定代表人	林昌吉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南文仙持股 80.00%;林昌吉持股 20.00%
经营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738 号 1805 室
主营业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建材、装饰材料、电脑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纺织面料及材料、日用百货、箱包鞋帽、工艺品、酒店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经销发行人产品	传动轴总成及配件
主要涵盖地区	韩国
终端客户	YoungJinUniversalCo.,Ltd.
合作开始时间	2010 年 9 月 14 日
年销售规模及发行人产品占其销售比例	1,399 万元，发行人产品占其约 10%

（4）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10/18
法定代表人	罗江
注册资本	452.8 万
股权结构	罗江持股 83.00%;何玉春持股 17.00%
经营所在地	重庆市双桥区工业园区 B 区
主营业务	各类汽车传动轴、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五金生产、销售。
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	不存在

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销发行人产品	传动轴总成及配件
主要涵盖地区	重庆市
终端客户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年销售规模及发行人产品占其销售比例	3,000 至 4,000 万元，发行人产品占其 30%左右

公司各家经销模式客户均为根据下游主机厂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由经销商根据需要的型号选择是否向本公司采购，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商品均为买断式销售，双方经过谈判定价，无补贴或返利政策。公司与经销商除约定正常的三包服务条款外，均未附其他销售退回、质量保证条款。公司与经销商均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重庆远越存在向公司退货的情况。由于重庆远越唯一客户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与其终止合作导致情势变更，经公司与重庆远越友好协商，同意接受其退回未出售的传动轴。

吉林绪成和上海协成成为进出口公司，自身没有仓库，根据海外客户需求向公司下单，生产完成后由其直接报关出口。吉林绪成和上海协成未留库存。公司销售给南京凯玛的产品均为传动轴总成，根据其终端客户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的需求指定型号生产，由公司销售给南京凯玛，南京凯玛再交付给终端客户，南京凯玛期末无库存。公司销售给重庆远越的产品均为传动轴分总成，由其加工组装后销售给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由于重庆远越 2019 年末起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终止合作，不再向公司采购传动轴，并将未出售的传动轴退回给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重庆远越已无库存。

公司各家经销模式客户均为根据下游主机厂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由经销商根据需要的型号选择是否向本公司采购，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商品均为买断式销售，双方经过谈判定价，无补贴或返利政策。公司与经销商除约定正常的三包服务条款外，均未附其他销售退回、质量保证条款。公司与经销商均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仅重庆远越存在向公司退货的情况。由于重庆远越唯一客户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与其终止合作导致情势变更，经公司与重庆远越友好协商，同意接受其退回未出售的传动轴。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2,868,460.11	47.45%	21,291,819.67	15.80%	31,973,456.18	29.10%	29,263,819.42	25.00%
第二季度	36,400,907.17	52.55%	44,639,224.31	33.13%	33,402,416.47	30.41%	34,472,944.33	29.46%
第三季度			30,763,191.34	22.83%	19,979,892.62	18.19%	25,524,351.13	21.81%
第四季度			38,065,517.82	28.25%	24,501,736.10	22.30%	27,773,308.17	23.73%
合计	69,269,367.28	100.00%	134,759,753.14	100.00%	109,857,501.37	100.00%	117,034,423.05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布较为均衡, 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的情形。2020 年第一季度受春节和疫情的影响, 销售额相对较低。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商用车	43,035,354.03	62.13%	83,256,420.77	61.78%	75,780,273.40	68.98%	76,949,637.65	65.75%
工 程 机 械	17,800,437.97	25.70%	34,829,131.81	25.85%	19,979,597.37	18.19%	17,211,979.10	14.71%
轨道车	2,083,073.09	3.01%	4,385,862.87	3.25%	4,179,364.34	3.80%	5,255,368.09	4.49%
消防车	1,092,449.77	1.58%	1,884,496.11	1.40%	1,553,065.09	1.41%	2,959,545.17	2.53%
其他	5,258,052.42	7.59%	10,403,841.58	7.72%	8,365,201.17	7.61%	14,657,893.04	12.52%
合计	69,269,367.28	100.00%	134,759,753.14	100.00%	109,857,501.37	100.00%	117,034,423.05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用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 主营业务收入中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合计占比分别为 80.46%、87.17%、87.63%和 87.82%。

7.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46.48 万元、11,575.67 万元、14,009.27 万元和 7,375.0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6.24%,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上升 21.0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万套)	单价 (元/套)	数量 (万套)	单价 (元/套)	数量 (万套)	单价 (元/套)	数量 (万套)	单价 (元/套)
重型系列	5.42	853.77	10.91	856.86	8.38	818.52	8.56	839.71
中型系列	0.89	429.45	2.67	392.85	1.40	418.16	0.70	421.83
轻型系列	4.95	274.11	7.54	257.07	10.88	259.99	11.61	266.15
合计	11.26	565.51	21.11	584.07	20.65	497.18	20.86	506.69

2019 年度, 轻型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重庆远越销售额下降 665.02 万元系当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24%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度公司产能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 在销量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 公司增加单价和毛利均较高的重型系列和中型系列传动轴的销售比重, 故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1.02%。

公司传动轴单价与远东传动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公司	产品	2021 年 1-6 月单 价	变动比 率	2020 年 单价	变动比 率	2019 年 单价	变动比 率	2018 年 单价
同心传动	重型系列	853.77	-0.36%	856.86	4.68%	818.52	-2.52%	839.71
	中型系列	429.45	9.32%	392.85	-6.05%	418.16	-0.87%	421.83
	轻型系列	274.11	6.63%	257.07	-1.12%	259.99	-2.32%	266.15
	传动轴合计	565.51	-3.18%	584.07	17.48%	497.18	-1.88%	506.69
远东传动	传动轴合计			370.51	0.98%	366.91	-1.25%	371.54

注：远东传动在年报中未分型号披露传动轴销量及单价，表中单价根据年报披露的汽车零部件整体销售收入和数量计算得出。

公司传动轴销售单价与远东传动传动轴单价变动趋势整体具有相似性，2019 年单价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20 年单价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各型号单机价呈小幅下降，与远东传动单价下降幅度接近。2020 年尽管公司中型和轻型单价有所下降，随着重型系列售价的上升以及重型系列占比上升拉动公司总体单价的上升，因而公司 2020 年传动轴单价增长幅度高于远东传动。

公司传动轴单价与远东传动分型号对比如下：

单位：元/套

公司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心传动	重型系列（商用车）	767.43	738.21	736.81	746.82
	中型系列（商用车）	418.98	386.37	416.55	410.70
	轻型系列（商用车）	281.33	250.99	255.23	259.22
	工程机械系列	523.42	622.07	492.19	534.12
远东传动	重型系列	—	—	905.93	911.92
	中型系列	—	—	365.96	356.62
	轻微型系列	—	—	161.10	135.93
	工程机械系列	—	—	429.47	427.88

注：远东传动数据来自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其中 2019 年度为上半年数据，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远东传动与公司产品结构类似，均可按照重型、中型、轻型系列划分。由于传动轴总成型号较多，重型、中型、轻型无行业统一划分标准，公司与远东传动在系列划分口径上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说，重型系列相对单价较高，中型次之，公司与远东传动销售单价无明显差异。

根据卡车在行业上划分为轻卡、中卡、重卡，公司 140 系列以下的传动轴主要配置为 4.2 米以下的轻卡车，153 系列以上 0125 以下主要配置在 6.8 米、7.2 米的中卡车，0125 系列以上的主要配置在 8.2 米、9.6 米以上的重卡，根据对应车型公司将传动轴分为轻型、中型、重型系列，工程机械等其他车型传动轴参照卡车标准划分。

型号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划分类别
1	BJ212 系列	轻型
2	Y80KB 系列	轻型
3	BJ130 系列	轻型
4	NJ130 系列	轻型
5	Y96KB 系列	轻型
6	6700 系列	轻型
7	EQ140 系列	轻型
8	Y120KB 系列	轻型
9	EQ153 系列	中型
10	CA150K3 系列	中型
11	7C 系列	中型
12	NJ130 双节系列	中型
13	EQ140 双节系列	中型
14	Y130E1 系列	重型
15	Y130E2 系列	重型
16	Y130E3 系列	重型
17	Y140E1 系列	重型
18	Y150E1 系列	重型
19	Y150E2 系列	重型
20	Y150E3 系列	重型
21	Y155KP 系列	重型
22	Y185KP 系列	重型
23	Y150E15 系列	重型
24	Y150E25 系列	重型
25	Y165E1 系列	重型
26	0125 系列	重型
27	0082 系列	重型
28	395 系列	重型
29	62149 系列	重型
30	62160 系列	重型
31	8C 系列	重型
32	8.5C 系列	重型

33	63.5 系列	重型
34	656 系列	重型
35	657 系列	重型

公司各系列与远东传动单价差异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	2019 年单价差异	2018 年单价差异
重型系列（商用车）	-18.67%	-18.10%
中型系列（商用车）	13.82%	15.16%
轻型系列（商用车）	58.43%	90.70%
工程机械系列	14.60%	24.83%

总体而言，重型系列相对单价较高，中型次之，公司重型系列、中型系列传动轴单价与远东传动差异率总体在 20%以内，差异较小。

①公司轻型系列传动轴单价较远东传动差异率较高

远东传动轻微型系列中由于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微型传动轴整体批量较大，单价较低，导致其轻微型系列传动轴普遍单价较低。此外，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产品特点，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故单价较高。

②公司同远东传动工程机械系列均价可比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同远东传动工程机械类产品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远东传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工程机械系列均价			429.47	427.88
同心传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机械系列均价	523.42	622.07	492.19	534.12
	剔除中联泵送外均价	392.75	405.77	492.19	534.12

注：远东传动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远东传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及 2021 年未披露传动轴均价数据。

2019 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入奔驰商用车底盘，为适应高臂展泵车需求，需更换原车底盘传动轴，2020 年公司凭借重卡传动轴 Y165E1 系列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公司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 2020 年销售均价为 1,581.20 元/套，单位售价和毛利率较高。故此处对比工程机械产品均价时，剔除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剔除后公司产品价格较为稳定。

由于重型系列、中型系列和轻型系列三大系列中各系列具体型号较多，同一系列中不同客户的单价亦有所差异，具体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中对于重型系列和轻型系列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单价的披露。公司传动

轴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价整体相符。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 营 业 务 成本	46,493,673.84	95.58%	88,643,613.92	96.90%	72,240,908.85	97.45%	83,075,747.36	97.17%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152,052.81	4.42%	2,836,764.53	3.10%	1,893,849.58	2.55%	2,415,516.86	2.83%
合 计	48,645,726.65	100.00%	91,480,378.45	100.00%	74,134,758.43	100.00%	85,491,264.22	100.00%

其他事项：

无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5,088,052.98	75.47%	65,514,989.50	73.91%	55,373,867.30	76.65%	64,769,721.09	77.96%
直接人工	2,579,537.90	5.55%	6,668,400.39	7.52%	5,949,190.16	8.24%	6,586,920.66	7.93%
制造费用	6,764,159.07	14.55%	12,704,385.35	14.33%	10,917,851.39	15.11%	11,719,105.61	14.11%
运输费用	2,061,923.89	4.43%	3,755,838.68	4.24%				
合 计	46,493,673.84	100.00%	88,643,613.92	100.00%	72,240,908.85	100.00%	83,075,747.36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其占比分别为 77.96%、76.65%、73.91%和 75.47%，总体波动不大。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辅助材料	1,888,103.34	3,607,033.24	2,820,721.36	3,893,300.24
加工费	1,460,734.42	2,154,919.85	1,733,391.27	1,025,151.73
折旧费	1,451,437.51	3,186,811.30	3,186,321.98	3,227,003.19
燃料动力	1,108,627.10	2,457,351.05	1,934,641.14	2,237,401.51
包装物	499,898.42	1,016,418.85	943,484.22	998,087.14
其他	355,358.28	281,851.06	299,291.42	338,161.80
合 计	6,764,159.07	12,704,385.35	10,917,851.39	11,719,105.61

燃料动力 2019 年度较 2018 年下降 13.5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积极消化库存，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下降 12.23%，而 2018 年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明细项包含以前年

度存货里面分摊的燃料动力。2019 年相对 2018 年，公司燃料动力、库存商品和传动轴总成销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情况
燃料动力	1,934,641.14	2,237,401.51	-13.53%
库存商品	4,895,847.54	5,577,816.07	-12.23%
传动轴总成销量	206,545.00	208,648.00	-1.01%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重 型 系列	30,345,977.46	65.27%	60,215,674.77	67.93%	43,793,496.80	60.62%	49,486,835.30	59.57%
中 型 系列	2,930,451.35	6.30%	6,980,117.71	7.87%	3,713,764.85	5.14%	2,048,653.94	2.47%
轻 型 系列	9,421,766.34	20.26%	13,344,453.78	15.05%	19,346,465.45	26.78%	23,381,183.51	28.14%
配件	3,795,478.69	8.16%	8,103,367.66	9.14%	5,387,181.75	7.46%	8,159,074.61	9.82%
合计	46,493,673.84	100.00%	88,643,613.92	100.00%	72,240,908.85	100.00%	83,075,747.36	100.00%

其他事项：

无

4. 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行业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商用车	29,497,100.41	63.44%	59,127,752.56	66.70%	52,468,070.57	72.63%	58,130,527.28	69.97%
工程机械	12,261,307.58	26.37%	19,412,719.25	21.90%	11,415,942.59	15.80%	10,764,190.14	12.96%
轨道车	588,758.91	1.27%	1,418,970.46	1.60%	1,332,545.64	1.84%	1,835,917.09	2.21%
消防车	516,571.24	1.11%	937,230.02	1.06%	649,517.49	0.90%	1,397,308.15	1.68%
其他	3,629,935.70	7.81%	7,746,941.63	8.74%	6,374,832.56	8.82%	10,947,804.70	13.18%
合计	46,493,673.84	100.00%	88,643,613.92	100.00%	72,240,908.85	100.00%	83,075,747.36	100.00%

其他事项：

无

5.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07.57 万元、7,224.09 万元、8,864.36 万元和 4,649.37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下降 13.04%，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上升 22.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2,775,693.44	90.72%	46,116,139.22	94.87%	37,616,592.52	90.38%	33,958,675.69	89.43%
其中：重型系列	15,949,105.80	63.53%	33,238,080.32	68.37%	24,767,786.55	59.51%	22,403,988.90	59.00%
中型系列	894,262.89	3.56%	3,500,829.53	7.20%	2,121,236.46	5.10%	883,511.14	2.33%
轻型系列	4,141,559.21	16.50%	6,034,540.09	12.41%	8,947,514.24	21.50%	7,514,649.12	19.79%
配件	1,790,765.54	7.13%	3,342,689.28	6.88%	1,780,055.27	4.28%	3,156,526.53	8.31%
其他业务毛利	2,329,372.38	9.28%	2,496,142.86	5.13%	4,005,310.25	9.62%	4,014,861.84	10.57%
合计	25,105,065.82	100.00%	48,612,282.08	100.00%	41,621,902.77	100.00%	37,973,537.53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重型系列和轻型系列，合计占比分别为 78.79%、81.01%、80.78%和 80.03%，其中重型系列占比逐年上升，轻型系列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重型系列	34.45%	66.83%	35.57%	69.35%	36.13%	62.41%	31.16%	61.43%
中型系列	23.38%	5.52%	33.40%	7.78%	36.35%	5.31%	30.13%	2.51%
轻型系列	30.53%	19.58%	31.14%	14.38%	31.62%	25.76%	24.32%	26.40%
配件	32.06%	8.06%	29.20%	8.49%	24.84%	6.52%	27.90%	9.67%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传动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18 年至 2019 年呈上升趋势；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受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向下波动。

随着 2021 年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公司一方面通过在重型系列传动轴上使用空心轴叉技术等改进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通过与下游客户谈判，争取更好的销售价格，转移部分成本上涨的压力。基于不同客户类型，议价能力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	2018年-2020年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新订单签订情况	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主要主机厂大客户	年度合同定价，确定价格清单执行订单；若原材料大幅波动时，进行价格调整	随钢材价格下降，产品单价存在5%左右降幅	随钢材价格上涨，产品单价存在3%左右涨幅	议价能力较弱
主要经销商客户	年度合同定价，确定价格清单执行订单；若原材料大幅波动时，进行价格调整	随钢材价格下降，产品单价存在3%左右降幅	随钢材价格上涨，产品单价存在8%左右涨幅	有一定议价能力
外销客户	批次销售合同，根据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情况，确定交易价格	随钢材价格下降，产品单价存在1%左右降幅	随钢材价格上涨，产品单价存在15%左右涨幅	议价能力较强
其他主要小客户	原材料价格波动时，进行价格调整；	钢材价格下降，产品单价未调整	随钢材价格上涨，产品单价存在10%左右涨幅	议价能力较强

（1）重型系列

公司应用于商用车的重型系列传动轴采用空心轴叉工艺抵消 2021 年以来部分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以 656 系列重型传动轴为代表进行构件单价的纵向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变动比例	主要部件比重
滑动套	66.85	61.95	7.91%	9.65%
突缘叉	116.52	111.5	4.50%	16.82%
节叉	62.83	58.85	6.76%	9.07%
轴叉	107.08	119.47	-10.37%	15.45%
万向节	256.38	256.38	0.00%	37.00%
其他	83.20	73.52	13.17%	12.01%
合计	692.86	681.67	1.64%	100.00%

滑动套、突缘叉、节叉价格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万向节价格未变化，轴叉下降 10.37%，直接材料合计上涨 1.64%，直接材料小幅上涨，导致重型系列传动轴毛利率略有下降。

（2）中型系列

2021 年 1-6 月中型系列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中型系列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且客户主要国内大型主机厂，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单位成本上升较快的原因是中型系列采购量较小，因钢材上涨导致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 2020 年相比平均涨幅为 33.73%，涨幅较大所致，其中万向节上涨 9.27%、突缘叉上涨 22.55%。

中型系列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价格变动比例
	收入	1,323,725.85	370,286.79	——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单位售价	383.13	420.30	-8.84%
	单位成本	305.75	297.46	2.79%
	毛利率	20.20%	29.23%	-9.03%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收入	719,780.57	2,265,451.33	——
	单位售价	444.03	433.08	2.53%
	单位成本	345.89	302.27	14.43%
	毛利率	22.10%	30.21%	-8.10%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收入	626,059.82	3,577,475.61	——
	单位售价	468.26	378.61	23.68%
	单位成本	370.19	266.05	39.14%
	毛利率	20.94%	29.73%	-8.79%
徐州凯尔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282,463.29	487,387.74	——
	单位售价	556.03	564.11	-1.43%
	单位成本	344.74	260.07	32.56%
	毛利率	38.00%	53.90%	-15.9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248,882.68	471,724.60	——
	单位售价	429.11	470.78	-8.85%
	单位成本	303.32	296.66	2.25%
	毛利率	29.31%	36.99%	-7.67%

受到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且成本上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转移的能力较弱，中型系列传动轴毛利率下降较多。

（3）轻型系列

轻型系列毛利率下降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将轻型系列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2021年1-6月轻型系列销售价格平均上涨6.63%，主要是公司同外销客户、非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同时，轻型系列销售均价涨幅同成本涨幅差异不大，故轻型系列毛利率未出现大幅波动。

轻型系列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套

客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价格变动比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3,392,891.74	4,878,374.10	——
	单位售价	251.62	253.36	-0.68%
	单位成本	152.16	148.11	2.74%
	毛利率	39.53%	41.54%	-2.01%
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收入	1,132,113.86	361,502.66	——
	单位售价	466.27	534.77	-12.81%
	单位成本	391.57	185.57	111.01%
	毛利率	16.02%	65.30%	-49.28%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收入	1,094,658.28	972,163.38	——
	单位售价	252.81	218.27	15.82%

	单位成本	173.51	161.83	7.22%
	毛利率	31.37%	25.86%	5.51%
Kamsky plant avtoagregat,CO.,Ltd	收入	1,006,052.02	847,795.34	——
	单位售价	178.79	157.41	13.58%
	单位成本	123.72	115.68	6.95%
	毛利率	30.80%	26.51%	4.29%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 制造有限公司	收入	912,049.42	796,329.14	——
	单位售价	340.06	248.54	36.82%
	单位成本	235.92	170.40	38.45%
	毛利率	30.62%	31.44%	-0.82%

轻型系列客户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相匹配，2021 年 1-6 月轻型系列单位售价平均为 274.11 元/套，上涨 6.63%，单位成本平均为 190.41 元/套，上涨 7.57%。公司向外销客户及部分规模较小额客户转移了大部分成本上涨的影响，毛利率变动较小。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中	28.98%	36.54%	38.57%	33.93%	39.88%	25.07%	34.86%	19.80%
华东	32.71%	22.42%	33.29%	25.64%	33.20%	25.48%	26.15%	23.66%
西北	38.74%	22.35%	33.73%	21.09%	34.24%	21.35%	32.96%	14.09%
西南	32.26%	6.10%	28.71%	8.96%	28.50%	12.84%	20.48%	15.90%
东北	25.97%	6.83%	20.13%	5.63%	29.56%	11.25%	22.23%	13.80%
华北	55.87%	1.25%	54.37%	1.55%	53.30%	0.67%	48.48%	1.07%
华南	68.48%	0.01%	57.06%	0.09%	36.66%	0.30%	42.06%	9.81%
海外	41.18%	4.50%	28.52%	3.11%	33.63%	3.04%	16.78%	1.87%

其他事项:

无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3.77%	88.01%	35.66%	87.30%	36.60%	72.01%	32.56%	70.29%
经销	26.32%	11.99%	24.36%	12.70%	28.17%	27.99%	20.64%	29.71%

其他事项:

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给主机厂，毛利率相对较高。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和向贸易商进行销售，总体毛利率较低。

5. 主营业务按照应用行业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商用车	31.46%	62.13%	28.87%	61.78%	30.39%	68.98%	24.18%	65.75%
工程机械	31.12%	25.70%	44.18%	25.85%	42.59%	18.19%	37.28%	14.71%
轨道车	71.74%	3.01%	67.60%	3.25%	67.97%	3.80%	64.96%	4.49%
消防车	52.71%	1.58%	50.19%	1.40%	57.98%	1.41%	52.65%	2.53%
其他	30.97%	7.59%	25.21%	7.72%	22.41%	7.61%	23.74%	12.5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第一大应用领域为商用车行业，其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低的轻型系列销售比重降低所致。公司产品第二大应用领域为工程机械行业，其毛利率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系向中联重科的销售额逐步上升所致；公司向中联重科销售的大扭矩 Y165E1 系列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并获得发明专利的产品，在国内大扭矩重卡传动轴领域具有较大优势，总体毛利率较高。

2021年1-6月，工程机械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下游工程机械客户中联重科等下压价格，同时钢材价格上升，且工程机械上尚未开始使用空心轴叉工艺，导致公司工程机械客户毛利率下降较多。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远东传动	25.38%	29.02%	32.94%	30.82%
冠盛股份	18.38%	22.12%	25.38%	23.22%
贝斯特	35.44%	35.94%	39.04%	39.67%
雷迪克	30.28%	30.88%	30.80%	29.76%
正强股份		30.90%	28.81%	30.23%
平均数(%)	27.37%	29.77%	31.39%	30.74%
发行人(%)	34.04%	34.70%	35.96%	30.76%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先增后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对毛利率较高的客户中联重科重型传动轴销量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贝斯特和雷迪克较为接近。远东传动和冠盛股份拥有锻造工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无法向上游客户转移，导致毛利率下降明显。

(1) 报告期内重型系列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重型系列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	853.77	-0.36%	856.86	4.68%	818.52	-2.52%	839.71
单位成本	559.64	1.36%	552.11	5.60%	522.83	-9.55%	578.02
毛利率	34.45%	-1.12%	35.57%	-0.56%	36.13%	4.96%	31.16%

重型系列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双重影响。

2019 年较 2018 年单位售价未有大的下降，仅下降 2.52%，但 2019 年度受钢材价格下降影响，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达 9.55%，促使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 4.96%。

2020 年公司重型系列毛利率下降主要是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和仓储配送费作为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约 3%；2020 年度钢材走势是先抑后扬，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20 年单位售价 856.86 元/套，同比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公司新销售给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国六系列配置传动轴单价较高，引起重型系列单位售价上涨，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涨幅，故 2020 年公司重型系列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34.45%，同 2020 年度相比下降 1.12%，主要是钢材成本上涨导致。

(2) 中联重科销售金额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对中联重科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元)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元)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元)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元)	毛利率 (%)
中联重科	11,635,925.87	26.14%	25,991,671.74	43.81%	12,368,820.74	39.65%	10,858,649.49	33.98%

2020 年，工程机械行业受设备更新换代、安全环保升级、机械替代效应及“两新一重”建设持续推进等多重利好驱动影响，市场需求强劲，全年行业保持高景气度。据中联重科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接近 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55%，混凝土机械、工程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三大产品竞争力持

续增强，市场份额持续攀，中联重科各项业务的增长，必然带动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增加，公司作为中联重科合格供应商，亦从行业增长中受益。

2020 年对中联重科销售的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卡技术适配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国六系列配置传动轴，实现进口替代，其售价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重型系列 2020 年度整体平均售价为 856.86 元，而 2020 年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重型系列的平均售价达 1,581.20 元/套，远远高于平均售价，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增长。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中联重科销售的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滑，主要受销售均价大幅度下滑和单位成本快速上涨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中联重科的销售均价为 853.07 元/套，较 2020 年度销售均价下降 5.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独家销售的国六系列配置传动轴在保护期过后销售均价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其销售均价从 2020 年的 1,581.20 元/套下降至 1198.22 元/套。2021 年 1-6 月公司向中联重科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为 630.07 元/套，较 2020 年度上升 23.84%，单位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是上游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客户尚未接受轻量化轴叉的新制造工艺，无法对冲部分原材料上涨的成本。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6%、35.96%、34.70%和 34.04%，呈现先增后降趋势。2018 年至 2019 年，在钢材价格处于下降趋势的背景下，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重型和中型系列的生产和销售、减少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的轻型系列生产和销售所致；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钢材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通过创新轻量化轴叉生产工艺降低了部分毛坯件采购成本和向上游供应商转嫁部分钢材上涨的压力的方式，抵消了部分钢材上涨的影响。

（1）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钢材平均价格逐年下降，2021 年 1 至 6 月钢材价格上涨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 例	2020 年	变动比 例	2019 年	变动比 例	2018 年
钢材价格	5,344.88	34.47%	3,974.67	-1.56%	4,037.46	-6.56%	4,321.05

注：各年度钢材平均价格来源于“我的钢铁网 Mysteel.com”

随着钢材价格的先降后升，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

至 6 月产品单位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各型号单价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 例	2020 年度	变动比 例	2019 年 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重型	559.64	1.36%	552.11	5.60%	522.83	-9.55%	578.02
重型（剔除中联重 科混凝分公司）	519.05	-3.23%	536.40	2.59%	522.83	-9.55%	578.02
中型	329.04	25.77%	261.63	-1.69%	266.14	-9.70%	294.73
轻型	190.41	7.57%	177.02	-0.42%	177.77	-11.74%	201.42

注：由于公司对中联重科混凝分公司销售的重型传动轴为 2020 年新增，且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予以剔除分析。

2019 年钢材价格下降 6.56%带动公司各型号传动单位成本下降，同时公司通过技术的改进、轻量化工艺等方式降低成本。公司采用液压锻造技术锻造，提高零部件的毛坯锻造钢材利用率，大大的节约了原材料和能源；同时采用组合模具技术使现行的传动轴花键轴叉毛坯达到空心化，使传动轴花键轴叉的下料重量减少了 10%以上，极大降低了原材料的浪费和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成本。

2020 年钢材价格下降不明显，同时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运输相关费用转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单位成本变动不明显。

（2）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1 年 1- 6 月	变动比 例	2020 年 度	变动比 例	2019 年 度	变动比 例	2018 年 度
重型	853.77	-0.36%	856.86	4.68%	818.52	-2.52%	839.71
重型（剔除中联 重科混凝分公 司）	814.76	4.28%	781.30	-4.55%	818.52	-2.52%	839.71
中型	429.45	9.32%	392.85	-6.05%	418.16	-0.87%	421.83
轻型	274.11	6.63%	257.07	-1.12%	259.99	-2.32%	266.15

注：由于公司对中联重科混凝分公司销售的重型传动轴为 2020 年新增，且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予以剔除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受钢材价格下降的影响和下游主机厂客户的压力，公司各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 至 6 月，受钢材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各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呈上升趋势。

2019 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引入奔驰商用车底盘，为适应高臂展泵车需求，需更换原车底盘传动轴，2020 年公司凭借重卡传动轴 Y165E1 系列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初期成为其独家供应商。后期，整车厂商为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一般会选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市场份额较大的供应商为主要供应商，公司销售的产品占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 90%。公司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 2020 年销售均价为 1,581.20 元/套，单位售价和毛利率较高。

重型系列毛利率单位成本涨幅较小主要受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第一个方面，2021 年 1-6 月，重型系列的万向节采购价格同 2020 年度相比下降 10.92%，耗用均价下降 5.25%；第二方面，采用轻量化工艺的花键轴叉，2021 年 1-6 月下降幅度约 10%，总体同 2020 年度相比上涨 4.06%；第三方面，重型系列成本结构影响。万向节和轴叉占总成本的比重约为 40%-50%，上述采购成本控制措施抵消了其他材料的涨幅。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由于公司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因而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0 年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远东传动、冠盛股份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接近，产品以传动轴总成为主，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远东传动、冠盛股份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存在毛利率先升后降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斯特、雷迪克和正强股份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毛利率变动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东传动	25.38%	29.02%	32.94%	30.82%
冠盛股份	18.38%	22.12%	25.38%	23.22%
贝斯特	35.44%	35.94%	39.04%	39.67%
雷迪克	30.28%	30.88%	30.80%	29.76%
正强股份	未披露	30.90%	28.81%	30.23%
平均数	27.37%	29.77%	31.39%	30.74%
发行人	34.04%	34.70%	35.96%	30.76%
发行人（剔除中联重科混凝土分公司后）	34.24%	31.96%	35.96%	30.76%

剔除中联重科混凝土分公司后，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为 31.9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除冠盛股份毛利率较低外，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远东传动、贝斯特、雷迪克、正强股份毛利率接近。

远东传动和冠盛股份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其拥有锻造工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的涨幅由其全额承担，钢材价格的上涨对其毛利率影响程度更大。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毛坯件，钢材的涨幅主要由公司的供应商承担，同时采用轻

量化工艺对冲部分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

（4）同行业分类别毛利率对比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心传动	重型系列（商用车）	33.38%	28.50%	31.15%	25.66%
	中型系列（商用车）	21.87%	32.25%	34.96%	28.44%
	轻型系列（商用车）	23.87%	21.57%	27.27%	19.53%
	工程机械系列	31.12%	44.26%	42.85%	37.46%
远东传动	重型系列	-	—	36.60%	37.51%
	中型系列	-	—	25.01%	24.98%
	轻微型系列	-	—	16.90%	19.24%
	工程机械系列		—	34.20%	34.57%

注：远东传动数据来自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其中 2019 年度为上半年数据，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远东传动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产品分为商用车（重型系列、中型系列、轻微型系列）和工程机械，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分类别披露传动轴产品毛利率。由于其仅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 1 至 6 月数据，变动趋势可比性较低。同时由于传动轴总成型号较多，重型、中型、轻型无行业统一划分标准，公司与远东传动在系列划分口径上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远东传动单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9 年单价对比	2018 年单价对比	2019 年毛利率对比	2018 年毛利率对比
重型系列（商用车）	-18.67%	-18.10%	-5.45%	-11.85%
中型系列（商用车）	13.82%	15.16%	9.95%	3.46%
轻型系列（商用车）	58.43%	90.70%	10.37%	0.29%
工程机械系列	14.60%	24.83%	8.65%	2.89%

注：单价对比=（公司单价-远东传动单价）/远东传动单价，毛利率对比=公司毛利率-远东传动毛利率

远东传动轻微型系列传动轴单价及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销售给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轻微型传动轴单价较低。总体来看，公司中型系列、轻型系列商用车传动轴和工程机械传动轴销售单价高于远东传动，其毛利率也高于远东传动；公司重型系列商用车传动轴单价低于远东传动，其毛利率也低于远东传动。除轻型系列商用车传动轴的单价远高于远东传动外，其他系列销售单价与远东传动无明显差异。公司各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整体相符。

由于工程机械传动轴本身型号众多，单根传动轴价格差异幅度较大，同时远东传动未对工程机械类传动轴按重型、中型、轻型划分，无法获取其工程机械具体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从工程机械主要客户对比，公司主要工程机械客户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等，

远东传动主要工程机械客户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结构的差异也导致销售单价的差异。从其披露的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工程机械整体单价来看，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工程机械单价差异幅度在 20%左右，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受传动轴重、中、轻型各系列内部型号众多的影响，在同一系列中同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单位价格分析及与运动传动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990,454.00	1.34%	1,851,238.55	1.32%	5,496,864.11	4.75%	5,141,127.41	4.16%
管理费用	3,483,021.07	4.72%	4,434,091.08	3.17%	4,384,205.17	3.79%	4,489,272.27	3.64%
研发费用	4,613,919.09	6.26%	7,622,897.90	5.44%	9,767,726.04	8.44%	7,677,297.25	6.22%
财务费用	253,286.64	0.34%	413,179.69	0.29%	893,069.62	0.77%	2,390,684.66	1.94%
合计	9,340,680.80	12.67%	14,321,407.22	10.22%	20,541,864.94	17.75%	19,698,381.59	15.96%

其他事项：

无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78,561.33	28.12%	330,269.28	17.84%	274,784.96	5.00%	287,963.19	5.60%
差旅费	65,121.88	6.57%	125,797.30	6.80%	184,202.83	3.35%	343,598.41	6.68%
业务费	53,076.00	5.36%	128,607.75	6.95%	244,389.23	4.45%	270,726.45	5.27%
三包费	591,008.48	59.67%	1,164,822.71	62.92%	1,552,486.20	28.24%	951,118.43	18.50%
运输费					2,796,131.06	50.87%	2,991,482.09	58.19%
仓储配送费					383,592.86	6.98%	245,906.67	4.78%
其他	2,686.31	0.27%	101,741.51	5.50%	61,276.97	1.11%	50,332.17	0.98%
合计	990,454.00	100.00%	1,851,238.55	100.00%	5,496,864.11	100.00%	5,141,127.41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东传动	3.02%	3.50%	5.89%	5.83%
冠盛股份	4.59%	6.35%	9.03%	8.60%
贝斯特	1.49%	1.77%	2.30%	2.49%
雷迪克	2.22%	2.07%	3.67%	3.68%
正强股份		2.61%	3.06%	2.95%
平均数 (%)	2.83%	3.26%	4.79%	4.71%
发行人 (%)	1.34%	1.32%	4.75%	4.16%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除正强股份外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将运输相关费用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因而 2020 年销售费用率普遍下降。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集中在传动轴及相关配件上，同时主要客户相对稳定，除运输费及仓储配送费外其他销售费用较少。2020 年冠盛股份销售费用率为 6.35%，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其销售费用中工资、佣金及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2020 年远东传动销售费用率为 3.50%，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其销售费用中业务经费占比较高。2020 年正强股份销售费用为 2.61%，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其当年销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和仓储管理费，未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剔除运输费和仓储管理费后销售费用占比为 1.25%，与本公司接近。贝斯特与雷迪克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其市场推广费较高所致。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和三包费构成，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69%、79.11%、62.92%和 59.67%。

报告期内，运费和三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费	-	-	2,796,131.06	2,991,482.09
三包费	591,008.48	1,164,822.71	1,552,486.20	951,118.43
主营业务收入	69,269,367.28	134,759,753.14	109,857,501.37	117,034,423.05
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2.55%	2.56%
三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5%	0.86%	1.41%	0.81%

报告期内，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2.55%、0.00%和 0.00%，2018 年与 2019 年运费比例基本稳定。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运输费和仓储配送费作为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当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金额为 0。三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1.41%、0.86%和 0.85%，2019 年公司三包费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的三包费增加所致，后期趋于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488,415.50	42.73%	1,587,371.11	35.80%	1,670,276.99	38.10%	1,431,845.75	31.89%
办公费	207,319.43	5.95%	287,329.88	6.48%	237,617.10	5.42%	259,108.15	5.77%
顾问费	274,985.99	7.90%	121,366.83	2.74%	180,994.60	4.13%	301,850.16	6.72%
差旅费	210,673.28	6.05%	30,876.99	0.70%	30,108.14	0.69%	38,246.78	0.85%
招待费	42,246.71	1.21%	75,430.00	1.70%	110,632.79	2.52%	121,152.82	2.70%
折旧费	523,506.56	15.03%	1,179,407.44	26.60%	1,145,614.94	26.13%	1,225,488.69	27.30%
无形资产摊销	181,414.55	5.21%	346,585.56	7.82%	346,585.56	7.91%	346,585.56	7.72%
其他	554,459.05	15.92%	805,723.27	18.17%	662,375.05	15.11%	764,994.36	17.04%
合计	3,483,021.07	100.00%	4,434,091.08	100.00%	4,384,205.17	100.00%	4,489,272.2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东传动	4.02%	3.64%	4.77%	5.33%
冠盛股份	4.56%	5.18%	4.10%	3.97%
贝斯特	8.74%	7.44%	8.74%	9.15%
雷迪克	7.47%	8.01%	7.75%	6.52%
正强股份		3.53%	3.53%	3.39%
平均数 (%)	6.20%	5.56%	5.78%	5.67%
发行人 (%)	4.72%	3.17%	3.79%	3.6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正强股份、冠盛股份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规模整体较小，管理层级简单，管理人员较为精简，故相应管理费用较低。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不直接挂钩，管理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2021 年公司对薪酬定级标准进行调整，同时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招聘人才，导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升较多。			

其他事项：

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员人工	1,141,964.87	24.75%	1,814,829.52	23.81%	1,738,793.75	17.80%	1,700,944.15	22.16%
直接投入	3,067,749.70	66.49%	5,429,563.25	71.23%	7,900,033.57	80.88%	5,890,181.46	76.72%
折旧费用	304,154.22	6.59%	253,273.73	3.32%	84,350.39	0.86%	80,801.64	1.05%
其他费用	100,050.30	2.17%	125,231.40	1.64%	44,548.33	0.46%	5,370.00	0.07%
合计	4,613,919.09	100.00%	7,622,897.90	100.00%	9,767,726.04	100.00%	7,677,297.2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东传动	4.56%	5.03%	5.00%	4.26%
冠盛股份	3.61%	4.06%	3.62%	3.89%
贝斯特	3.52%	4.96%	4.96%	4.51%
雷迪克	4.76%	4.02%	3.28%	3.21%
正强股份		4.47%	4.16%	4.03%
平均数 (%)	4.12%	4.51%	4.20%	3.98%
发行人 (%)	6.26%	5.44%	8.44%	6.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产品销售需求相关, 各年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 为满足“小批量、多品种”的经营模式需求, 不同品种产品均要一定的研发投入, 同时营业收入整体规模较小, 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其他事项:

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226,181.67	461,694.50	908,231.55	2,412,982.35
减: 利息资本化		-	-	-
减: 利息收入	19,081.84	155,857.39	19,030.75	32,937.99
汇兑损益	27,629.71	86,427.97	-6,378.55	1,767.69
银行手续费	18,557.10	20,914.61	10,247.37	8,872.61
其他		-	-	-
合计	253,286.64	413,179.69	893,069.62	2,390,684.66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东传动	-0.16%	0.44%	-0.07%	-0.45%
冠盛股份	0.71%	2.11%	0.58%	-0.01%
贝斯特	0.61%	0.94%	-0.23%	-0.42%
雷迪克	1.82%	3.79%	2.71%	-0.52%
正强股份		-0.38%	-0.99%	-0.15%
平均数 (%)	0.75%	1.38%	0.40%	-0.31%
发行人 (%)	0.34%	0.29%	0.77%	1.94%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较低,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匹配性较好。			

其他事项:

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东传动	11.44%	12.61%	15.58%	14.98%
冠盛股份	13.48%	17.70%	17.32%	16.46%
贝斯特	14.37%	15.11%	15.77%	15.72%
雷迪克	16.27%	17.89%	17.40%	12.89%
正强股份		10.23%	9.76%	10.22%
平均数 (%)	13.89%	14.71%	15.17%	14.05%
发行人 (%)	12.67%	10.22%	17.75%	15.9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96%、17.75%、10.22%和 12.67%，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其中公司 2020 年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如下： (1) 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1.16 亿上涨为 1.40 亿，上涨幅度达 21.02%，但传动轴总成的销售量由 20.65 万套上涨到 21.11 万套，上涨幅度仅为 2.23%，2020 年度收入的上涨并非销售量的上涨，而是销售结构变化驱动的收入上涨，公司并不用投入增量费用去支撑业绩的增长，但收入的上涨会带动期间费用率的下降。 (2) 公司业务主要是管理层与客户进行磋商，且客户相当集中，销售人员主要为客户协调货物陪送及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稳定在 3-5 人左右，市场开拓费用和销售人员工资金额较小，略微的绝对值波动都能引起大的比例变动。同时 2020 年起由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和仓储配送费累计 375.58 万元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期间费用下降约 2.68%。 (3) 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经营方式、管理理念产生了深刻影响。一方面由于受各地防疫要求，与客户的沟通更多的采用线上交流的方式，节约了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外部费用；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强调全员共克时艰，高度重视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 (4) 2020 年管理费用金额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要系当年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受营业收入上涨的影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5) 公司在 2020 年根据研发活动的周期及废铁市场行情，处置了部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废料，处置收入金额为 201.72 万元，对于该部分处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结转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投入到其他业务成本，上述会计处理降低了本期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过程形成的产品及废料处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为较为普遍的会计处理方式。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部分公司对研发产出的会计处理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公司</th><th>研发产出会计处理</th></tr> <tr> <td>航宇科技 688239 (招股说明书)</td><td>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合同履约成本指“企业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照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 由于能否取得合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相关支出不应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公司相关研发投入无法认定为“为履行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照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不能认定为合同履约成本。 综上：公司将合同签订前与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取得合同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并未冲减研发费用，而是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在实现对外销售时，按照销售时点冲减研发费用，同时确认成本和收入。 </td></tr> <tr> <td>埃夫特 688165 (招股说明书)</td><td>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可对外销售的样机时，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研发样机实现对外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研发费用。 </td></tr> </table> 公司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与上述两家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处理方式无明显差异。		公司	研发产出会计处理	航宇科技 688239 (招股说明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合同履约成本指“企业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照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 由于能否取得合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相关支出不应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公司相关研发投入无法认定为“为履行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照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不能认定为合同履约成本。 综上：公司将合同签订前与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取得合同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并未冲减研发费用，而是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在实现对外销售时，按照销售时点冲减研发费用，同时确认成本和收入。	埃夫特 688165 (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可对外销售的样机时，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研发样机实现对外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研发费用。
公司	研发产出会计处理						
航宇科技 688239 (招股说明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合同履约成本指“企业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照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 由于能否取得合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相关支出不应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公司相关研发投入无法认定为“为履行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按照准则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不能认定为合同履约成本。 综上：公司将合同签订前与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取得合同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并未冲减研发费用，而是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在实现对外销售时，按照销售时点冲减研发费用，同时确认成本和收入。						
埃夫特 688165 (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可对外销售的样机时，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研发样机实现对外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研发费用。						
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5,785,081.60	21.40%	33,971,198.13	24.25%	19,005,475.61	16.42%	16,992,694.55	13.76%
营业外收入	87,635.90	0.12%	153,338.20	0.11%	340,775.26	0.29%	145,603.84	0.12%
营业外支出	423.15	0.00%	384,048.76	0.27%	471,070.17	0.41%	96,503.09	0.08%
利润总额	15,872,294.35	21.52%	33,740,487.57	24.08%	18,875,180.70	16.31%	17,041,795.30	13.80%
所得税费用	1,984,121.10	2.69%	4,134,583.03	2.95%	1,808,394.49	1.56%	1,796,468.39	1.46%

净利润	13,888,173.25	18.83%	29,605,904.54	21.13%	17,066,786.21	14.74%	15,245,326.91	12.35%
扣非后净利润	12,802,306.27	17.36%	26,873,173.77	19.18%	16,608,473.83	14.35%	14,582,254.08	11.81%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699.27 万元、1,900.55 万元和 3,397.12 万元和 1,578.5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41.39%；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24.53 万元、1,706.68 万元、2,960.59 万元和 1,388.8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9.3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销售毛利增长所致。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罚款收入	72,993.90	101,326.03	89,245.68	48,543.37
其他	14,642.00	52,012.17	251,529.58	97,060.47
合计	87,635.90	153,338.20	340,775.26	145,603.8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罚款收入，为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罚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380,000.00	355,520.00	14,301.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9.66			51,852.35
滞纳金			46,469.59	27,576.85
其他	303.49	4,048.76	69,080.58	2,771.99
合计	423.15	384,048.76	471,070.17	96,503.09

其他事项:

无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0,299.83	4,711,796.60	1,811,725.80	1,817,979.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3,821.27	-577,213.57	-3,331.31	-21,511.49
合计	1,984,121.10	4,134,583.03	1,808,394.49	1,796,468.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5,872,294.35	33,740,487.57	18,875,180.70	17,041,795.30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80,844.15	5,061,073.14	2,831,277.11	2,556,269.3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6,579.07	-73,700.19	-2,222.75	12,990.83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85.74	12,586.09	82,230.07	90,904.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影响	-698,687.86	-865,376.01	-1,102,889.94	-863,695.94
所得税费用	1,984,121.10	4,134,583.03	1,808,394.49	1,796,468.39

其他事项：

无

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699.27 万元、1,900.55 万元和 3,397.12 万元和 1,578.5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41.39%；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24.53 万元、1,706.68 万元、2,960.59 万元和 1,388.8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9.3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销售毛利增长所致。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人工	1,141,964.87	1,814,829.52	1,738,793.75	1,700,944.15
直接投入	3,067,749.70	5,429,563.25	7,900,033.57	5,890,181.46
折旧费用	304,154.22	253,273.73	84,350.39	80,801.64

其他费用	100,050.30	125,231.40	44,548.33	5,370.00
合计	4,613,919.09	7,622,897.90	9,767,726.04	7,677,297.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26%	5.44%	8.44%	6.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产品销售需求相关，各年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有所下降。			

其他事项：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于传动轴制造的新材料应用技术的开发研究	2,310,124.07			
用于空心轴叉的生产加工装置技术开发研究	546,734.49			
用于高精度端面齿设计成型加工技术开发研究	661,206.78			
稳定性良好的中间支撑开发研究		1,852,403.00	26,323.23	
带有缓冲作用的弹性联轴器总成开发研究		1,560,501.44	28,380.94	
连体传动轴总成技术开发研究		1,838,686.90	26,243.28	
用于轴叉的无飞边多向液力锻造装置技术开发研究	1,095,853.75	1,273,651.50	31,835.18	
新型花键轴叉热处理工艺技术开发研究		1,097,655.06	1,979,308.35	25,860.30
重型汽车用传动轴突缘叉加工工艺技术开发研究			2,194,130.29	25,596.69
便于安装的传动轴波纹护套管开发研究			1,631,606.65	25,402.23
新型汽车滑动叉防尘堵盖及滑动叉总成技术开发研究			1,930,241.36	28,247.01
新型传动轴叉热处理用热量回收技术开发研究			1,919,656.76	28,936.81
可调节式汽车传动轴防护装置技术开发研究				1,855,419.43
新型汽车传动轴突缘叉技术开发研究				1,927,543.98
新型汽车传动轴保护装置技术开发研究				1,887,520.94
智能汽车传动轴运行状态监测及检测故障技术开发研究				1,872,769.86
合计	4,613,919.09	7,622,897.90	9,767,726.04	7,677,297.25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东传动	4.56%	5.03%	5.00%	4.26%
冠盛股份	3.61%	4.06%	3.62%	3.89%
贝斯特	3.52%	4.96%	4.96%	4.51%
雷迪克	4.76%	4.02%	3.28%	3.21%
正强股份		4.47%	4.16%	4.03%
平均数 (%)	4.12%	4.51%	4.20%	3.98%
发行人 (%)	6.26%	5.44%	8.44%	6.22%

其他事项：

无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284.40	-72,907.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6,07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65.75	174,245.35	76,443.83	9,484.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				

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465.75	174,245.35	223,235.10	-63,422.18

其他事项：

2019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61 万元系公司处置参股公司同瑞动力产生的收益。2018 年 5 月公司处置子公司同鑫智能后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无需编制合并报表。公司对同鑫智能处置前收益按成本法核算，由于公司对同鑫智能的处置价格与投资成本一致，不产生投资收益，对同鑫智能 2018 年 1 至 5 月利润表模拟合并，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模拟合并金额 (A)	2018 年报表金额 (B)	对比 (A-B)	比例 (A-B) / B
营业收入	125,275,741.24	123,464,801.75	1,810,939.49	1.47%
营业成本	87,046,678.14	85,491,264.22	1,555,413.92	1.82%
税金及附加	1,427,558.24	1,426,974.04	584.20	0.04%
销售费用	5,111,796.56	5,141,127.41	-29,330.85	-0.57%
管理费用	4,621,934.73	4,489,272.27	132,662.46	2.96%
研发费用	7,913,185.84	7,677,297.25	235,888.59	3.07%
财务费用	2,401,265.77	2,390,684.66	10,581.11	0.44%
其他收益	1,021,500.00	721,500.00	300,000.00	41.58%
投资收益	-608,533.08	-63,422.18	-545,110.90	859.50%
资产减值损失	-496,699.96	-513,565.17	16,865.21	-3.28%
营业利润	16,669,588.92	16,992,694.55	-323,105.63	-1.90%
营业外收入	145,603.84	145,603.84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108,281.09	96,503.09	11,778.00	12.20%
利润总额	16,706,911.67	17,041,795.30	-334,883.63	-1.97%
所得税费用	1,853,216.43	1,796,468.39	56,748.04	3.16%
净利润	14,853,695.24	15,245,326.91	-391,631.67	-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8,490.42	15,245,326.91	-466,836.49	-3.06%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108,497.84	2,315,411.78	520.00	721,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9.57			
合计	1,109,237.41	2,315,411.78	520.00	721,500.00

其他事项：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传动轴智能热处理节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8,113.22	180,188.70			与资产相关
传动轴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40,384.62	26,923.0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一批企业新型学徒制预支补贴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许昌市第四批创新型升级创新专项立项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98,3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重新认定高企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研发服务平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	5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许昌市第八届运动会比赛补贴				4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34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走出去”发展专项资金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6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8,497.84	2,315,411.78	520.00	721,500.00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411.94	-791,352.16	-173,297.8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4,202.10	-428,366.59	-236,704.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3.41	99,023.41	-41,562.5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40,733.25	-1,120,695.34	-451,564.35	

其他事项：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485,687.36
存货跌价损失	-363,945.90	-248,115.41	-165,866.02	-27,877.8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363,945.90	-248,115.41	-165,866.02	-513,565.17

其他事项：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7,574.66	13,141.00	6,883.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7,574.66	13,141.00	6,883.9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77,574.66	13,141.00	6,883.96	

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大，政府补助已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97,631.80	95,071,907.24	73,966,965.96	78,336,99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821.41	5,466,658.98	196,045.24	2,232,3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7,453.21	100,538,566.22	74,163,011.20	80,569,33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70,911.32	54,907,898.93	34,076,993.34	33,284,08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3,246.49	11,464,814.52	10,647,473.74	9,815,41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6,903.75	8,641,135.82	8,860,452.57	10,529,44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846.18	3,123,503.66	5,626,673.12	5,335,6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79,907.74	78,137,352.93	59,211,592.77	58,964,60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545.47	22,401,213.29	14,951,418.43	21,604,728.05

其他事项：

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分析及流动性风险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缺口

根据订单情况、销售和回款情况、采购情况、银行贷款和现金流量等，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含税销售额_A	8,333.84	15,779.81	13,165.22	14,343.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_B	5,529.76	9,507.19	7,396.70	7,833.70
销售回款率_C=B/A	66.35%	60.25%	56.18%	54.61%
含税采购额_D	6,085.58	10,802.64	9,130.66	8,97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_E	2,637.09	5,490.79	3,407.70	3,328.41
采购付款率_F=E/D	43.33%	50.83%	37.32%	3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G	1,289.75	2,240.12	1,495.14	2,16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_H	469.26	773.08	-135.19	86.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_I	1,000.00	3,877.40	2,500.00	3,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_J	967.40	4,000.00	2,500.00	5,800.00
短期借款余额_K	1,410.00	1,377.40	1,500.00	1,500.00
经营性资产_L	14,800.34	14,034.01	10,190.24	9,266.41
经营性负债_M	5,661.97	5,854.80	4,894.82	5,352.87
运营资金占用额_N=L-M	9,138.36	8,179.20	5,295.42	3,913.54
年度运营资金需求额_O=N ₁ -N ₀	959.16	2,883.78	1,381.88	1,866.12

注：N₁为当年的运营资金占用额，N₀为上年的运营资金占用额。

订单方面，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客户以主机厂为主，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日常订单、交货和结算主要采用 VMI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订单量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产能能够满足客户需求，除生产线智能化的局部改造升级外，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故公司订单对运营资金的影响不大。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绩稳中有升，同时由于主机厂客户在信用政策方面相对强势，销售回款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销售回款率分别为 54.61%、56.18%、60.25%和 66.35%，对公司运营资金造成了一定压力。但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情况逐年改善。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购钢材（轴管）、毛坯件（突缘叉、轴叉、节叉和滑动套等）和配套件（万向节等），除公司钢材供应商外，公司对供应商在信用政策方面相对强势，能够将客户信用政策方面给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转移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付款率分别为 37.10%、

37.32%、50.83%和 43.33%；2020 年由于钢材价格上涨，毛坯件供应商在采购钢材的资金方面存在较大压力，公司相应提高了对供应商的采购付款率。故 2020 年 5 月以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给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运营资金造成了较大压力。

贷款方面，主要存在两方面需求：一是长期借款到期还款的长期性周转需求，报告期之前公司存在一笔为新建厂房而向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到期，为归还该笔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向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取得 2,500 万元流动资产贷款，进行资金周转。二是日常运营资金的临时性周转需求，与公司的银行贷款存量金额匹配，即报告期各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 万元、1,500 万元、1,377.40 万元和 1,41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73.08 万元和 469.26 万元，故随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改善，公司银行贷款存量相应有所减少。

现金流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年度运营资金需求额分别 1,866.12 万元、1,381.88 万元、2,883.78 万元和 959.16 万元，2020 年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0.47 万元、1,495.14 万元、2,240.12 万元和 1,289.75 万元，基本能够覆盖公司的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缺口。

②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缺口

2020 年 5 月起钢材价格呈上涨趋势，根据“我的钢铁网 Mysteel.com”查询显示，2020 年钢材平均价格为 3,974.67 元/吨，2021 年 1-8 月钢材平均价格上涨至 5,372.76 元/吨，涨幅高达 35.17%。在 2021 年公司其他经营条件和财务数据与 2020 年一致的条件下，以钢材价格涨幅 35.17%为测算依据，仅考虑公司承担钢材涨幅比例的变量因素，假设一（X1）为公司向供应商转移 50%的钢材上涨成本，即原材料价格上涨 17.59%；假设二（X2）为公司向供应商转移 80%的钢材上涨成本，即原材料价格上涨 7.03%；假设三（X3）为公司向供应商转移 90%的钢材上涨成本，即原材料价格上涨 3.52%。在公司 2020 年利润表的基础上，模拟公司 2021 年度的损益情况，以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利润、毛利率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模拟(X ₃)	2021 年度 模拟(X ₂)	2021 年度 模拟(X ₁)	2020 年度 (X ₀)
年内钢材平均价格_A	5,372.76	5,372.76	5,372.76	3,974.67
钢材价格变动比例_B=(A-A ₀)/A ₀	35.17%	35.17%	35.17%	--
公司承担钢材价格上涨成本的比例_C	10.00%	20.00%	50.00%	--
直接材料_D=D ₀ *(1+B*C)	6,781.95	7,012.40	7,703.74	6,551.50
营业成本_E=D+(E ₀ -D ₀)	9,378.49	9,608.93	10,300.28	9,148.04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_F=D/E	72.31%	72.98%	74.79%	71.62%
原材料价格上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程度_G=(E-E ₀)/E ₀	2.52%	5.04%	12.60%	--

营业收入_H=H ₀	14,009.27	14,009.27	14,009.27	14,009.27
营业毛利_I=H-E	4,630.78	4,400.33	3,708.99	4,861.23
毛利率_J=I/H	33.06%	31.41%	26.48%	34.70%
净利润_K=I-L(期间损益等)	2,758.39	2,556.20	1,949.61	2,960.59
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_M= (K-K ₀)/K ₀	-6.83%	-13.66%	-34.1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_N= N ₀ *(1+B*C)	5,683.93	5,877.07	6,456.48	5,49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P=P ₀ -(P-P ₀)	2,046.98	1,853.84	1,274.43	2,240.12

注：营业损益为利润表中从营业总成本至营业利润之间除营业成本之外的所有项目之和，另外，X₀为2020年度数据，X₁为假设一情况下的2021年度模拟数据，X₂为假设二情况下的2021年度模拟数据，X₃为假设二情况下的2021年度模拟数据。

A、公司承担 50%的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若钢材平均价格上涨 35.17%至 5,372.76 元/吨，公司承担 50%的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直接材料将上涨 17.59%，营业成本将上涨 12.6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将上涨至 6,456.48 万元，公司采购方面将给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造成较大压力。

同时，毛利率将下降至 26.48%，净利润将下降至 1,949.61 万元，公司盈利性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下降至 1,274.43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B、公司承担 20%的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若钢材平均价格上涨 35.17%,至 5,372.76 元/吨，公司向供应商转移 80%的钢材价格上涨成本，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直接材料将上涨 7.03%，营业成本将上涨 5.0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将上涨至 5,877.07 万元，公司采购方面将给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造成一定压力。

同时，毛利率将下降至 31.41%，净利润将下降至 2,556.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下降至 1,853.84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将受到一定影响。

C、公司承担 10%的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若钢材平均价格上涨 35.17%,至 5,372.76 元/吨，公司向供应商转移及轴叉空心化消化 90%的钢材价格上涨成本，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直接材料将上涨 3.52%，营业成本将上涨 2.5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将上涨至 5,683.93 万元，公司采购方面将给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造成一定压力。

同时，毛利率将下降至 33.06%，净利润将下降至 2,758.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下降至 2,046.98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影响较小。

D、2021 年 1-6 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1,388.82万元，毛利率为34.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9.75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69.26万元。

可见，2021年1-6月钢价价格虽然处于高位，但公司积极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以消化钢材价格上涨所带来成本压力和经营风险，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缺口及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③终止转贷后不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

公司已于2020年9月还清所有受托支付贷款，经与贷款银行协商，之后办理的邮储银行许昌分行677.4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国银行许昌分行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均采取在授信额度内分批小额发放，由公司自主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2021年5月13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继续签订了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良好，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与银行保持较好的信贷关系，能够顺利从银行取得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另外，必要时，公司的相关股东有能力且有意愿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规范整改转贷行为，终止转贷后，不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但2021年若钢材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三）流动性风险”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流动性风险”。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960,000.00	5,235,466.67	140,082.49	721,500.00
利息收入	19,081.84	155,857.39	19,030.75	32,937.99
其他营业外收入	739.57	10,315.45		10,100.00
暂收往来款		65,019.47	36,932.00	1,467,801.29
合计	979,821.41	5,466,658.98	196,045.24	2,232,339.28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间费用支付的现金	1,477,732.72	2,722,407.89	5,206,329.36	5,274,507.91
银行手续费	18,557.10	20,914.61	10,247.37	8,872.61
营业外支出	303.49	380,181.16	399,084.59	41,878.75
其他暂付款	32,252.87		11,011.80	10,400.00

合计	1,528,846.18	3,123,503.66	5,626,673.12	5,335,659.27

其他事项:

无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表附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88,173.25	29,605,904.54	17,066,786.21	15,245,326.9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0,733.25	1,120,695.34	451,564.35	
资产减值准备	363,945.90	248,115.41	165,866.02	513,565.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7,323.50	5,153,598.16	4,956,127.86	4,407,180.34
无形资产摊销	173,292.78	346,585.56	346,585.56	346,58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7,574.66	-13,141.00	-6,883.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9.66			51,85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53,811.38	1,065,289.14	1,041,415.49	2,414,750.0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465.75	-174,245.35	-223,235.10	63,42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1,298.92	-577,213.57	-3,331.31	-21,51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12,502.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86,873.66	-4,434,454.89	1,699,206.31	11,086,06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11,542.42	-24,933,208.78	-12,842,397.76	-1,114,53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144,089.95	14,993,288.73	2,299,714.76	-11,387,977.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545.47	22,401,213.29	14,951,418.43	21,604,728.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34,464.57	12,441,862.77	4,711,049.72	6,062,919.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41,862.77	4,711,049.72	6,062,919.59	5,197,538.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2,601.80	7,730,813.05	-1,351,869.87	865,381.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1.71%、87.61%、75.66%和 92.87%，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所致。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3,750,792.47	140,092,660.53	115,756,661.20	123,464,801.75
应收票据原值（期初-期末）	9,211,525.35	-10,708,595.01	-6,195,689.98	5,008,752.91
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调整	-430,941.76	-65,6ss09.03	-177,103.67	-13,058,830.93
应收账款原值（期初-期末）	-1,401,133.49	-14,897,009.66	1,561,898.53	-6,491,849.11
应收账款（调整项）	-547,504.45	-60,202.36	-1,249,853.61	-982,137.04
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期末）	-5,027,100.86	-2,248,580.22	-6,566,226.34	
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33,924.86	-95,890.50	-460,115.52
合同负债（期末-期初）	-383,920.74	878,206.37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销项税	-96,043.51	99,107.62		
应交税费—销项税	9,329,146.58	17,684,751.92	15,851,453.08	19,975,044.34
应收票据收款净额列示	-29,107,187.79	-35,668,898.06	-44,868,969.74	-49,118,674.40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冲			-49,313.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97,631.80	95,071,907.24	73,966,965.96	78,336,992.00

（3）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48,645,726.65	91,480,378.45	74,134,758.43	85,491,264.22
预付款项（期末-期初）	1,704,646.68	-2,800,345.25	1,855,698.17	-94,528.04
预付款项（调整项）			-93,372.00	
存货原值（期末-期初）	795,331.58	4,270,743.89	-2,156,506.17	-11,567,973.73
存货转销	765,019.87	163,711.00	457,299.86	481,908.60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26,258.21	-6,258,000.00	-4,492,000.00	-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2,134,456.51	-1,958,889.47	-1,198,015.72	484,519.55
应付账款（调整项）	-470,446.69	-208,752.72	2,980,710.90	-1,138,894.39
应交税费—进项税	6,148,496.42	11,554,456.35	10,060,190.93	11,912,200.24
应交税费—销项税转出		-291.26	-421.95	-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期初）		-64,544.39	22,981.80	-106,986.43
固定资产折旧	-1,789,662.72	-3,772,834.52	-3,726,162.53	-3,181,691.65
职工薪酬	-3,527,122.33	-7,956,901.01	-7,080,511.89	-6,646,712.36
研发物料	3,108,878.50	5,429,563.25	7,900,033.57	5,890,181.46
其他应付款调整			281,279.68	-281,279.68
应收票据支付净额列示	-26,849,241.92	-34,970,395.39	-44,868,969.74	-47,957,924.4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70,911.32	54,907,898.93	34,076,993.34	33,284,083.39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6,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5.75	174,245.35	76,443.83	9,4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733.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1,0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3,465.75	16,174,245.35	15,676,443.83	8,984,21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9,158.04	4,482,741.73	3,928,532.76	4,519,64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6,000,000.00	14,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9,158.04	20,482,741.73	17,928,532.76	11,519,64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692.29	-4,308,496.38	-2,252,088.93	-2,535,427.23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54 万元、-225.21 万元、-430.85

万元和-541.57万元，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和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8,774,000.00	25,0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	17,181,672.00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0,000.00	55,955,672.00	25,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4,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181.67	4,794,250.16	4,753,114.36	2,202,15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1,440.00	21,436,897.73	9,304,463.56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1,621.67	66,231,147.89	39,057,577.92	83,202,15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621.67	-10,275,475.89	-14,057,577.92	-18,202,151.97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股东借款				3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50,000.00	17,181,672.00		
合计	2,750,000.00	17,181,672.00		31,000,000.00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股东借款		1,547,225.73	9,262,463.56	2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11,440.00	19,889,672.00	42,000.00	
合计	5,611,440.00	21,436,897.73	9,304,463.56	23,000,000.00

其他事项：

无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22万元、-1,405.76万元、-1,027.55

万元和-276.1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债务逐步得到偿还，因而各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五、 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51.96万元、392.85万元、448.27万元和541.92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和房屋装修。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13%、9%、6%	16%、13%、10%、9%、6%	17%、16%、11%、10%、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1.2%、12%	1.2%、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

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7〕14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6410003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9410009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因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按照 75%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三）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 点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 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 账面价值	影响 金额
2018 年度	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	系法律法规要求 的变更，不涉及 内部审议	详见其他事项具体说明			
2019 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 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 的变更，不涉及 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 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 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 年度	新债务重组及 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 的变更，不涉及 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 的变更，不涉及 内部审议	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 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 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 的变更，不涉及 内部审议	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 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3.首次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 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其他事项：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6,552,965.43	-26,552,965.43		
应收账款	28,790,681.85	-28,790,681.85		
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		55,343,647.28	55,343,647.2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80,991.09	-19,480,991.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480,991.09	19,480,991.09	
管理费用	11,407,350.77	-6,534,517.37	4,872,833.40	
研发费用		6,534,517.37	6,534,517.37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20,979,852.85	-2,818,955.25		-2,818,955.25	18,160,897.60
应收款项融资		2,818,955.25		2,818,955.25	2,818,955.25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33,924.86	-33,924.86		-33,924.86	
合同负债		30,254.43		30,254.43	30,254.43
其他流动负债		3,670.43		3,670.43	3,670.4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878,887.81	-878,887.81
合同负债	878,206.37		878,206.37
其他流动负债	7,300,194.92	7,299,513.48	681.4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91,480,378.45	87,724,539.77	3,755,838.68
销售费用	1,851,238.55	5,607,077.23	-3,755,838.68

（3）新租赁准则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2019年度	商业汇票调整	董事会、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具体说明	
2018-2019年度	运输费用、工资奖金跨期调整	董事会、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具体说明	
2018-2019年度	供应商索赔调整	董事会、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具体说明	

2018-2019 年度	退货收入调整	董事会、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具体说明
2018-2019 年度	计提存货跌价	董事会、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具体说明
2018-2019 年度	其他调整	董事会、股东大会	详见其他事项具体说明
2018-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东提供给公司无息借款调整	董事会	详见其他事项具体说明

其他事项:

1、2021 年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2019 年度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4761 号）。

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 商业汇票调整

①同心传动原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或坏账准备，现对其进行追溯调整，补提各期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或坏账准备。

②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原按照票据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现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将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基于谨慎考虑，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且承兑人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终止确认调整为不予终止确认，同时对该部分不予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或坏账准备。

④执行新金融准则之后，应收票据分类错误，原应收票据中管理模式为“双重目标”的部分调整到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上述事项综合影响如下：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调增 7,291,550.00 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 7,443,800.00 元；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23,878.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调增 692,015.95 元，应收款项融资调增 6,566,226.34 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 7,266,696.33 元；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调增 143,795.96 元。

2) 运输费用、工资奖金跨期调整

①同心传动以前年度运输费用存在跨期问题，现对其进行重新梳理，按照费用发生时间，计入恰当的期间。

②同心传动原将每年末 12 月份的工资和年度奖金计入发放年度，现根据其归属期间进行重新调整。

上述事项综合影响如下：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调增 521,649.33 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增 1,625,763.00 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调增 262,331.03 元，销售费用调增 233,288.48 元，管理费用调减 99,708.60 元，研发费用调增 24,239.1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调增 632,770.82 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增 1,658,924.52 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调减 68,469.17 元，销售费用调增 65,108.61 元，管理费用调增 129,135.72 元，研发费用调增 7,386.45 元。

3) 对供应商索赔调整

同心传动原对供应商进行索赔时，对供应商开具三包索赔费发票，按照发票金额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该部分收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应确认收入，对该部分收入进行冲减。

该事项影响 201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调减 802,551.38 元，主营业务成本调减 720,559.95 元，其他业务成本调减 81,991.43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802,551.38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802,551.38 元；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调减 1,347,412.43 元，主营业务成本调减 877,988.21 元，其他业务成本调减 469,424.22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1,347,412.43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1,347,412.43 元。

4) 退货收入调整

因客户重庆市远越传动轴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将传动轴业务停产转型，其将 2019 年度采购同心传动的部分产品进行退货处理，对上述退货部分做销售退回调整。

该事项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调减 1,107,271.87 元，存货调增 810,638.36 元，应交税费调减 53,410.01 元，预计负债调减 11,121.40 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调减 1,112,139.33 元，主营业务成本调减 810,638.36 元，信用减值损失调增 58,277.47 元。

5) 计提存货跌价

以前年度测算存货跌价时，仅考虑销售价格对存货跌价的影响，未考虑积压存货销售变现的可能性，现重新测算长期积压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该事项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减存货 1,514,331.6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减存货 1,222,897.81 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调减 481,908.60 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27,877.81 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调减 457,299.86 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减 165,866.02 元。

6) 其他调整

①预付设备款分类错误，重新调整分类。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调减 84,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 84,000.00 元，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84,000.00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调增 84,000.00 元。

②应付材料款分类错误，重新调整分类。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调增 26,932.00 元，其

他应付款调减 26,932.00 元。

③扶贫贷款的政府贴息补助应冲减借款费用，不应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019 年财务费用调减 139,562.49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139,562.49 元。

④遗漏对联营企业许昌同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同瑞）2019 年度的租赁收入，现补充确认。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调增 124,152.64 元，应付账款调减 49,313.01 元，应交税费调增 18,369.72 元；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调增 161,630.28 元，信用减值损失调减 6,534.35 元。

⑤原合并报表抵销了许昌同瑞 2017 年向公司出售资产的损失部分，现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删除损失部分的抵销分录。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调减 79,366.07 元，2019 年度投资收益调增 79,366.07 元。

⑥股东代垫款项原错分类为资金拆借，对其引起的现金流进行更正。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281,279.68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1,413,689.51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1,132,409.83 元；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增 281,279.68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56,256.76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337,536.44 元。

⑦遗漏购买理财的现金流，现补充确认。2018 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调增 7,000,000.00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调增 7,000,000.00 元；2019 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调增 14,000,000.00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调增 14,000,000.00 元。

⑧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2018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249,987.26 元，应交税费调减 202,603.53 元；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增 10,473.6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175,273.10 元，应交税费调减 283,771.36 元；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调减 6,453.67 元。

⑨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算应计提的盈余公积。2018 年度盈余公积调减 269,421.41 元，2019 年度盈余公积调减 239,445.37 元。

（2）前期差错更正对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496,926.24	7,291,550.00	51,788,476.24
存货	34,893,614.91	-1,514,331.65	33,379,2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576.15	249,987.26	772,563.41
资产合计	174,892,933.66	6,027,205.61	180,920,139.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36,808.35	521,649.33	16,358,457.68
应付职工薪酬		1,625,763.00	1,625,763.00
应交税费	2,048,317.76	-202,603.53	1,845,714.23
其他流动负债		7,443,800.00	7,443,800.00
负债合计	45,310,387.63	9,388,608.80	54,698,996.43
盈余公积	4,583,706.87	-269,421.41	4,314,285.46
未分配利润	33,551,891.54	-3,091,981.78	30,459,909.76
股东权益合计	129,582,546.03	-3,361,403.19	126,221,142.84
其他业务收入	7,232,930.08	-802,551.38	6,430,378.70
主营业务成本	84,015,884.88	-940,137.52	83,075,747.36
其他业务成本	2,497,508.29	-81,991.43	2,415,516.86
销售费用	4,907,838.93	233,288.48	5,141,127.41
管理费用	4,588,980.87	-99,708.60	4,489,272.27
研发费用	7,653,058.08	24,239.17	7,677,297.25
资产减值损失	461,809.36	51,755.81	513,565.17
所得税费用	1,785,994.72	10,473.67	1,796,468.39
净利润	15,456,628.25	-470.96	15,456,157.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39,543.38	-802,551.38	78,336,99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67,914.45	-1,083,831.06	33,284,083.3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3,689.51	-1,413,689.51	3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2,409.83	-1,132,409.83	23,000,0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26,246,822.84	692,015.95	26,938,838.79
应收账款	30,060,136.28	-983,119.23	29,077,017.05
应收款项融资		6,566,226.34	6,566,226.34
预付款项	3,072,507.60	-84,000.00	2,988,507.60
存货	31,926,470.38	-412,259.45	31,514,21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621.62	175,273.10	775,89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00.00	84,000.00
资产合计	183,591,246.64	6,038,136.71	189,629,383.35
应付账款	16,946,083.59	610,389.81	17,556,473.40
应付职工薪酬	12,632.96	1,658,924.52	1,671,557.48
应交税费	1,671,733.46	-318,811.65	1,352,921.81
其他应付款	1,601,557.73	-26,932.00	1,574,625.73
其他流动负债		7,266,696.33	7,266,696.33

预计负债	1,109,696.41	-11,121.40	1,098,575.01
负债合计	40,867,629.01	9,179,145.61	50,046,774.62
盈余公积	6,271,627.42	-239,445.37	6,032,182.05
未分配利润	45,005,042.59	-2,901,563.53	42,103,479.06
股东权益合计	142,723,617.63	-3,141,008.90	139,582,608.73
主营业务收入	110,969,640.70	-1,112,139.33	109,857,501.37
其他业务收入	7,084,941.98	-1,185,782.15	5,899,159.83
主营业务成本	74,455,304.45	-2,214,395.60	72,240,908.85
其他业务成本	2,363,273.80	-469,424.22	1,893,849.58
销售费用	5,431,755.50	65,108.61	5,496,864.11
管理费用	4,255,069.45	129,135.72	4,384,205.17
研发费用	9,760,339.59	7,386.45	9,767,726.04
财务费用	920,452.43	-139,562.49	780,889.94
投资收益	143,869.03	79,366.07	223,235.10
信用减值损失	-647,103.43	195,539.08	-451,564.35
资产减值损失		-165,866.02	-165,866.02
营业外收入	480,337.75	-139,562.49	340,775.26
所得税费用	1,814,848.16	-6,453.67	1,808,394.49
净利润	16,879,205.53	299,760.36	17,178,965.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14,378.39	-1,347,412.43	73,966,96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27,126.09	-1,150,132.75	34,076,993.3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4,532.76	84,000.00	3,928,532.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6.76	-56,25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2,000.00	-337,536.44	9,304,463.56

2018 年及 2019 年，上述调整对净利润的调整比例分别为-0.00%和 1.78%，对净资产的调整比例分别为-2.59%和-2.20%，影响较小。

2、2021 年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159 号）。

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股东陈红凯先生于 2018-2020 年度、股东陈玉红女士于 2018-2019 年度分别向公司提供无息

资金支持，公司已于 2020 年偿还陈红凯先生全部借款、2019 年偿还陈玉红女士全部借款。

此前，公司主要考虑同股东陈红凯先生、陈玉红女士均签署了无息的《资金拆借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上述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属于无息借款，同时考虑测算出的应负担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经营周转使用等因素，认为无需计提资金占用费。

随着对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理解，本公司认为从经济实质上看，上述资金支持应负担的资金占用费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进行账务处理。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定对上述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确认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

（2）前期差错更正对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5,096,947.62	210,830.38	15,307,778.00
盈余公积	4,314,285.46	-31,624.55	4,282,660.91
未分配利润	30,459,909.76	-179,205.83	30,280,703.93
财务费用	2,179,854.28	210,830.38	2,390,684.66
净利润	15,456,157.29	-210,830.38	15,245,326.9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5,096,947.62	323,010.06	15,419,957.68
盈余公积	6,032,182.05	-42,842.52	5,989,339.53
未分配利润	42,103,479.06	-280,167.54	41,823,311.52
财务费用	780,889.94	112,179.68	893,069.62
净利润	17,178,965.89	-112,179.68	17,066,786.21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1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1	0.2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5,096,947.62	325,121.07	15,422,068.69
盈余公积	8,992,983.61	-43,053.63	8,949,929.98
未分配利润	64,933,193.05	-282,067.44	64,651,125.61
财务费用	411,068.68	2,111.01	413,179.69
净利润	29,608,015.55	-2,111.01	29,605,904.54

续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5,096,947.62	325,121.07	15,422,068.69
盈余公积	10,381,800.94	-43,053.63	10,338,747.31
未分配利润	77,432,548.97	-282,067.44	77,150,481.53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41022496210513000901），合同约定公司借款额度 1,000.00 万元，借款额度存续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该借款额度以本公司拥有的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63 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陈红凯、刘倩、陈玉红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前述借款额度相关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不低于 3.95 元/股的价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75.00 万元，发行价格及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投入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2020-411071-36-03-110831	许环建审【2021】10 号
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3,000.00	3,000.00	2020-411071-36-03-110787	许环建审【2021】12 号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2020-411071-36-03-110835	许环建审【2021】11 号
合计	7,000.00	7,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3.95 元/股，拟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据此测算拟募集资金净额（扣除 7.5%承销费）约为 9,134.38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存在超募的可能。超募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1,377.00
购买原材料	757.38
合计	2,134.38

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余额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在现有生产区域内实施。公司现有两幢工业厂房，面积分别为 28,078.87 平方米和 4,187.04 平方米，分别取得豫（2016）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和第 0000463 号产权证书，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和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将在上述区域内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备案，项目备案号分别为 2020-411071-36-03-110831、2020-411071-36-03-110787、2020-411071-36-03-11083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手续。

（四）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

（一）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1、项目产品和产能方案

新建智能化流水生产线，提高现有传动轴生产加工能力，项目达产后增加传动轴产能 30 万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花键轴叉自动线	条	1
2	节叉自动线	条	1
3	端面齿突缘叉	条	1
4	端面齿中突缘	条	1
5	花键套	条	1
6	全自动装配线	套	5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3、项目地点及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地点及工程方案

项目建设地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公司院内，项目拟使用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8,078.87 平方米。

(2) 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2	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4	人员培训							
5	试生产、投产							

4、设备购置

根据本项目的产品方案，项目购置设备 65 台(套)，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花键轴叉自动线	条	1		586.00
1	铣面打中心孔--数控打中心孔机床	台	1	30.00	30.00
2	粗精车外圆--国产高端数控车床	台	2	35.00	70.00
3	铣外花键--数控四轴高速花键铣	台	2	85.00	170.00
4	中频淬火--双工位数控淬火机床	台	1	80.00	80.00
5	镗孔切槽--国产高端立式加工中心含夹具刀具	台	2	43.00	86.00
6	自动上下料机械手	套	1	150.00	150.00
二	节叉自动线	条	1		181.00
1	粗精车外圆--国产高端数控车床	台	1	35.00	35.00
2	镗孔切槽--国产高端立式加工中心含夹具刀具	台	2	43.00	86.00
3	自动上下料机械手	套	1	60.00	60.00
三	端面齿突缘叉	条	1		531.00
1	粗精车外圆--国产高端数控车床	台	1	35.00	35.00

2	钻四孔、铣四底	台	1	43.00	43.00
3	端面齿磨床--全自动端面齿数控磨床	台	1	280.00	280.00
4	镗孔切槽--国产高端立式加工中心含夹具刀具	台	1	43.00	43.00
5	自动上下料机械手--国际一流品牌	套	1	130.00	130.00
四	端面齿中突缘	条	1		612.00
1	粗精车内外圆--国产高端数控车床	台	2	35.00	70.00
2	端面齿磨床--全自动端面齿数控磨床	台	1	280.00	280.00
3	钻四孔、倒角--国产高端立式加工中心含夹具刀具	台	1	32.00	32.00
4	拉内花键--液压伺服数控上拉床	台	1	100.00	100.00
5	自动上下料机械手--国际一流品牌	套	1	130.00	130.00
五	花键套	条	1		290.00
1	粗精车小头外圆--国产高端数控车床	台	1	35.00	35.00
2	镗滑动套内圆--国产高端数控立式铣床	台	1	35.00	35.00
3	拉内花键--液压伺服数控上拉床	台	1	100.00	100.00
4	修整内花键尼龙	台	1	50.00	50.00
5	粗精车小头内外圆	台	2	35.00	70.00
六	全自动装配线	套	5		800.00
1	压装机	个	10	4.00	40.00
2	挤压机	台	5	20.00	100.00
3	自动焊机	台	10	20.00	200.00
4	平衡机	台	5		
(1)	3 支撑平衡机	台	1	80.00	80.00
(2)	4 支撑平衡机	台	1	100.00	100.00
(3)	双支撑平衡机	台	3	40.00	120.00
5	自动上料焊接机械臂	条	5	32.00	160.00
合计					3,000.00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传动轴在汽车传动系的四大总成中是安全性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各种型号汽车。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以及工程机械的平稳上升，给传动轴提供了广阔的需求空间。同时，公司及所处的零部件行业普遍面临着严峻的品质提升压力、效率升级压力、成本压力等，上述形势要求企业进一步通过提高装备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以应对上述挑战。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涉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污染物排放量小，污染程度有限。公司将制定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技术手段，将污染物排放量限制在规定水平以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废气和噪音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批复（环建审【2021】10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投项目新建设 10 条自动化生产线，除大幅度增加产能外，对现有生产线的效率提升具有显著作用。通过配置自动上下料机械手，能够提高现有生产线的作业班次，扩大现有生产线人员的作业面，有效减少现有生产线人员数量。经测算，现有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后可减少现有生产线 1/3 的工人，减少人工的年合计薪酬金额大于生产线改造后的年新增折旧金额，具有经济性。

（二）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1、项目产品和产能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包括花键轴叉系列、轴叉系列，设计产能 200.00 万套，具体项目建设方案见下表：

序号	产品系列	年产量（万套）
1	0125 轻量化花键轴叉	100.00
2	0082 轻量化轴叉	60.00
3	BC-1 轻量化轴叉	20.00
4	656 轻量化轴叉	20.00
合计		200.00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具体项目总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650.00
1	设备购置	1,450.00

2	设施改造	200.00
二	流动资金	1,350.00
1	材料费	1,294.00
2	人工费（含培训）	42.00
3	其它费用	14.00
	合计	3,000.00

3、项目地点及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地点及工程方案

项目建设地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拟使用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4,187.04 平方米。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1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2	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4	人员培训								
5	试生产、投产								

4、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

（1）设施改造

基础设施改造 2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2000KWH 变压器	70.00
2	配电柜及附属设施	20.00
3	电缆电路建设	30.00
4	空气站及设施	20.00
5	15-20 吨行吊	30.00
6	厂区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30.00
合计		200.00

(2) 设备购置

根据本项目的产品方案，项目购置设备 19 台(套)，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人民币(万元)	
					单价	合计
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510	台	1	120.00	120.00
2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300	台	2	65.00	130.00
3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000	台	1	45.00	45.00
4	数控加工中心刀具	/	套	1	55.00	55.00
5	高速圆盘锯	120	台	2	70.00	140.00
6	全自动中频加热设备	/	台	4	40.00	160.00
7	全自动多向锻压设备	1,500 吨	条	4	150.00	600.00
8	锻压机械手	5,000 吨	台	4	50.00	200.00
合计				19	-	1,450.00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适应商用车轻量化发展趋势

商用车轻量化已成为主流趋势。商用车客户对于货运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轻量化商用车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轻量化使商用车合规装载更多货物成为可能。

汽车轻量化还有利于节能减排。据初步估算，整车减重 10%，可有效降低油耗，同时油耗的降低也显著减少了商用车用户的使用成本，因此，商用车实现轻量化也是客户追求经济利益的需要。

商用车轻量化主要体现在零部件的轻量化，公司自建轻量化花键轴叉和轴叉生产线，以主动适应产业发展新趋势，具有必要性。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建设期涉及装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存在水污染、装修扬尘、安装调试噪声等排放，但污染物排放量小，污染程度有限。公司将制定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技术手段，将污染物排放量限制在规定水平以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废气和噪音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批复（环建审【2021】12 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第二年达产，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00.00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2,470.00 万元。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7.44%，税后财务净现值 9,635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75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04 年。

（三）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方案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公司现有生产区域内。

（1）主要建设规模

研发中心占地约 1,053 平方米，建筑为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2,106 平方米，其中一层为 1,053 平方米，二层为 1,053 平方米。

（2）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研发中心室内装修；2）购置研发设备及配套设备。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 1,000.00 万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小计
		建筑工程	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一	工程费用	380.91	504.14	21.72		906.77
1.1	研发中心楼(M ²)	241.18	26.88	2.57		270.63
1.1.1	装修	182.75				182.75
1.1.2	水电	58.43	26.88	2.57		87.88
1.2	试制车间(M ²)	139.73	17.26	1.69		158.68
1.2.1	装修	101.38				101.38
1.2.2	水电	38.35	17.26	1.69		57.30
1.3	设备购置费		460.00	17.46		477.46
二	工程其它费用				53.23	53.23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60	9.60
2.2	勘察设计费				11.34	11.34
2.3	监理费				10.47	10.47
2.4	办公家具费				17.46	17.46
2.5	招标代理咨询费				4.36	4.36

	小计	380.91	504.14	21.72	53.23	960.00
三	预备费				40.00	40.00
3.1	基本预备费				40.00	40.00
3.2	涨价预备费					0.00
四	总计	380.91	504.14	21.72	93.23	1,000.00

3、拟研发方向和项目

研发中心正在重点研究开发的产品项目共有 4 项，已经进行了前期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一定技术储备，具体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标	研究内容	研究进展
1	轨道车传动轴国产化	等效替代进口传动轴	研究铁路、地铁系统所需轨道车、铁路养路车、铁路高空作业车、铁路捣固车等系列产品化传动轴产品开发。	部分样轴研发制造成功，整车路试验证中，开发完成的已批量生产。
2	端面齿成型磨削技术	重复定位精度提高到 0.05mm, 分度全偏转误差 0.03mm	设备选型、工艺方案评审、参数设计、磨削材料选定、成型刀具等方面的研究。	总体方案设计，设备定制、技术试验阶段。
3	小模数花键轴高速搓制技术	推广应用 DIN 小模数渐开线花键，提高加工效率 5 倍以上	研究环线直径、环线构成、环线速度、搓制进给速度、张力等因素，提高刀具寿命、提高加工效率。	总体方案设计，设备定制、技术试验阶段。
4	降 NVH 及免维护中间支承研究	提高现有前置后驱型乘用车传动轴中间支承寿命，降低传动轴使用过程 NVH	研究支承轴向加载分离载荷、防尘性、橡胶热老化、轴承轴向加载偏移性、润滑脂氧化稳定性、粘度、水淋流失性、耐腐蚀性；研究降低 NVH 途径及工艺保证。	材料研发制造成功，各种试验进行中。
5	新材料在传动轴制造中的应用	实现轻量化、免维护、无锈蚀	研究合金材料、不锈钢材料、碳纤维材料传动轴的制造。	与相关合作科研院所就降低制造成本问题研制中。

4、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研发中心拟下设综合办公室、产品开发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息培训部，人员定岗 35 人，随着项目的不断进展和深入研发，结合实际需求情况逐步拓展吸纳高端研发人才。

5、设备购置

研发中心拟购置研发设备 7 台（套），设备清单具体如下：

研发中心设备清单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精扭试验机	台	1	50.00	50.00

2	扭转疲劳试验机	台	1	120.00	120.00
3	冲击强度试验机	台	1	80.00	80.00
4	三维坐标仪	台	1	70.00	70.00
5	磁粉探伤仪	台	1	50.00	50.00
6	光谱仪	台	1	50.00	50.00
7	泥浆试验机	台	1	40.00	40.00
合计			7		460.00

6、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年度	2021										2022												2023												
	月份																																			
	项目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1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2	研发中心设计及装修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4	人员培训																																			
5	科研开发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涉及装修、研发设备安装调试，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存在水污染、装修扬尘、安装调试噪声等排放，但污染物排放量小，污染程度有限。公司将制定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技术手段，将污染物排放量限制在规定水平以下。

本项目建成后用于研发，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污染程度有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批复（环建审【2021】11 号）。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技术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好地适应市场多样化和产品高质量的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融资行为，亦未使用过募集资金。

四、 其他事项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非等速传动轴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上游核心零部件的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综合供应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与目标客户基本不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本项目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新增生产设备投入，完成产品生产技术升级，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2	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本项目为现有业务即传动轴总成提供核心零部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新技术、新工艺提供实验及论证平台，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加快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保持主营产品技术优势，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倩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红凯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涉及两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事由	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案件进展情况
1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被告为原告与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达塑业”）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浩达塑业破产重	诉 请 被 告 履 行 保 证 责任	2021年1月25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息9458028.90元，该案一审终审。2021年3月23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执7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继红、刘建永、李红勤、陈红凯、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志华、张小红、唐会玲银行存款、收入9607518.9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详见查封清单）”。2021年4月，河南许昌许都农村

		李 红 勤、王 志华		整，后原告告诉 被告履行保 证责任。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红凯签署 《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同意，陈 红凯 2021 年 4 月 21 日前归还借款 30 万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 10 万元；……”。2021 年 4 月 19 日，陈红 凯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代为 归还借款本金 400,000 元。该案现已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
2	河 南 许 昌 许 都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陈 红 凯、许 昌中城 商 贸 有 限 公 司、冯 颜欣、 李 玉 玲、冯 书中、 许昌金 辉置业 有限公 司、高 万亭和 王老虎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2017 年保证人 陈红凯、冯颜 欣、李玉玲、冯 书中、许昌金 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和 王老虎为原告 河南许昌许都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与被告许昌中 城商贸有限公司 的 1,100.00 万元借款提供 保证责任，后 原告告诉被告 偿 还 借 款 本 息。	诉 请 被 告 偿 还 借 款 本息	2021 年 3 月 29 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 法院作出（2021）豫 1003 民初 916 号民 事判决：（1）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 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 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利息和罚息；（2） 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 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 红凯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 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昌中 城商贸有限公司追偿。2021 年 5 月 11 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 司签署《还款和解协议》，约定“二、 原告同意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按 48 个月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 费。……三、被告履行完毕第二条协商 的欠款 1100 万元借款本金及附加利息 后，原告向法院申请结案”。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被担保对象的关系及向其担保的原因

①与被担保对象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为张小红，张小红系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初中同学，陈红凯出于对同学多年以来的信任，实际控制人陈红凯认为担保风险较低，故为其

做出担保。

②与被担保对象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的关系

冯颜欣系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冯书中系冯颜欣胞妹之配偶。冯书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朋友关系，私交较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凯除上述对外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说明

①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华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豫 1003 民初 3153 号

2016 年 8 月 29 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 9.483‰，逾期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还本方式为借款到期一次归还。被告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均自愿为被告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贷款发放后，河南浩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上述各保证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2020 年 7 月 22 日，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华为被告，向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7 月 28 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陈红凯、张小红、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建永、李红勤、王志华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21 年 1 月 25 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1003 民初 31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唐会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张小红、刘建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 9,458,028.9 元。二、驳回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4,800 元，由被告唐会

玲、张继红、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红勤、王志华、陈红凯、张小红、刘建永负担。”

2021年3月23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3执7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继红、刘建永、李红勤、陈红凯、许昌卓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志华、张小红、唐会玲银行存款、收入9,607,518.9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详见查封清单）”。

2021年4月，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红凯经法院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一、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被执行人仍拖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9,458,028.9元，诉讼费74,800元未偿还。二、双方同意，陈红凯2021年4月21日前归还借款30万元；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4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10万元；自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15万元；自2023年5月21日至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9月21日前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50万元，2024年10月21日前偿还申请执行人剩余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7月28日，陈红凯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分别代为归还借款本金4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和100,000元。该案现已终结执行结案。

②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1003民初916号

2017年1月5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5日，借款月利率8.364‰，逾期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还本方式为到期还本。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为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在原告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贷款发放后，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上述各保证人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2021年3月29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进行宣判，宣判如下：“一、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罚息（自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5日的利息，以本金1,1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8.364‰计算；自2019年1月6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罚息，以本金1,100万为基数，合并按月利率12.546‰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息7.61元）。二、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3,900 元，由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冯颜欣、李玉玲、冯书中、许昌金辉置业有限公司、高万亭、王老虎、陈红凯负担。”

2021 年 5 月 11 日，原告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和解协议》，约定“一、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被告仍拖欠原告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诉讼费 43,900 元，借款利息根据被告各期还款期限分阶段计算。二、原告同意被告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按 48 个月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4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15 万元。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25 万元。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每月偿还借款本金 40 万元，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三、被告履行完毕第二条协商的欠款 1,100 万元借款本金及附加利息后，原告向法院申请结案。

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刘倩夫妇提供了的个人和家庭名下的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分红型保险等）约为 1,757.68 万元、房产等固定资产价值约为 246 万的资产证明，上述资金合计约为 2,003.68 万元，超过除对公司担保债务以外的对外担保债务，陈红凯先生具备足额偿付能力；报告期内，陈红凯已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按月定期偿还上述到期的担保债务，但仍存在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而影响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风险，仍存在债权人行使债权对控制权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关于陈红凯为公司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正在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进行沟通，承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1,000.00 万元银行贷款；公司承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解除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筹措资金，依约履行陈红凯与许都农商行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督促债务人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依约履行《还款和解协议》；承诺自在本承诺出具之日的两年内且《执行和解协议》和《还款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前，陈红凯、刘倩名下披露的流动性资产不进行股权投资等长期权益类投资活动和其他处置行为，确保本人有足额的偿还能力，不影响公司股权稳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陈红凯先生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其他事项

（一）个人卡代发兼职职工工资、代收货款和代付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发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代发薪酬总额	-	169,290.00	214,647.00	199,114.00
年代发薪酬次数	-	56	75	76
月均人数	-	8	6.25	6.33
人均代发月薪	-	3,023.04	2,861.96	2,619.9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付电费	-	-	-	38,149.00
其中频次（次）	-	-	-	2.00
代付日常报销款	-	76,812.54	70,752.00	-
其中频次（次）	-	6	3	-
合计	-	76,812.54	70,752.00	38,149.0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09%	0.10%	0.0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收货款	-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其中频次（次）	-	2.00	2.00	4.00
合计	-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占当期收入比重	-	0.09%	0.10%	0.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陈玉红个人卡代发兼职职工工资的情况，主要系由于外地兼职人员未办理公司发放工资的邮储银行卡，出于操作便利考虑，通过陈玉红代为向外地兼职人员发放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收货款和代付费用的情形，其交易频次较少、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由于交易对方的交易习惯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已经严格杜绝上述情形，并注销了对应的个人卡，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自承诺之日起，公司不再发生用个人卡代发工资、收取货款和代付成本费用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个人卡代发兼职职工工资、代收货款和代付费用的情况外，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陈玉红不存在体外支付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二）员工食堂无证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情形，针对上述经营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成功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和刘倩女士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现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并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若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办理下来《食品经营许可证》，本公司将拆除现食堂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因本公司员工食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因其他食品安全问题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或产生食品安全责任，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签署日，公司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公司不存在因无证经营食堂导致的食品卫生事件或安全事故，不存在被食品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诉讼的情形，无证经营员工食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

（三）规范性问题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向股东拆借资金、转贷、个人卡代发工资、无证经营员工食堂、一栋办公楼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一系列规范性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仅发生在 2018 年度，主要系公司向同瑞动力采购花键轴头及毛坯加工服务、向卓稳机械采购热处理加工（调质）服务；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0.5%，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向卓稳机械销售料头、2020 年度向同瑞动力销售齿轮工装及提供调质服务；报告期内因公司周转资金需要和公司向银行贷款通过卓稳机械银行账户周转形成资金拆借情形，上述转贷过程中，关联方卓稳机械未占用公司资金，也未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19 年 9 月 4 日，基于发展战略及精简架构的需要，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同瑞动力 35.56% 的股权，作价 160.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岳父刘成仓；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同鑫智能采购一条花键轴叉机器人生产线，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2018 年 6 月 4 日，陈红凯、刘倩、陈玉红为公司与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的 2,5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20 年 6 月 27 日，陈红凯、陈玉红分别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的 7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最高额抵押担保。
整改措施	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关联方严格履行《减少及避免关联交》的相关承诺。
完成整改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2020 年度已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比例降至 0.29%；2020 年下半年及其后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未再发生，关联方同瑞动力和卓稳机械已无实质生产经营，亦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整改措施的完成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2021 年 1-6 月，未再次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因归还银行贷款需要临时向陈玉红拆借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3,100.00 万元，上述临时性资金拆借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全部归还。报告期期初前，公司向股东陈红凯拆借资金余额为 280.97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基于上述规定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完成整改时间	2020 年 1 月，公司已偿还全部股东资金拆借金额，股东资金拆借情形未再发生。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随着公司流动性水平的持续向好，股东拆借整改措施的完成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向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形。

3、公司转贷事项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本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金额分别为 3,4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的转贷事项。
整改措施	1、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均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玉红和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再向公司临时性拆借资金的承诺；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完成整改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全部还清邮储银行许昌分行的 2,5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日邮储银行许昌分行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上述借款均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基于相关贷款合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后，转贷情形未再发生。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转贷事项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供应商为公司使用贷款提供了资金通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4、公司个人卡代发工资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本情况	陈玉红曾因个人银行卡转账方便快捷、兼职职工无邮储银行工资卡等原因，2018 年代发工资 19.91 万元，2019 年代发工资 21.46 万元，2020 年代发工资 16.93 万元。
整改措施	完善《人事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员工档案、薪酬发放等环节的内控管理，规范薪酬发放形式与渠道，尤其是兼职员工的劳务报酬发放，杜绝个人卡代发工资的情形。
完成整改时间	自 2020 年 8 月起，代付薪酬的情形未再发生；2021 年 4 月，所涉个人卡均已注销。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代付薪酬金额较小，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且所涉个人卡均已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代发工资的情形。

5、公司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员工餐饮需求，公司存在无证经营员工食堂的情形。
整改措施	完善《食堂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加强食堂日常运营、作业人员健康、食品卫生与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保证食堂合法合规运营及公司员工饮食安全。
完成整改时间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职工食堂。

6、公司一栋办公楼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整改时间、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栋办公楼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对该地块暂无实际使用需要，未继续投资建设，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未在该地块使用上述建筑物。
整改措施	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产，将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2021 年 6 月 17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同心传动关于上述无证房产已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待上述房产消防验收合格后，办理产权证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取得了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许建消竣备字[2021]第 029 号），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书》（许开规核（2021）第 2 号），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完成整改时间	公司目前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完成整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作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纠纷的兜底承诺，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办理产权证的障碍，亦未在该地块使用上述建筑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期后规范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申请办理产权证。

（四）保荐机构就陈玉红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来源和公司重要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就陈玉红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来源和公司重要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1）同心传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陈红凯	2018 年度	2,809,689.29	-	-	2,809,689.29
	2019 年度	2,809,689.29	-	1,262,463.56	1,547,225.73
	2020 年度	1,547,225.73	-	1,547,225.73	-
	2021 年 1-6 月	-	-	-	-
陈玉红	2018 年度	-	31,000,000.00	23,000,000.00	8,000,000.00
	2019 年度	8,000,000.00	-	8,000,000.00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报告期初，同心传动与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形成资金拆借账面余额 2,809,689.29 元；报告期内，同心传动与陈红凯未再发生资金拆入，仅系归还拆借资金。2020 年度末，同心传动与陈红凯资金拆借账面余额 0.00 元且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初，同心传动与陈玉红形成资金拆借账面余额 0.00 元；2018 年，同心传动向陈玉红拆入资金 31,000,000.00 元；2018 年同心传动归还拆借金额 23,000,000.00 元，2019 年归还拆借金额 8,000,000.00 元。2019 年度末，同心传动与陈玉红资金拆借账面余额 0.00 元且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经核查陈玉红银行卡流水，2018 年同心传动向陈玉红拆入的 31,000,000.00 元均系陈玉红自有资金，包括赎回理财产品、基于保单贷款等，具体来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拆借金额	所属个人	银行卡账号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名称	说明
1	6,000,000.00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2/9	6,000,000.00		太平保险	太平保险贷款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2/10		1,000,000.00		刷 POS 机 ^注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2/10		5,000,000.00		刷 POS 机
		陈玉红	兴业银行 1729	2018/2/11	6,000,000.00			刷 POS 机
		陈玉红	兴业银行 1729	2018/2/11		6,000,000.00	同心传动	拆借给公司
2	2,100,000.00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5/31	2,100,000.00		陈玉红	赎回理财产品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5/31		2,100,000.00	同心传动	拆借给公司
3	6,100,000.00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5/31	6,100,000.00		太平保险	太平保险贷款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6/1		6,100,000.00		刷 POS 机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6/1	6,099,980.00			刷 POS 扣手续费后余额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6/1		3,100,000.00	同心传动	拆借给公司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6/1		3,000,000.00	同心传动	拆借给公司
4	8,500,000.00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6/1	4,350,000.00		太平保险	太平保险贷款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6/1	370,000.00		太平保险	太平保险贷款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6/1	3,780,000.00		太平保险	太平保险贷款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6/2		8,500,000.00	陈玉红	转家人
		陈玉红	工商银行 4316	2018/6/2	8,500,000.00		陈红凯	陈总转入
		陈玉红	工商银行 4316	2018/6/4		4,000,000.00	同心传动	拆借给公司
		陈玉红	工商银行 4316	2018/6/4		4,500,000.00	同心传动	拆借给公司
5	1,800,000.00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12/12	1,800,000.00		陈玉红	如意宝普通赎回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12/14		180,000.00	同心传动	拆借给公司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12/14		1,620,000.00	同心传动	拆借给公司
6	6,200,000.00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12/13	6,000,000.00			太平保险贷款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12/14		6,000,000.00	陈玉红	转账给自己账户
		陈玉红	工商银行 4316	2018/12/14	6,000,000.00		陈玉红	转账给自己账户
		陈玉红	工商银行 4316	2018/12/14		6,200,000.00	同心传动	拆借给公司
7	300,000.00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11/2		300,000.00		拆借给公司
合计	31,000,000.00	—	—	—	—		—	—

上表显示，陈玉红有通过 POS 机刷卡转账的情况，共计 3 笔，其使用 POS 刷卡转账的原因是手续费金额低，每笔手续费约 20 元，同时是为了完成银行客户经理考核指标的考虑；2018 年 2 月 10 日，通过 POS 刷卡的方式从其工商银行（尾号为 7036）向其兴业银行（尾号为 1729）转账 2 笔合计 600.00 万的资金，上述 POS 刷卡方式转账未收取手续费的原因是陈玉红为兴业银行的重点客户，银行免于收取了手续费。

2018 年 6 月 1 日陈红凯分三次向太平保险申请贷款的原因是涉及三份保单，故分三次申请和转账。

2014 年，陈红凯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签订两笔标准保费分别为 6,886,800.00 元和 6,760,980.00 元的保险合同，陈玉红与太平保险签订标准保费为 7,060,335.00 元的保险合同，保费已于 2017 年分三期缴纳完毕。上述保险合同约定“若投保人支付 2 年（或 2 年以上）保险费的，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95%，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欠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后余额”。

2018 年 2 月，陈玉红通过保单贷款将 6,000,000.00 元资金拆借给公司；2018 年 5 月，陈玉红通过赎回理财产品将 2,100,000.00 元拆借给公司；2018 年 6 月，陈玉红通过保单贷款将 6,100,000.00 元资金拆借给公司；2018 年 6 月，陈红凯通过保单贷款将 8,500,000.00 元资金支付给陈玉红后拆借给公司；2018 年 12 月，陈玉红通过赎回理财产品将 1,800,000.00 元拆借给公司；2018 年 12 月，陈玉红通过保单贷款将 6,200,000.00 元资金拆借给公司；2018 年 11 月，陈玉红将 300,000.00

元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上述拆借资金合计 31,000,000.00 元。

从陈玉红向同心传动拆入的 31,000,000.00 元资金明细可知，陈玉红拆借公司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陈红凯，公司拆借资金不直接通过实控人陈红凯的原因是陈玉红系陈红凯胞妹，且财务经验丰富，代陈红凯管理其部分财产。

2018 年陈玉红通过保单贷款、及偿还贷款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所属个人	银行卡账号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名称	说明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2/9	6,000,000.00		太平保险	太平保险贷款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2/14		5,503,149.50	太平保险	还保险公司贷款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5/22		800,531.51	太平保险	还保险公司贷款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5/31	6,100,000.00		太平保险	太平保险贷款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6/20		5,616,146.57	太平保险	还保险公司贷款
陈玉红	工商银行 7036	2018/12/13	6,000,000.00		太平保险	太平保险贷款

综上，同心传动关联方拆入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与陈红凯及陈玉红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由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占用资金金额、占用资金时间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相应利息，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同时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2）陈玉红保单资金来源说明

陈玉红拆借资金主要源于保单贷款，大额保单的资金来源如下：

资金来源	说明
投资收益	出售 2000 年前后在所购入的海南房产，获益约 300 万元
亲属赠与	鉴于长期在公司工作，实际控制人陈红凯 2014 前后向其代为支付分红型保单约 200 万元
亲属赠与	陈玉红父亲过世出售房产，获赠遗产分配约 100 万元
亲属赠与	陈玉红配偶的父母向其家庭赠与约 100 万元
合计	约 700 万元
保单总金额	706.03 万元

陈玉红大额保单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房产投资收益约 300 万元、亲属赠与约为 400 万元，与保单金额匹配。

综上，陈玉红个人资金来源合法，具备购买保单、拆借公司资金的能力，不存在体外循环、非法利益输送、非法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

2、除通过供应商、陈玉红等人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外，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出于新建厂房、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形，供应商以及陈玉红等人为转贷提供资金中转渠道。转贷资金流向以及对对应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转贷供应商	贷款转回日期	贷款转回方
1	2018-3-12	900.00	兴华汽配	2018-3-12	兴华汽配
2	2018-6-15	1,000.00	卓稳机械	2018-6-19	陈玉红
3	2018-7-12	1,000.00	卓稳机械	2018-7-13	石新杰
4	2018-8-17	500.00	昇禹传动	2018-8-21	陈玉红
5	2019-1-9	1,000.00	卓稳机械	2019-1-11	陈玉红 ^注
6	2019-7-26	1,000.00	兴华汽配	2019-7-31	陈玉红
7	2019-8-22	500.00	昇禹传动	2019-8-23	陈玉红
8	2020-1-1	1,000.00	兴华汽配	2020-1-3	陈玉红
9	2020-4-29	500.00	兴华汽配	2020-4-30	陈玉红
10	2020-5-13	1,000.00	兴华汽配	2020-5-15	陈玉红、陈卓各 500 万元

注：陈玉红为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陈红凯之胞妹，陈卓为控股股东陈红凯之子，石新杰为公司的财务人员（2018 年已离职）。

上述通过供应商、陈玉红等人周转的银行贷款全部转回公司，均用于支付包括兴华汽配、昇禹传动和卓稳机械等供应商货款。2018 年至 2020 年，转贷资金分别为 3,4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500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28.41 万元、3,407.70 万元和 5,490.79 万元，采购额接近或超过转贷金额，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3、个人卡代发工资、代收货款和代付费用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1）个人卡代发工资

报告期内，个人卡支付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代发薪酬总额	-	169,290.00	214,647.00	199,114.00
年代发薪酬次数	-	56	75	76
月均人数	-	8	6.25	6.33
人均代发月薪	-	3,023.04	2,861.96	2,619.92

（2）个人卡代付成本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付电费	-			38,149.00
其中频次（次）				2.00
代付日常报销款	-	76,812.54	70,752.00	
其中频次（次）	-	6	3	
合计	-	76,812.54	70,752.00	38,149.0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9%	0.10%	0.05%

(3) 个人卡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收货款	-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其中频次（次）		2.00	2.00	4.00
合计	-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占当期收入比重		0.09%	0.10%	0.10%

报告期内，因兼职职工未办理代发工资的邮储银行卡，且出于便利性的考虑，公司存在使用陈玉红个人卡代发工资情形；出于便利性及规范意识不到位的原因，公司存在频次少、金额小的个人卡代付费用和代收货款的情形。

个人卡代发工资、代付费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体系；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收入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况，且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整改，2021 年 1-6 月已杜绝此类情形发生。

4、陈玉红、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1) 陈玉红的资金往来

1) 陈玉红与实际控制人陈红凯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陈玉红与陈红凯双方个人卡往来情况（5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陈红凯向陈玉红转入	-	1,380,000.00	800,000.00	11,500,000.00
陈玉红向陈红凯转出	320,000.00	180,000.00	562,000.00	12,230,000.00
转入净额	-320,000.00	1,200,000.00	238,000.00	-730,000.00

陈玉红、陈红凯大额往来明细：

序号	拆借金额	所属个人	银行卡账号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对手名称	说明
1	8,500,000.00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6/1	4,350,000.00		太平保险	太平保险贷款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6/1	370,000.00		太平保险	太平保险贷款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6/1	3,780,000.00		太平保险	太平保险贷款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6/2		8,500,000.00	陈玉红	转陈玉红
		陈玉红	工商银行 4316	2018/6/2	8,500,000.00		陈红凯	陈红凯转入
		陈玉红	工商银行 4316	2018/6/4		4,000,000.00	同心传动	拆借给公司
		陈玉红	工商银行 4316	2018/6/4		4,500,000.00	同心传动	拆借给公司
2	6,600,000.00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7/13	3,000,000.00		陈玉红	个人卡转入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7/13	2,300,000.00		陈玉红	个人卡转入
		陈玉红	民生银行 8901	2018/7/13	2,200,000.00		陈玉红	个人卡转入
		陈玉红	工商银行 4316	2018/7/13		6,600,000.00	陈红凯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7/13	6,600,000.00		陈玉红	陈玉红转入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7/13		3,210,468.59	太平保险	太平保费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7/13		1,000,000.00	陈玉红	转陈玉红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7/16	4,100,000.00		陈玉红	陈玉红转入
		陈红凯	工商银行 9326	2018/7/16		4,266,927.67	陈玉红	太平保费
合计	15,100,000.00	—	—	—	35,200,000.00	32,077,396.26	—	—

陈玉红拆借陈红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陈玉红个人资金积累，资金用途是缴纳陈红凯保费；陈红凯拆借陈玉红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保单贷款，资金用途是拆借给同心传动周转资金。关于陈玉红个人原始资金来源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之“（二）陈玉红保单资金来源说明”。

陈玉红、陈红凯资金往来系个人债权债务，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陈玉红与实际控制人刘倩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陈玉红与刘倩双方个人卡往来情况（5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刘倩向陈玉红转入	-	364,080.00	-	-
陈玉红向刘倩转出	-	-	1,000,000.00	399,000.00
转入净额	-	364,080.00	-1,000,000.00	-399,000.00

陈玉红与刘倩资金往来主要用途是个人投资，系双方个人债权债务，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3) 陈玉红与辛会青的资金往来

辛会青女士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宏杰之配偶。报告期内陈玉红与辛会青双方个人卡往来情况（5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辛会青向陈玉红转入	-	1,700,000.00	-	-
陈玉红向辛会青转出	-	1,700,000.00	-	-
转入净额	-	0.00	-	-

陈玉红与辛会青资金往来的主要用途为个人投资，系双方个人债权债务，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 陈红凯的资金往来

1) 陈红凯与陈玉红的资金往来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陈玉红、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之“（一）陈玉红的资金往来”之“1、陈玉红与实际控制人陈红凯的资金往来”。

2) 陈红凯与刘倩的资金往来

刘倩系陈红凯之配偶，报告期内陈红凯与刘倩双方个人卡往来情况（5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刘倩向陈红凯转入	-	-	-	-
陈红凯向刘倩转出	1,243,698.63	269,000.00	50,000.00	-
转入净额	-1,243,698.63	-269,000.00	-50,000.00	-

陈红凯与刘倩资金往来的主要用途为个人投资，系双方个人债权债务，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刘倩的资金往来

1) 刘倩与陈红凯的资金往来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陈玉红、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之“（二）陈红凯的资金往来”之“2、陈红凯与刘倩的资金往来”。

2) 刘倩与陈玉红的资金往来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陈玉红、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之“（一）陈玉红的资金往来”之“2、陈玉红与实际控制人刘倩的资金往来”。

3) 刘倩与王会涛的资金往来

王会涛先生系陈玉红女士之配偶。报告期内刘倩与王会涛双方个人卡往来情况（5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王会涛向刘倩转入	-	100,000.00	-	-
刘倩向王会涛转出	-	200,000.00	-	-
转入净额	-	-100,000.00	-	-

刘倩与王会涛资金往来的主要用途为个人投资，系双方个人债权债务，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5、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 5%以上股东陈玉红个人卡流水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7 月，保荐机构项目成员陪同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刘倩和 5%以上股东陈玉红就许昌市开设分支机构的主要银行的窗口逐一打印个人卡流水，获取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经保荐机构通过上述核查手段，获取了陈红凯、刘倩和陈玉红名下全部银行卡流水，并对其 5 万元以上的（部分 1-5 万元）的个人卡流水进行了逐一核查。

6、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和 5%以上股东陈玉红个人卡流水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同心传动、陈玉红、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整的银行流水，对 5 万元以上和性质异常的业务进行核查，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代发工资、代收货款、代付费用以及陈玉红、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关于体外薪酬发放及短期薪酬长期化相关事项

1、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薪酬发放及短期薪酬长期化的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个人卡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员工名册进行匹配，核查上述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薪酬发放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人员就体外发放薪酬和短期薪酬长期化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其承诺书；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除 2014 年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红凯先生向其胞妹陈玉红女士一次性代为支付 200 万分红型保险费事项尚无法准确界定和核算外，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薪酬发放及短期薪酬长期化的情形。

2、公司完善薪酬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有关措施

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办法》、《突出贡献奖励制度》、《薪酬定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就完善薪酬管理事项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选聘优秀人才；

（2）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

（3）完善绩效薪酬考核管理体系，严格考核与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员工绩效工资、职级调整的依据；

（4）不断加强自身企业文化的建设，强调人性化，重视每一位员工的自身发展，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保障；

（5）根据公司每年效益情况，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参照同行业职工人均工资、物价指数及通胀系数等因素，适时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

（6）公司人力资源部每月按照考勤表和产量计算员工薪酬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准确计量并发放员工薪酬。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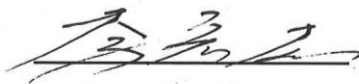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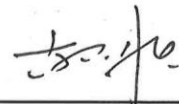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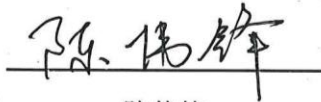
陈红凯



李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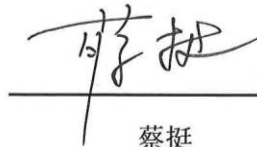
胡小耿



陈伟锋



康韶杰



蔡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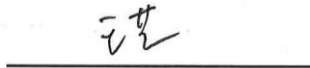


汤伟

公司全体监事：



周红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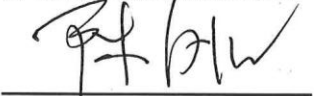


王艺



陈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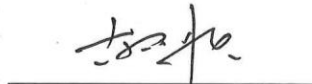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红凯



李宏杰



胡小耿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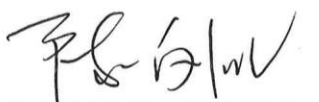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4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签字）：



陈红凯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红凯


刘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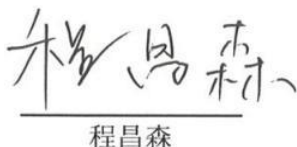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顾旭晨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樊京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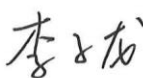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梁爽



李子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爽



2021年10月14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33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0692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747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167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702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51 号及大华核字[2021]00475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50 号及大华核字[2021]0047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61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11159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郭世兴

董超

李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二）查阅地点

-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